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

期末成果報告書（定稿版）

執 行 單 位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計 畫 主 持 人 ：**李界佳先生**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 同 主 持 人 ：**施國銓先生**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專 家 顧 問 ：**郭臨伍先生**　前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理事長

馬士元博士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系專任助理教授

專 任 助 理 ：**林羽萱、吳芊儀**

兼 任 助 理 ：**黃新富、陳甄真**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事項辦理情形 10

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籌辦過程與實施經過 18

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成果與改善建議 24

伍、 結語 31

附件

附件一　104 年核安演習講習說明會簡報資料與簽到表 35
附件二　兵棋推演手冊 87
附件三　兵棋推演狀況發布主劇本 133
附件四　兵棋推演狀況發布單 149
附件五　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內容彙整 207
附件六　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內容探討與改善建議 341
附件七　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355
附件八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359
附件九　函發公文紀錄與提交文件 401
附件十　相關會議紀錄 505
附件十一　兵棋推演狀況發布影片（光碟） 529
附件十二　演習照片紀實 533
附件十三　104 年核安演習建議事項彙整表 541
附件十四　演習評核意見答覆說明 547

壹、 前言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以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假想天然災害豪大雨後繼發生地震，引發核能一廠事故為基礎。參考歷年核安演習（民 100-103 年核安第 17-20 號演習成效）及評核委員、專家學者之建議，並以同一套劇本擬定重要兵推議題及實兵演練科目，相互驗證，及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全開設下，協調、分工、合作，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協調，動員民、物力支援，強化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力。

本次演習目的為強化中央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救災團體聯合應變效能，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合作策略，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驗證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與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以及災害防救區域聯防之效能，務實檢討核災應變各項防護作為。

本年度演習規劃具有下列特色：

一、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能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三、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眾防護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四、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採用同一套劇本

本次演習整合新北市、核電廠及各應變中心，首次將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劇

本結合，依照事故情境及時序演練，使應變人員於室內狀況推演外，亦可透過實兵演練加以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可行性。

推演模式

（一）兵棋推演

採取圖上程序式訓練帶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協調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演練式推演(Tabletop Exercise, TTX)，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配合演習現場災情模擬環境進行。其執行方式如下：

1. 推演前編定主劇本，包含「災害境況模擬資料」及「各地區災情事件」。
2. 前項狀況推演之主劇本，依照核能電廠搶救、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三公里內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等三階段，予以編定境況模擬綜合資訊。
3. 推演說明會，區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分別發布推演議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各功能組與前進協調所之協同推演單位，根據前項不同階段之議題（境況模擬綜合資訊），進行資料收集及對策預擬。推演時，於模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環境下，執行推演與討論：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災情蒐集、分析、研判、決策、及統籌資源調度，滿足地方災害搶救需求為主。
   前進協調所以貫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導及支援縣市調度之角色進行災情處置，並負責第一線救災指揮調度，並於資源不足部分具體請求中央支援。
4. 觀察評鑑，評核委員採參與而不介入之方式進行評估，聽取各功能組或參演單位之處置報告及觀察演練，以強化演習成效。

本次演習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各應變中心舉行，採所有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如圖一）同步實施

推演，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確認事故時之人力配置及資訊流動方式與具體內容，強化政府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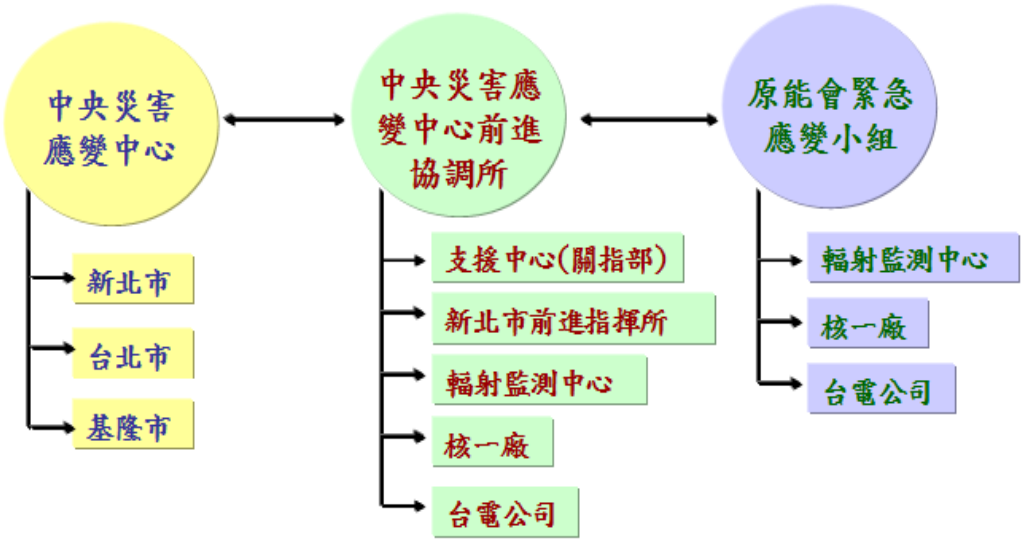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事故發展時序，分別於大坪林進行二級、一級開設並透過視訊與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進行連線（如圖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透過視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進行連線（如圖三）。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透過視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核能一廠進行連線（如圖四）。

圖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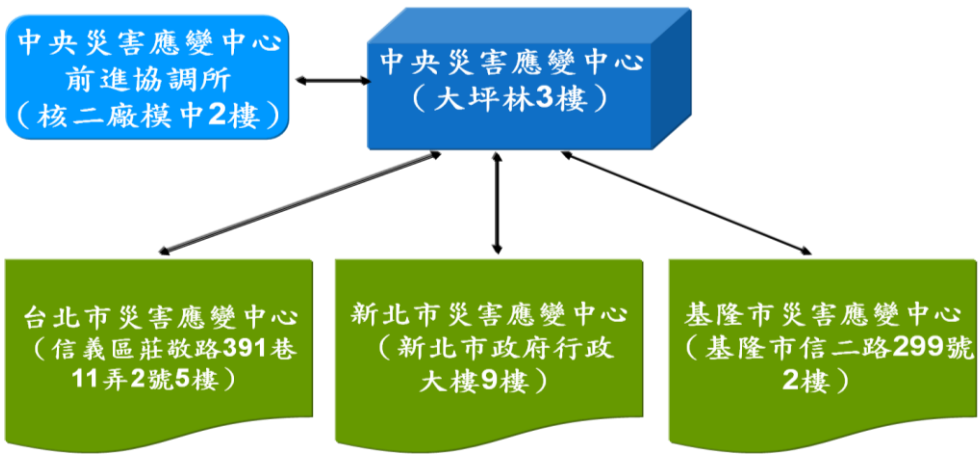

圖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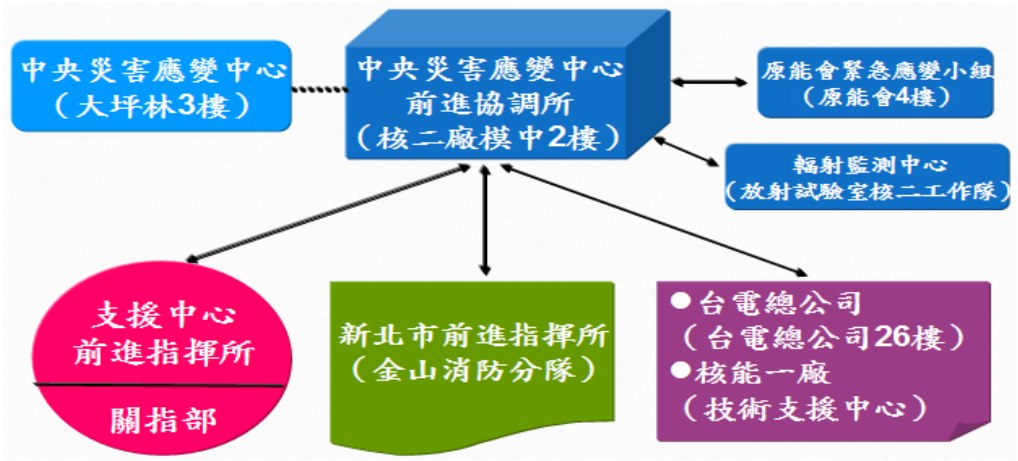

圖四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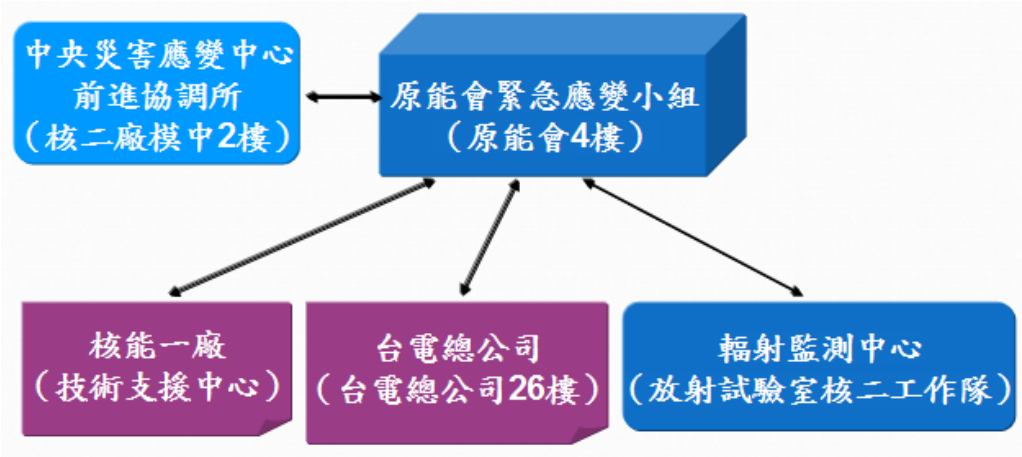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依各功能組分工進行推演（如圖五）。

編組部會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圖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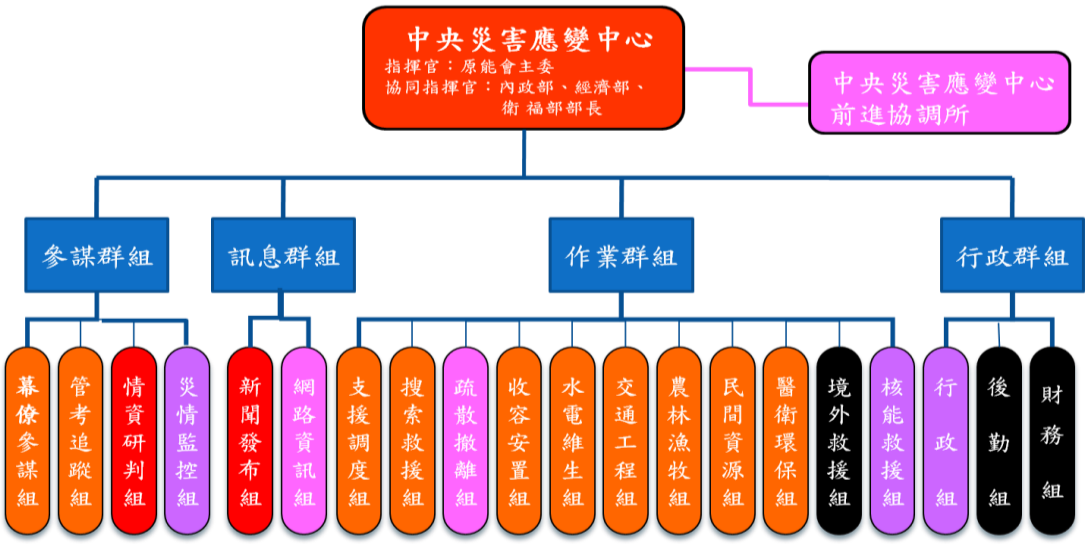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實施推演（如圖六）。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9職等以上、地方機關8職等以上。

圖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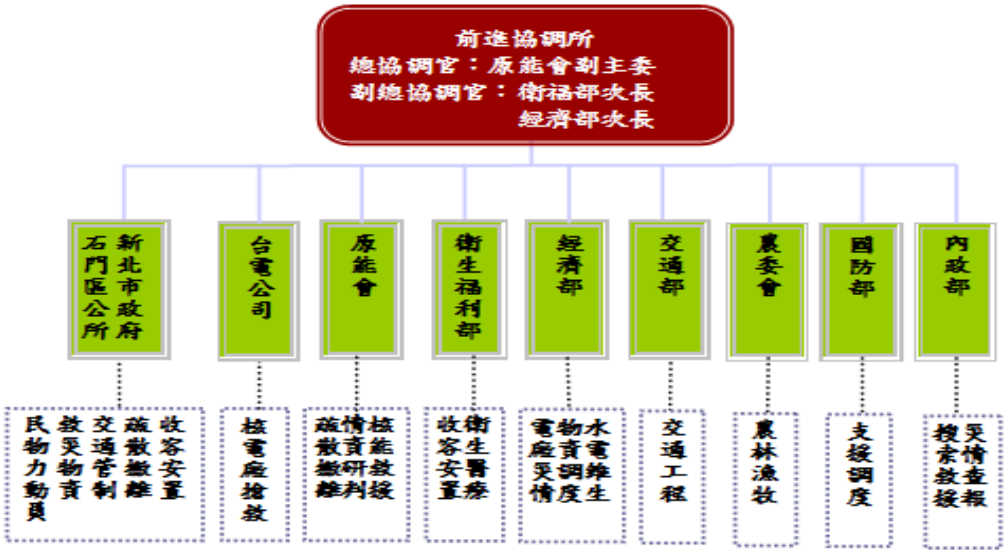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編組成員包括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實施推演。

依據災害情境的發生時序，以及事前之律定時序，由推演管制組人員，分別透過EMIC系統、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與電視牆顯示下達狀況，並由相關功能組或單位進行處置。狀況推演之想定時間將採彈性壓縮，由參演各功能組（或參演單位）依本計畫「狀況推演時序表」，進行資料收集與對策預擬，並將應變處置對策登錄於EMIC系統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

有關狀況推演階段流程如圖七、八：

圖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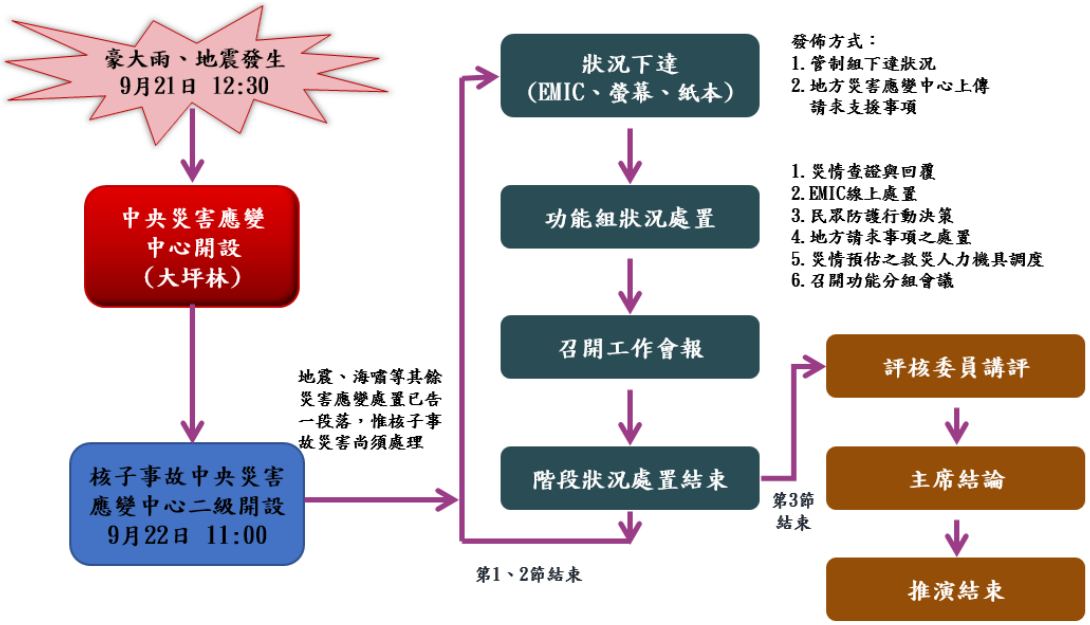

圖八　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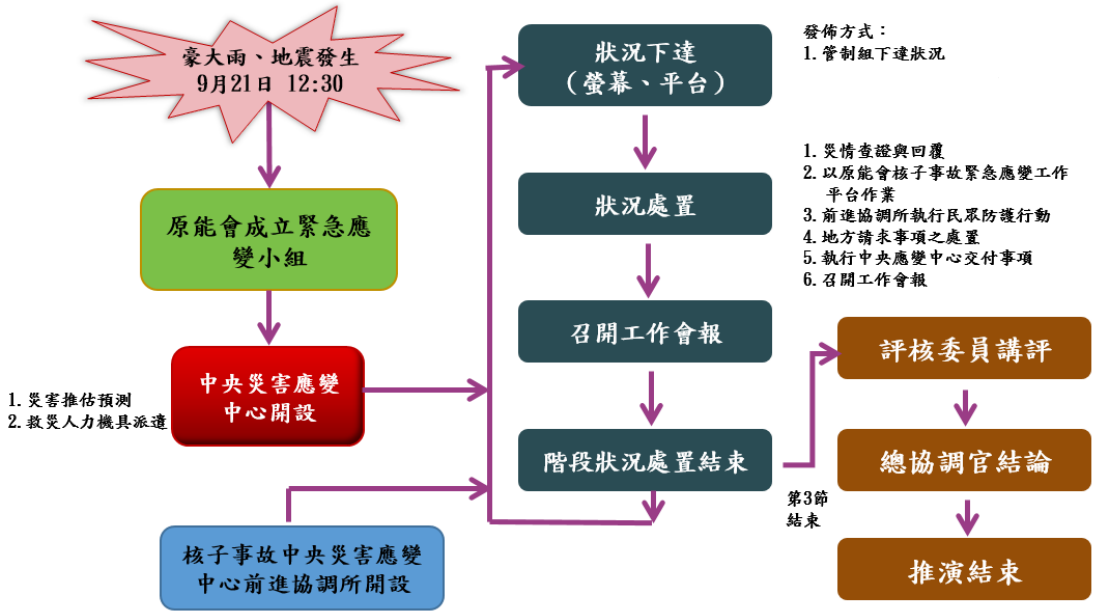

（二）實兵演練

本次實兵演練基於過去核安演習規劃之經驗，強化資源動員集結、輻射災害救災重要流程之演練。並結合台灣與核能一廠地理環境特性及參考日本福島事件發生之現況，模擬我國未來執行類似救災任務可能遭遇之環境加以演練。

相關科目規劃如下：

1.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
2.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演練。
3. 3公里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及3-8公里民眾居家掩蔽。
4. 聯合交通管制與調節。
5. 防護站及收容所開設作業演練。
6. 擴大陸海空域輻射偵測演練、海域採樣（海水、漁）。
7. 淨水場飲用水源、環境樣品（土壤、草樣、蔬菜）採樣及偵檢作業。
8. 通信指揮平台開設演練。
9. 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演練。
10. 驗證核能一廠斷然處置作業。
11. 異地異廠緊急調度搶救作業。
12. 輻傷醫療演練。

本公司辦理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專案執行工作期程如下：

月份 / 工作項目	1-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演習構想提報	■							
策頒演習綱要計畫	■	■	■					
策頒演習實施計畫		■	■	■				
兵棋推演規劃定稿		■	■	■				
實兵演習規劃定案			■	■	■			
演習文件與圖資				■	■	■		
兵棋推演訓練與說明						■		

兵棋推演預演						■		
實施正式兵棋推演						■		
實兵正式實兵演習							■	
完成兵棋推演檢討報告書							■	
完成核安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書							■	■
總結報告書修正							■	■
預定完成進度累積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70%	90%	100%

本專案工作小組配合行政院原能會組成演習設計小組，完成演習相關規劃。境況模擬劇本與推演議題之擬定及協助相關人力派遣等行政工作事項如下：

一、 104 年核安演習（核安第 21 號演習）支援工作項目：

1. 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需包括演習目標、特色、日期、演習構想及項目等。
2. 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需包括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
3. 依據核安演習實施計畫製作簡報。
4. 編寫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劇本。
5. 編訂演習重要項目管制計畫。
6. 編訂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評核項目。
7. 編訂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手冊。
8. 拍攝兵棋推演輔助畫面。
9. 協助及支援召開各相關協調會議，並撰提會議紀錄。
10. 參與各部會及各應變中心之協調會議。
11. 辦理及協調演習場所會勘及租借用作業。
12. 參與各演練單位實兵演練規劃及執行，並提供專業建議。
13. 研擬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14. 研擬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15. 撰寫核安演習總結報告。
16. 提供核安演習技術及人力支援。
17. 提供與名稱相關之訓練課程每年至少 3 小時。

二、 核安演習接待作業：

1. 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行政接待會議，並協助整合相關事宜。
2. 依據本會「核安演習接待組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各項後續事宜。
3. 製作核安演習接待組各聯絡人名冊。
4. 辦理演習資料袋發放相關事宜，不含採購費用。
5. 提供接待人力支援及訓練。
6. 依本會核定貴賓名單辦理邀請及統計事宜。
7. 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事項，分為辦理情形、演習籌辦過程與實施經過、成果說明與改善建議等部分，於本成果報告書後續章節中完整記錄並說明；並納入講習說明會資料、兵推演習手冊彙整、狀況發布主劇本、狀況發布單、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內容彙整、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演習總結報告、函發公文紀錄與文件、相關會議紀錄、災害狀況推演影片（光碟）、演習照片紀實、建議事項彙整表、評核意見答覆說明等附件資料供參考。

貳、 工作事項辦理情形

本案之辦理事項及工作進度皆符合契約要求，實際執行日期請參照下表：

工作執行概要表

一、104 年核安演習（核安第 21 號演習）支援工作項目		
項次	**合約內容**	**辦理情形 / 索引**
1	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需包括演習目標、特色、日期、演習構想及項目等	本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係賡續去(103)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成效，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追蹤事項與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策定演習想定，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本項目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2	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需包括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	依據原能會之指導，編訂 104 年核安演習實施計畫，明訂本案的明確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本項目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3	依據核安演習實施計畫製作簡報	依據核安演習實施計畫製作簡報。**本項目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4	編寫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劇本	依據演習主要議題及特色，編訂此次的主想定劇本、推演情境、主要議題與細部狀況設計，**本項目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5	編訂演習重要項目管制計畫	據推演重要執行項目與預定時程目標，編訂演習重要項目管制計畫。**本項目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6	編訂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評核項目	依據本次演習規劃目標與特色，編訂各項演練評核項目。**本項目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7	編訂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手冊	**本項目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文件）
8	拍攝兵棋推演輔助畫面	依據 104 年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劇本、主要議題與狀況設計，拍攝、剪輯製作兵棋推演狀況發布輔助畫面。**本項目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十一 兵棋推演狀況發佈影片光碟）
9	協助及支援召開各相關協調會議，並撰提會議紀錄	協助原能會召開核安演習相關協調會議，彙整如下： • 1 月 5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 • 1 月 21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 • 2 月 12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規劃會議 • 4 月 2 日 第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4 月 13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三次規劃會議 • 4 月 16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 5 月 4 日 第二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5月12日 第三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5月21日 核安第21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 6月8日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接待組第一次工作協調會 • 6月17日 第四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6月22日 第五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6月24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 • 7月3日 第六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7月17日 第七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7月28日 第八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7月31日 第九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8月4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兵棋推演人力協調會 • 8月4、5日 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 8月6日 第十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8月7日 第十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 9月4日 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 • 9月18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人力協調會 • 10月27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議（請參見附件十 相關會議記錄）
10	參與各部會及各應變中心之協調會議	出席各部會及各應變中心、分項演練規劃單位之協調會議，彙整如下： • 4月29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21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 5月19日 核安第21號演習第一次評核委員會議 • 5月27日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21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 6月10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度核安21號演習協調會 • 7月21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21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 7月22日 核安第21號演習第二次評核委員會議 • 9月11日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21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 10月15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檢討會 • 10月16日 104年核安演習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 10月19日 104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三次會議 • 10月20日 104年核安演習支援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11	辦理及協調演習場所會勘及租借用作業	辦理及協調演習場所會勘，彙整如下： • 1月14日 核安第21號演習場地現勘 • 4月9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現地會勘 • 6月5日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臨時直升機起降場及演習吊運設備會勘 • 6月5日 新北市政府「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第1次場地會勘

		• 6 月 15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場地會勘 • 7 月 16 日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 7 月 27 日 新北市政府「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 2 次場地會勘 • 8 月 14 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第二次現地會勘
12	參與各演練單位實兵演練規劃及執行，並提供專業建議	出席各演練單位（新北市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協調、會勘等相關會議如下，提供規劃、執行相關建議： • 1 月 14 日 核安第 21 號演習場地現勘 • 4 月 9 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現地會勘 • 4 月 29 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 5 月 27 日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 6 月 5 日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臨時直升機起降場及演習吊運設備會勘 • 6 月 5 日 新北市政府「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 1 次場地會勘 • 6 月 10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核安 21 號演習協調會 • 6 月 15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場地會勘 • 7 月 16 日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 7 月 21 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 7 月 27 日 新北市政府「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 2 次場地會勘 • 8 月 14 日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第二次現地會勘 • 9 月 11 日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13	研擬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依據 104 年 8 月 25 日核安演習兵棋推演觀察結果，撰擬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與改善建議。**本項目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六 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14	研擬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依據 104 年 9 月 22-23 日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觀察結果，撰擬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與改善建議。**本項目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將草案提交原能會。**（請參見附件七 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15	撰寫核安演習總結報告	彙整 104 年核安演習目的與特色、演習籌辦過程、演習實施經過、演習成果與檢討建議等部分。**本項目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提交報告草案至原能會。** （請參見附件八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16	提供核安演習技術及人力支援	本公司依據契約規定，指派二位助理派駐原能會。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執行期間，每週 5 天指派 1 名助理（林羽萱小姐）派駐原能會；6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每週 5 天增派另 1 名助理（吳芊儀小姐）派駐本會。助理工作為協助本案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7	提供與名稱相關之訓練課程每年至少 3 小時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大坪林中央災害應中心辦理「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講習說明會」。**會中說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4 年核安兵棋推演流程、想定情境、主要議題與相關作業規定，讓參演單位瞭解此次兵棋推演之規劃與程序。**次日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舉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講習說明會」，並於 8 月 12、13 日，假大坪林中央災害應中心及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實施兵棋推演預演，**讓參演單位瞭解議題、協調各部會處置事宜及狀況處置回報、簡報方式，深化與細緻狀況處置與簡報之內容，俾利正式推演順利。（請參見附件一 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會議資料與簽到表）

二、核安演習接待作業		
項次	**合約內容**	**辦理情形 / 索引**
1	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行政接待會議，並協助整合相關事宜	於 104 年 6 月 8 日出席原能會核安演習接待組工作協調會議，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9 月 11 日出席新北市政府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二次協調會，協助整合接待相關事宜。
2	依據本會「核安演習接待組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各項後續事宜	依據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原能會核安演習接待組工作協調會議結論，辦理演習車輛、證件、便當統計事宜。
3	製作核安演習接待組各聯絡人名冊	於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安演習接待組工作協調會後編制完成。
4	辦理演習資料袋發放相關事宜，不含採購費用	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演習資料袋製作事宜，並於 9 月 22、23 日實兵演練當天，支援工讀生協助資料袋發放事宜。
5	提供接待人力支援及訓練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8 月 25 日大坪林及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和實兵演練當日（9 月 22、23 日）分別支援 4-5 名人力供原能會指揮、調派，協助資料袋發放、報到櫃台接待、路線引導、發放便當、貴賓接待等事宜。
6	依本會核定貴賓名單辦理邀請及統計事宜	協助原能會完成彙整貴賓名單、請柬製作、寄發等相關事宜。
7	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協助原能會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原能會所需之記者證、貴賓證、演習資料袋數量。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7 月 27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實兵演練場地會勘，另於 7 月 16 日協調演習報到處、用餐地點及動線規劃。

工作事項辦理期程如下表所示：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	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5 日	
2.	核安第 21 號演習場地現勘	計劃小組	1 月 14 日	
3.	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21 日	
4.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2 月 12 日	
5.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劃	計劃小組	2 月 26 日	
6.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劃草案	計劃小組	3 月 31 日	
7.	第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 月 2 日	與原能會初步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8.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現地會勘	輻射監測中心	4 月 9 日	
9.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三次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4 月 13 日	
10.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4 月 16 日	確定演習參演單位、兵推重要議題及實兵演練科目
1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4 月 23 日	綱要計畫核定後函發各單位配合辦理
12.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輻射監測中心	4 月 29 日	
13.	第二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4 日	與台電公司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14.	函頒綱要計畫	原能會	5 月 8 日	
15.	第三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12 日	向原能會提報演習情境、狀況與議題
16.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評核委員會議	原能會	5 月 19 日	

17.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參演單位	5 月 21 日	參演單位演練課目、兵力、所須配合事項提報
18.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新北市政府	5 月 27 日	
19.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臨時直升機起降場及演習吊運設備會勘	台電公司	6 月 5 日	
20.	新北市政府「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 1 次場地會勘	新北市政府	6 月 5 日	
21.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接待組第一次工作協調會	原能會	6 月 8 日	
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核安 21 號演習協調會	新北市政府	6 月 10 日	
23.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場地會勘	原能會	6 月 15 日	
24.	第四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6 月 17 日	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全般規劃提報
25.	第五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6 月 22 日	
26.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6 月 24 日	確定實兵演練課目、參演單位及裝備
27.	函頒實施計畫	原能會	6 月 25 日	
28.	第六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7 月 3 日	
29.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原能會	7 月 16 日	
30.	第七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7 月 17 日	
31.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輻射監測中心	7 月 21 日	
32.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評核委員會議	原能會	7 月 22 日	
33.	完成分項演練實施計劃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7 月 24 日	函原能會核備
34.	新北市政府「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 2 次場地會勘	新北市政府	7 月 27 日	
35.	核安第 21 號演習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原能會	7 月 28 日	

36.	第八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7 月 28 日	
37.	第九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7 月 31 日	
38.	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人力協調會	原能會	8 月 4 日	
39.	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4、5 日	8 月 4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 8 月 5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核能二廠）
40.	第十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8 月 6 日	
41.	第十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8 月 7 日	
42.	兵棋推演預演（大坪林）	原能會	8 月 12 日	進駐單位及各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演練
43.	兵棋推演預演（核能二廠）	原能會	8 月 13 日	進駐單位及各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演練
44.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第二次現地會勘	輻射監測中心	8 月 14 日	
45.	兵棋推演預演	原能會	8 月 18 日	
46.	完成兵棋推演手冊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23 日	根據原能會修正意見調整
47.	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25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1 日舉行
48.	104 年核安演習廠內實兵演練預演	參演單位	9 月 2、11 日	
49.	104 年核安演習廠外實兵演練預演	原能會	9 月 2、16、18、21-22 日	
50.	召開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	原能會	9 月 4 日	
51.	新北市政府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新北市政府	9 月 11 日	
52.	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人力協調會	原能會	9 月 18 日	
53.	實兵正式演練	原能會 參演單位	9 月 21-23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28-30 日舉行

54.	核安第 21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檢討會	輻射監測中心	10 月 15 日	
55.	104 年核安演習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新北市政府	10 月 16 日	
56.	104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三次會議	原能會	10 月 19 日	
57.	104 年核安演習支援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國軍支援中心	10 月 20 日	
58.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議	原能會	10 月 27 日	
59.	提交核安第 20 號演習總結報告草案	原能會計劃小組	11 月 4 日	
60.	完成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原能會計劃小組	12 月 18 日	
61.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計劃小組	12 月 21 日	

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籌辦過程與實施經過

一、 演習籌辦過程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係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參考歷年核安演習成效及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事項，擬定重要議題深入探討，驗證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是否完備，救災資源是否充足，以探討計畫需加強之處及需彌補之資源缺口，擬定改進方案，並進一步修訂相關法規、計畫與作業程序等，推動跨部會整合功能之應變體制。

核安第21號演習於今(104)年自1月5日召開演習啟動會議，討論核安演習演練重點及項目，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後，4月23日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5次會議提報「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綱要計畫」，依會議決議將計畫函送各演練單位配合辦理，且由原能會演習規劃小組進行進一步籌劃。

兵棋推演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以驗證應變中心全開設之能量。為求演習規劃構想、情境設計之妥適，原能會演習規劃小組於104年4月2日、5月4、12日、6月17、22日、7月3、17、28、31日、8月6、7日召開十一次兵棋推演劇本議題與情境設計討論會議後，擬訂104年核安兵棋推演演習劇本與狀況，8月12、13、18日進行演習說明及預演；於8月25日順利進行推演。

配合核安第21號演習，演習前由原能會及新北市政府邀請地區鄉親辦理8場演習前說明會，針對演習計畫及參與之相關民眾防護演練項目進行宣傳溝通，希望透過實際參與，讓民眾能更加瞭解核安防護之相關知識。

實兵演練部分，原能會於4月16日、5月21日與各分項規劃單位舉行「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規劃協調會議後，擬訂並函頒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實施

計畫。期間除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自辦之內部協調會議外，原能會於6月24日、9月4日邀集各應變演練單位召開2次實兵演練協調會議，各演練單位也依據實施計畫架構完成分項演練實施計畫，並陸續展開各項演習前準備工作，9月21-23日演習順利完成，於10月27日召開總檢討會議，由各演練單位報告演練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演習改善或精進之依據（核安第21號演習重要行事曆如表一）。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循例邀請會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25位委員共同組成評核組，針對演習的規劃與執行，從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盼能以更獨立客觀和專業的立場，發掘各階段過程中可再加以檢討改進之項目，以提供核安演習之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與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針對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作業，5月19日召開第1次評核委員會議，由演習規劃單位向委員提報本年核安演習初步規劃構想，並由委員提供多項建議，適時納入演習作業相關計畫中。7月22日召開第2次評核委員會議，由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提報明確之相關細部作業，俾益評核委員對演習全貌有更整體性之瞭解。演習後由各評核委員依其專業領域提出相關評核意見，於10月19日召開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委員檢討會議中，與各演練單位進行互動討論後，完成對本次演習之評核與建議。

二、 演習實施經過

本次演習分為「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於8月2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及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等同步實施推演，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確認事故時之人力配置及資訊流動方式與具體內容，強化政府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採圖上訓練、議題式推演，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下達狀況方式，藉「狀況↔反應↔處置」以應變中心全開設之模式實施推演，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六

軍團)、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核能一廠、台電公司及新北市金山前進指揮所等實施視訊連線，即時掌握各應變組織之事故處理應變作為，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時，中央與地方及相關應變單位之狀況處置能力，約450人參與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由經濟部鄧振中部長、衛福部林奏延次長及內政部龔昶仁參事擔任；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由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協調官由經濟部楊偉甫次長及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擔任。

實兵演練部分與兵棋推演同一套劇本，假想核子事故併同豪大雨、地震同時發生之複合式災害威脅檢驗各應變機關的處置能力。以務實嚴謹態度設計狀況，連續實施三天演練，較前核安演習無論動員人力、操演科目、演練期程均有顯著進步。

演練計畫區分三日，核能一廠演練部份於9月21-23日動員核能一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單位進行應變演練，演練重點項目包括「輻傷醫療」、「乾華溪取水演練」、「直升機異地異廠載運大型設備演練」、「模擬中心控制室演練」、「民眾諮詢與新聞發布演練」、「技術支援中心演練」、「移動式空壓機供給氣源演練」、「480V柴油發電機引接」、「4.16kV移動式電源引接演練」、「用過燃料池補水演練」、「機動性水源注水入冷卻水槽演練」、「緊要海水系統馬達夜間更換演練」，以確認總體檢各項改善措施務實可行。

核能一廠外之實兵演練於9月23日採實地實境方式假新北市石門等地區進行「故警報發放」、「居家掩蔽作業（3-8公里）」、「交通管制作業」、「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3公里）」、「淺水灣防護站開設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作業演練」、「收容所開設作業演練」；演練重點包括全區警報發放及各項通報、居家掩蔽、交通調節及管制、學生及弱勢民眾疏散、民眾輻射偵檢消除後送及車輛除污作業、醫療站醫療處置及民眾服務站設立、救災裝備器材展示、民眾疏散引導及輻射偵測、民眾收容與安置作業、災民慰問及服

務、物資調度運送及醫療救護暨安心關懷等。

另9月23日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於新北市老梅國小、老梅淨水場、老梅六和橋農場、富基漁港執行漁獲採樣演練，以及「陸、海、空域偵測演練」、「草樣、土壤、蔬菜、空浮取樣」、「淨水場水源取樣及調配」演練重點包括事故、氣象、輻射源資訊整合彙報及輻射劑量演算，提出區域輻射劑量累積圖、輻射劑量率分佈圖、劑量評估報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海上輻射偵測、核生化偵檢車支援地面輻射偵測及空中輻射偵檢系統執行空中輻射偵測、飲用水源輻射偵檢與採樣作業、環境樣品採樣與輻射偵檢等。

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及核能一廠等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本次演習圓滿結束，總計動員各應變及管制人員計2064人、民眾及學校師生計3848人，及現場觀摩人員計481人等合計超過6,000人（各項演練動員人數統計如下表）。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各項演練動員人數統計表

104年核安演習機關參演人數

演練項目	參演單位	參與演練人力	備註
兵棋推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前進協調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 **原能會應變小組：**原能會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等	450	
實兵演練：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台電總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新聞發布組）、台北榮民總醫院、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611	
實兵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原能會物料管理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電公司、支援中心（國軍部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209	
實兵演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新北市政府、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新莊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老梅國小、乾華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支援中心（國軍部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500	
實兵演練： 國軍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化生放核訓練中心、航空第601旅、33化學兵群、三支部、關指部、憲兵205指揮部	192	
演習管制人員	原能會與相關單位	102	
小計		**2064**	

104年核安演習民眾參演人數

演練項目	參演單位	參與人數	備註
民眾防護行動演練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學校師生	**3848**	含民眾約1000、教職員420、學生2428

104年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觀摩人數

日期	演練項目	觀摩人次	備註
9月21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16	含評核委員、本會工作人員
9月22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230	含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環保團體、特定團體、記者、評核委員、本會邀請貴賓及長官、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立委、本會訓練和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
9月23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國軍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235	含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環保團體、特定團體、記者、評核委員、本會邀請貴賓及長官、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立委、本會訓練和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

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成果與改善建議

一、 演習成果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經過數月的策劃，在各單位之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實施成果依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二部份摘述如下：

一、兵棋推演：

1. 透過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驗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時，應變人員動員能量是否可滿足災害防救之最低需求。
2. 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釐清核子事故發生時，各部會應遂行之任務，以及使各部會了解原能會之核心角色。
3. 透過議題式推演，使得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應變人員能熟練核子事故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與程序，以強化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4. 執行新北市「緊急應變場所之設置」、「學校及弱勢族群」及「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交通管制、疏散、收容與安置、轉介等重要事宜。
5. 透過議題式推演，建立台北市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時，能藉媒體、正確有效之處置作為，積極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安全防護行動。
6. 透過推演，發掘現行「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各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之不足，並修訂相關程序書。
7. 強化中央與地方（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核子事故防救及緊急應變、聯合交通管制、媒體運用等之整體能力。

二、實兵演練：

（一） 新北市政府

1. 本次演習新北市政府動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實施接待學校全程規劃（預警通知－疏散聯繫－接待學校－收容所－家屬會合）演練，從規劃、協調、預演等整備過程周密，演練符合實況，亦對學生及家屬作一次最佳之示範觀摩教學，可有效強化應變能力及演習效果。

2. 本次演習學生、民眾、志工、宗教團體、義消等積極參與，依循指示行動，顯見核安演習教育宣傳溝通工作已見成效。
3. 本次演習預防性防護演練逼真，從警報發放、室內掩蔽、弱勢族群疏散、交通管制、人員疏散，依引導人員有秩序的搭車前往新莊區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過程順暢。到達收容場所後，依序實施報到、領取物資、收容安置外，另對寵物、心輔、醫療、炊食、災民服務、物資管理、分發、志工分配作業等納入演練，較歷次核安實兵演練更為精實，殊屬不易。
4. 新莊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作業，地點適切及規劃妥適，面面俱到，可予民眾良好感覺。

（二） 支援中心

1. 淺水灣防護站內具有人員消除站4組、傷患消除站1組及車輛消除站2組，另於富基漁港展示核生化偵檢車、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設備等，各站的作業人員及設備展示的解說員，都非常了解本身的工作任務、作業程序及設備的功能，表現優異。
2. 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內部的設備及資料齊備，其中偵檢儀器校正日期符合規定，各項程序書定期更新，確保應變作業的順暢。
3. 支援新北市防護站開設作業及輻射監測中心實施空中及陸地輻射偵測，作業嚴謹務實，各指揮與作業人員均嫻熟程序書內容、作業規定與行動準據，協調合作良好。
4. 空中輻射偵測，國軍依照規劃的編組及作法執行，完成2位偵測人員及設備（SPARCS-A系統、無線電機、求生背心等）搭載後起飛至目標區。兩位偵測人員均依規定穿著防護衣及配戴個人劑量計，裝備在機上的固定作業也非常確實迅速，具體顯示國軍在平時訓練的成果。

（三）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 整備過程中依據原能會之規劃、評核委員意見，積極多方協調（國軍、新北市、台電公司、海巡署、經濟部）密切配合，多次現地會勘與預演，整體表現良好符合衡量指標。

2. 本年度除陸海空域及淨水場輻射偵檢，另對草樣、土樣、農作物(蔬菜)、魚獲實施偵檢演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習過程解說人員，說明時機、內容與聲量，均較前有顯著進步。

（四） 核一廠

1. 本年度採實兵與兵推同一套劇本，模擬事故持續5天，由廠內事故惡化逐漸影響到廠外，必須進行民眾防護行動，驗證廠內外應變作業程序的可行性。發掘與解決相關重大問題(如人力、裝備、器材、設施等能量)，較前核安演習無論動員人力、操演科目、演練期程均有顯著進步。
2. 首次協調空勤總隊支援直升機，實施異地異廠（由核能二廠支援機具至核能一廠）備援演練，對強化核電廠聯合支援應變能力甚有助益。

二、 演習檢討與建議

演習後評核會議於10月19日召開，評核委員分別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演練」、「核能一廠廠內演練」、「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國軍支援中心演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練」、「北榮輻傷醫療後送演練」及「其他整體性規劃或執行構面」等，提出肯定演習創新規劃及執行成果外，亦提出評核及觀察意見，供相關演練單位再檢討改善。

此外，於10月27日召開「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總檢討會議」，由各演練單位報告演練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演習改善或精進之依據。本次演習檢討與建議，敘述如下：

1. 驗證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人力能量

本次兵棋推演透過災害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驗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時，編組進駐人員是否可滿足災害防救之最低需求。

經驗證各級應變中心同時開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關鍵應變人員，勉可滿足一班編組人力，輪班持續應變人力似顯不足。

2. 熟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本次兵棋推演依據新修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與作業規定，並結合核

能一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及廠界外之民眾安全防護如「弱勢族群與學生疏散」、「警報發放時機」、「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及「遊樂場所、海灘、風景區等場所關閉與遊客勸離」，透過議題與狀況推演，促進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應變人員能熟練核子事故情境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與程序，進而建立共識，以強化核子事故整體應變能力。

3. 學校師生預防性疏散與後送安置

藉本次演習強化新北市政府對 EPZ 轄內之學校執行預防性疏散作業程序，使師生瞭解接待學校所在地及後續回報及收容安置作業。

4. 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

本次兵棋推演特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之整合，在「警報發放」、「民眾疏散」、「媒體不實報導」、「民眾心理恐慌」、「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等狀況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等均能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政策指導，適時適切發布新聞，協助政府安定民心，有效執行救災任務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已達兵棋推演預期效果。

5. 指管及資訊系統介接

本次兵棋推演運用之消防署「EMIC」與原能會緊急應變工作平台進行推演，使參演人員能充份掌握事故現況，指揮與支援第一線人員應變；惟目前 EMIC 系統災害種類目前並無核子事故，且前進協調所亦無法進行資料之填報，建議未來該系統宜將核子事故及前進協調所納入，以便核子事故各應變組織單位能同步掌握全般狀況，執行與縱、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6. 強化北北基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將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納入兵棋推演，共同探討在複合式災害豪大雨、地震、核子事故威脅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時，相互支援警、消、義工、醫護人力與裝備、機具；另台北市對該市（北投、士林地區）自主性疏散民眾能預劃收容場所、申請碘片、增設輻射監測站、協力新北市交管等作為，均能有效提升北北基地區核子事故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7. 探討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等關閉

本次兵棋推演將核電廠達緊急戒備事故基準，有關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等關閉時機、通報程序、權責、具體措施納入探討；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發布警報時，農委會對漁港等關閉之權責通報及新北市執行民眾疏散先期採取柔性宣導勸離方式，爾後伺機再採取強制驅離手段，已達共識。

8. 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為同一套劇本，相互驗證

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同一套劇本，結合核電廠內事故發展與廠外民眾安全防護行動，透過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相互驗證，另兵棋推演席位與程序均結合（天然災害）真實狀況，進行演練，可有效提升核子事故相關應變單位與人員之作業與應變能力。

9. 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權責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同時開設演練，為使權責相符，於同一劇本下，依權責特分別設計其劇本實施推演，藉以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權責，強化核子事故縱向指揮、協調、合作、應變之處置能力。

三、 未來待改善與持續追蹤議題說明

未來待改善與持續追蹤議題，分為 1.演習辦理行政事項 2.演習議題規劃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1 演習編組	議題內容： 本次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要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負責人層級 12 職等，前進協調所動員人力（中央參演單位層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薦任第八職等或比照八職等以上）惟進駐人員，未能達規劃要求標準；另新北市因受人力限制，前進指揮所僅以滿足視訊報告需求進駐人員，顯見中央與地方應變中心現有關鍵人力，無法滿足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進駐人力之需求。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各應變中心宜就「應變中心全開設人力需求」定期檢視以符實需。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2 人員訓練	議題內容： 強化參演人員對演習程序、議題、狀況規劃與 EMIC 之操作基本認知與訓練，本年兵棋推演計辦理一日之 EMIC、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各一次之任務訓練與預推（由處長主持）及一次之綜合預推（蔡主委主持），合計 5 次之相關訓練，為歷次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最多次之訓練，於推演前與參演人員充分溝通，獲得共識，有利正式推演之遂行。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固定舉辦訓練，包含辦理兵棋推演之程序、原則、方法、議題、狀況概要及各單位處置重點等，以強化推演成效。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3 視訊連線異常	議題內容：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政府之視訊頻繁；兵棋推演過程中的硬體切換狀況頗多，於演習整備過程中如預推（前進協調所與國軍支援中心、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及正式推演中有無法連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基隆市應變中心）、連線異常投影畫面偏移切邊、視訊連線品質不穩定等、網路訊號受限或不穩定，間接影響資訊交換及演習流程。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宜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視訊連線品質如汰換更新老舊器材、定期檢查維修及強化裝備負責人操作能力。

議題	說明
議題規劃 2.1 部份議題未具體回應	議題內容： 對於劇本中部份明確指定之需求（如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大量傷患醫療與後送），相關單位未能明確回應或僅原則性回應，缺乏具體完整規劃，如設備如何調度、人員如何輪班或休息、支援車輛如何編管、待援位置與路線規劃、檢傷分類與後送作業等，均未見於演習回應與互動中。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持續深化演習議題、狀況設計並與參演單位、人員溝通與協調，相關處置作為能更具體落實。

議題	說明
議題規劃 2.2 核子事故輻射偵檢與污染管制基本能量建立	議題內容： 核子事故初期及防止輻射污染擴散，須擴大陸海空域及土地、水資源、農林漁牧及食品等輻射偵檢及污染源之管制，現行各部會、其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機具等仍有不足，宜納入中長期演習持續驗證。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防止輻射污染擴散，各部會之權責與分工經兵棋推演驗證可行，惟所需之監測、檢驗等設施與裝備（如農林漁牧產品、水資源供應、廢棄物等之輻射偵測與管制）不足，亟待建立，宜納入後續演習中驗證。

議題	說明
議題規劃 2.3 長期復原計畫	議題內容： 本次演習在長期復原計畫部分，因受演習規模及時間限制，未能就核子事故之長期復原計畫納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建議未來可持續就國家整體復原計畫進行規劃。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1. 釐清核子事故災害之長期、整體復原計畫涉及議題（如：保險、賠償、經濟、金融、環境、衛生、醫療、農業、教育、就業、住宅、土地復育等）。 2. 藉由跨部會協調會議，規劃核子事故國家整體復原計畫。

伍、 結語

本次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主在探討核子事故發生時，相關應變法令、程序及重大且民眾關切之議題，除釐清各部會面對複合式災害防救時之權責、能量及強化整體應變機制聯合運作之能力外；另以新聞媒體、公共資訊發布協助府救災為目的，已達預期效果，有關演習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本會將協調災防辦與相關部會共同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緻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複合式災害整體防救能力。

附　件

附件一

104 年核安演習

講習說明會

簡報資料與簽到表

8月4日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講習簡報資料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兵棋推演講習簡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年8月4日

報告大綱

壹、演習構想

貳、階段劃分

參、推演編組

肆、推演流程

伍、情境與議題

陸、推演程序說明

柒、演習規則與作業規定

壹、演習構想

本(104)年兵棋推演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能一廠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合併實施。並預定於8月25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2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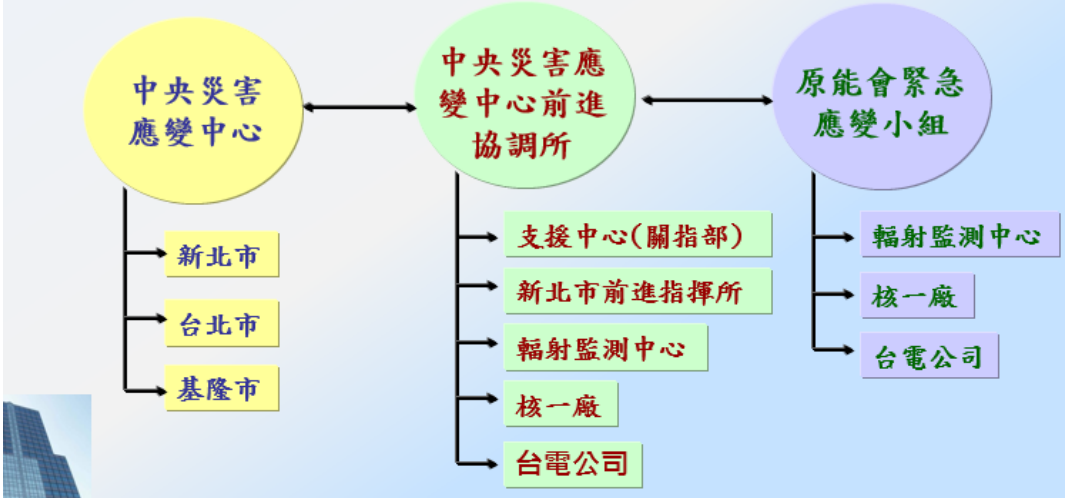

3

貳、階段劃分

本次兵推共劃分，第一階段「核能電廠搶救」、第二階段「民眾安全防護」等二個階段，由原能會主委任演習指揮官，內政部、衛福部及經濟部部長任協同指揮官，並敦請行政院毛院長任指導官。

4

參、推演編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依各功能組分工進行推演。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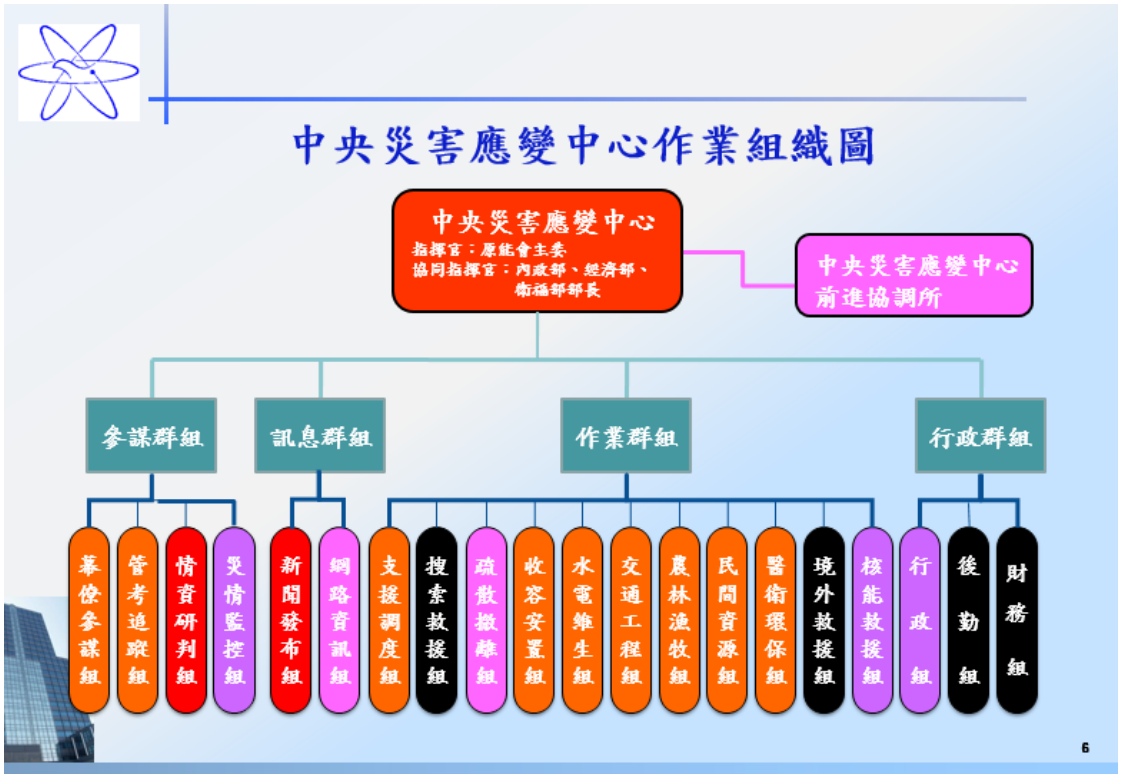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原能會主委
協同指揮官：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部長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核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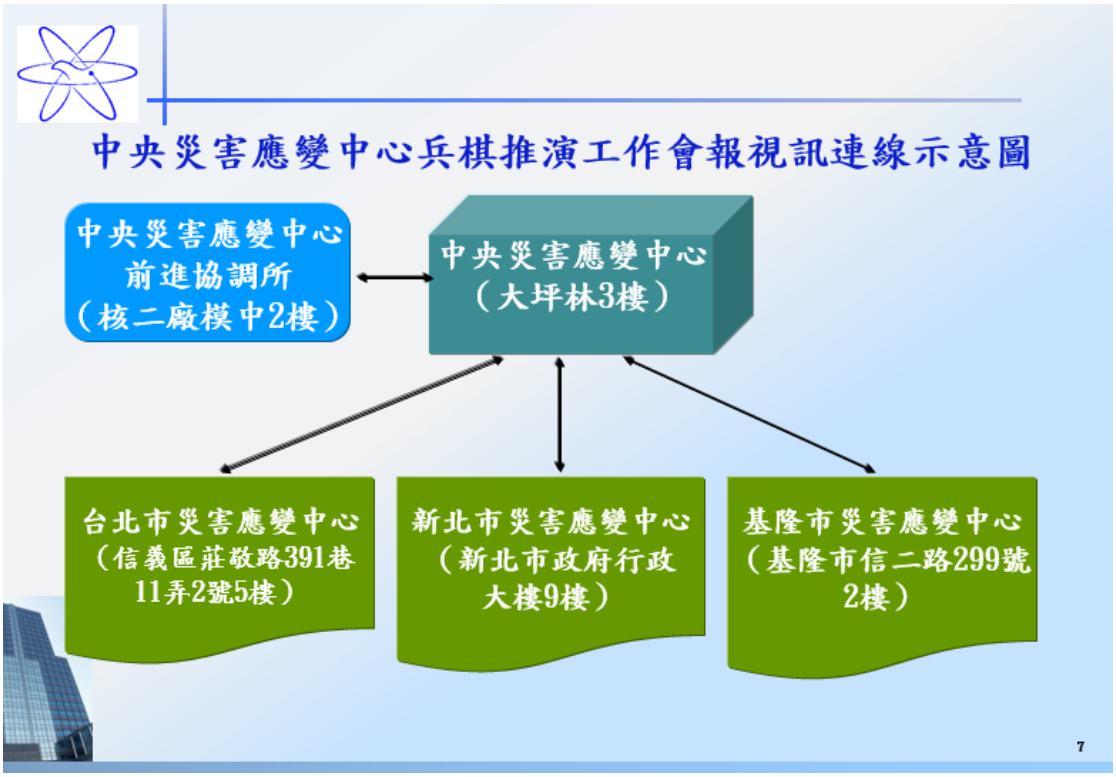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中2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3樓）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5樓）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9樓）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信二路299號2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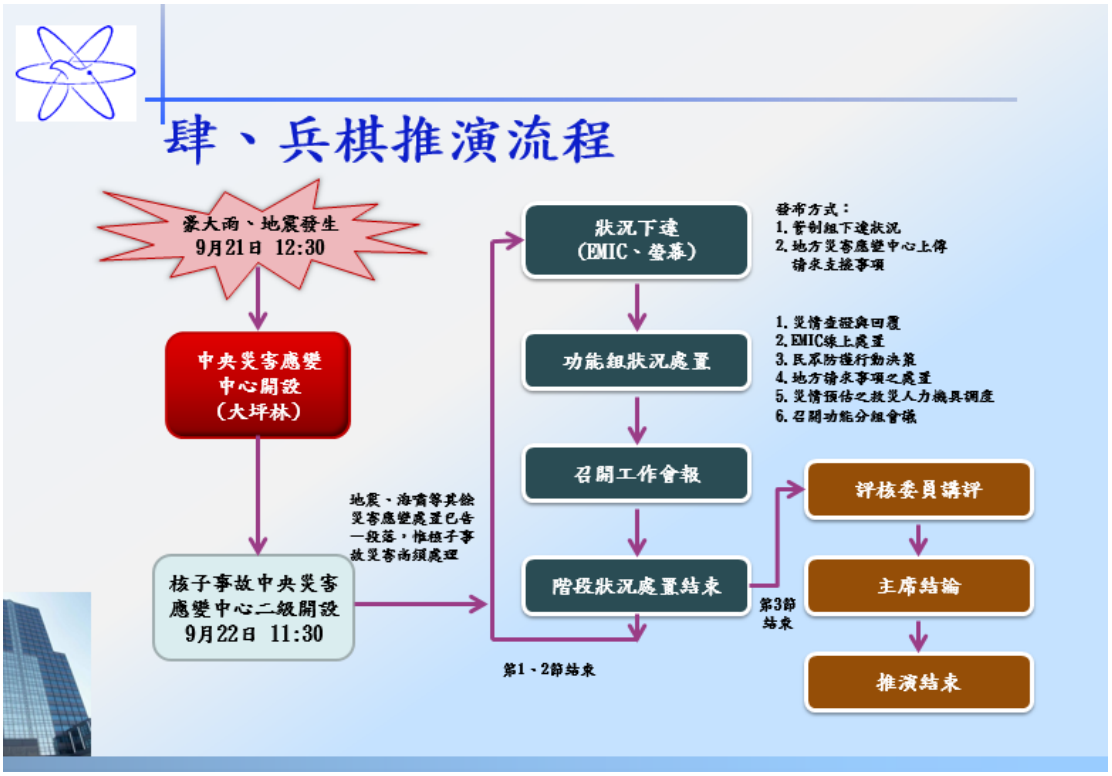
肆、兵棋推演流程
豪大雨、地震發生
9月21日 12:3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大坪林）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9月22日 11:30
地震、海嘯等其餘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惟核子事故災害尚須處理
狀況下達（EMIC、螢幕）
功能組狀況處置
召開工作會報
階段狀況處置結束
第1、2節結束
發布方式：
1.管制組下達狀況
2.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上傳請求支援事項
1.災情查證與回覆
2.EMIC線上處置
3.民眾防護行動決策
4.地方請求事項之處置
5.災情預估之救災人力機具調度
6.召開功能分組會議
評核委員講評
主席結論
推演結束
第3節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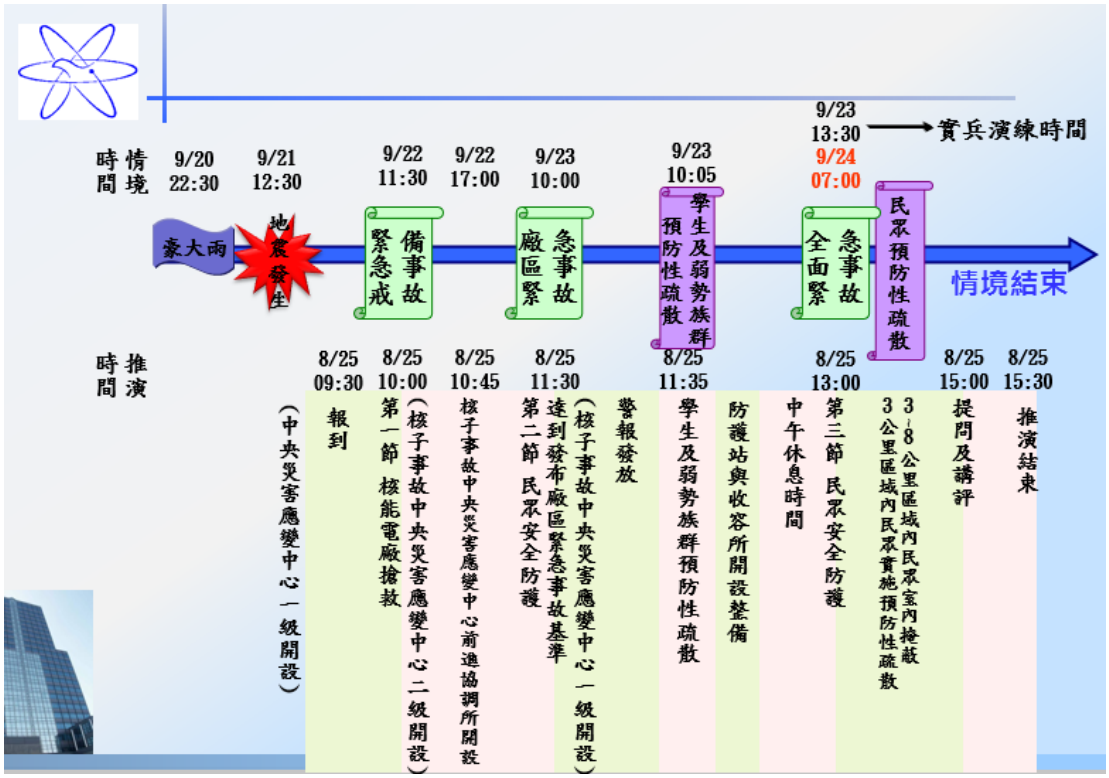
時間情境
9/20 22:30
9/21 12:30
9/22 11:30
9/22 17:00
9/23 10:00
9/23 10:05
9/23 13:30
9/24 07:00
實兵演練時間
豪大雨
地震發生
備緊急戒事故
廠區緊急事故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全面緊急事故
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結束
時間推演
8/25 09:30
8/25 10:00
8/25 10:45
8/25 11:30
8/25 11:35
8/25 13:00
8/25 15:00
8/25 15:3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報到
第一節 核能電廠搶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
第二節 民眾安全防護
達到發布廠區緊急事故基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警報發放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
中午休息時間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
3公里區域內民眾室內掩蔽
3、8公里區域內民眾實施預防性疏散
提問及講評
推演結束

伍、各階段情境與議題

10

第一節 核能電廠搶救

10:00－11:15

模擬時間：9/20（日）22:30-9/22（二）18:30

情境

9月20日22:30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9月21日12:30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6.5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月22日11:00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達二級開設條件，針對公園、金山遊客中心、海灘是否關閉、核一廠搶救對策及是否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等因應作為召開工作會報。

11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災情蒐集與研判	1. 核一廠因大量的黃泥、土石流挾帶著上游樹枝、雜物，循環海水系統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 金山外海發生規模6.5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人死亡、20餘人受傷，另因地震、豪雨引發土石流，造成核二二路、汐止白線輸電鐵塔倒塌跳脫，電廠對外345KV輸電線路全部中斷，及台二線金山活動中心、萬里頂社、第44號橋、瑪鍊頂街、萬里區文教大樓及國聖埔附近道路及橋樑損壞，造成核二廠聯外道路中斷，電廠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情監控組 情資研判組
		A-II 核一廠搶救對策	1. 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緊急降溫作業並未成功，現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對策搶救核一廠。	水電維生組 核能救援組 支援調度組

12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A-I、A-II 10:23-10:40	1	災情監控組（原能會）	一. 天候氣象、核一廠災情與搶救現況掌握。 二. 台電公司（核一廠）須定時回報之災情？	3分鐘
	2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一. 核一廠當前情況、會有那些危險、災害是否會持續擴大？ 二. 提醒相關單位及指揮官應注意事項？	3分鐘
	3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	一. 核電廠災情、處置對策與搶救需求？ 二. 對台電公司及核一廠之指導？	3分鐘
	4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是否須動員那些單位（應變組）搶救？ 二. 災情若持續惡化，如何減災（應變）？	3分鐘
	5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一. 對水電維生組、核能救援組需求之回應。 二. 如何有效實施支援調度，實施災害搶救。	2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14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A	核能電廠搶救	A-III 公園/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及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通報程序與整備事項	1. 為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考量是否須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及如何通報業者？疏散遊客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核能救援組 新北市（視訊） 交通部 前進協調所（視訊）
		A-IV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當前資訊擬定核一廠事故、搶救狀況及警報發放時對外的新聞稿，並通知新北市請配合發布相關新聞及發布警報時民眾應注意事項與行動規範。	新聞發布組 新北市（視訊）

14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A-III、A-IV 10:58~11:15	1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說明核一廠機組現況。 二. 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通報程序與整備事項。 三. 針對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之政策說明。 四. 預警警報系統整備情形。	4分鐘
	2	前進協調所（視訊）	一. 回報前進協調所完成開設（含人員編組、資通信整備、執行任務能力）。 二.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執行情形。 三. 預警警報系統整備說明及新聞發布等。	3分鐘
	3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一.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之權責、通報程序與執行具體作法。	2分鐘
	4	新北市政府（視訊）	一. 如何通報公園/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及疏散遊客？ 二. 發布相關新聞及發布警報時民眾應注意事項與行動規範。 三. 請中央支援事項。	3分鐘
	5	新聞發布組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 澄清媒體不實報導。 二. 適（及）時提供核一廠搶救狀況與發布新聞。	2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15

第二節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11:15－13:20（12:00-12:30午餐）（13:20記者會）
模擬時間：9/22（二）22:00-9/23（三）14:40

情境

9月22日22:00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9月23日10:00時，核一廠發布達到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警報發放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優先實施預防性疏散；另12:00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80餘人待疏散撤離。

16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災情蒐集及研判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新北市（視訊） 前進協調所（視訊） 情資研判組
		B-II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相關應考慮因素與整備事項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之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核能救援組 新北市（視訊） 前進協調所（視訊）

17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B-II 11:39-12:00	1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災情若持續惡化，如何減災（應變）？ 二.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相關應考慮因素與整備事項。	4分鐘
	2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一. 災情分析與研判（含後續發展與可能之影響）？ 二. 提醒相關單位及指揮官應注意事項。 三. 預警系統修復情形說明。	4分鐘
	3	新北市政府（視訊）	一. 警報發放前應完成之各項整備作為（接待學校、弱勢族群疏散等）。 二. 對EPZ內人員之掌握、通報（偏遠、獨居）。 三. 對台電預警及村里廣播系統損壞之因應作為。 四. 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4分鐘
	4	前進協調所（視訊）	一. 如何協助新北市完成各項應變場所開設及第一線應變人力之調度（防護站、國軍化學兵、憲兵、車輛、警力）及相關電廠事故發展資訊之提供。 二. 如何管制與督導發布警報及台電預警系統損壞之應變作為。 三. 新聞發布。	4分鐘
	5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 警報發布前對外說明之新聞稿。	2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18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II 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具體作為及防護站、收容所等緊急應變場所開設整備	1. 經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疏散8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各功能組（疏散撤離組、民間資源組、收容安置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所屬部會完成調派作業、醫護人員及相關裝備、器材調派工作。	新北市（視訊）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醫衛環保組 核能救援組 前進協調所（視訊）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1. 關閉鄰近漁港與勸離遊客。	前進協調所（視訊） 新北市（視訊） 農林漁牧組 疏散撤離組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各大新聞媒體關注核一廠事故發展，陸續有人質疑政府相關處置作為「為何不立即疏散EPZ內民眾？輻射是否已外洩？」等。	新聞發布組 災情監控組 新北市（視訊）

19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II、B-IV、B-V 12:50-13:20	1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災情若持續惡化，應採取那些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二. 須動員那些單位（功能組）協助新北市實施學生與弱勢族群疏散？ 三. 疏散時機與政策（弱勢族群與學生之疏散）對新北市之指導。 四. 強制驅散遊客離開之措施。 五.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4分鐘
	2	情資研判組	一. 核一廠當前情況、會有那些危險、災害是否會持續擴大？ 二. 提醒相關單位及指揮官應注意事項。	2分鐘
	3	行政組	一. 通報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程序。	2分鐘
	4	新北市政府（視訊）	一. 對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之具體作為。（新北市如何確實掌握學生及弱勢族群人數及提出特殊交通工具數量的需求） 二. 勸離漁港、法鼓山等遊客等具體作為。 三.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四. 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4分鐘
	5	農林漁牧組（農委會）	一. 關閉漁港通報、管制之具體措施。	2分鐘

20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II、B-IV、B-V 12:50-13:20	6	收容安置組（衛福部）	一. 如何協助新北市之弱勢族群收容安置與轉介。 二. 針對弱勢族群特殊交通工具之回應。 三.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3分鐘
	7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一. 如何協助新北市在防護站及收容所開設醫療站。 二.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2分鐘
	8	前進協調所（視訊）	一. 通報與整合相關單位協助新北市，完成緊急應變場所設置規劃（包含災民登記轉送站、收容安置與疏散、防護站及緊急醫療救護站等設施位置），確保民眾安全。 二. 新聞媒體查證。	3分鐘
	9	台北市政府（視訊）	一. 新聞發布。 二. 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1分鐘
	10	基隆市政府（視訊）	一. 新聞發布。 二. 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1分鐘
	11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 擬定新聞稿對外說明，以安撫民心澄清媒體不實報導。 二. 適（及）時提供核一廠災情與搶救狀況。	3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彙整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21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13:20－15:10（15:10－15:40提問及講評）
模擬時間：9/23（三）18:00-9/25（五）11:00

情境

9月23日18:00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9月24日07:00時，核一廠發布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並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3公里區域內民眾實施預防性疏散，及呼籲半徑3-8公里內民眾盡量不外出，若需外出請著長衣、長褲、帽子、口罩，並請輻射監測中心對核一廠半徑16公里內實施輻射偵檢，以確保民眾安全。

22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災情蒐集及研判	1. 核一廠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雖已盡力搶救仍未能抑制反應爐溫度。	情資研判組 核能救援組
		C-II 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3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3-8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帽子、口罩。 2. 新北市政府回報距核一廠3公里內實施預防性疏散民眾計有乾華里、尖鹿里、茂林里、草里里、石門里約6,054人。	新北市（視訊） 收容安置組 前進協調所（視訊） 醫衛環保組
		C-III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	1.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10餘人死亡，50餘人輕重傷，因車禍淡金公路2-5段道路嚴重堵塞。 2. 新北市為因應地震、核子事故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療護理30人、治安交管警力65人、收容安置專業公務人力25人及義工250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3. 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基隆市（視訊） 台北市（視訊） 民間資源組
		C-IV 新北市對室內掩蔽民眾之具體作為	1. 新北市3-8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2. 新聞媒體呼籲政府應對室內避難人員提供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管制）、食物、飲水、是否停止上班等配套對策。	新北市（視訊） 前協調調所（視訊）

23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I、C-II、C-III、C-IV 13:43~14:15	1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一. 災情分析與研判（含後續發展與可能之影響）？ 二. 提醒相關單位及指揮官應注意事項。	3分鐘
	2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災情若持續惡化，應採取那些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二.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指導。 三. 通報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整備作為。 四. 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3分鐘
	3	新北市政府（視訊）	一. 對核一廠3公里內實施預防性疏散民眾之具體作為。 二. 對室內掩蔽人員提供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管制）、食物、飲水、是否停止上班等具體作為。 三. 動員車輛通報、編管、集結、報到具體作為。 四. 協請中央及基隆市、台北市支援事項。 五. 對車禍大量傷患處置作為。	4分鐘
	4	收容安置組（衛福部）	一. 如何協助新北市之收容安置。 二.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2分鐘
	5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一. 輻射醫院整備與醫療後送作業。 二. 車禍大量傷患EOC啟動。 三.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3分鐘

24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I、C-II、C-III、C-IV 13:43~14:15	6	民間資源組（衛福部）	一. 如何動員企業、義工、宗教慈善團體、協助新北市開設收容所獲得各項資源。 二.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3分鐘
	7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一. 交通調節與管制。 二. 對新北市請求支援之回應。	2分鐘
	8	基隆市政府（視訊）	一. 支援新北市之具體作為。	2分鐘
	9	台北市政府（視訊）	一. 支援新北市之具體作為。 二. 預為規劃士林、北投地區民眾是否會有自主性疏散情事及室內掩蔽相關措施。 三. 新聞發布（安撫民心）。	4分鐘
	10	前進協調所（視訊）	一. 如何通報與整合相關單位、協助新北市實施預防性疏散與收容安置。	3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彙整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25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V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1. 美方、日本、中國大陸及IAEA通知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外交部持續收到世界各國提出國際支援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核能救援組評估是否須國際救援。	核能救援組 境外救援組
		C-VI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嚴查輻射污染情形，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要求儘速回報各地輻射劑量狀況，以利安排後續疏散與管制作為。	核能救援組 農林漁牧組 醫衛環保組 支援調度組
		C-VII 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維護與新聞發布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能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台北市（視訊） 新北市（視訊） 基隆市（視訊） 新聞發布組 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 民間資源組

26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V、C-VI、C-VII 14:34~15:10	1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一. 災情若持續惡化，應採取那些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二. 對新北市之指導。 三. 對國際核子事故救援之評估。	3分鐘
	2	境外救援組 （外交部、陸委會）	一. 對美方、日本、中國大陸及IAEA之回應。 二. 對核能救援組請求支援之回應。	3分鐘
	3	新北市政府（視訊）	一. 對污染地區農林漁牧、水資源、食品等管制具體措施及EPZ八公里內之治安管制。 二. 新北市之因應對策。 三.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四. 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3分鐘
	4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一. 擴大食品等輻射監測、偵檢，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 碘片籌購（製作）與發放。	3分鐘
	5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一. 調派直升機、艦艇、輻射偵測車及相關化學專業部隊支援擴大輻射監測、偵檢。 二. 請相關單位協調與配合之事項。 三. 對新北市、輻射監測中心請求支援之回應。	3分鐘
	6	農林漁牧組（農委會）	一. 擴大農林漁牧輻射監測、偵檢，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 對農漁民無法正常運作及造成農林漁產品無法銷售損失提出賠償之因應。	3分鐘

27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V、C-VI、C-VII 14:34~15:10	7	前進協調所（視訊）	一. 如何通報與整合輻射監測中心、國軍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對EPZ內之農林漁牧、水資源等，實施輻射偵檢管制。 二. 如何協助新北市做好EPZ八公里內之治安管制。	3分鐘
	8	台北市政府（視訊）	一. 支援新北市之具體作為。 二. 台北市之因應對策。	2分鐘
	9	基隆市政府（視訊）	一. 支援新北市之具體作為。 二. 基隆市之因應對策。	2分鐘
	10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2分鐘
	11	內政部警政署	一. 對謠言、民眾極度恐慌、搶購民生物資等社會治安之維護具體作為。	2分鐘
	12	教育部	一. 對學生疏散及接待學校之政策指導。 二. 對自主性疏散學生受教權之規劃。	3分鐘
	13	民間資源組（衛福部）	一. 民生物資供應與防制哄抬具體作為。	2分鐘
		指揮官指裁示	行政組撰擬狀況紀實、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及彙整各功能組重要處置作為彙整上傳至EMIC系統	3分鐘

28

核安第21號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II 公園/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及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通報程序與整備事項 A-IV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為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考量是否須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及如何通報業者？疏散遊客？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當前資訊擬定核一廠事故、搶救狀況及警報發放時對外的新聞稿，並通知新北市請配合發布相關新聞及發布警報時民眾應注意事項與行動規範。
細部狀況	1. 9月22日15:10時，為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考量是否須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及如何通報業者？疏散遊客？ 2. 9月22日15:15時，為確保民眾安全，各功能組依指揮官指示，正積極討論就公園/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及前進協調所的開設時機。 3. 9月22日15:30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情資研判組因核一廠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民眾安全，就開設前進協調所時機及各項整備工作，刻正實施研討。 4. 9月22日15:50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5. 9月22日17:00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6. 9月22日17:30時，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指揮運作，並召集人員，實施點名及任務提示，確認當前所有情資並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9月22日18:00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計有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回報乾華里、尖鹿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無法實施警報發放及廣播通告。 8. 9月22日18:10時，各大新聞媒體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9. 9月22日18:30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當前資訊擬定核一廠事故、搶救狀況及警報發放時對外的新聞稿，並通知新北市請配合發布相關新聞及發布警報時民眾應注意事項與行動規範。

29

處置單位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要求重點	一、說明核一廠機組現況。 二、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通報程序與整備事項。 三、針對開閉公園/海灘/避與場所之政策說明。 四、預警警報系統整備情形。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30

陸、演習程序說明

發佈狀況與議題提示（5分鐘） → 功能組會議（10分鐘） → 召開工作會報（17-36分鐘） → 指揮官指裁示（第三節評核委員講評）（10-20分鐘）

31

柒、演習規則與作業規定

- 不質疑想定（劇本），並確遵保密相關規定。
- 各議題限定各分組處置報告時間。
- 第三節處置報告後，評核委員提問，相關單位簡要口頭回應（時間不足書面回應）。
- 各功能組之處置作為，登錄於EMIC系統，以利評核及彙整。

32

8月12、18、25及13日時程規劃

8月12、18、25日大坪林規劃

時間	項目	備註
09:30~10:00	報到-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自行前往
10:00~16:00	兵棋推演	12:00~12:30中餐
16:00	推演結束	

8月13日前進協調所規劃

時間	項目	備註
08:30~09:45	原能會後門→銘傳國小(08:40)→前進協調所	遊覽車
09:45~10:30	報到-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10:30~16:00	兵棋推演預演	12:00~12:30中餐
16:00	回程（前進協調所→銘傳國小→原能會後門）	遊覽車

註：銘傳國小近公館捷運站2號出口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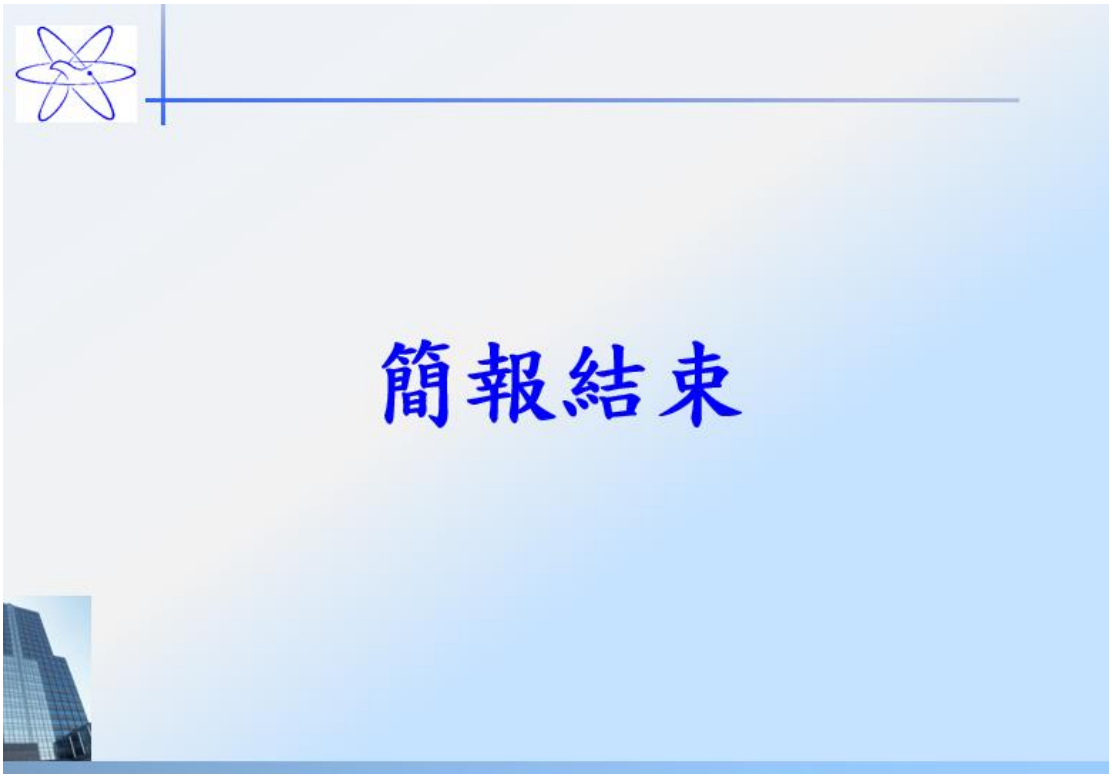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8 月 4 日簽到表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
說明會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場地會勘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原能會核能技術處 徐處長明德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行政院災防辦	科長	陳東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科員	黃獻忠		
	內政部	科長	張民豪		
		科長	蔡欽奇		
	外交部	科長	王豫臣		
		專員	林[illegible]		
	國防部	上校	黃海青		
		少將	許慶治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財政部	簡任技正	陳翠琴		
		專員	曾日新		
		辦事員	曾儀萱		
	教育部				
		助理研究員	翟修武		
		教育	郭瀅		
	經濟部	科長	林明		
		管理師	江此效		
		〃	黃奕翔		
	交通部	專員	洪秀月		
		組長	蔡宗業		
		科長	陳建明		
		科員	李秀卿		
			周家振		
		技士	黃倚		

2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王必勝		
		專員	楊宗憲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陳永泰		
		技正	王金詮		
		書記官	楊麗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委	陳吉仲		
		副組長	溫一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陳文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張凱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員	陳春光		

3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	少校作業官	陳正諭		
	內政部 消防署	秘書	左吉郎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李昌益		
		技佐	張振環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技士	艾幸靜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科員	郭碧惠		
	臺北市 政府	約僱	謝岱文		
		高級研究員	鄭家欣		
	新北市 政府	股長	李建勇		
		技士	黃文吉		
		約雇科員	周如君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基隆市政府	幸好事局	蘇世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組長	李中生		
	台電公司	副處長	陳慶鐘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台電公司核能二廠	專員	黃雅欣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課長	鄭川閔		
		專員	何秉山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原能會 物料管理局				
	原能會 核能管制處				
		技士	張同泰		
		技正	趙國卿		
		科長	龔振康		
		技正	彭志勳		
	原能會 輻射防護處				
		技士	黃嘉紘		
		技士	侯政宇		
		技正	賴良誠		
		技正	朱芳貝		
		技正	林育綸		
		技正	許雅芳		
		技士	吳迪		

6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原能會綜合計畫處				
		校正	張俊雯		
		技士	李惠叶		
		約僱	蘇宜宏		
		科長	彭志州		
		技士	郭俊宏		
		科長	高莉芳		
		技士	黃有隆		
			延申慧		
	原能會秘書處		李東宏		
	監管中心				

7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原能會 核能技術處	處長	徐明德		
			陳文芳		
			高輔銳		
			吳美智		
			溫慧珠		
			劉信宏		
			黃俐豪		
			傅正邦		
			柳瑛峻		
			陳正煜		
			鄭光佑		
	睿策寰宇 顧問公司		李偉信		
			施威銘		
			吳芳偉		
			林明生		

8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消防署	簡正	劉宗佛		
	〃	秘書	蘇家亲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兵棋推演講習簡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年8月5日

報告大綱

壹、演習構想

貳、階段劃分

參、推演編組

肆、推演流程

伍、情境與議題

陸、推演程序說明

柒、演習規則與作業規定

壹、演習構想

本(104)年兵棋推演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能一廠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合併實施。並預定於8月25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2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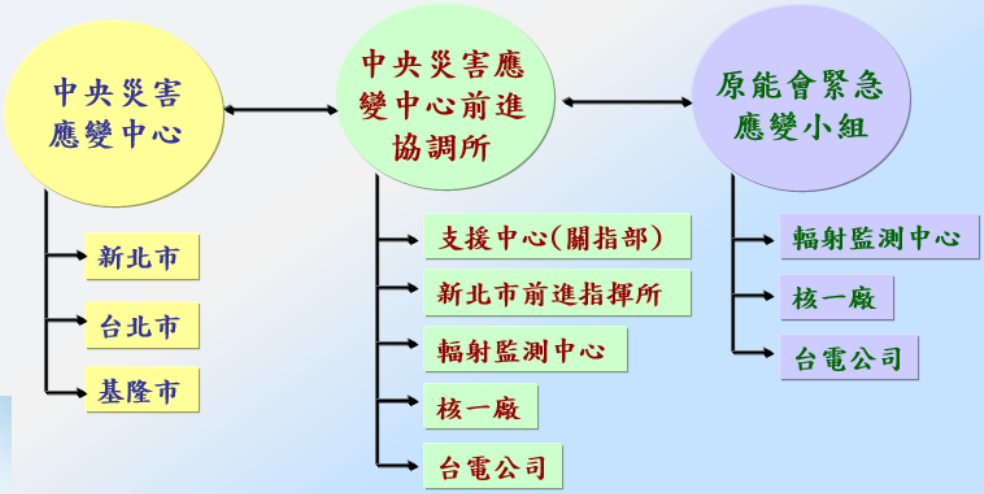

3

貳、階段劃分

本次兵推共劃分，第一階段「核能電廠搶救」、第二階段「民眾安全防護」等二個階段，由原能會副主委任演習總協調官，衛福部及經濟部次長任副總協調官。

4

參、推演編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實施推演。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9職等以上、地方機關8職等以上。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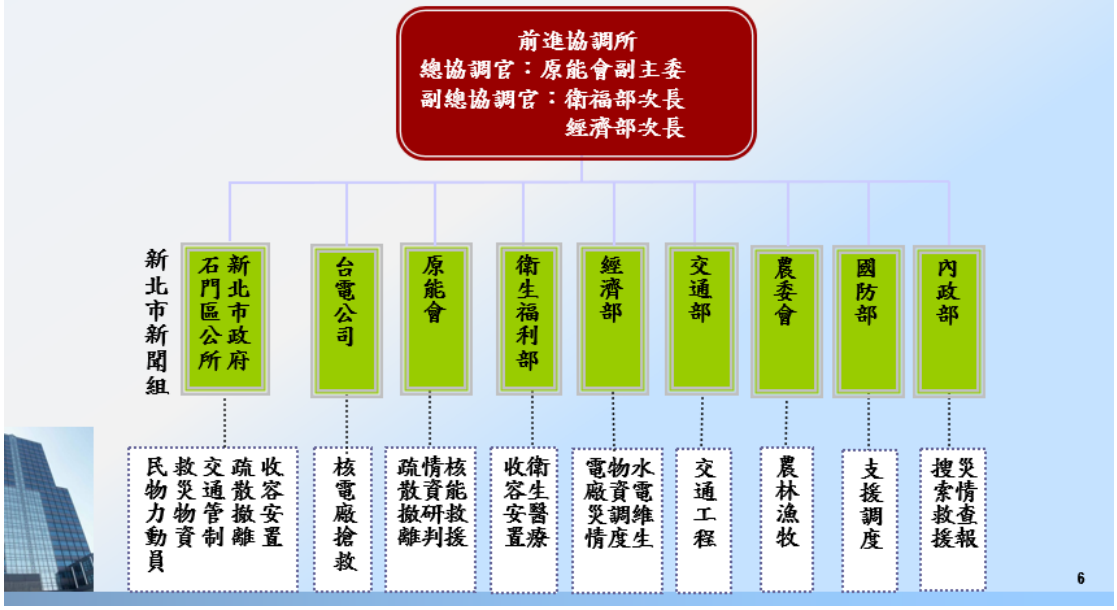

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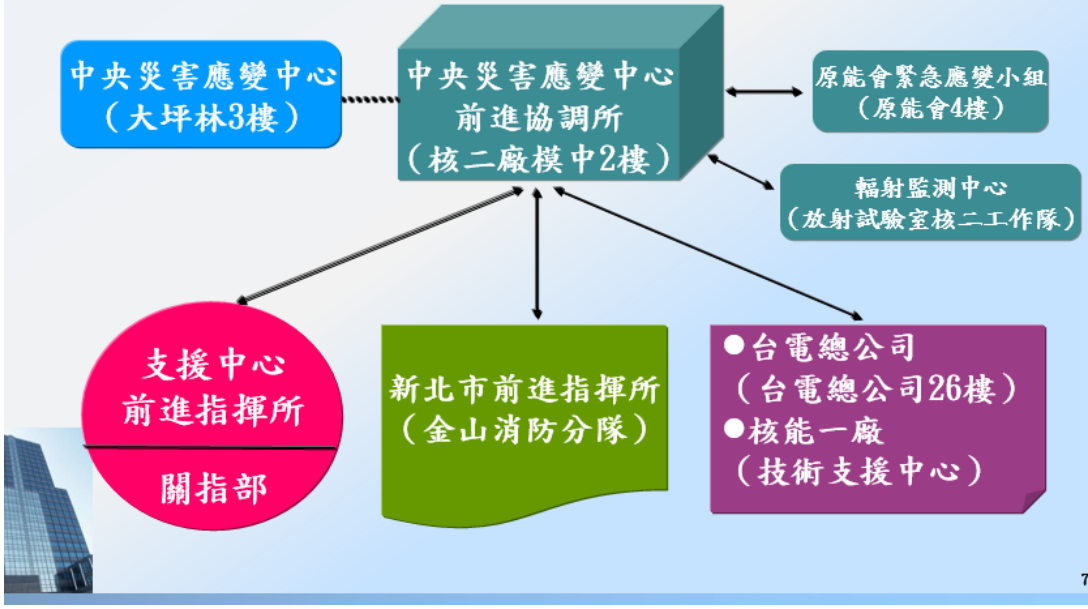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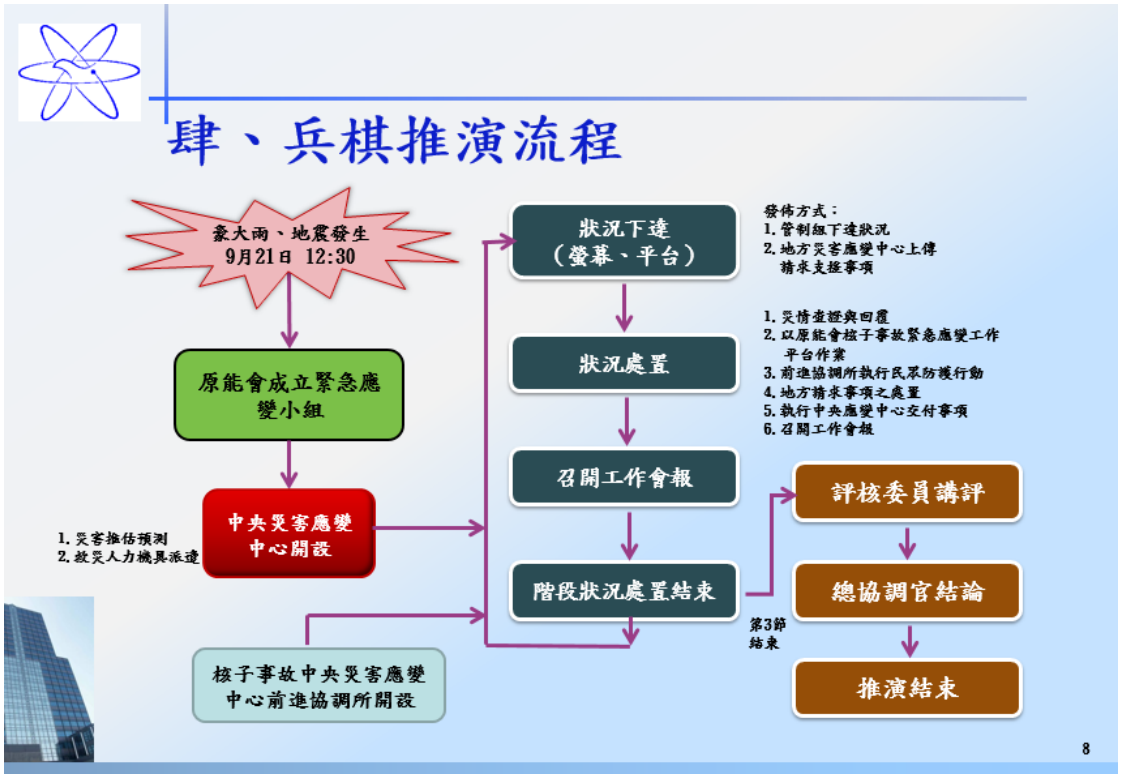
肆、兵棋推演流程
豪大雨、地震發生
9月21日 12:30
原能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 災害推估預測
2. 救災人力機具派遣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
狀況下達（螢幕、平台）
狀況處置
召開工作會報
階段狀況處置結束
第3節結束
發佈方式：
1. 管制組下達狀況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上傳指求支援事項
1. 災情查證與回覆
2. 以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作業
3. 前進協調所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4. 地方指求事項之處置
5. 執行中央應變中心交付事項
6. 召開工作會報
評核委員講評
總協調官結論
推演結束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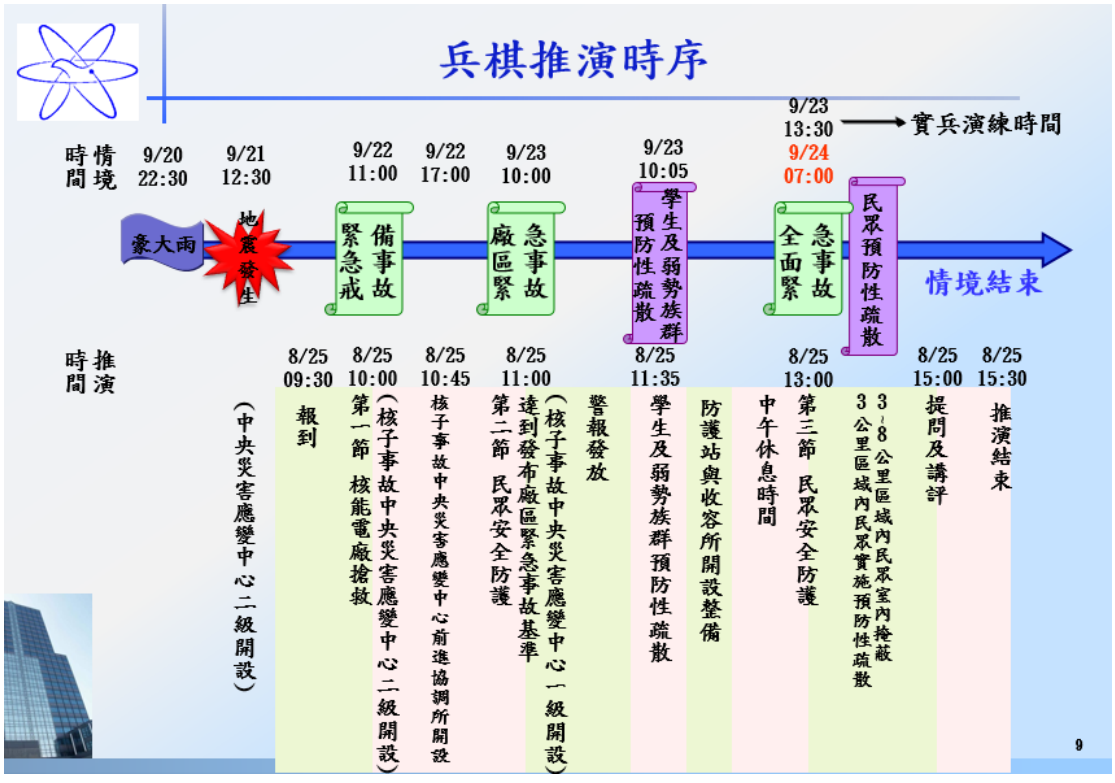
兵棋推演時序
時間情境
9/20 22:30
9/21 12:30
9/22 11:00
9/22 17:00
9/23 10:00
9/23 10:05
9/23 13:30
9/24 07:00
實兵演練時間
豪大雨
地震發生
備緊急戒事故
急廠區緊事故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急全面緊事故
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結束
時間推演
8/25 09:30
8/25 10:00
8/25 10:45
8/25 11:00
8/25 11:35
8/25 13:00
8/25 15:00
8/25 15:3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報到
第一節 核能電廠搶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
第二節 民眾安全防護
達到發布廠區緊急事故基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警報發放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
中午休息時間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
3～8公里區域內民眾室內掩蔽
3公里區域內民眾實施預防性疏散
提問及講評
推演結束
9

伍、各階段情境與議題

10

第一節 核能電廠搶救

10:30－11:15(記者會)

模擬時間：9/22（二）16:00-9/22（二）18:30

情境

9月20日22:30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9月21日12:30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6.5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月22日11:00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達二級開設條件，針對公園、金山遊客中心、海灘是否關閉、核一廠搶救對策及是否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等因應作為召開工作會報。

11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1. 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核一廠（視訊） 台電公司（視訊） 經濟部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內政部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協助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安排警報發放相關事宜，並測試擴音設備，提醒民眾留意後續災情廣播與新聞發布內容以確認是否已可正式發放警報。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內政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原能會（新聞組）

12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A-I、A-II 10:47~11:15	1	核一廠（視訊）	一. 廠區災損與周圍災情搶救情形。 二. 核一廠機組狀況摘要報告（後續發展與搶修具體做法）。	3分鐘
	2	台電公司（視訊）	一. 核一、二廠狀況掌握情形。 二. 電網現況說明及對核一、二廠之指導。 三. 後續因應措施及搶救所需支援說明。	4分鐘
	3	經濟部	一. 對台電及核一廠之政策指導。 二. 提醒前進協調所需協調及支援事項。	3分鐘
	4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一. 針對核一廠機組狀況評估後續發展及提醒相關單位應注意事項。	3分鐘
	5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一. 地震、土石流災區救援情形及支援規劃。 二. 前進協調所人員運送及後續災區資源調度規劃（核一廠人員、機具）。	2分鐘

13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A-I、A-II 10:47~11:15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11:02（行政支援組）	一. 前進協調所完成開設回報（含人員編組、資通信整備、執行任務能力）。 二.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說明。 三. 預警警報統整備說明及新聞發布等。	3分鐘
	7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一. 新北市石門、三芝、金山地區之災害搶救情形及後續規劃(不影響核子事故救災)。 二. 說明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重點。 三. 民政廣播系統損壞修復及相關配套作為。	3分鐘
	8	內政部	一. 災區警消人力支援規劃。 二. 各地治安維護狀況。	2分鐘
	9	原能會（新聞組）	一. 新聞稿擬定。（新北市政府新聞處參與） 1. 警報系統整備及發放說明。 2. 核電廠現況及新聞澄清。 3. 後續疏散與各單位之任務規劃。	2分鐘
	總協調官指裁示			3分鐘

14

第二節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11:15－13:20（12:00-12:30午餐）

模擬時間：9/23（三）07:05-9/23（三）13:35

情境

9月22日22:00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9月23日10:00時，核一廠發布達到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警報發放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優先實施預防性疏散；另12:00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80餘人待疏散撤離。

15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1. 基於後續警報發放準備事宜，由各單位進行警報系統及民政廣播系統檢修，另新北市要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協助調派巡邏車及警力配合警報發放作業。	核一廠（視訊） 台電公司（視訊）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交通部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內政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原能會（新聞組）

16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 11:30~12:00	1	核一廠（視訊）	一. 搶救人力置換與排班說明。 二. 機組狀況及機組搶救執行情形說明。	3分鐘
	2	台電公司（視訊）	一. 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與方案規劃。 二. 搶救所需支援及後續因應措施說明。	3分鐘
	3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一. 核一廠事故後續發展之評估及應採取的因應作為。	3分鐘
	4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一. 對台電公司及地方政府之建議。	2分鐘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一. 學生、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之整備。 二. 各開放場所人員監管。	4分鐘
	6	交通部	一. 疏散路線搶救狀況說明及後續規劃。 二. 協助疏散路線規劃及車輛之徵用事宜。 三. 海灘管制整備（北海岸風景管理區）。	2分鐘
	7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一. 防護站支援整備及規劃。 二. 依據狀況、任務，就兵力、裝備、器材實施檢討及分配（新北市、各收容中心、交管）。	2分鐘

17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 11:30~12:00	8	內政部	一. EPZ管制之警消人力支援調派情形。	2分鐘
	9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視訊）11:51 （策劃協調組）	一. 如何協助新北市完成各項應變場所開設及第一線應變人力之調度（防護站、國軍化學、憲兵、車輛、警力）及相關電廠事故發展資訊之提供。 二. 如何管制與督導發布警報及台電預警系統損壞之應變作為。 三. 新聞發布。 四.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報發布時間。	4分鐘
	10	原能會（新聞組）	一. 新聞稿擬定。（警報發布）	2 分鐘
	總協調官指裁示			3分鐘

18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1. 經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疏散8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台電公司（視訊）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內政部 交通部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1. 經新北市政府統計有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氧氣機）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115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運送及收容與轉介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B-IV 緊急應變場所設置（災民登記轉送站、防護站、緊急醫療救護站及防護站之編組與設置）	1. 各防護站初步開設作業已完成，逐步檢討人力、裝備、器材之適足性，要求內政部、衛福部、支援中心調度相關資源。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19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1. 關閉鄰近漁港與勸離遊客。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交通部
		B-V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為可能進一步疏散及收容民眾，要求新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進一步說明後續安排，針對交通車輛安排大幅徵用台北市客運業者車輛，發布新聞稿說明相關規劃。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原能會（新聞組）

20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I、B-III、B-IV、B-V、B-VI 12:50~13:20	1	台電公司（視訊）	一. 廠區狀況說明（機組狀況及搶救執行情形）。 二. 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與方案規劃。	2分鐘
	2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一. 核一廠事故後續發展之評估（說明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 二. 事故影響範圍評估及應採取的因應作為。	2分鐘
	3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一. 針對媒體報導處置情形報告。 二. 輻射偵檢現況。	2分鐘
	4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一. 前進協調所一級開設之人員通知及進駐確認。 二. 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規劃之規劃協調內容確認及提示。 三. 提醒相關單位應注意事項。	4分鐘
	5	交通部	一. 聯外交通路線保持暢通。 二. 運輸工具之調度與分派情形（學生、弱勢族群、防護站物資運送、台北市客運車輛徵用之配置）。 三. 觀光景點關閉之作為。	4分鐘
	6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一. 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狀況及差異因應作為。 二. 轄區各地、各類民眾之情資掌握。 三. 民眾宣導與資訊公開具體作為（廣播系統回復）。	2分鐘

21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B-II、B-III、B-IV、B-V、B-VI 12:50~13:20	7	內政部	一. 各管制工作支援情形及人力評估，含聯外道路管制、區域巡邏、協助警報發放。 二. 民眾強制疏散、驅離作為。	3分鐘
	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13:09（策劃協調組）	一. 通報與整合相關單位協助新北市，完成緊急應變場所設置規劃（包含災民登記轉送站、收容安置與疏散、防護站及緊急醫療救護站等設施位置），確保民眾安全。 二. 新聞媒體查證，並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分鐘
	9	衛生福利部	一. 弱勢族群之疏散支援及收容規劃。 二. 防護站人力、裝備、器材調度之配合。	3分鐘
	10	原能會（新聞組）	一. 新聞稿擬定。（弱勢族群疏散情形及後續規劃）	2分鐘
	總協調官指裁示			3分鐘

22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13:20－15:05（15:05－15:35提問及講評）
模擬時間：9/23（三）17:20-9/25（五）22:00

情境

9月23日18:00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9月24日07:00時，核一廠發布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並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3公里區域內民眾實施預防性疏散，及呼籲半徑3-8公里內民眾盡量不外出，若需外出請著長衣、長褲、帽子、口罩，並請輻射監測中心對核一廠半徑16公里內實施輻射偵檢，以確保民眾安全。

23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陸續接獲資訊，核子事故相關部會其人員輻射防護、偵測、檢驗、消除等裝備、機具、器材及人力尚有不足，交通部確認已調派車輛至各集結點，惟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收容所雖已清空，相關設施仍在配置中。	台電公司（視訊）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原能會（新聞組）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3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3-8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帽子、口罩。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 新北市3-8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2. 各地持續發生災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之情事，進而導致災區物資未能及時供應，就地掩護地區鄰里長抱怨物資不足，飲用水飲用疑慮。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經濟部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I、C-II、C-III 13:40~14:15	1	台電公司（視訊）	一. 廠區狀況說明（機組狀況及搶救執行情形）。 二. 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與排氣規劃。	3分鐘
	2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一. 核一廠事故後續發展之評估（說明達全面緊急事故基準）。 二. 事故影響範圍評估及應採取的因應作為。	3分鐘
	3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一. 依據狀況，輻射監測執行具體作為。	2分鐘
	4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一. 輻射劑量評估狀況。 二. 防護行動之建議。	2分鐘
	5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一. 對台電公司及地方政府之建議。	2分鐘
	6	交通部	一. 運輸工具之調度與分派情形。 二. 集結點民眾運送情形。	2分鐘
	7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一. 防護站支援情形。 二. 管制、收容人力支援規劃。	3分鐘
	8	內政部	一. 區域民眾管制人力支援情形。 二. 鄰近地區治安強化規劃。	2分鐘

25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I、C-II、C-III 13:40~14:15	9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一. 防護站、收容所整備情形及後續規劃。 二. 轄區各地、各類民眾之情資掌握。 三. 物資分配及規劃。	3分鐘
	10	經濟部	一. 收容所物資調度及分配。 二. 民生物資供應調配及物價維持方案。	2分鐘
	11	衛生福利部	一. 防護站各項防護工作規劃及執行。 二. 污染人員後送規劃。 三. 收容所環境維護規劃。 四. 協助新北市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檢傷分類與後送處置情形。	3分鐘
	1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14:09	一. 如何通報與整合相關單位、協助新北市實施預防性疏散與收容安置。	3分鐘
	13	原能會（新聞組）	一. 新聞稿擬定。	2分鐘
	總協調官指裁示			3分鐘

26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物質分析、輻射劑量分析等細部資料，隨後適時對外發布。	台電公司（視訊）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衛生福利部 農委會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1. 大量3-8公里範圍內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已要求撤離，8公里外亦居民出現自行撤離的情形，各地交通秩序大亂，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要求支援。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內政部
		C-V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核一廠回報其斷然處置作業成功，反應爐壓力及溫度均已獲得控制。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評估發布解除核子事故之時機與條件，由事故評估組提出建議，並要求劑量評估組回報後續除污等事宜之規劃。	台電公司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衛生福利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原能會（新聞組）

27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IV、C-V、C-VI 14:30~15:05	1	台電公司（視訊）	一. 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 二. 事故解除之時機與條件。	3分鐘
	2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一. 核一廠事故後續發展之評估。 二. 事故影響範圍評估及應採取的因應作為。	3分鐘
	3	輻射監測中心（視訊）	一. 擴大污染監測規劃及說明。 二. 輻射污染狀況評估及除污規劃。	4分鐘
	4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一. 輻射劑量評估狀況。 二. 防護行動之建議。	3分鐘
	5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一. 對台電公司及地方政府之建議。 二. 鄰近地區碘片提供之建議與規劃。 三. 除污規劃與民眾賠償協助。	3分鐘
	6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一. 輻射監測支援與實施狀況。 二. 防護站、收容所人力支援。	3分鐘
	7	農委會	一. 污染範圍各地區農、漁產品之檢測規劃。 二. 農、漁產品之管制作為。	3分鐘

28

起迄時間		程 序	處置（要求）重點	使用時間
C-V、C-VI、C-VII 14:34~15:10	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14:52	一. 如何通報與整合輻射監測中心、國軍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對EPZ內之農林漁牧、水資源等，實施輻射偵檢管制。 二. 如何協助新北市做好EPZ八公里內之治安管制。	3分鐘
	9	內政部	一. 民眾治安強化作為。 二. 擴大治安管制及維護實施方案。	2分鐘
	10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一. 轄區各地、各類民眾之情資掌握。 二. 民眾收容、掩蔽生活之支援。 三. 強化民眾宣導與溝通以維護秩序。	3分鐘
	11	原能會（新聞組）	一. 新聞稿擬定。	2分鐘
		總協調官指裁示	一. 事故解除。 二. 後續除污事宜安排。 三. 解散前進協調所。	3分鐘

29

核安第21號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C-V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物質分析、輻射劑量分析等細部資料，隨後適時對外發布。 2. 大量3-8公里範圍內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已要求撤離，8公里外亦居民出現自行撤離的情形，各地交通秩序大亂，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要求支援。 3. 核一廠回報其斷然處置作業成功，反應爐壓力及溫度均已獲得控制。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評估發布解除核子事故之時機與條件，由事故評估組提出建議，並要求劑量評估組回報後續除污等事宜之規劃。
細部狀況	1. 9月24日15:30時，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植物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9月24日16:00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物質分析、輻射劑量分析等細部資料，隨後適時對外發布。 3. 9月24日17:30時，輻射監測中心協調國防部、海巡署，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並詳細規劃監測區域、路線、監測點、監測密度等。 4. 9月25日07:00時，大量3-8公里範圍內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已要求撤離，8公里外亦居民出現自行撤離的情形，各地交通秩序大亂，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要求支援。 5. 9月25日10:10時，新北市政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及鄰近地區民眾（如三芝、八里、淡水）要求提供碘片。 6. 9月25日21:00時，核一廠回報其斷然處置作業成功，反應爐壓力及溫度均已獲得控制。 7. 9月25日21:05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評估發布解除核子事故之時機與條件，由事故評估組提出建議，並要求劑量評估組回報後續除污等事宜之規劃。 8. 9月25日22:00時，核子事故解除，後續除污等事宜安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解散確認。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要求重點	一、轄區各地、各類民眾之情資掌握。 二、民眾收容、掩蔽生活之支援。 三、強化民眾宣導與溝通以維護秩序。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部會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陸、演習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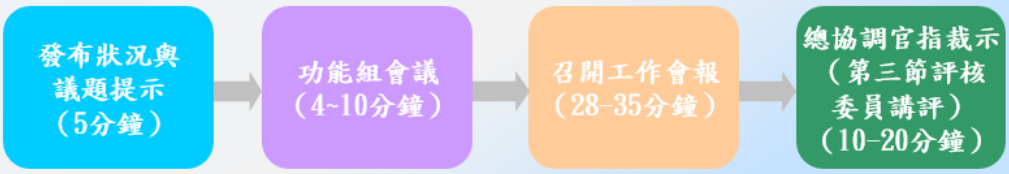

32

柒、演習規則與作業規定

- 不質疑想定（劇本），並確遵保密相關規定。
- 各議題限定各部會處置報告時間。
- 第三節處置報告後，評核委員提問，相關單位簡要口頭回應（時間不足書面回應）。
- 各部會之處置作為，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以利評核及彙整。

33

8月12、18、25及13日時程規劃

8月13、18、25日核二廠規劃

時間	項目	備註
08:30~09:45	原能會後門→銘傳國小(08:40)→前進協調所	遊覽車
09:45~10:30	報到-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10:30~16:00	兵棋推演	12:00~12:30 中餐
16:00	回程（前進協調所→銘傳國小→原能會後門）	遊覽車

8月12日大坪林規劃

時間	項目	備註
09:30~10:00	報到-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自行前往
10:00~16:00	兵棋推演預演	12:00~12:30中餐
16:00	推演結束	

註：銘傳國小近公館捷運站2號出口

34

簡報結束

8 月 5 日簽到表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
說明會暨前進協調所場地會勘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主持人：原能會核能技術處 徐處長明德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內政部				
	內政部消防署	秘書	李弄郎		
	國防部	請假			
	經濟部	副組長	吳國424		
		管理師	吳旭達		
	衛生福利部	技士	蔡政蒲		
		科員	莫雅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交通部				
		副司長	周光永		
	行政院	副組長	潘一銳		
	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中校	洪志豪		
		中校	謝書謙		
	陸軍司令部	少校	陳建民		
		中尉	楊政儒		
	交通部	副段長	吳佰森		
	公路總局	書記	鄭智忠		
	交通部	副研究員	鄭仁岳		
	中央氣象局				
	新北市				
	政府				
		消防局	組長 潘清陳		
	台電公司	組長	黃逢燁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台電公司 核能一廠	經理	張善瑋		
	台電公司 核能二廠	專員	黃琳琳		
		課長	林正忠		
	台電公司 放射試驗室	科長			
		課長	陳明利		
	原能會 核能研究所		盧仲信		
	原能會 物料管理局				
		郭武昭			
		高主任			
		方科長	技正		
		曾晚青	技士		
		藍素蘋			
	原能會 核能管制處	技正	李清泉		
		技正	張維文		

3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原能會 輻射防護處	技正	朱安丹		
		技工	王雅玲		
	原能會 綜合計畫處	技士	李建欣		
		科長	許志炫		
		技士	李采蓉		
		技士	林義士		
		技士	李彥葉		
		技正	何靖		
		技士	黃育陵		
		延先生→			
	原能會 秘書處	科員	陳明福		
	監管中心	技佐	黃俐豪		

4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原能會核能技術處	處長	徐明德		
			陳文芳		
		技士	賴佳琳		
			富郵強		
		科長	刘俊文		
		技正	邱		
		技佐	柳玉英		
			陳國泰		
		技士	周嘉慧		
		技士	鄭光佑		
	睿策寰宇顧問公司		李泉佐		
			施		
			吳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Mail
出席人員	放射試驗室	專員	何東山		
	〃	〃	王耀駿		
	核中		陳台訓		
	〃		鄭德洲		
	〃		李德旺		
	〃		趙瑞君		
	〃		王宗璋		
	〃		洪寧寶		
	〃		李銘鑫		
	〃		徐朝和		
	〃		李郁儒		
	〃		魏傳華		
	〃		陳坤源		
	〃		陳順忠		
	〃		陳柏男		
	〃		陳玉章		
	〃		楊敬明		

陳柏男

6

附件二

兵棋推演手册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

參演手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一、工作事項與相關資訊

1.1 任務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掌握災害，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3) 災情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4) 緊急救災人力、物力調度支援事項。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任務：
   (1) 應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2) 地方政府處置對策以及請求支援事項。
   (3) 參照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及各相關單位現有相關計畫與程序，進行現地災害防救協調與新聞發布。

   狀況處置回報表：請各參演單位依據狀況，進行推演處置。

3. 本次推演各參演單位啟動，依據情境、狀況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自行啟動，或指揮官（總協調官）指定。

4. 應變中心處置重點為：針對各種災情，直接處理重大災害現場，除人命救援外，應整合中央各部會、民間人物力、指揮消防、警察及國軍兵力、跨縣市、與民間團體合作因應災民收容安置等課題。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政府處置對策之連結：本次推演於各節狀況發布時，針對新北市、核一廠等地發布災情，並進行地方層級處置，中央各部會針對推演狀況進行對策擬定時，務必以縣市政府及核一廠之相關決策與請求事項為依據，以免與地方需求脫節。

1.2 注意事項

1. 演習設計在於測試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應變能力，在合理且極可能發生狀況下，才有發揮功能分組處置應變能力，對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而言，都應統籌中央與地方及民間人、物力遂行災害防救工作(包含自有資源、其他縣市互相支援、廠商資源等)。

2. 推演時，必須依據本身業務權責內與核災相關之計畫與程序。

3. 推演必須彙整災情，整合部會能力，策訂救災方案與資源需求。因此所有的調度，要說明其效率，包括災情狀況與路況許可條件，必須顯示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各級應變中心之決策與處置與必須整合。

4. 應變處置必須進行縱向與橫向、多方的思考，從中央各部會（功能組)、前進協調所任務、各應變組織相互配合及縣市、區公所（鄉鎮）架構，來看要執行的方案，並且以針對性、區域性，具體可行來做決策，避免淪於原則性空談。

5. 本次推演設置評核組，評核委員參與本次推演各節之應變作業觀察，採取參與而不介入之方式進行評估。並於推演完畢後提問。

6. 參演單位不質疑想定（劇本)，並確遵保密相關規定。

7. 各節推演注意事項：
   (1) 演習當天各節狀況處置情形應登錄（回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平台及前進協調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
   (2) 簡報內容應含「本機關處置作為」、「地方請求支援事項回應」、「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遭遇困難事項（如權責不清或是無相關作業準則可遵循...等)」等內容。
   (3) 上開簡報時間請依照各議題限定單位處置報告時間。
   (4) 上開作業均請於下節開始前完成，以利管制組下載並彙整後，交付指揮官（總協調官）及評核組評核作業。
   (5) 討論會簡報過程應詳加說明所掌握的數據，以及適時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俾能使得與會人員更能瞭解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
   (6) 第三節處置報告後，評核委員提問，相關單位簡要口頭回應(時間不足書面回應)。

1.3 核子事故處置重點

1. 核子事故災情查報、事故評估與判定。
2. 核子事故緊急搶救與調度。
3. 前進協調所開設整備。
4.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5. 指揮官（總協調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回報。
6. 學生疏散及接待學校規劃。
7. 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
8.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
9. 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漁港權責與時機探討。
10. 預防性疏散具體作為。
11.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具體作為與對策。
12. 大量傷患之因應作為。
13.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4.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農、林、漁、牧、食品、水資源管制。
15. 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
16.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1.4 評核方式

1. 各應變中心之評核組組長：總覽整體推演進行過程，並針對指揮官（總協調官）與各相關應變中心之決策與互動進行評估。

2. 評核委員：依據演習主劇本、各部會（單位）相關作業程序，評核各參演單位應變處置運作情形。

3. 評核委員參與本次推演共三節之應變作業觀察,採取參與而不介入之方式進行評估。

4. 本次推演參演組之簡報重點，為「本機關處置作為」、「地方請求支援事項回應」、「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遭遇困難事項(如權責不清或是無相關作業準則可遵循…等)」等內容。

1.5 評核組委員名單

本次推演由原能會聘任學者專家擔任正式評核委員。

評核分組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評核一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周懷樸	清華大學工科系教授
	饒大衛	核能科技協進會常務董事
	周國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長
	任芝菁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科長
評核二組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謝景旭	消防署災害搶救組專門委員
	王善持	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
	潘宏華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沈子勝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教授
評核三組 （輻射監射中心）	董傳中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授
	李境和	義守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助理教授
	陳渙東	元培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副教授
	邱志宏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授
評核四組 （支援中心）	王竹方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
	陳衛里	核能科技協進會顧問
	藍海育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上校
	謝榮春	核研所退休人員
評核五組 （新聞組）	黃鈴媚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彭國偉	媒體工作者
	鄭春鴻	和信醫院文教暨公共事務部主任
	葛樹人	年代數位媒體顧問
	何旭初	輔大新聞傳播系副教授
評核六組 （醫療救援組）	陳毓雯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核醫科主任
	劉明勳	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
	石富元	臺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解晉一	淡水馬偕醫院急診室主任

二、演習規劃說明

2.1 演習目的

一、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二、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強化中央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救災團體聯合應變效能，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合作策略，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驗證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及災害防救區域聯防之效能，務實檢討核災應變各項防護作為，讓民眾安心。

2.2 演習構想

一、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以核一廠做為事故模擬電廠，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二、假想 9 月 20 日 22:30 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30 時，發生規模 6.5 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使得核一廠喪失廠外電源、冷卻系統故障，須釋放圍阻體內含放射性物質氣體，影響電廠周邊地區民眾，必須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等重大災情。

三、本次演習包括核一廠鄰近地區演練「居家掩蔽」、「學校疏散」、「防護站開設」、「收容安置」及對台北市北投、士林區產生威脅等科目，風向為「東北」風。

四、兵棋推演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之各級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在統一想定架構下聯合實施。模擬連續三天以核子事故為主軸的推演，濃縮於 6 小時完成，訂於 8 月 25 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如圖一）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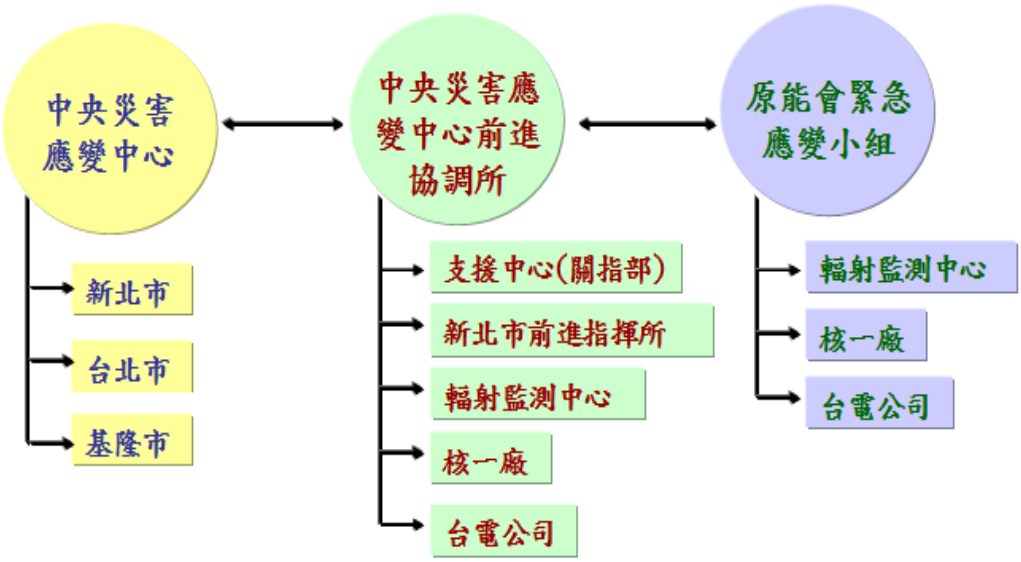

2.3 演習特色

一、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

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模擬持續 3 天之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整體應變能力。

2.4 演習流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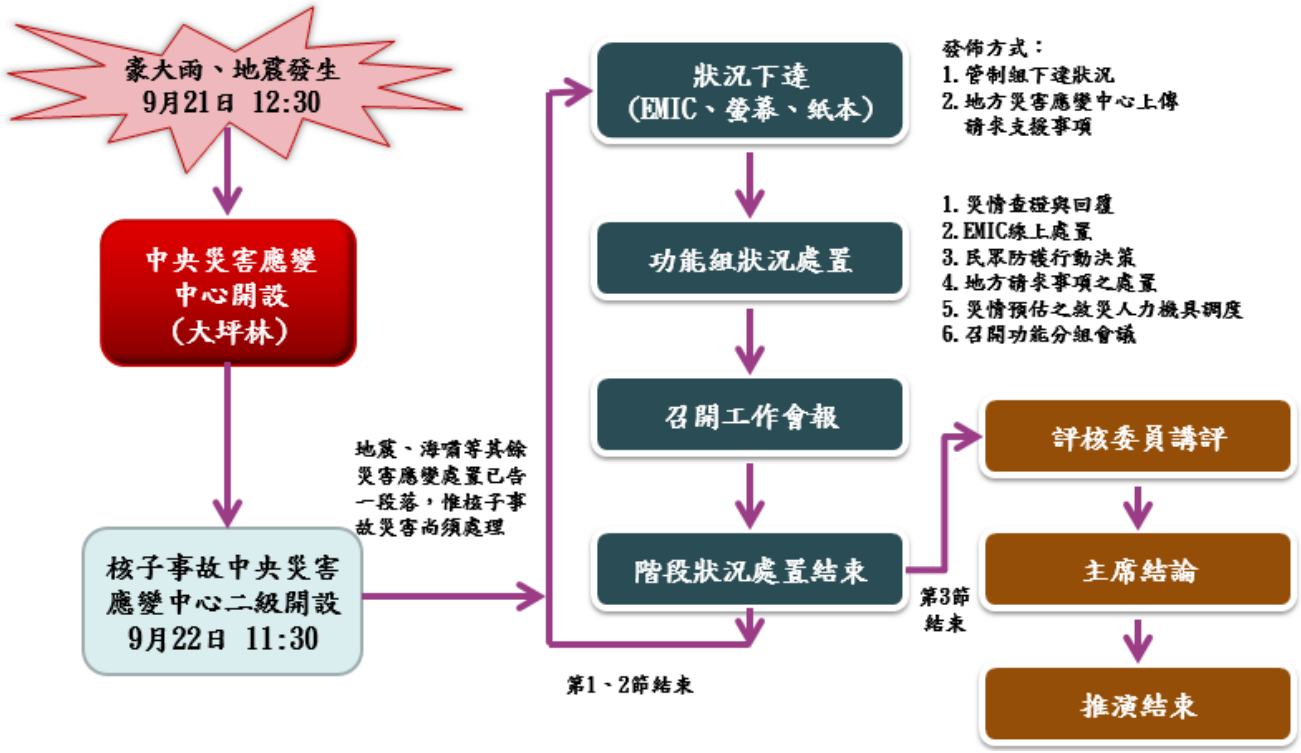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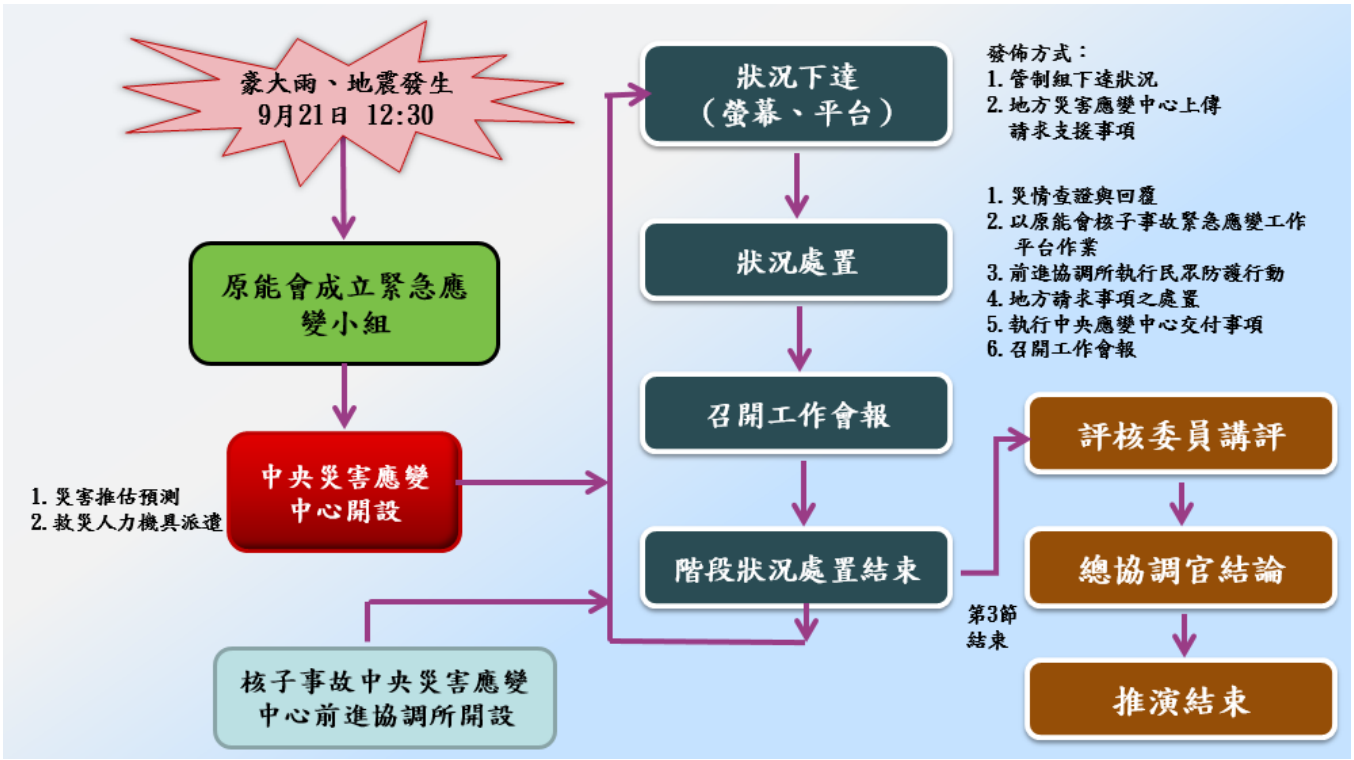

2.5 兵棋推演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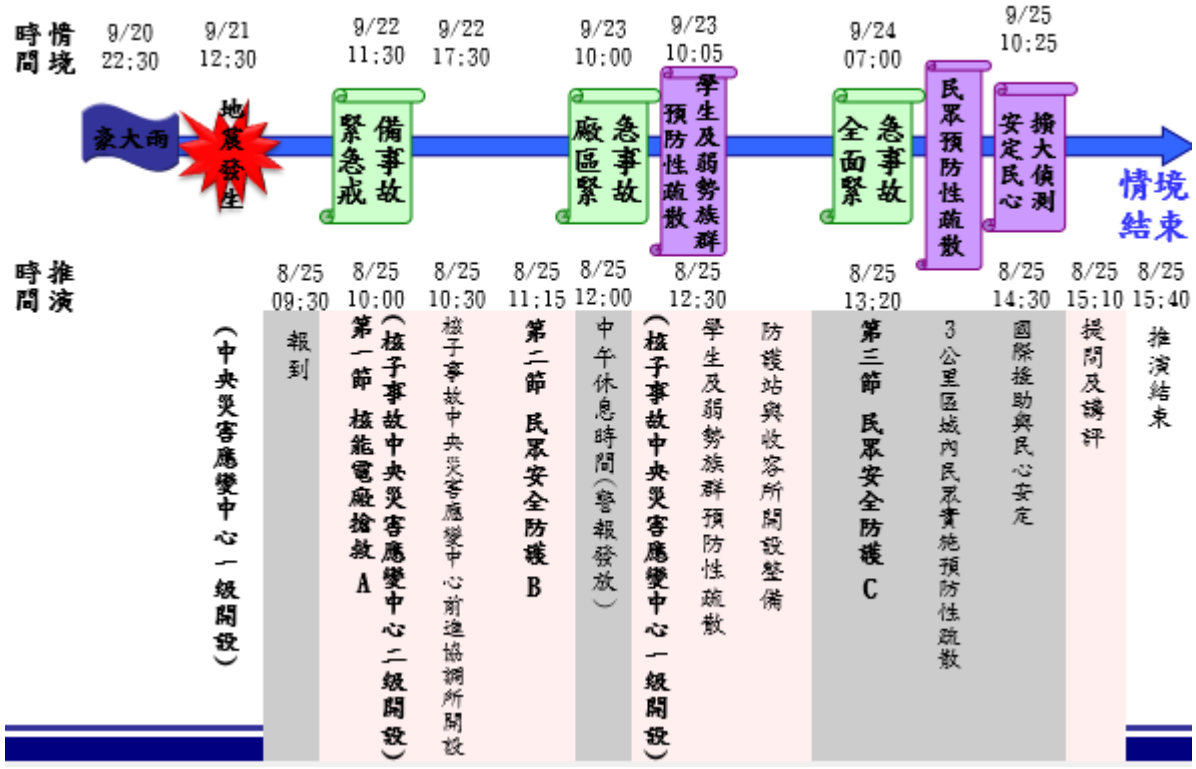

➢ 推演進行時序如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次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備註
一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參演人員請於 09:55 前完成進駐
二	1000~1011	11 分鐘	1.演習管制組報告本次推演概要及演習規定 2.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A-I、A-II 狀況 3.幕僚參謀組報告應變整備（演習）報到情形	
三	1011~1040	29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3.指揮官指裁示	
四	1040~1042	2 分鐘	下達議題 A-III、A-IV 狀況	
五	1042~1115	33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管考追蹤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功能組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指揮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六	1115~1120	5 分鐘	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B-I、B-II 狀況	

次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備註
七	1120~1200	40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管考追蹤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功能組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指揮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八	1200~1230	30 分鐘	午餐	
九	1230~1233	3 分鐘	下達議題 B-III、B-IV、B-V 狀況	
十	1233~1320	47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管考追蹤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功能組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指揮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一	1320~1335	15 分鐘	召開記者會	
十二	1320~1326	6 分鐘	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C-I、C-II、C-III、C-IV 狀況	
十三	1326~1415	49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管考追蹤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功能組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指揮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四	1415~1417	2 分鐘	下達議題 C-V、C-VI、C-VII 狀況	
十五	1417~1510	53 分鐘	1.各功能組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C 系統及放置 W 槽 2.管考追蹤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功能組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功能組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指揮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六	1510~1530	20 分鐘	評核委員提問及講評	
十七	1530~1540	10 分鐘	指揮官總結	
十八	1540		推演結束	

次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備註
一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參演人員請於09:55 前完成進駐
二	1030~1039	9 分鐘	1.演習管制組報告本次推演概要及演習規定 2.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A-I、A-II 狀況 3.策劃協調組報告應變整備（演習）報到情形 4.台電公司說明前進協調所任務及場地轉移	
三	1039~1110	29 分鐘	1.各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 2.各參演單位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3.總協調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四	1110~1125	15 分鐘	召開記者會	
五	1115~1120	5 分鐘	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B-I 狀況	
六	1120~1200	40 分鐘	1.各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 2.策劃協調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相關單位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參演單位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總協調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七	1200~1230	30 分鐘	午餐	
八	1230~1233	3 分鐘	下達議題 B-II、B-III、B-IV、B-V、B-VI 狀況	
九	1233~1320	47 分鐘	1.各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 2.策劃協調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相關單位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參演單位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總協調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	1320~1326	6 分鐘	情境影片播放及下達議題 C-I、C-II、C-III 狀況	
十一	1326~1415	49 分鐘	1.各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 2.策劃協調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相關單位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參演單位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總協調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二	1415~1417	2 分鐘	下達議題 C-IV、C-V 狀況	
十三	1417~1505	48 分鐘	1.各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 2.策劃協調組說明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並請各功能組摘要說明 3.相關單位回報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4.各參演單位報告狀況處置情形 5.總協調官指裁示	視訊會議
十四	1505~1525	20 分鐘	評核委員提問及講評	

次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備註
十五	1525~1535	10 分鐘	總協調官總結	
十六	1535		推演結束	

三、推演境況模擬設定

3.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規劃

1.情境模擬

2015 年第 15 號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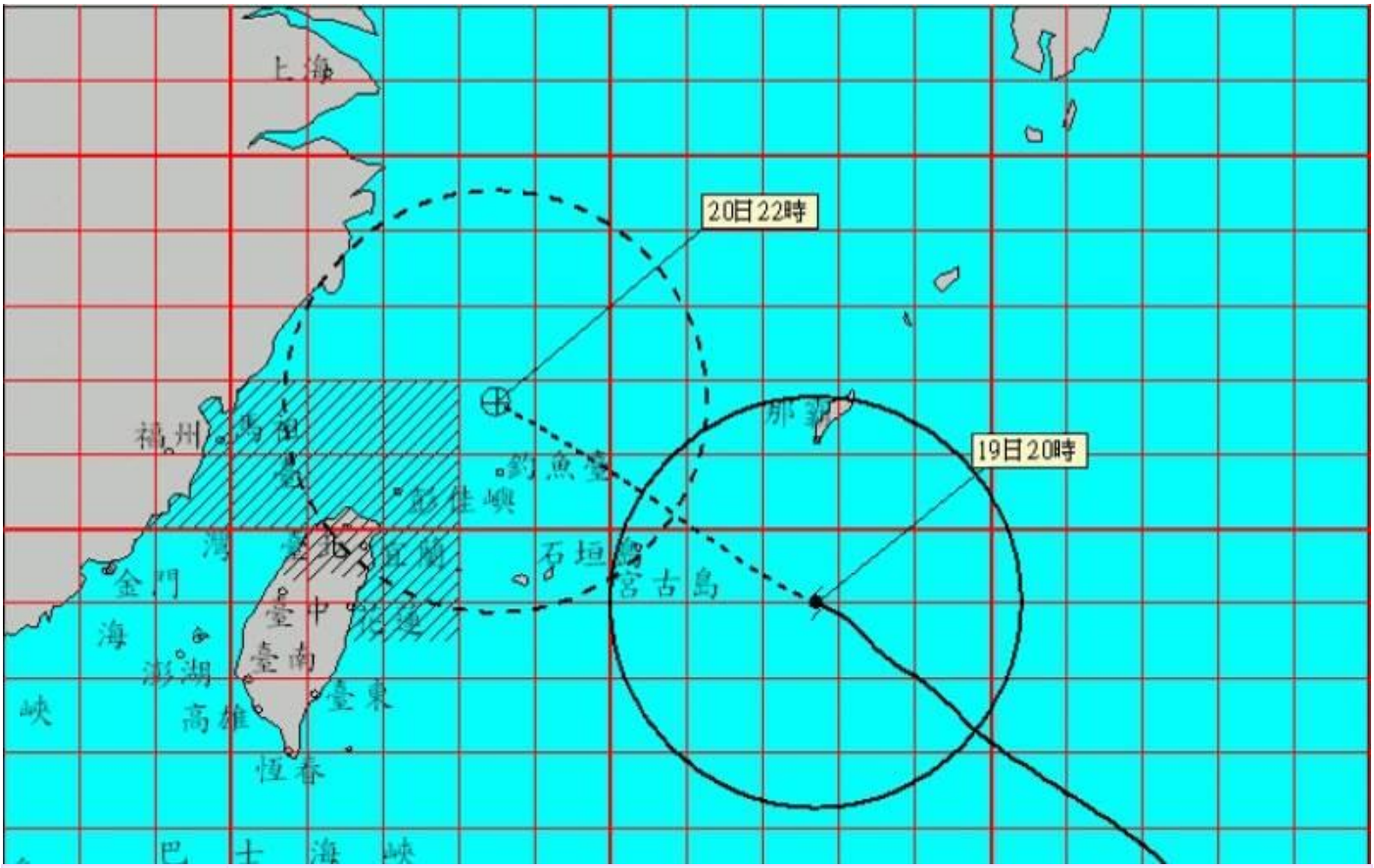

名稱	
編號	201515
生成地點	關島附近海面
侵(近)臺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發布時間	海上 2015-09-20 11:00 陸上 2015-09-20 20:30
最大強度	中度
近中心最大風速	48 (公尺/秒)
動態	生成後向西轉西北緩慢移動，20 日 5 時其中心在琉球東南方海面，暴風圈逐漸接近臺灣東北部及北部海面；20 時起其暴風圈逐漸擴大，對臺灣北部及東北部陸地逐漸構成威脅。20 日 22 時，其暴風圈掠過臺灣東北部鼻頭角。

9 月 20 日 22 時至 9 月 21 日 11 時累積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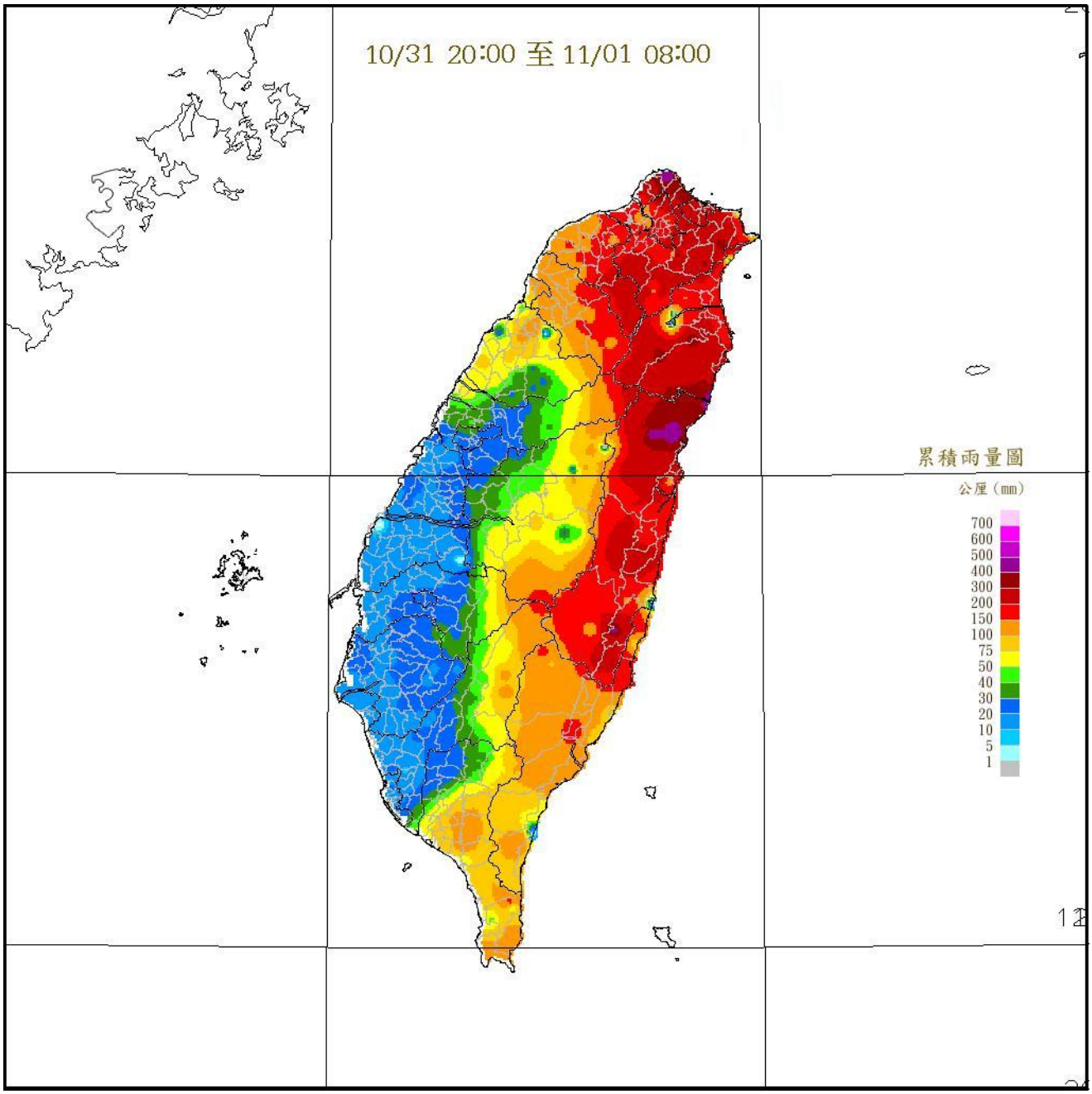

9 月 20 日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新北市土石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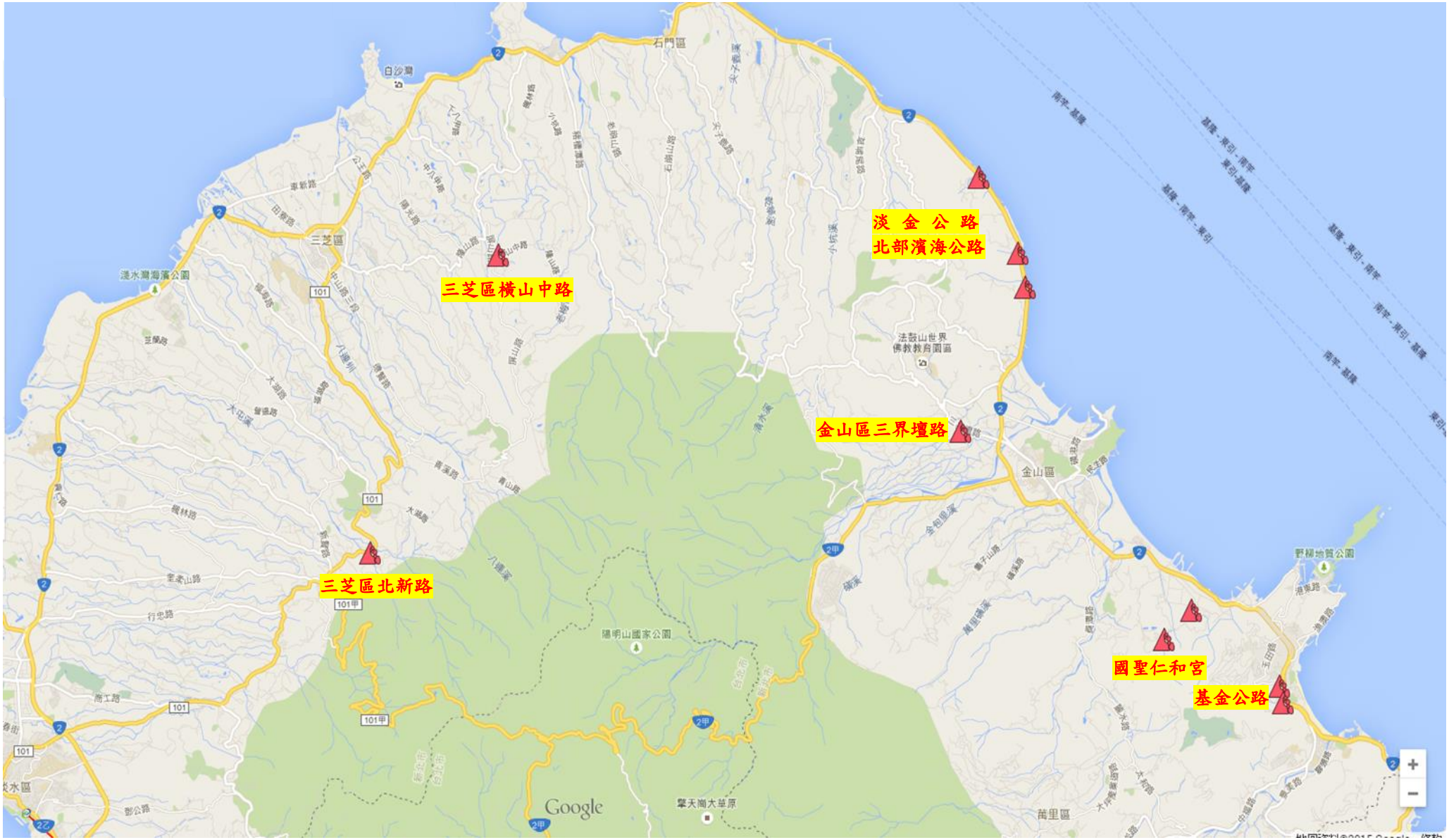

104 年 9 月 21 日震央及各地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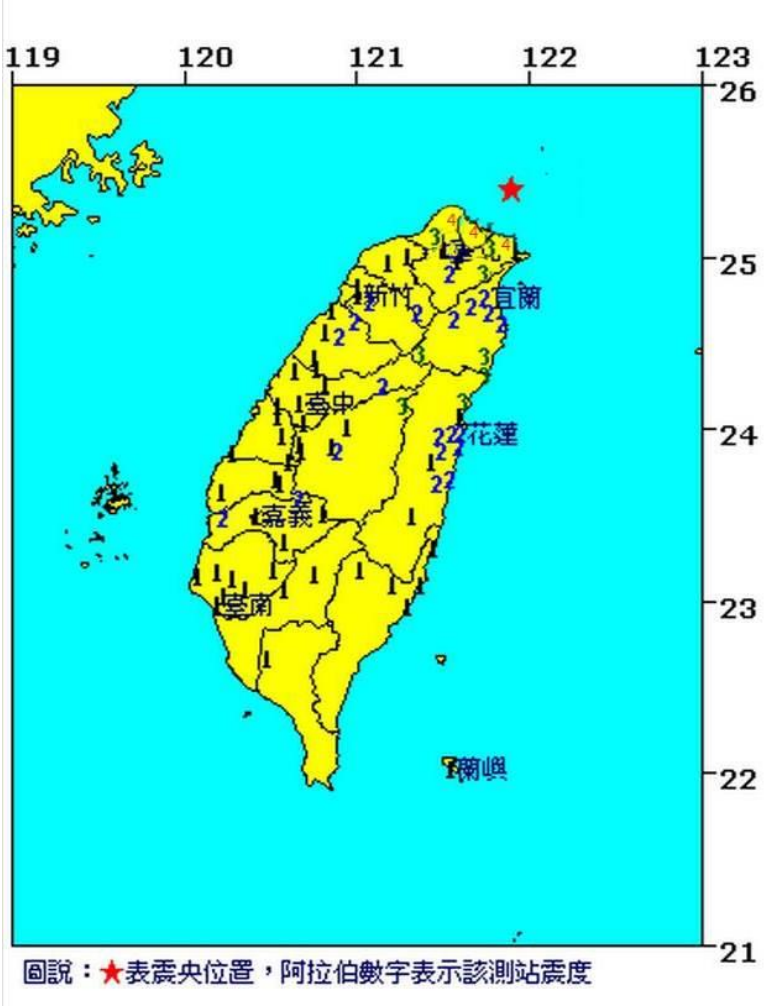

編號:第 104201 號
日期:104 年 9 月 21 日
時間:12 時 30 分 39.1 秒
位置:北緯 25.30 度，東經 121.74 度
即在 新北市金山區外海 63.28 公里
位於 台灣東北部海域
地震深度:268.6 公里
芮氏規模:6.5
各地最大震度:

新北市金山區	4 級	桃園縣三光	2 級
新北市石門區	4 級	苗栗縣獅頭山	2 級
新北市三芝區	4 級	宜蘭縣	2 級
基隆市	4 級	嘉義縣六腳	2 級
新北市	3 級	桃園縣桃園市	1 級
宜蘭縣南澳	3 級	新竹市	1 級
花蓮縣和平	3 級	臺中市	1 級
南投縣合歡山	3 級	彰化縣彰化市	1 級
臺北市	3 級	臺南市	1 級
新竹縣竹東	2 級	臺東縣長濱	1 級
花蓮縣花蓮市	2 級	台南市	1 級
雲林縣草嶺	2 級	屏東縣屏東市	1 級

9 月 21 日 12:30 時，核一廠往核二廠聯外道路中斷

9 月 24 日 09:00 時及 10:00 時車禍發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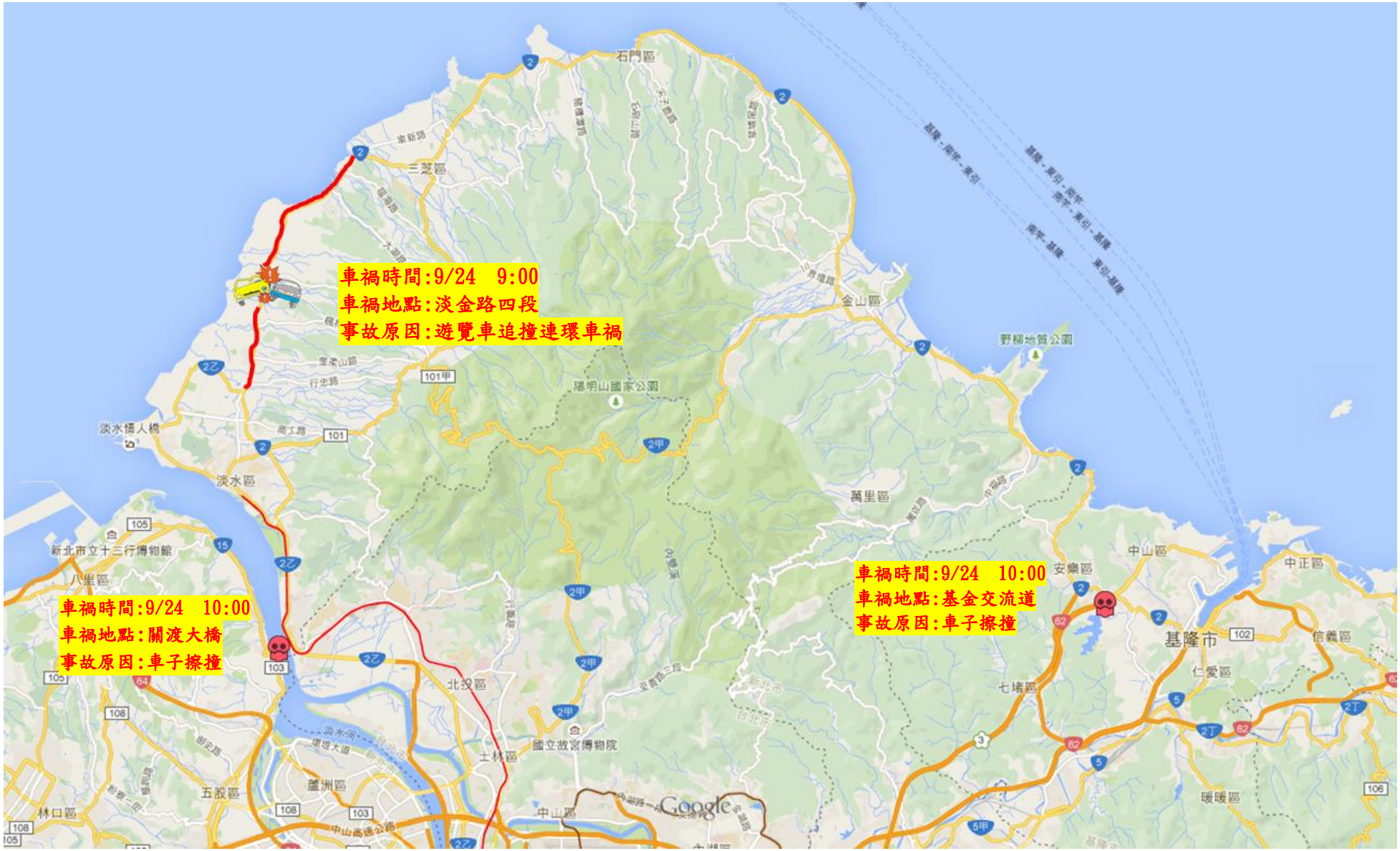

2.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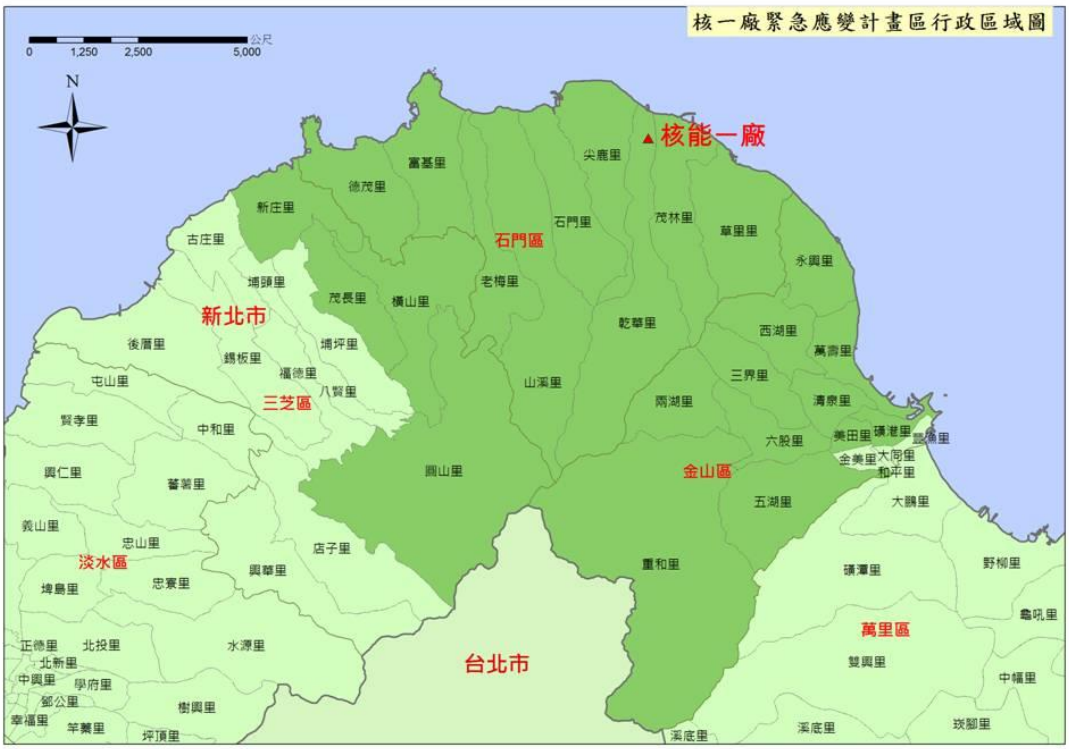

3.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名與戶政人口數內日、夜間人口統計

電廠半徑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 (重度傷殘人數)	人數合計/ (重度傷殘人數)
0-3 公里	石門區	乾華里	390/(7)	6,054/(93)
		尖鹿里	1,879/(31)	
		茂林里	766/(15)	
		草里里	1,139/(17)	
		石門里	1,880/(23)	
3-5 公里	石門區	山溪里	1,070/(23)	8,064/(160)
		老梅里	2,598/(58)	
		富基里	1,671/(24)	
	金山區	永興里	687/(25)	
		西湖里	222/(4)	
		三界里	738/(11)	
		兩湖里	466/(6)	
	三芝區	橫山里	612/(9)	
5-8 公里	石門區	德茂里	1,370/(18)	16,043/(253)
	金山區	五湖里	1,975/(32)	
		六股里	738/(13)	
		重和里	1,393/(21)	
		清泉里	951/(18)	
		萬壽里	574/(11)	
		磺港里	2,108/(44)	
		美田里	4,608/(55)	
	三芝區	茂長里	664/(11)	
		圓山里	643/(14)	
		新庄里	1,019/(16)	
合計				30,161/(506)

4.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人口統計

電廠半徑範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機關/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人數	備註
核能一廠 0-3 公里	新北市	石門區	尖鹿里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央路 9 號	(02)26381263	176	
			茂林里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茂林社區 74 號	(02)26381269	53	
			石門里	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9 號	(02)26381273	159	
核能一廠 3-5 公里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里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老梅路 10 號	(02)26381258	160	
		三芝區	橫山里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大坑 86 號	(02)26362473	98	
核能一廠 5-8 公里	新北市	金山區	重和里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02)24080417	88	
			萬壽里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02)24982413	95	
			美田里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34 號	(02)24981125	784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02)24982028	1,344	
核能一廠周圍合計							2,957	

5.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醫療院所統計

電廠半徑範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機關/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	工作人員	救護車
核能一廠 5-8 公里	新北市	金山區	五湖里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1 號	(02)24989898	46	200	1

6. 核能一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電廠	行政區	村/里	觀光遊憩據點	平均每日人數(人/天)
核一廠	金山區	三界里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880
		磺港里	金山遊客中心	389
			金山溫泉館	49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396
	石門區	德茂里	白沙灣	1,962
核能一廠平均每日遊客人數合計				3,676

7.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家照護（行動不便者）統計表

電廠半徑範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	獨居老人	高風險家庭 6 歲以下兒童(註 3)
核能一廠 0-3 公里	新北市	石門區	乾華里	7	3	石門區共 9 人
			尖鹿里	31	8	
			茂林里	15	0	
			草里里	17	7	
			石門里	23	7	
			山溪里	23	4	
核能一廠 3-5 公里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里	58	10	石門區共 9 人
			富基里	24	7	
		金山區	永興里	18	6	金山區共 26 人
			西湖里	32	1	
			三界里	21	0	
			兩湖里	11	1	
		三芝區	橫山里	44	2	三芝區共 25 人
核能一廠 5-8 公里	新北市	石門區	德茂里	55	24	石門區共 9 人
		金山區	五湖里	25	4	金山區共 26 人
			六股里	4	0	
			重和里	11	1	
			清泉里	6	0	
			萬壽里	13	0	
			磺港里	0	0	
			美田里	9	12	
		三芝區	茂長里	11	4	三芝區共 25 人
			圓山里	14	6	
			新庄里	16	10	
核能一廠周圍合計				488	117	60

8. 核能一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規劃表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金山區	磺港里*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翡翠灣俱樂部(14.8 公里)	青年路-磺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632	小計：1229	板橋體育館(33.1 公里)【9,183 m^2 高密度收容 1,492 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縣民大道-中山路-民生路
		磺港安檢所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舊漁會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磺港橋頭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承天宮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萬壽里*	中角國小		海興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172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清泉里*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285			
		鎮天宮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清泉里福德宮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兩湖里*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140			
		葵扇湖 13-3 號		北 25 鄉道-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倒照湖 25 號		北 25 鄉道-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永興里*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忠義路-台 2 線-瑪鍊路	206	小計：2402	板樹體育館(35 公里)【17,200 m^2 高密度收容 2,795 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 81 號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城林大橋-環河路-水源街
		濱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香菓園站牌處		海興路-台 2 線-瑪鍊路				
	六股里*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221			
		下六股 1 鄰 1 號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美田里*	金山國小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1382			
		金山高中		文化二路-文化一路-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青年路-磺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五湖里*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龜山子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593			
		自強路 16 號		自強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山消防隊		磺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伍母樊慈宮前廣場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皇家客運停車場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山郵局		中山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金山區	三界里*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翡翠灣俱樂部(14.8 公里)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221	小計：1395	新莊體育館(30.5 公里)【10,928 m^2 高密度收容 1,776 人】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城林大橋-環河路-水源街
		聖德宮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3 鄉道-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重和里*	三和國小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418			
		朝天宮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天籟溫泉會館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北 2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67			
		金寶山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尖山子 6 號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新北市石門區	乾華里	北 21 線阿里磅 90 號交叉路口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117			
		妙濟寺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草里里*	乾華派出所		中央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342			
		石門阿里茗藝術園區		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茂林里	北 21 線茂林市民 86 之 1 號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230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老梅里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淺水灣停車場(12.33 公里)	老梅路-淡金公路	779	小計：3140	三重綜合體育館(25.8 公里)【27,085 m^2 高密度收容 4,401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環堤大道-永安南路-中山二路-中興路-中正北路-重陽路
		潘氏宗祠(老梅里大丘田 38 號旁)		豬槽壇路-淡金公路				
	尖鹿里	石門區公所		中央路-淡金公路	564			
		濱海高爾夫球場停車場		尖子鹿路-中央路-淡金公路				
		聖安宮		中央路-淡金公路				
		茄苳腳福德宮		中央路-淡金公路				
	山溪里	山溪里活動中心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321			
		聖明宮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青山瀑布入口處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石門區	德茂里	觀航寺	淺水灣停車場(12.33 公里)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411	小計：882	三重綜合體育館(25.8 公里)【27,085 m2 高密度收容 4,401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成泰路-明志路-公園路
		八甲 19 號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北 15 與八甲路路口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頂新庄車站		淡金公路				
		白沙灣別墅		淡金公路				
	富基里	富基里活動中心		淡金公路	501			
		婚紗廣場		淡金公路				
		富福頂山寺(貝殼廟)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路-淡金公路				
	石門里	石門區體育館		淡金公路	564			
		內石門 81-10 號		淡金公路				
新北市三芝區	橫山里	橫山橋頭後車亭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184		泰山體育館(30.6 公里)【9,711 m^2 高密度收容 1,578 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2 號	
		屏山天元宮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4 鄰江榮吉(大坑 34 號)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10 鄰蕭雪(大坑 82-5 號)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16 鄰王炎(橫山里 35 號)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新庄里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淡金公路	306			
		新庄子候車亭		淡金公路				
		陽光別墅		福海路-車新路-淡金公路				
		新庄里 9 鄰 95 號		車新路-淡金公路				
		公王路圓環路口		淡金公路				
	圓山里	青山路 6k 鄭維德宅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193			
		福惠宮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連松二號橋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北 15 與青山路路口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區別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防護站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新北市三芝區	茂長里	9 鄰芝柏山莊活動中心	淺水灣停車場(12.33 公里)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199		泰山體育館(30.6 公里)【9,711 m^2 高密度收容 1,578 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2 號	
		茂長里 4 鄰 25 號路口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茂長里6鄰6號宅前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茂長里 8 鄰 61-3 號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9. 核能一廠例行性取樣監測站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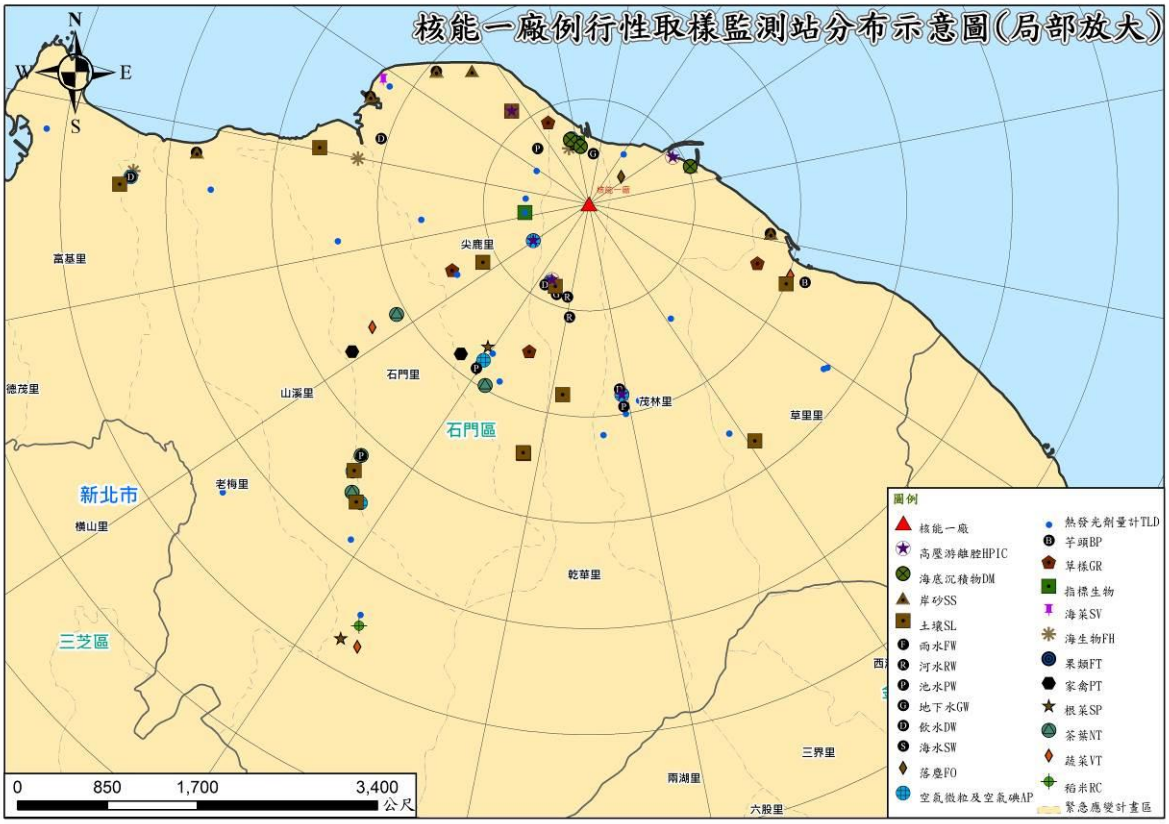

10. 核能一廠緊急輻射偵測圖

四、演習想定與各推演階段規劃

4.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

9 月 20 日 22:30 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2 日 10:00 時，經各單位搶救後，豪雨、土石流及地震等災情已穩定。惟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 月 22 日 11:30 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於大坪林完成二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針對風景區、金山遊客中心、海灘是否關閉、核一廠搶救對策及相關因應作為召開工作會報。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災情蒐集與研判	1. 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 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3.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1.情資研判組 2.水電維生組 3.核能救援組 4.支援調度組
		A-II 核一廠搶救對策	1. 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3:00~15:00	第一次工作會報時間：10:22~10:40	

A	**核能電廠搶救**	A-III 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	1. 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1.核能救援組 2.前進協調所(視訊) 3.交通工程組 4.新北市(視訊) 5.新聞發布組
		A-IV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2.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8:30~21:00	第二次工作會報時間：10:53~11:15	

第二節：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群族疏散）

情境：

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 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發放核子事故警報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另 13:10 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 180 餘人待疏散撤離。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災情蒐集及研判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百餘人。	1.核能救援組 2.情資研判組 3.新北市(視訊) 4.前進協調所(視訊) 5.新聞發布組
		B-II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相關應考慮因素與整備事項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09:00~09:55	第三次工作會報時間：11:31~12:00	
		午餐及休息時間：12:00~12:30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II 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具體作為及防護站、收容所等緊急應變場所開設整備	1. 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1.核能救援組 2.情資研判組 3.行政組 4.新北市(視訊) 5.農林漁牧組 6.疏散撤離組 7.收容安置組 8.醫衛環保組 9.前進協調所(視訊) 10.台北市(視訊) 11.基隆市(視訊) 12.新聞發布組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1. 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15:00~17:30	第四次工作會報時間：12:44~13:20	

第三節：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

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 9 月 24 日 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9 月 24 日 09:00 時，淡金公路四段發生連環車禍，10 餘人死亡，道路嚴重堵塞。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通知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9 月 24 日 21:00 時，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災情蒐集及研判	1. 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1.情資研判組 2.核能救援組 3.新北市(視訊) 4.支援調度組 5.收容安置組 民間資源組 6.醫衛環保組 7.交通工程組 8.基隆市(視訊) 9.台北市(視訊) 10.前進協調所(視訊)
		C-II 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	1. 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C-III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	1.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2. 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3. 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C-IV 新北市對室內掩蔽民眾之具體作為	1.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2. 新聞媒體呼籲政府應對室內避難人員提供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管制）、食物、飲水、是否停止上班等配套對策。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4 日 12:50~15:00	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13:36~14:15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V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1. 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核能救援組及境外救援組評估是否須國際救援。	1.情資研判組 2.水電維生組 3.核能救援組 4.境外救援組 5.新北市(視訊) 6.醫衛環保組 7.支援調度組 8.農林漁牧組 9.前進協調所(視訊) 10.台北市(視訊) 11.基隆市(視訊) 12.新聞發布組 13.內政部(警政署)
		C-VI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C-VII 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維護與新聞發布	1. 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5 日 11:00~13:30	第六次工作會報時間：14:27~15:10	

4.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第一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

9 月 20 日 22:30 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2 日 10:00 時，經各單位搶救後，豪雨、土石流及地震等災情已穩定。惟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 月 22 日 11:30 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於大坪林完成二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前進協調所，9 月 22 日 17:30 時，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1.核一廠(視訊) 2.台電公司(視訊) 3.經濟部 4.輻射監測中心 5.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6.交通部 7.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8.內政部 9.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0.原能會(新聞組)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2.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8:30~21:00	第一次工作會報時間：10:41~11:10	

第二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

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 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發放核子事故警報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另 13:10 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 180 餘人待疏散撤離。

<table>
<tr><th>議題</th><th>推演主議題</th><th>子議題</th><th>狀況說明</th><th>處理單位/順序</th></tr>
<tr><td rowspan="4">B</td><td rowspan="4">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td><td>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td><td>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td><td>1.核一廠(視訊)
2.台電公司（視訊）
3.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4.輻射監測中心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7.交通部
8.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9.內政部
10.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1.原能會（新聞組）</td></tr>
<tr><td colspan="2">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08:55~09:55</td><td colspan="2">第二次工作會報時間：11:25~12:00</td></tr>
<tr><td colspan="4">午餐時間：12:00~12:30</td></tr>
</table>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5.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6.交通部 7.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8.內政部 9.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0.衛生福利部 11.原能會(新聞組)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1.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1.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2.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15:00~17:30	第三次工作會報時間：12:43~13:20	

第三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

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 9 月 24 日 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9 月 24 日 09:00 時，淡金公路四段發生連環車禍，10 餘人死亡，道路嚴重堵塞。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通知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9 月 24 日 21:00 時，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交通部 7.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8.內政部 9.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10.經濟部 11.衛生福利部 12.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3.原能會(新聞組)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2.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3.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2.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4 日 12:50 ~15:00	第四次工作會報時間：13:33~14:15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7.農委會 8.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9.內政部 10.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11.原能會(新聞組)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1.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2.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5 日 11:00~13:30	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14:23~15:05	

附件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座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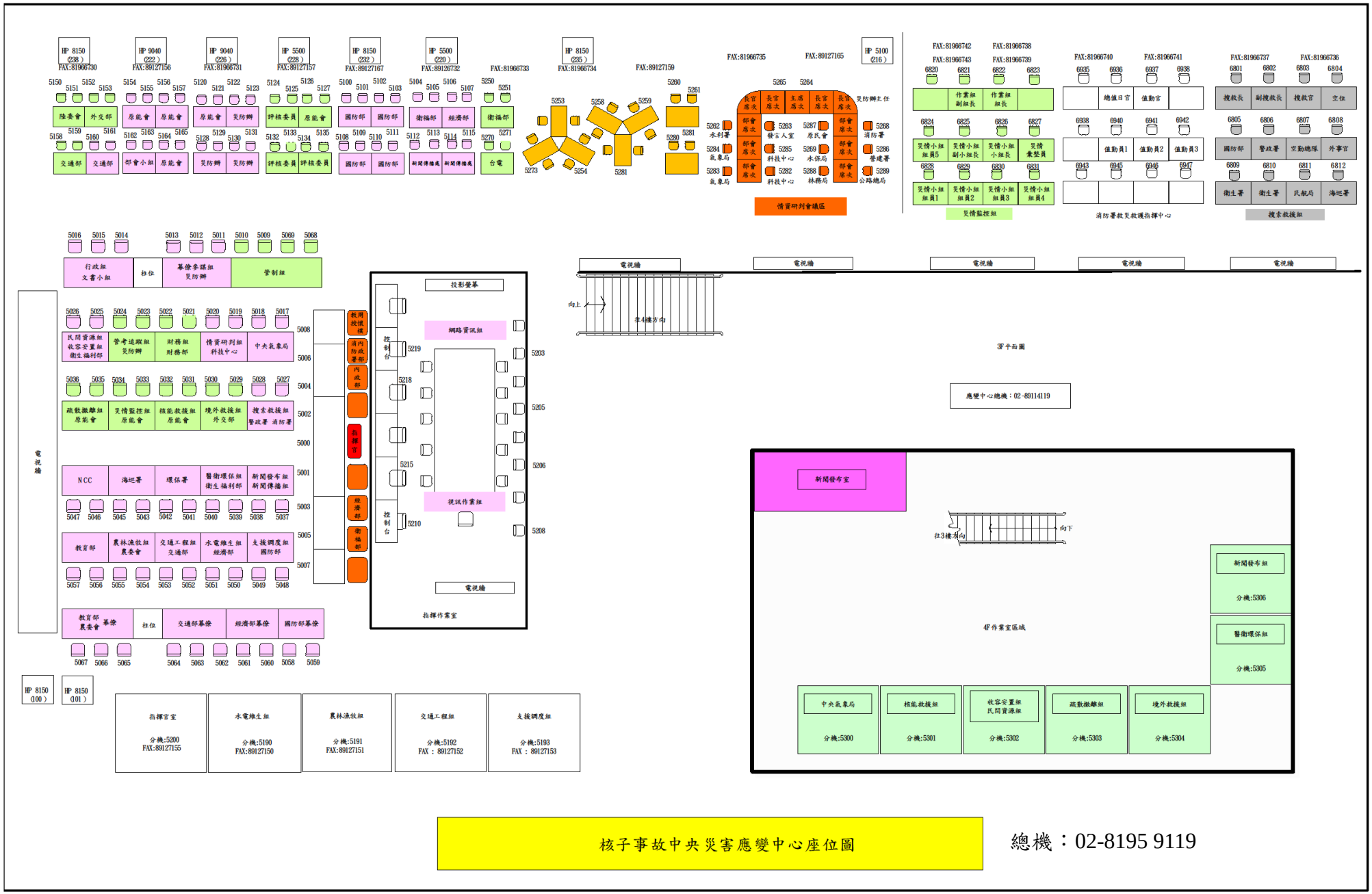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座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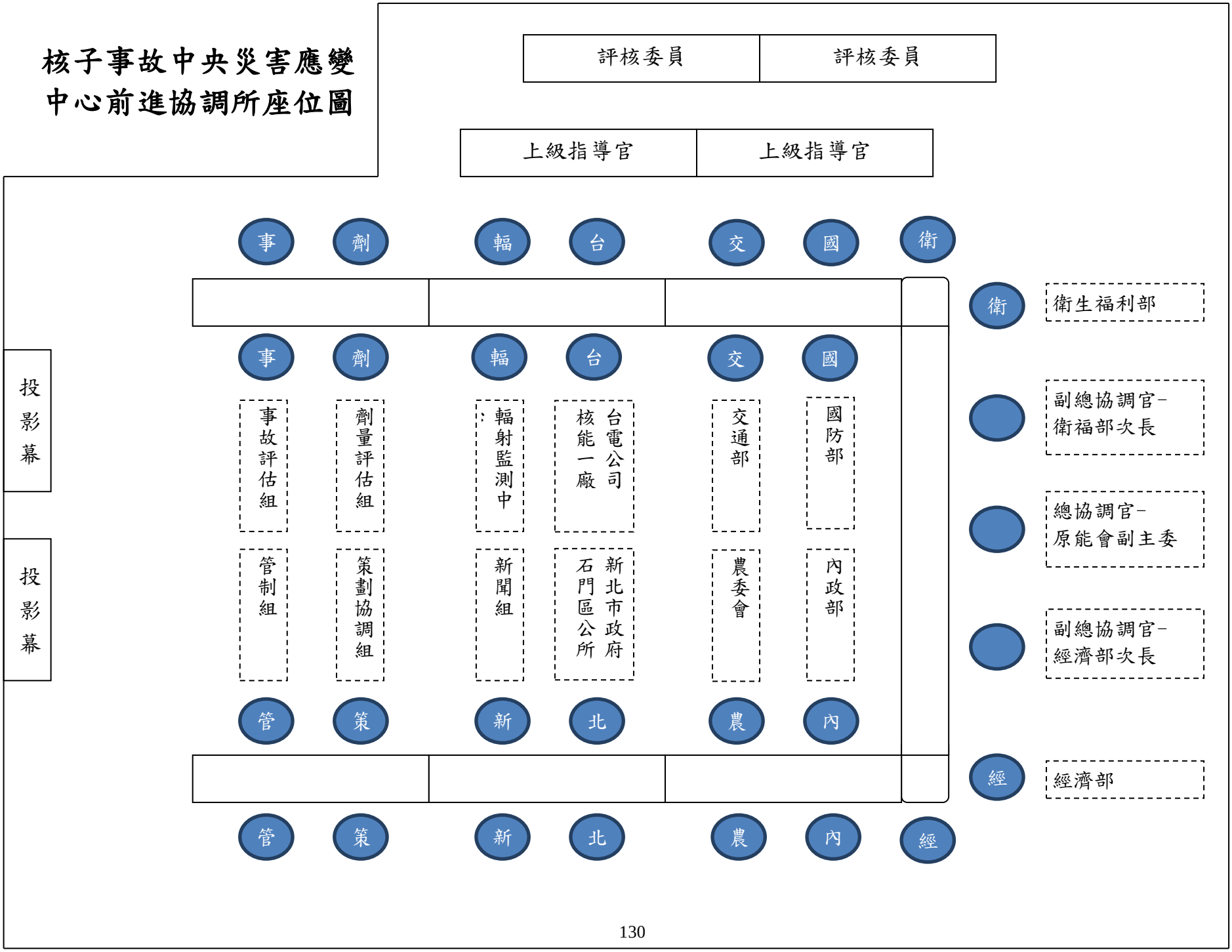

前進協調所電話分機配置表

單位	話機	PHS
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	2375	3801
副協調官-經濟部次長	2498-4772	3802
副協調官-衛服部次長	2031	3803
衛生福利部	2376	3804
經濟部	2377	3805
國防部	2498-4278	3806
交通部	2032	3807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2033	3808
輻射監測中心	2498-4348	3809
劑量評估組	2036	3810
事故評估組	2037	3811
內政部	2498-4232	3815
農委會	2034	3816
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	2498-1299	3817
策劃協調組	2408-1582	3818
新聞組	2035	3819
管制組	2408-2481	3820
衛星電話	(00)870776600225	NA
	(00)870776600226	

設備	號碼 or IP	位置
影印機	192.168.1.168	218 室
	192.168.1.178	222 室
傳真機	2339	218 室
	2498-9406	222 室

※註：話機號碼如為 4 數字，為廠內電話分機，需先按"0"即可撥打外線，其餘則可直接撥打外線；PHS 為廠內行動式話機，提供各單位聯繫使用。

※註：核二廠總機號碼為 02-2498-5990

附件三

兵棋推演

狀況發布主劇本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狀況總表

「104 年核安第 21 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情境狀況

第一節次 10:00－11:15【模擬時間：9/20（日）22:30-9/22（二）18:30】

第一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9 月 20 日 22:30 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2 日 10:00 時，經各單位搶救後，豪雨、土石流及地震等災情已穩定。惟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 月 22 日 11:30 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於大坪林完成二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針對風景區、金山遊客中心、海灘是否關閉、核一廠搶救對策及相關因應作為召開工作會報。

議題表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災情蒐集與研判	4. 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5. 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6.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1.情資研判組 2.水電維生組 3.核能救援組 4.支援調度組
		A-II 核一廠搶救對策	3. 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4.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3:00~15:00		第一次工作會報時間：10:22~10:40

		A-III 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	2. 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1.核能救援組 2.前進協調所（視訊） 3.交通工程組 4.新北市（視訊） 5.新聞發布組
		A-IV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3. 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8:30~21:00	第二次工作會報時間：10:53~11:15	

第二節次 11:15-13:20【午餐時間 12:00－12:30】【模擬時間：9/22（二）22:00-9/23（三）14:40】

附註：13:25 時（模擬時間 16:00 時）召開記者會

第二節（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情境：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 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發放核子事故警報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另 13:10 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 180 餘人待疏散撤離。

議題表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B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災情蒐集及研判	4.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5. 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6. 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百餘人。	1.核能救援組 2.情資研判組 3.新北市（視訊） 4.前進協調所（視訊） 5.新聞發布組
		B-II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相關應考慮因素與整備事項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09:00~09:55	第三次工作會報時間：11:31~12:00	
		午餐及休息時間：12:00~12:30		

		B-III 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具體作為及防護站、收容所等緊急應變場所開設整備	4. 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5.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6.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1.核能救援組 2.情資研判組 3.行政組 4.新北市（視訊） 5.農林漁牧組 6.疏散撤離組 7.收容安置組 8.醫衛環保組 9.前進協調所（視訊） 10.台北市（視訊） 11.基隆市（視訊） 12.新聞發布組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2. 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2. 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15:00~17:30	第四次工作會報時間：12:44~13:20	

第三節次 13:20-15:10【模擬時間：9/23（三）18:00-9/25（五）11:00】（15:10-15:40 提問及講評）

第三節（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 9 月 24 日 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9 月 24 日 09:00 時，淡金公路四段發生連環車禍，10 餘人死亡，道路嚴重堵塞。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通知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9 月 24 日 21:00 時，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

議題表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災情蒐集及研判	2. 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1.情資研判組 2.核能救援組 3.新北市（視訊） 4.支援調度組 5.收容安置組 民間資源組 6.醫衛環保組 7.交通工程組 8.基隆市（視訊） 9.台北市（視訊） 10.前進協調所（視訊）
		C-II 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	3. 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C-III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	4.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5. 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6. 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C-IV 新北市對室內掩蔽民眾之具體作為	3.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新聞媒體呼籲政府應對室內避難人員提供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管制）、食物、飲水、是否停止上班等配套對策。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4 日 12:50~15:00	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13:36~14:15	

		C-V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3. 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核能救援組及境外救援組評估是否須國際救援。	1.情資研判組 2.水電維生組 3.核能救援組 4.境外救援組 5.新北市（視訊） 6.醫衛環保組 7.支援調度組 8.農林漁牧組 9.前進協調所（視訊） 10.台北市（視訊） 11.基隆市（視訊） 12.新聞發布組 13.內政部（警政署）
		C-VI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C-VII 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維護與新聞發布	3. 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5 日 11:00~13:30	第六次工作會報時間：14:27~15:10	

「104 年核安第 21 演習」**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情境狀況

第一節次 10:30－11:15【模擬時間：9/22（二）17:00-9/22（二）21:00】

第一節（核能電廠搶救）：
情境：9 月 20 日 22:30 時，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2 日 10:00 時，經各單位搶救後，豪雨、土石流及地震等災情已穩定。惟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 月 22 日 11:30 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於大坪林完成二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前進協調所，9 月 22 日 17:30 時，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議題表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3.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4.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1.核一廠（視訊） 2.台電公司（視訊） 3.經濟部 4.輻射監測中心 5.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6.交通部 7.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8.內政部 9.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0.原能會（新聞組）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2 日 18:30~21:00	第一次工作會報時間：10:41~11:10	

第二節次 11:15-13:20【午餐時間 12:00－12:30】【模擬時間：9/22（二）22:00-9/23（三）15:00】

第二節（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情境：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各功能組及新北市加強民眾安全防護各項整備工作，迄至 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指示發放核子事故警報及進行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另 13:10 時漁港、法鼓山及富基、老梅等濱海地區尚有遊客約 180 餘人待疏散撤離。

議題表

<table>
<tr><th>議題</th><th>推演主議題</th><th>子議題</th><th>狀況說明</th><th>處理單位/順序</th></tr>
<tr><td rowspan="4">B</td><td rowspan="4">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td><td>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td><td>4.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5.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6.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td><td>1.核一廠（視訊）
2.台電公司（視訊）
3.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4.輻射監測中心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7.交通部
8.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9.內政部
10.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1.原能會（新聞組）</td></tr>
<tr><td colspan="2">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08:55~09:55</td><td colspan="2">第二次工作會報時間：11:25~12:00</td></tr>
<tr><td colspan="4">午餐時間：12:00~12:30</td></tr>
</table>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3.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5.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6.交通部 7.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8.內政部 9.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0.衛生福利部 11.原能會（新聞組）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2.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3 日 15:00~17:30	第三次工作會報時間：12:43~13:20	

第三節次 13:20-15:05【模擬時間：9/23（三）18:00-9/25（五）11:00】（15:05-15:35 提問及講評）

第三階段（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仍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迄至 9 月 24 日 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9 月 24 日 09:00 時，淡金公路四段發生連環車禍，10 餘人死亡，道路嚴重堵塞。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通知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9 月 24 日 21:00 時，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

議題表

議題	推演主議題	子議題	狀況說明	處理單位/順序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交通部 7.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8.內政部 9.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10.經濟部 11.衛生福利部 12.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13.原能會（新聞組）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2.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4 日 12:50 ~15:00	第四次工作會報時間：13:33~14:15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7.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1.台電公司（視訊） 2.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3.輻射監測中心 4.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5.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6.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7.農委會 8.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9.內政部 10.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11.原能會（新聞組）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5.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6.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情境模擬時間：9 月 25 日 11:00~13:30	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14:23~15:05	

附件四

兵棋推演

狀況發布單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任務指派

第一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情資研判組（氣象局）、情資研判組（原能會）、水電維生組（經濟部）、核能救援組（原能會）、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任務下達：

1. 9 月 21 日 07:30 時，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 9 月 21 日 11:00 時，核一廠廠外電源故障，1、2 號機均自動跳脫停止運轉。
3. 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4. 9 月 21 日 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5. 9 月 21 日 13:00 時，核一廠一號機聯合廠房地下一樓因冷卻水管洩漏而淹水。
6. 9 月 22 日 09:00 時，四名核一廠員工於廠房工作時受傷且有輻射污染。
7. 9 月 22 日 10:30 時，台電公司回報核一廠一號機 4.16kv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為緊急戒備事故，並經原能會確認後，於 11:30 時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8. 9 月 22 日 11:30 時，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9. 9 月 22 日 12:10 時，氣象局報告，台灣北部地區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未來一週，氣溫高達 29 到 35 度，23 日風向東北。
10. 9 月 22 日 12:50 時，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11. 9 月 22 日 12:55 時，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第二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核能救援組（原能會）、交通工程組（交通部）、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任務下達：

1. 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 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 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 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 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第三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核能救援組（原能會）、情資研判組（原能會）、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任務下達：

1. 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 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 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第四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核能救援組（原能會）、情資研判組（原能會）、行政組（原能會）、農林漁牧組（農委會）、疏散撤離組（原能會）、收容安置組（衛福部）、醫衛環保組（衛福部）、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任務下達：

1. 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 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 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 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 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 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 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 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第五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情資研判組（原能會）、核能救援組（原能會）、支援調度組（國防部）、收容安置組+民間資源組（衛福部）、醫衛環保組（衛福部）、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任務下達：

1. 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 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 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 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 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 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 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第六次工作會報

報告單位：情資研判組（原能會）、水電維生組（經濟部）、核能救援組（原能會）、境外救援組（外交部）、醫衛環保組（衛福部）、支援調度組（國防部）、農林漁牧組（農委會）、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支援調度組（內政部警政署）

任務下達：

1. 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 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 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 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第一次工作會報

單位：核一廠（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核一廠（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台電公司（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經濟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經濟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輻射監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交通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內政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原能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第二次工作會報

單位：核一廠（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核一廠（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台電公司（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輻射監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交通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內政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新聞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第三次工作會報

單位：台電公司（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輻射監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交通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內政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衛生福利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衛生福利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新聞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第四次工作會報

單位：台電公司（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輻射監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交通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內政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經濟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經濟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衛生福利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衛生福利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新聞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第五次工作會報

單位：台電公司（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輻射監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農委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農委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內政部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單位：原能會（新聞組）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二） （三） （四） （五） ....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附件五

兵棋推演

各單位處置內容彙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表

第一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氣象局) 1.9 月 21 日 07:30 時，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9 月 21 日 11:00 時，核一廠廠外電源故障，1、2 號機均自動跳脫停止運轉。 3.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4.9 月 21 日 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5.9 月 21 日 13:00 時，核一廠一號機聯合廠房地下一樓因冷卻水管洩漏而淹水。 6.9 月 22 日 09:00 時，四名核一廠員工於廠房工作時受傷且有輻射污染。 7.9 月 22 日 10:30 時，台電公司回報核一廠一號機 4.16kv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為緊急戒備事故，並經原能會確認後，於 11:30 時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8.9 月 22 日 11:30 時，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9.9 月 22 日 12:10 時，氣象局報告，台灣北部地區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未來一週，氣溫高達 29 到 35 度，23 日風向東北。 10.9 月 22 日 12:50 時，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11.9 月 22 日 12:55 時，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交辦時間	2015/08/25 08:43:13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辦理情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15/08/25 10:43:12 配合辦理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43:12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1.9 月 21 日 07:30 時，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9 月 21 日 11:00 時，核一廠廠外電源故障，1、2 號機均自動跳脫停止運轉。 3.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4.9 月 21 日 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5.9 月 21 日 13:00 時，核一廠一號機聯合廠房地下一樓因冷卻水管洩漏而淹水。 6.9 月 22 日 09:00 時，四名核一廠員工於廠房工作時受傷且有輻射污染。 7.9 月 22 日 10:30 時，台電公司回報核一廠一號機 4.16kv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為緊急戒備事故，並經原能會確認後，於 11:30 時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8.9 月 22 日 11:30 時，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9.9 月 22 日 12:10 時，氣象局報告，台灣北部地區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未來一週，氣溫高達 29 到 35 度，23 日風向東北。 10.9 月 22 日 12:50 時，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11.9 月 22 日 12:55 時，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交辦時間	2015/08/25 08:44:36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1:34:28 目前核一廠無放射性物質外釋，另透過電廠廠區環境及緊急計畫區內的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顯示輻射無異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44:04 （一）核一廠仍處在緊急戒備事故狀態，協調各單位支援核一廠搶救反應爐為目前最重要工作。目前電廠仍在搶救中，請核能救援組持續注意，並提出說明。 （二）目前核一廠無放射性物質外釋，另透過電廠廠區環境及緊急計畫區內的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顯示輻射無異常。 （三）建議各部會將地方災情狀況隨時以 EMIC 系統上載資訊，以求迅速處理。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44:04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 1.9 月 21 日 07:30 時，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9 月 21 日 11:00 時，核一廠廠外電源故障，1、2 號機均自動跳脫停止運轉。 3.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4.9 月 21 日 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5.9 月 21 日 13:00 時，核一廠一號機聯合廠房地下一樓因冷卻水管洩漏而淹水。 6.9 月 22 日 09:00 時，四名核一廠員工於廠房工作時受傷且有輻射污染。 7.9 月 22 日 10:30 時，台電公司回報核一廠一號機 4.16kv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為緊急戒備事故，並經原能會確認後，於 11:30 時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8.9 月 22 日 11:30 時，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9.9 月 22 日 12:10 時，氣象局報告，台灣北部地區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未來一週，氣溫高達 29 到 35 度，23 日風向東北。 10.9 月 22 日 12:50 時，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11.9 月 22 日 12:55 時，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交辦時間	2015/08/25 08:45:32
權責單位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

辦理情形	經濟部:2015/08/25 10:21:06 一、具體作法 (一) 核一廠災情應變情形 1、經濟部接獲台電公司通報有關核一廠事故及鐵塔倒塌等災情後，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責成台電公司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因應，展開搶救作業，隨時通報，經濟部必要時調遣所屬機構人力、物力支援災害搶救。 2、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1) 據台電公司回報目前核一廠處於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之緊急戒備事故，廠區之輻射監測數據皆接近背景值，請核一廠持續監測，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俾即時處置與因應。 (2) 派員清理因地震湧浪、土石流所造成堵塞核一廠緊急海水泵及循環海水泵進水口之黃泥土與雜物，俾恢復供給冷卻海水。 (3) 進行核一廠反應爐緊急降溫作業，儘速恢復機組冷卻，並進行救援設備列置之先期準備程序，建立後備與救援電源及後備水源。 (4) 安排人力、物力支援核一廠，包括①台電總公司核能專業人員 10 人，由淡水進入核一廠協助搶修；②核二廠具緊急恢復供電及斷然處置作業之專業人力計 25 人，以及特殊機(工)具、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因核二廠通往核一廠聯外道路中斷，已協調支援調度組由空勤總隊調派直升機協助載運。 (5) 針對核一廠喪失所有廠外電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確保供應電源之多樣性：加強維持運轉中緊急柴油發電機(EDG)之持續可用緊急搶修第五台緊急柴油發電機(EDG5)匯流排接地故障日夜搶修倒塌之輸電鐵塔，儘速恢復廠外電源 (6) 核一廠 4 名維護人員於進行 2 號機主蒸汽通道管路洩漏搶修時受傷(燙傷且體外污染 3 人、外傷且體外污染 1 人)，已送往臺北榮總醫院救治及通知家屬，後續持續追蹤處理狀況。 (二) 其他災情主要應變情形 1、輸電線路部分 (1) 災情：因地震、豪雨引發土石流，台電公司巡視發現核一~頂湖紅、白線第 8 號鐵塔，及核一~核二二路、核一~汐止白線第 30 號鐵塔倒塌。 (2) 處置作為：24 小時日夜搶修受損線路，以臨時角鋼桿建桿移掛線工作，核一~頂湖紅、白線及核一~核二二路、核一~汐止白線積極搶修，預計 3 日內全部恢復供電。 2、持續查報供電、供水、淹水、油氣、通訊等各項災情。 3、針對各項災情，持續動員所屬人力、物力積極搶修及跨區支援，優先恢復重要場所(如醫院、機關、警消)之水、電、通訊，必要時提供臨時緊急柴油發電機，協助所需臨時電力、設置臨時供水站恢復供水、支援提供衛星電話恢復通訊等。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台電公司已派約 50 名人員清除堵塞核一廠緊急海水泵及循環海水泵進水口之黃泥土與雜物，惟因量體太大，恐無法負荷，請環保署、新北市政府協助支援清除人力 50 名及清運車輛 4 部。 (二) 請交通部協助搶通核二廠通往核一廠之道路橋樑（台二線、萬里頂社、第 44 號橋附近道路及橋樑）。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21:06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1 日 07:30 時，核一廠海水進水口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2.9 月 21 日 11:00 時，核一廠廠外電源故障，1、2 號機均自動跳脫停止運轉。 3.9 月 21 日 12:30 時，金山外海發生規模 6.5 地震，造成石門、三芝、金山地區數十棟老舊房屋傾斜倒塌，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 4.9 月 21 日 12:50 時，因應豪雨及地震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5.9 月 21 日 13:00 時，核一廠一號機聯合廠房地下一樓因冷卻水管洩漏而淹水。 6.9 月 22 日 09:00 時，四名核一廠員工於廠房工作時受傷且有輻射污染。 7.9 月 22 日 10:30 時，台電公司回報核一廠一號機 4.16kv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為緊急戒備事故，並經原能會確認後，於 11:30 時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8.9 月 22 日 11:30 時，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9.9 月 22 日 12:10 時，氣象局報告，台灣北部地區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未來一週，氣溫高達 29 到 35 度，23 日風向東北。 10.9 月 22 日 12:50 時，核一廠反應爐降溫作業緩慢，台電公司、核一廠刻正積極商討相關搶救對策。 11.9 月 22 日 12:55 時，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交辦時間	2015/08/25 08:46:11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26:03 已持續追蹤機組狀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19:55 已請核一廠針對機組狀況說明、評估與救援對策，並請前進協調所協助確認台電預警系統檢查狀況。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19:55

第二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交辦時間	2015/08/25 10:40:33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52:06 已完成處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50:53 為避免災情惡化時核電廠周圍尚有大量遊客，經與相關功能組討論後，建議如下： 即日起停止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 公里內之大型活動。 關閉緊急應變計畫區公有風景區、海灘及遊樂場所等。 奉指揮官裁示後，發布新聞並通知相關單位執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0:47:54 針對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 2 處及新北市民政廣播系統 6 處損壞乙事，無法實施警報發放及廣播通告，已要求提出替代通知方式與所須人力需求。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47:54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前進協調所（視訊） 1.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辦理情形	1.前進協調所於 9 月 22 日 17：30 於核二廠模擬中心開設完畢，計有原能會等相關部會 xx 人進駐。 2.因事故尚未有效控制，建議關閉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的公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3.台電公司預警警報系統尚有茂林宿舍及橫山國小二站故障，已請輻射監測中心儘速修復之，並要求台電公司準備好相關通知民眾的替代方案。 4.民政廣播系統部分，也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修復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六處之民政廣播系統，並預備警報發放相關事宜。 5.有關一大電視台所發布之新聞消息，已請輻射監測中心提供核一廠界的環境輻射即時偵測數據，併同事故評估組有關機組現況，由新聞組召開記者會（記者會請經濟部次長主持，原能會、新北市陪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正確資訊，避免民眾不必要恐慌。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1.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交辦時間	2015/08/25 10:41:10
權責單位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辦理情形	交通部:2015/08/25 11:06:57 一、具體作法 （一）封閉道路：因應颱風路損，實施封路作業，於台二線 48K 萬里隧道、台二線 41.5K(與台二甲線路口)及台二線 20K(與縣道 101 線路口)管制，協請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恢復秩序，由地區監理所啟動客運接駁機制。 （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駐 11K 及 44K 之人員機具前往搶通台二線、萬里頂社及第 44 號橋附近道路與橋梁損壞。預計於 22 日晚上 22 時恢復通車。 （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因因應核一廠事故先行通知野柳、金山、中角沙珠灣、白沙灣、三芝、觀音山等 6 個遊憩區關閉，並勸導遊客配合警方疏散撤離。 （四）疏散路線： (1)核二廠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線東向基隆方向疏散。 (2)核一廠與核二廠間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甲線向台北市方向疏散。 (3)核一廠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線向淡水方向疏散。 （五）為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交通部因應核子事故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發布新聞、錄製語音信箱)，通知警廣、媒體發布道路訊息，知會縣市地方政府。提供縣市政府車輛資訊及協助徵用車輛事宜。
回復時間	2015/08/25 10:53:17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北市（視訊） 1.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辦理情形	**一、應變中心開設** 9月22日10時30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核一廠進入「緊急戒備」事故，本市依指示於11時30分成立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二、公園、海灘、遊樂場所關閉通報及遊客疏散措施** (一)旅遊住宿業者、觀光景點掌握 1.經清查本市金山、三芝、石門地區的旅遊住宿業共39家，觀光漁港2處(富基及磺港)及觀光景點共15處(其中2處為新北市政府權管，另13處為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權管) 2.目前本中心已通知上述地區所有「觀光景點業者」及「漁港業者」於今(22)日16時關閉營業，也同步通知「旅遊住宿業者」協助告知遊客儘速離開北海岸地區。 3.為使遊客的疏散作業更順暢，本中心也調派淡水及金山分局的警察、義警等人力配合觀光局及農業局進行疏散勸導及交通管制。 **三、請中央支援事項** (一)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所管轄之觀光景點(13處)，聯繫業者關閉營業並勸離遊客離開。 (二)有關石門區富基漁港及金山區磺港漁港，2處漁港遊客勸離，請海巡署北區巡防局通知所屬漁港安檢所派員協助廣播疏散作業，目前富基漁港約有200名遊客，磺港約有100名遊客尚未離開。 (三)最後，針對核一廠後續可能發生狀況，及可能需應變之資訊，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預先告知新北市災害應辦中心預為準備因應。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9 月 22 日 15:30 時，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相關功能組，研議是否須關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2.9 月 22 日 15: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儘速開設前進協調所，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並完成相關整備。 3.9 月 22 日 17: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衛福及經濟部次長）及相關幕僚已完成前進協調所之開設作業。 4.9 月 22 日 18:00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5.9 月 22 日 18:10 時，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交辦時間	2015/08/25 10:41:39
權責單位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辦理情形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2015/08/25 11:50:18 1. 針對不實報導，已請 NCC 協助致電一大新聞台，請立即以插播式字幕或其他方式更正，該電視台已更正。 2.已發布「核能一廠狀況仍在掌控中 目前並無放射性物質外釋，請民眾切勿驚慌」新聞稿，並將新聞稿文字同部摘錄於臉書、line 等新媒體，以澄清不實報導。 3.已發布跑馬燈通知電視台，呼籲民眾不要再進入核一廠附近風景區或漁港，並請附近遊客儘速離開。 4.已不定期將核電廠處置情形公布於臉書、Line 等新媒體。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2015/08/25 11:07:25 針對媒體不實報導，已及時提供核一廠搶救狀況並發布新聞稿、傳真跑馬燈予媒體，同時聯絡新北市政府同步發布新聞稿。
回復時間	2015/08/25 11:07:25

第三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交辦時間	2015/08/25 11:16:16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1:34:02 若事故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建議於 10:00 後發佈核子事故警報。新北市政府表示警報發放後之學生疏散準備，亦可於 10:00 前完成。請新聞組在發佈核子事故警報之新聞稿時指出，警報發放後，新北市政府會將緊急應變計畫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內 9 所國中、小學生送往指定的接待學校，並請家長可逕赴接待學校接回子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1:33:43 經聯繫新北市政府及前進協調所，預警系統尚有 1 處(橫山國小站)，村里廣播系統尚有 3 處(其中包括橫山里)故障，惟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均表示可於 10:00 完成其他通知民眾的準備(包括利用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簡訊、市話及巡迴廣播車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1:30:19 救援行動建議 開始準備進行 1 號機圍阻體早期排氣(如下圖)布置。 如果緊要海水取水池堵塞問題無法解決，需預先準備建立其他水源以供反應爐冷卻使用，建議電廠執行替代補水布置。
回復時間	2015/08/25 11:30:19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交辦時間	2015/08/25 11:16:54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1:33:20 （一）目前核一廠無放射性物質外釋，另透過電廠廠區環境及緊急計畫區內的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顯示輻射劑量率無異常。 （二）目前雖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但因電廠已規劃圍阻體排氣措施，請核能救援組確實掌握電廠排氣時間及預估排出之放射性核種活度，另請輻射監測中心進行劑量評估，再提出適當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建議。
回復時間	2015/08/25 11:33:2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北市（視訊） 1.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辦理情形	**一、警報發放前應完成之各項整備作為** **(一)里民掌握：**本中心掌握核一廠EPZ 3公里內里民共有6,054人，8公里內共有30,161人，已由區公所通知各里里長預作掩蔽及疏散準備。 **(二)學生疏散部份：**通知核一廠EPZ內之9所各級學校及對應之接待學校，預作疏散準備，若警報發放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可能下達執行學生的預防性疏散。 **(三)弱勢族群疏散部份：**通知核一廠EPZ內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共3家(石門-雙園長青護理之佳、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台大金山醫院)預作疏散準備，並點檢疏散所需車輛種類及儀器需求。 **(四)交通車輛部分：**將估出學生及里民疏散所需運輸車輛數，請各遊覽車及公車業者預先行調度車輛已供需求。 **(五)防護站部分：**已先行通知國軍六軍團33化兵群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針對三芝淺水灣及萬里翡翠灣2處防護站預作開設準備。 **(六)收容所部分：**針對所規劃之收容所，由社政單位及區公所先行整備開設所需各項物資及裝備。 **(七)進行民政廣播系統功能測試：**經區公所及各里里長測試後，計有乾華里、富基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6處系統損壞。因應作為如下： 1.連繫維護廠商全力進行修復，儘量於警報發放前完成。 2.針對無法廣播之地區預作車巡廣播規劃。 **二、請中央支援** (一)本市壞掉的6里民政廣播，於23日8時25分已修復3里(乾華里、磺港里、富基里)，尚有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未修復。雖本應變中心已規劃好警車進行廣播，但為避免民眾遺漏重要訊息，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後續所需應變的區域範圍規劃傳遞LBS通知及住戶語音電話通知。 (二)請警政署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協助進行後續應變措施通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前進協調所（視訊） 1.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辦理情形	1.目前廠區的輻射監測值顯示尚未有輻射外釋情形，唯狀況仍未解除，且有惡化趨勢，已要求核一廠於機組搶救過程務必以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為首要考量；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正預估到達圍阻體排氣尚有多少時間以及若需執行圍阻體排氣，外釋的核種及含量各為多少，並與法規限值比較。 2.台電公司負責的民眾預警系統部分，橫山國小站仍未修復，已請輻射監測中心依計畫做好民眾替代通知方式的準備。另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有 3 站故障，已準備用巡迴廣播車發布警報，也做好相關準備。為避免警報發放後造成民眾驚慌，已請新聞組配合中央的新聞稿，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電廠最新狀況、輻射偵測結果、警報發放說明、呼籲民眾勿再進入北海岸、後續的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等需民眾配合事項。 3.新北市政府正派員勸離遊客，並預定於 10:00 完成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之準備作業。 4.交通部與新北市前進指揮所正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是否暢通，重要路口交通管制哨已建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9 月 23 日 06:35 時，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9 月 23 日 08:1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台電茂林宿舍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9 月 23 日 08:35 時，前進協調所回報，法鼓山、老梅、富基等地濱海地區及漁港共約有遊客 120 餘人。 4.9 月 23 日 08:5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要求前進協調所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是否確實完成整備。 5.9 月 23 日 09: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情資研判組及核能救援組就警報發放條件、相關應考量因素與整備事項是否周全，提出建議與報告。
交辦時間	2015/08/25 11:17:25
權責單位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辦理情形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5/08/25 12:16:54 1.已發布「核能一廠達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全面發放警報」新聞稿，並發送跑馬燈文字；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車輛巡迴廣播、警察廣播電台、漁業電台廣播等，適時通知民眾最新資訊以及應採取的適當防護措施，並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確保民眾安全。 2. 已不定期將核電廠處置情形公布於臉書、Line 等新媒體。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16:54

第四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0:10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2:48:52 已完成處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2:46:43 （四）警報發放後，民眾即應進入室內掩蔽，請新北市通知核一廠半徑 8 公里範圍內民眾儘量不要外出，打開電視、收音機，隨時瞭解事故發展狀況，防護月曆附有簡要防護資訊可參考。 （五）新北市已依照計畫將學生送至接待學校，截至下午 3 點尚有 475 人等待家長接回；建議新北市政府立即開設收容所，以備家長未接回時可送至收容所與家長會合。另新北市已進行弱勢民眾預防性疏散，並提出多項機具器材不足之請求，請相關功能組逐項回應。 （六）針對各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有少數遊客駐足當地不願立即離開，已請前進協調所掌握狀況並協助新北市政府強制撤離。 （七）請新北市政府確認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需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是否須協調調度台北、基隆市支援，以及相關救災(護)人力是否充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2:42:12

	（一）1 號機燃料池水溫因無冷卻而上升，若未恢復冷卻，則燃料池水將沸騰。 （二）1 號機預計 6/24 6:30 執行第一次圍阻體排氣，預期圍阻體壓力將因此而下降。 （三）如執行 1 號機一次圍阻體排氣後，將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依據前進協調所劑量評估結果，此次圍阻體計畫排氣未達到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任何干預基準。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42:12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1:36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4:43:43 （一）保守評估外釋之放射性物質對核一廠鄰近地區之影響，未達需採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但下風處(電廠西南方)區域輻射劑量率會有升高趨勢。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9/23 10:05)已下達疏散 8 公里內的學生及弱勢族群，另建議核一廠下風處 8 公里內(尖鹿、石門、乾華、山溪、老梅、富基、德茂、橫山、茂長、新庄里)之民眾盡量留在室內。 （三）救災人員穿著建議：核一廠預計將執行圍阻體排氣，為防止微量放射性物質沾染於皮膚，建議救災工作人員可參採「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穿著指引」規定穿著基本防護衣物以及防塵口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2:49:30 等待確認回復中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49:3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行政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2:23
權責單位	行政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2:35:06 已傳真台北市、基隆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均已回報完成開設。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35:06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北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辦理情形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23日10時下令疏散EPZ內學校學生及弱勢族群，相關作為如下： (一)**學生疏散**：核一廠EPZ內共有9所學校(三和國小、中角國小、金山國小、乾華國小、橫山國小、老梅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金山高中）需進行預防性疏散，學生人數共計2.991人，後續由家長自行接回學生共1,541人，由本中心派遣專車送往接待學校安置學生共1,450人，在11時30分各學校已回報到達接待學校，並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學生安置情形。 (二)**弱勢族群疏散** 1.核一廠EPZ內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共3家95人，分別為石門雙園長青護理之家(36人)、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16人)、台大金山醫院(43人)，及三芝、石門、金山地區在家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共199位。 2.疏散規劃 (1) 石門雙園長青護理之家＞八里佳醫護理之家。 (2) 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板橋祥元尊榮勞人養護中心。 (3) 台大金山醫院＞台大醫院及國泰汐止醫院。 **請中央支援事項** 目前本中心已調派復康巴士及救護車等車輛陸續進行弱勢族群疏散作業，惟尚需中央支援儀器及特殊運輸車輛，抽痰機15具、氧氣機18具，復康巴士12輛、低底盤公車8輛、救護車6輛。 1.儀器請運送至金山消防分隊。

	2.支援車輛請調派至萬里翡翠灣。 **二、勸離漁港、法鼓山等遊客等具體作為。** **(一)**警報發放後本應變中心也透過廣播告知該區遊客離開，但目前老梅、富基等濱海地區及漁港，尚有約80名遊客駐足於當地不願立即離開，另法鼓山禪修動約尚有110人不願離開。 **(二)**針對漁港及濱海地區遊客勸離作業，配合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漁港安檢所人員針對不願立即離開遊客開立勸導單，並通報警察局協同強制疏散。 **請中央支援事項** **(一)**法鼓山110人不願離開，經當地警察勸離後，亦不願離開，本中心準備強制進行驅離，惟須請中央協助調派4輛警備巴士車至當地支援運輸被強制撤離人員。 **(二)**請農委會協助通知漁業廣播電台廣播，通知沿海傳之不要進入管制區。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農林漁牧組（農委會）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3:43
權責單位	農林漁牧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08/25 12:50:06 1、指導新北市政府將警戒區域內之漁港一併公告劃定為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指定漁港區域之水域，限制或禁止船舶通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2、指導新北市政府派員對漁港區域內之人、車、船實施強制驅離，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廣播，請漁船儘速遠離警戒區以外海域，不得進入該區域內之漁港。(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3、(三) 請新北市政府派員於警戒區域各出入口進行管制，防止人、車進入漁港等警戒區域內，並請海巡署派巡防艦艇在該公告海域外圍監控禁止漁船進入該海域及漁港。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50:06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疏散撤離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4:11
權責單位	疏散撤離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5:00:48 已處理完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3:23:55 （一）八公里疏散區內之疏散情形說明： (1) 9 所疏散學校共 2,991 名師生中，有 1,541 人在疏散作業之前已由家長接回，其餘 1,450 已全數撤離至指定接待學校完畢，其中 975 人也已由家長自接待學校接回，目前尚餘 475 人留在接待學校等待家長接回，若這些學生無法及時於 17:30 接回，建議請新北市政府預備專車載送這些學生至戶籍地收容所安置。 (2) 疏散區內疏散弱勢民眾共計 294 人，已全數疏散撤離完畢。 (3) 疏散區內遊客人數共計 176 人，已派專車陸續載送撤離，截至 15:00 止，尚餘法鼓山之 110 名信眾、遊客等待載送。 （二）持續國道及省道維管，以確保道路運輸通暢；並已協請警政署協調調度保一總隊警備巴士車(40 人座)4 輛車協助載送，預計 17:30 調派車可抵達法鼓山以協助輸運作業。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協調台北市公共運輸處調派低底盤公車 8 輛，已於集結後 14：30 到達萬里翡翠灣，協助疏散車輛調度。車輛動員能量：北部地區(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大客車有 7,665 輛(台北市低底盤公車 1,556 輛)，每輛次載運 40 人計，必要時可增加徵用數量。另外，台鐵各級列車增停基隆至汐止之各車站及加開火車班次(可動員人力 3,457 人，可動用運能 115 列次，可輸運 155,108 人次)，俾利輸運。
回復時間	2015/08/25 13:23:55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收容安置組（衛福部）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5:45
權責單位	收容安置組（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15/08/25 13:58:40 1.針對協助新北市之弱勢族群收容安置部分，本部已連繫並督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規畫開設收容所，並請其注意收容所內行動不便、身障者及老人之特殊需求。 2.針對新北市政府提出弱勢族群載送，需復康巴士支援部分，本部處置如下： (1)已連繫臨近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處調度復康巴士 12 輛支援載送事宜。 (2)已協調交通工程組調度低底盤公車協助支援。
回復時間	2015/08/25 13:58:4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6:17
權責單位	醫衛環保組（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2015/08/25 13:19:07 （一）督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並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輔導台大醫院金山分院依該院核子事故全院疏散計畫，妥善照顧轉院病患。 （二）指揮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核能一廠鄰近醫療資源。所需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請新北市政府協調鄰近縣市政府調度，一般巴士部分，請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 （三）由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絡核子事故急救責任醫院整備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器材。 (四) 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一般巴士 3 輛（大型 40 人座 1 輛、小型 20 人座 2 輛）。 衛生福利部:2015/08/25 12:58:33 （一）督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二）指揮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掌握核能一廠鄰近醫療資源。 （三）由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絡核子事故急救責任醫院整備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器材。 (四)已請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一般巴士 3 輛（大型 40 人座 1 輛、小型 20 人座 2 輛）。

回復時間	2015/08/25 12:58:33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前進協調所（視訊）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辦理情形	1.針對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乙事，已請輻射監測中心立即派員前往偵測並以圖表說明核一廠廠界及鄰近區域的環境輻射監測值，提供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待中央發布新聞後同步提供給在地媒體，若有媒體採訪，將由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接受採訪。 2.因應事故尚未有效控制，已請新北市預做收容所開設準備。在安養院及弱勢族群疏散方面，各單位均已提供必要協助，針對養護中心不願疏散老人，亦已通知家人前往帶回。 3.對於核一廠周遭各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不願離去遊客，新北市政府協調業者以柔性方式勸導其離開，若仍不願離去，將考量派保安警力協助強制撤離。 4.新北市已通知核一廠半徑 8 公里範圍內民眾儘量不要外出，打開電視、收音機，隨時瞭解事故發展狀況，並可參考防護月曆所附簡要防護資訊預作準備。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台北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辦理情形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一、核一廠有輻射外洩可能的消息傳開後，引發本市民眾高度恐慌，災害應變中心取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完整資訊後，由市長於應變中心親自召開記者會，安撫民心，呼籲市民冷靜應變，做好各項自我防護措施，並說明最新災情及市府救災具體作為，以安定民心。 二、本府已進行管制點、緊急醫療救護、交通運輸工具、收容場所及物資調度等整備工作，並建立相互支援管道及運用各項應變資源、人力及裝備，強化整體緊急應變能力。 三、為防範核能電廠事故惡化，放射性碘外釋造成甲狀腺危害，建請中央調用國家碘片儲存庫 1 萬 5 千份碘片予本市，並請運送至本市北投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基隆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辦理情形	一、具體作法 （一）關於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可能有輻射外釋的消息傳開後，引發本市民眾高度恐慌，本府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取得完整資訊後會召開記者會，並呼籲市民冷靜應變，依照政府指示做好自我防護措施。 （二）本府已進行緊急疏散人車管制點、緊急醫療救護、交通運輸工具、收容場所及物資調度等整備工作，作好隨時疏散緊急應變的準備。 （三）為防範核一廠輻射外釋隊本市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請中央協調軍方或有關單位增援核輻射偵測車及設置輻射偵檢除污站，作好輻射外釋區域監測及後續緊急疏散除污準備所需，有效防止輻射可能造成的污染。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9 月 23 日 10:00 時，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通知財政部派員進駐，另因狀況需求通知陸委會派員進駐，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提升為一級開設，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核子事故警報。 2.9 月 23 日 10: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完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因應後續狀況。 3.9 月 23 日 10:05 時，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9 月 23 日 11:30 時，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5.9 月 23 日 12:00 時，新北市回報，已通知各單位提前整備，如於接獲命令後可在 2 小時內完成各應變組織開設（防護站、收容所）。 6.9 月 23 日 12:30 時，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7.9 月 23 日 13:10 時，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8.9 月 23 日 14:30 時，災情監控組回報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已偵測到輻射外釋，質疑政府隱匿消息，為何不疏散民眾。
交辦時間	2015/08/25 12:36:50
權責單位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辦理情形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5/08/25 14:12:06 已發布「學生與弱勢族群已完成疏散、核一廠」與「石門地區環境幅射監測結果一切正常，請民眾安心」新聞稿，並發送跑馬燈文字；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車輛巡迴廣播、警察廣播電台、漁業電台廣播等，適時通知民眾最新資訊以及應採取的適當防護措施，並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確保民眾安全。 2. 針對不實報導，已請通傳會協助致電一大新聞台總經理，請立即以插播式字幕或其他方式更正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12:06

第五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38:27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4:12:16 目前評估外釋之放射性物質對核一廠鄰近地區之影響，無需採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但因下風處(電廠西南方)區域輻射劑量率偏高，請下風處民眾繼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前(9/24 08:30)建議，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 （二）請前進協調所對於下風處加強偵測： (1) 儘速整合輻射偵測之結果，並提出適當之防護建議。 (2)加強偵測或評估公用重要設施之輻射劑量率、空氣濃度等相關輻射資訊，並提供作為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之建議。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12:16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39:09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3:50:58 （一）反應爐壓力已逐步下降，圍阻體壓力下降中。 （二）須密切注意反應爐水位、燃料池水位及一次圍阻體壓力狀況。 （三）應注意 1 號機圍阻體壓力變化及廠外劑量狀況，注意輻射可能需再外釋之影響。 （四）目前圍阻體排氣持續共 10 分鐘，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電廠下風向(東北風)開關場輻射偵測站測得廠界最高輻射劑量率為 43 μSv/h，且隨著時間持續下降中。 （五）依據前進協調所劑量評估結果，此次圍阻體計畫排氣未達到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任何干預基準，但建議民眾無事儘量不要外出。 （六）新北市執行救災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請確認支援人力報到地點，以利台北市、基隆市前往支援。 （七）核一廠於 9 月 24 日上午 7 時達全面緊急事故，已確認台北市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一級開設，並請渠等儘速透過 EMIC 上傳整備情形資料。台北市目前未達採取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基準，無須服用碘片，針對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進行自主性疏散，建議台北市政府加強宣傳，呼籲民眾不要恐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持續監測輻射外釋狀況，隨時提供最新事故資訊。 （八）金山、石門、三芝等 3 區原已停止上課，現既已發布預防性疏散及減少外出的指令，建議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宣布此 3 區居民停止上班。
回復時間	2015/08/25 13:50:58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北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辦理情形	一、本中心於9月24日8時30分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核一廠EPZ 3公里內民眾，經本中心統計所需疏散民眾為乾華里、草里里、茂林里、石門里、尖鹿里共5里6,054位里民，相關作為如下： (一)利用廣播系統及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告知核一廠3公里內民眾至各里集結點搭車疏散(或自行疏散)。 (二)車巡廣播：針對民眾廣播系統損壞尚未修復地區(乾華里、尖鹿里、富基里)由警車加強進行車巡廣播通知。 (三)經本中心估計，此次疏散大部分民眾約(5,500人)將自行開車疏散，需本中心安排至各疏散集結點載運人數約550人。 (四)疏散所需之車輛，已通知各運輸業者調派至三芝淺水灣及萬里翡翠灣集結報到，共調派60輛，上述需疏散5里共有13處集結點，本中心也已調度車輛至每處集結點載運里民至三重體育館及新莊體育館收容。 二、針對3-8公里掩蔽人員提供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食物、飲水、是否停止上班等具體作為。 **(一)食物供給：**成立物資發送站，並由里長及巡邏警察回報掩蔽之住戶物資需求。並由區公所人員配合國軍運輸車進行發送。 **(二)安全維護：**針對8公里內區預由警察及憲兵24小時不定時進行巡邏。 (三)**停班課部分：**決議於本(23)日14時宣布本市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自即刻起至明(24)日停止上班及上課，後續視實際情形，採逐日宣布方式辦理。 **三、請中央支援事項** (一)立即需求：本中心主要救災人力已在因應地震、核子事故疏散作業且24日9時在淡金公路又發生嚴重車禍傷亡事件，需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力支援（尚需醫療護理30人、交管警力65人、收容安置專業公務人力25人及義工250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之援警力請至淡水分局報到，其餘人力請至金山消防分隊報到。 (二)因民眾擔憂水質污染問題，請求協助自中南部未受污染地區調度包裝飲用水，支援供應 2 萬人次 1 週用量，運送自本市物資募集調度中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39:37
權責單位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辦理情形	國防部:2015/08/25 13:50:50 本部將指派第三作戰區以協助鄉民疏運為目的。統合運用軍、民輸具，配合新北市政府疏運金山及石門區鄉民，並於淡水、基隆等 2 處開設公路調節站，管制金山、石門、萬里、三芝、外雙溪、北投、士林、七堵等 8 處交管哨，採要點交管及雙線單向方式管制運行，置重點於暢通台 2 與台 5 號道，以有效、快速完成鄉民疏運任務。 另鄉民撤離輸具不足時，由作戰區統一調度桃園、龍潭、中壢、湖口、新竹等地區(可於 6 小時內報到)之軍用車輛計 1800 餘輛(一次最大運能計 4 萬餘人次)協助疏運鄉民至基隆、士林、淡水等地區，交由新北市政府所調用之大客車轉運至收容中心安置，並完成空中輸運整備，待命支援。
回復時間	2015/08/25 13:50:5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收容安置組+民間資源組（衛福部）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40:13
權責單位	收容安置組+民間資源組（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2015/08/25 14:03:39 1.針對新北市收容安置部分，已確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依該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於新莊及三重體育館完成收容所開設作業，現況足以安置疏散民眾，該市並已準備其他收容所待命中。 2.針對收容安置場所內之民眾民生物資需求，本部處置如下： (1)本部已連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確認其物資部分已運用公所平日儲糧及開口合約廠商提供物資，暫可維持 1 週無虞。 (2)本部已連繫紅十字會調度備災中心物資，另已結合大潤發、全聯社等協助提供相關民生物資備用。 3.針對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本部請經濟部運用所轄物流體系調度相關民生物資及支援運送事宜。 4.針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社工及志工人力不足部分，本部協調社會工作師公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調度社工人力 25 名進駐各收容所，並透過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調度一般志工及專業志工各 200 名進駐各收容所協助（依收容所安置人數適當分配社工與志工人數），協助安撫災民，瞭解及滿足災民需求。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03:39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41:03
權責單位	醫衛環保組（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2015/08/25 14:05:21 （一）請內政部協助調度直昇機，將急重症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 （二）請新北市政府協調鄰近縣市政府調度救護車支援傷患送醫。 (三)因應事故現場急救站所需醫護人力（含輪值）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指派轄區衛生所、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協助。 (四)急救責任醫院人力支援調度部分，本部協助協調鄰近縣市衛生局或公立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醫護人力。 (五)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請內政部協助調度 1 架直昇機，供新北市政府載送急重症病患至急救責任醫院。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05:21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交辦時間	2015/08/25 13:41:30
權責單位	交通工程組（交通部）
辦理情形	交通部:2015/08/25 13:44:22 一、具體作法 （一）基金交流道堵塞具體作法： 1.國道部份：國 1、國 3 汐止系統交流道以北管制通行，入口實施匝道管制包括匝道儀控、部分匝道封閉。地區車輛改走臺 5 與臺 62 等替代道路。 2.省道部份：台 5 線經國道 3 號 12K 新台五交流道往南或由國道 5 號往東部疏散。台 15 線壅塞可於 12K+500 右轉接台 61 線往南疏散。 3.管制作為：配合警方實施進出管制，封閉該區路段禁止區外圍有人車進入(只出不進)，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宣導作為：透過平面、電子媒體、CMS(資訊可變標誌) 、LBS(中華電信區域簡訊)及警廣電台等傳播方式宣導。 （二）淡金公路及北投關渡大橋附近事故堵塞具體作法： 1.國道部份：國 1 五股、三重及圓山交流道系統以北管制通行，入口實施匝道管制包括匝道儀控、部分匝道封閉。 2.省道部份：地區車輛改走縣 101、台 2、台 2 甲、台 15 及台 64 等南向疏散道路。 3.管制作為：配合警方實施進出管制，封閉該區路段禁止區外圍有人車進入(只出不進)，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宣導作為：透過平面、電子媒體、CMS(資訊可變標誌)、LBS(中華電信區域簡訊)及警廣電台等傳播方式宣導。 （三）交通管控預估報告：原由台 2 線往西疏散至淡水之民眾，原預估疏散時間約 1 小時，因交通事故阻塞及逢上班時間關渡大橋堵塞，建議在三芝地區、淺水灣公園附近的民眾改道行駛縣道 101，不須至淡水民眾改道縣道 101 甲，此時預估疏散至淡水約需時間約 2 小時可達淡水，在淺水灣往西行之民眾改道鄉道北 12 線，預估疏散時間約約 2 小時可達淡水。
回復時間	2015/08/25 13:44:22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基隆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辦理情形	1. 本市警察局已動員警力針對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及沿線路段、路口進行交通疏導管制。 2. 本市衛生局已通報本市 4 家急救責任醫院，整備醫療護理人力，作好接收傷患的準備，另本市衛生局可調派 6 名醫護人員可隨時支援新北市。 3. 本府社會處已協調並動員本市志工人力約計 60 名可支援新北市災民收容安置照顧作業。 4. 本府將依原能會輻射劑量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如遇輻射外釋情形，將優先採取室內掩蔽措施，並透過核安廣播系統、車巡輔助廣播，宣導避難區域民眾切勿驚慌，進入室內掩蔽，並隨時注意最新訊息播送。 5. 核一廠事故處理過程中，相關訊息的發布本府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最新訊息，透過本市各種播放系統，及時播報以安定民心並遏止不正確的訊息散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台北市（視訊）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辦理情形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一、本府警察局已通報轄區北投分局派員協助大度路沿線交通管制疏導。並通報各分局各調派 4 名員警及保安大隊 9 名員警，支援新北市治安交管警力。 二、本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後 立即請本市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含 4 家輻傷責任醫院)整備人力，準備接收傷患；另請 4 家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聯合醫院 仁愛、忠孝、和平婦幼三個院區，各調派 1 組 3 名醫護人力支援新北市。 三、本府社會局可提供 15 名人力，支援新北市災民安置照顧工作。另協調慈濟、法鼓山、佛光會、世界展望會、紳士協會等慈善團體，動員志工人力，合計 150 人 可支援新北市救災。 四、本府將依原能會 輻射劑量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如遇輻射外釋情形，本市將優先採取室內掩蔽措施，並利用民政廣播系統、車巡廣播及透過各種管道 發布即時新聞，宣導士林、北投地區民眾勿驚慌，進入室內掩蔽，並隨時注意最新情況。 五、核一廠事故處理過程中，本市透過 設於應變中心的臺北電台，擔任官方訊息的單一窗口，配合中央應變中心提供最新訊息，進行即時播報。另也協調本市其他廣播電台，採取聯播或插播方式，擴大新聞訊息的發布面，以安定人心，有效遏止謠言傳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前進協調所（視訊） 1.9 月 23 日 18:00 時，核一廠一號機狀況持續惡化，台電公司表示仍未能抑制圍阻體壓力，可能須進行圍阻體排氣。 2.9 月 24 日 02:30 時，前進協調所緊急回報核一廠將於 4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3.9 月 24 日 06:30 時，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圍阻體排氣；07:00 時，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鄰近核一廠區域民眾留在室內，儘量不要外出，若要外出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另要求台北市、基隆市政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4.9 月 24 日 08:3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5.9 月 24 日 09:00 時，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6.9 月 24 日 10:30 時，新北市執行救災之人力不足（尚需醫護人員 30 人、治安交管警力 65 人、社工 25 人及志工 250 人），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市、基隆市支援。 7.9 月 24 日 10:45 時，台北市士林、北投地區部分民眾已自主性疏散。
辦理情形	1.昨晚的圍阻體排氣後，已請事故評估組持續掌握核一廠機組搶救狀況，評估未來是否仍須執行類似動作。 2.劑量評估組正利用劑量評估系統結合氣象資料做放射性物質外釋評估外，並利用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站及實際輻射強度量測值進行民眾可能接受劑量的評估；提供後續決策的參考。 3.淡金路四段的車禍造成半徑 3 公里民眾預防性疏散時間的延誤，警政署已調配警力支援新北市政府進行事故現場的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另請新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持續回報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進度，並評估交通事故影響，是否有替代疏散路線，以及規劃須優先執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4.核一廠 3 公里範圍內民眾疏散後，後續地方之安全警戒維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軍方憲兵人員不定時派員巡邏，並建立管制哨。 5.由於輻射外釋，輻射監測中心正進行相關檢測中，已通知 8 公里內民眾暫勿食用曝露於外的食物及飲用水。若有需協助民眾，可將防護月曆所附之防護指示牌張貼於住家明顯處，以利救災人員提供協助。

第六次工作會報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情資研判組（原能會）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3:07
權責單位	情資研判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4:38:08 （一）依前進協調所建議，將核一廠西南方半徑 8 公里扇形範圍暫劃定為加強檢測區，當地各類農漁畜產品，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輻射監測中心加強檢測。 （二）核一廠仍處在全面緊急事故狀態，協調各單位支援核一廠搶救反應爐為目前最重要工作。請核能救援組持續注意，並提出相關說明。 （三）目前檢測樣品數值尚低於調查基準，以表面污染為主，戶外食物清洗後即可食用。 （四）建議緊急應變區之民眾若無必要請勿外出。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38:08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3:44
權責單位	水電維生組（經濟部)

辦理情形	經濟部:2015/08/25 14:52:23 一、具體作法 (一) 核一廠災情應變情形 1、台電公司回報 1 號機於 9 月 24 日 6 時 30 分執行圍阻體排氣後，圍阻體壓力已降低，該公司評估圍阻體壓力已獲得控制不再上升，預估圍阻體不需要再排氣。目前核一廠廠界輻射劑量率隨著時間持續下降中。 2、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1) 目前核一廠緊急海水泵及循環海水泵進水口堵塞物已陸續清運，可維持足夠冷卻海水量，並派適足人力持續清理，及預防其他堵塞物再進入。 (2) 經 24 小時日夜搶修後，核一~頂湖紅、白線第 8 號鐵塔及核一~核二二路、核一~汐止白線第 30 號鐵塔之臨時鐵塔搭建完成，預計 8 小後可恢復核一廠 345kV 對外線路正常運作，即可恢復核一廠廠外電源供應。 (3) 持續搶修故障設備，儘速恢復電廠正常運作： 2 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 A 台(因閉鎖電驛動作跳脫) 2 號機緊要海水系統 B 台 第 5 號緊急柴油發電機斷路器 (二) 針對核一廠圍阻體排氣後之輻射偵測情形 1、經濟部已請水庫管理單位及台水公司依「主要供水水庫管理單位因應輻射污染監測措施」及「自來水事業因應輻射污染淨水場監測措施」規定，加強監測措施作業，並持續監看原能會發布之落塵輻射劑量。 2、台水公司(第一區)備有輻射偵測儀，針對重要水源設施及淨水場（老梅淨水場、三芝淨水場）每日進行 1~2 次背景輻射監測，必要時調動其他地區之偵測儀增加監測頻率。另針對該 2 處水源設施老梅及三芝等淨水場，每日至少取樣 1 次，送台電公司進行水中輻射濃度檢測。 3、 EPZ 內僅有之老梅淨水場(水源來自老梅溪及四合興圳，供水範圍為石門及三芝地區，每日出水量 1.2 萬 M3)，若證實有污染之虞，台水公司將立即停止出水，改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送水(水源來自新店直潭給水廠，原每日供水給淡水地區 7.8 萬 M3，增援至 9 萬 M3)，利用輸水管線輸送至各家戶，該輸送過程為密閉設施，不易受輻射落塵影響。 4、標檢局經清點檢驗設備，有輻射偵檢儀可配合提供檢測(含偵檢人力)。 5、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執行環境污染取樣與放射性核種分析，包含水樣、奶樣、農漁產品及海水之每日偵檢作業，並調派放射試驗室支援相關作業。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有關收容安置組及新北市政府提請經濟部運用所轄物流體系調度相關民生物資(包裝水 2 萬人次 1 星期)及支援運送事宜部分，經濟部已協調由北北基等附近城市之量販店(30 家)、連鎖超市(827 家)及便利商店(3,451 家)等通路業者使用堪用路線與道路協助將相關民生物資配送至物資集中處所，再透過災區物資發放體系控管。另經濟部亦掌握中、南部廠商生產狀況及監測其出貨情況，視需要啟動下達調度命令，由工業局救災物資供應小組進行分工，依據區域位置判斷需要聯絡最近之廠商以現有庫存量全數供應，並要求其生產線產能全開進行生產，目前中、南部廠商包裝水庫存量合計有 55 萬箱，月產量合計為 80 萬箱，將全力配合。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34:41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核能救援組（原能會）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4:15
權責單位	核能救援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4:30:02 已處置完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5/08/25 14:29:14 一、具體作法 （一）1 號機反應爐壓力及圍阻體壓力已獲得控制。 （二）在維持機組狀況期間，仍須維持供電設備及緊急爐心注水(ECCS)系統的可用性。 （三）依目前廠界輻射劑量率量測值及劑量評估結果，建議下風處 8 公里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以儘可能降低所接受之劑量。 （四）請新北市政府針對依親、住宿旅館及安置於收容所(三重體育館、新莊體育場等)民眾做好登記作業，確認各收容所的安全維護(管制)、食物、飲水及社工服務等供應狀況，如有不足須中央支援，請新北市儘速告知。針對住宿旅館民眾建議每人每日補助住宿費 800 元，膳雜費 400 元。 （五）為能快速取得輻射外釋的分佈情形，擬請同意美、日及大陸專家攜帶儀器來台協助輻射偵測與取樣分析工作。外國專家來臺提供援助事宜，請外交部循正式管道通知美、日兩國、陸委會通知中國大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來台入境與交通事宜，在台期間的食、宿、交通等費用建議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應。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29:14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境外救援組（外交部、陸委會）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44:09
權責單位	境外救援組（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辦理情形	外交部:2015/08/25 14:50:37 一、具體作法 （一）初期聯繫： 1.已於第一時間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並知會核能救援組，以評估是否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2.已透過外館了解國際救災團隊來台須我方協處事項(包含：簽證申請、通關之特殊需求、往返機票、食宿交通費用等)。 （二）經指揮官同意接受之國際救援： 1.儘速彙整外國救援隊名單及裝備清單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航空警察局及海關，以提供外國救援隊快速通關之便利。 2.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時，本部將派員接機，並提供傳譯人員全程隨行，協助中央協調官及地方聯絡官與國際救援隊間溝通協調。 3.協調本部各單位指派同仁、國內民間團體提供志工，以協助外國救援隊。 4.如同意陸方派員來臺協助，陸委會將配合向中國大陸國臺辦轉達。 （三）經指揮官指示婉拒之國際救援，本部將儘速婉復各國善意。陸委會亦將向中國大陸國臺辦婉復。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已請核能救援組儘速確認具體待援項目，並評估 1.是否接受外國專業團隊來台 2.是否有足夠人力協助接待 3.是否有足夠經費提供來台機票、在台食宿、交通費用等(倘國際救災團隊提出需求)4.是否接受陸方派員協助(請考量「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範疇不涉及救災，倘涉及國安部分，應呈報府院及國安會)。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經核能救援組評估確有必要同意(國家名稱)救災團隊來台協助，惟經評估相關功能組已全力投入救災，缺乏接待預算及接待人力，呈請指揮官協處(如：動支緊急預備金並協調其他功能組支援救災團隊接待作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08/25 14:50:48 依「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範疇不涉及救災，有關是否接受陸方派員協助，建請原能會先行考量國際奧援是否足夠，專業評估後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倘涉及國安部分，應呈報府院及國安會)，如決策同意陸方派員來臺，陸委會將協助向大陸國臺辦轉達。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50:37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北市（視訊）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辦理情形	**一、對污染地區農林漁牧、水資源、食品等管制具體措施** 對於已汙染地區之農林漁牧產品，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設立管制站，同時並協助對農林漁牧產品實施移動管制，並配合辦理沒入集中處置。 **二、核一廠EPZ 8公里內之治安管制。** 針對8公里內區預由警察及憲兵24小時不定時進行巡邏。 **三、請中央支援事項** (一)因3-8公里範圍民眾尚在掩蔽，後續若需服用碘片，本市儲備之碘片僅足供里民4日份，請中央規劃支援本市10萬份碘片。 (二)另後續 3 公里內防範宵小警力，及 3-8 公里內民眾治安維護警力，尚需中央支援 100 名，請中央各調遣 50 名警力至淡水分局及金山分局報到。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醫衛環保組（衛福部）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5:11
權責單位	醫衛環保組（衛生福利部）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2015/08/25 14:57:14 1.於相關機關劃定受災範圍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針對受災範圍內食品製造業者之食品流通進行管控，及提供水源地於受災範圍外之包裝飲用水製造業者名單，以利協助民眾取得乾淨無污染之飲用水。 2.責成相關衛生局針對受污染地區食品加強抽樣，並協調請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協助偵測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物質含量。 3.本部責成新北市、基隆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加強民眾宣導，避免食用或販賣當地生產的牛奶或蔬菜及屠宰動物、避免食用與採收當地水產動植物(魚貝類、藻類)以及野生食品。 4.責成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衛生局調查並掌握轄內各急救責任醫院重要藥品與醫療器材供需使用情形。 5.臺北市相關責任醫院協助收治跨區就診病患，並協助衛生局向相關製藥廠商或醫材供應業者，緊急徵購所需品項與數量。 6.協助提升碘片之供應量能：目前國內碘片，除 101 年初原子能委員會以專案進口之方式自國外輸入 40 萬 5000 盒外(2 錠/盒)，國內製藥廠亦有足夠技術生產碘片，且已有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碘化鉀錠 130 毫克之藥品許可證，該廠最大產能每日可提升至 50 萬錠。如全國 2300 萬人都需要服用碘片，則可依規定緊急動員國內具備製造碘片技術之 24 家以上藥廠專案製造，預估可於 4 日內完成生產供應，並交付至原能會國家碘片儲存庫，由原能會指揮運用發放。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45:45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5:42
權責單位	支援調度組（國防部）
辦理情形	國防部:2015/08/25 14:39:29 一、具體作法 （一）陸、空輻射監測作業由 33 群及航空 601 旅協力實施，具體作法如下： 1、陸域輻射偵測： (1)陸域輻射監測作業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協力執行輻射偵測及環境輻射偵測作業。 (2)33 化學兵群現有「核生化偵檢車」、 「核化警報器」、「人員射線偵檢器」、「表面輻射偵測器」、「DG-5 射線偵測器」、「輻射空氣污染取樣器」及「多頻譜輻射能譜分析儀」計 7 類 112 件，可協助執行輻射偵測。 (3)配合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編組採 3 班輪值編組模式，派遣 3 至 9 員偵測員支援輻射監測中心作業，並以 8-16 公里之兩條路線為主要支援路線。 (4)運用核生化偵檢車，隨裝配賦之核種分析儀可偵測與判定工業、天然、醫藥及核能等 4 類及鋂 241 等 29 種核種，供各級部隊掌握情資與防護等級建議。 2、空域輻射偵測： (1)陸、空軍支援空中輻射偵測作業飛行單位接獲通知後，依指揮程序完成兵力調派，受令後按支援任務及相關計畫，配合 33 化學兵群偵檢組實施空中偵測作業。 (2)後續俟狀況持續發展，持續支援空中輻射偵測，以支援核電廠空中輻射監測作業。 (3)將數據資料回傳地面偵檢人員後，以描繪出下風危害區，依逐級回報狀況，提供後續處置參考。 3、輻射諮詢組作業：輻射諮詢組作業主要由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及第三作戰區納管輻防師、輻防員員組成，運用環境監測、劑量配章計讀、影像系統及通資系統等儀器，提供國軍第一線應變指揮官輻射安全與決策諮詢，以維救援部隊安全。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39:29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農林漁牧組（農委會）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6:23
權責單位	農林漁牧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08/25 14:36:28 （一）確認農林漁牧輻射範圍，以確保民眾健康。要求新北市政府採以下措施： 1、距核一廠 3 公里內之農林漁畜產品或生物體禁止移出；3~8 公里畜禽移入室內飼養並對飼料、飲水及農漁產品或生物體加強監測。 2、農林漁牧產品或生物體遭受輻射污染屬個案時，立即通報環保單位進行集運收容處理。 （二）對農漁民無法正常運作及造成農林漁產品無法銷售損失提出賠償之因應：有關禁止移出區(農田、土地、廢園、廢場處理及後續停養、停耕)後續處理，研議參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視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以辦理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36:28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前進協調所（視訊）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辦理情形	1.依劑量評估組的預估，放射性物質外釋量在法規限值之內，輻射監測中心在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採集蔬菜樣品後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核種，已擴大偵測與採樣範圍，確保數據的精準與品質。另農委會與輻射監測中心已保持密切連繫，即時掌握受污染面積與相關的農牧產品。 2.針對 3-8 公里未疏散民眾已透過里長協助及派出巡邏車廣播安撫，若有需協助民眾，可將防護月曆所附之防護指示牌張貼於住家明顯處，以利救災人員提供協助。 3.前進協調所新聞組持續取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發布之新聞稿，確保各單位間提供資訊的一致性。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台北市（視訊）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辦理情形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一、核一廠事故處理過程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會適時宣布本市應變措施，也會隨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指示，配合發佈相關訊息，降低民眾恐慌以及謠言散播。 二、本府警察局已通報各分局加強執行轄區 治安維護勤務，防範歹徒不法行動，協助災情查報，立即反應處理。 三、本府已針對民生必需品進行整備與管控，並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維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因應。 四、本府已辦理民生救濟物資的購置、儲存及控管作業，並隨時與民生救濟物資相關公會、志工團體、基金會等進行聯繫，建立通暢聯絡管道，以確實掌握各區民生救濟物資管理儲存情形，必要時可支援新北市所需物資。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基隆市（視訊）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辦理情形	1. 核一廠事故處理過程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除適時宣布本市應變措施，也會隨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配合發佈相關訊息，降低民眾恐慌和謠言散播。 2. 本府警察局已通報各分局加強執行轄區維安勤務，防範不法行動。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6:50
權責單位	新聞發布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辦理情形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5/08/25 15:19:12 1.根據指揮官裁示，已發布「核一廠一號機事故政府同意接受國際支援」新聞稿。 2.請通傳會協助處理媒體不實報導之澄清事宜。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5/08/25 15:18:16 1.已發布「核一廠於 06:30 進行圍阻體排氣、於 07:00 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新聞稿，說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撤離，並建議半徑 3~8 公里內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要外出。 2.已發布「核一廠一號機事故政府同意接受國際支援」新聞稿，內容提及惟基於快速進行大範圍輻射偵測及取樣技術，將請外交部循正式管道通知美、日；至於中國大陸部份，將再進一步評估，如有需要將循兩岸核電安全協議聯繫辦理後續事宜。 3.針對不實報導，已請 NCC 協助致電新聞台，並立即以插播式字幕更正；同時連絡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請協助發布新聞稿，以安民心，並持續監控媒體是否有不實報導，以及時要求更正。 4.已不定期將核電廠處置情形公布於臉書、Line 等新媒體。
回復時間	2015/08/25 15:18:16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交辦事項	支援調度組（內政部警政署） 1.9 月 24 日 16:00 時，美方、日本、中國大陸表示將派員至台灣，進一步就近了解核一廠現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9 月 24 日 19:00 時，核一廠半徑 3 公里民眾已於各收容所完成安頓休息。 3.9 月 24 日 21:0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查輻射污染情形，要求輻射監測中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工作，儘速回報各地輻射散播狀況。 4.9 月 25 日 08:45 時，大台北地區多處民眾要求停止上班上課。 5.9 月 25 日 10:25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新聞發布組針對謠言與不實報導予以澄清，並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協助發布新聞安定民心與社會秩序。
交辦時間	2015/08/25 14:27:34
權責單位	支援調度組（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2015/08/25 14:43:48 1.本署已請各警察機關加強社會治安的維護，且加派機動保安警力至新北市重災區，進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2.另本署已請警察廣播電臺及各大新聞媒體即時發新聞訊息，向民眾告知本次核安事件本署已加強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的維護，並立即澄清及查察不實謠言之傳遞，將散播謠言之嫌犯依法究辦，使社會民心安定，讓民眾生活免於恐懼之中。
回復時間	2015/08/25 14:43:4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回報表

第一次工作會報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核一廠（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道路交通搶通前，電廠正列置電源車、搶修故障柴油發電機，建立多重電源。 （二）道路交通搶通後，台電載運搶救裝備搶修倒塌輸電鐵塔，以恢復廠外電源。 （三）更換緊要海水泵故障馬達及清理海水進水口雜物。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台電總處緊執會正與電廠積極討論研商進一步之爐心冷卻救援策略。**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已由台電緊執會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運送人員及機具。**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核一、二廠狀況掌握情形 ➢ 針對豪雨與地震造成的影響，立即與核一、二廠以電話連繫並利用電腦連線；瞭解運轉參數、蒐集事故狀況資訊，並對運轉狀況之趨勢進行評估。 ➢ 受影響最嚴重的核一廠一號機 ● 循環海水系統及緊要海水系統進水口受到堵塞，冷卻用海水流量不足，反應爐降溫降壓緩慢 ● 反應爐水位正常 反應爐：壓力 35.6 kg/cm^2　溫度：244℃ 圍阻體：3.81 psig ● 目前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及外釋之虞，持續加強監控中。 ● 4.16kV 緊要匯流排僅剩下由單一交流電源供電，超過 15 分鐘以上，判定進入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之緊急戒備事故 ● 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安全防禦之衰減程度」準則，因緊要匯流排喪失多重電源發生功能上之偏差，初判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1 級 （二）電網現況說明及對核一、二廠之指導 ➢ 因地震且豪雨引發土石流，巡視發現核一~頂湖紅、白線#8 共架鐵塔及核一~核二二路、核一~汐止白線#30 共架輸電鐵塔倒塌，造成 69/345KV 輸電線路全部中斷，喪失所有廠外電源，目前正全力搶修中

- 核一廠循環海水系統及緊要海水系統進水口受到堵塞，指示核一廠立即加派人員實施清理作業。
- 指示核一廠進行救援設備列置之先期準備程序，建立後備與救援電源及水源。
- 安排人力、物力支援核一廠，包括利用空運自核二廠接運支援核一廠所需之緊急供電及緊急搶救作業專業人力，以及特殊機(工)具、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
- 4 名維護人員進行#2 機主蒸汽管隧道設備搶修受傷，指示核一廠送台北榮總執行救治，並通知家屬及進行狀況說明與慰問。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請求交通部、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協助盡速搶通核一廠往核二廠受損聯外道路橋樑。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 核一廠正積極清除循環海水系統及緊要海水系統進水口之垃圾，請求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協助清除核一廠進水口附近海中大量垃圾及漂流物。
- 請求國防部及內政部空勤總隊協助支援直升機載運救援機具及緊急搶救作業專業人力自核二廠至核一廠。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經濟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核一廠災情應變情形 1. 經濟部接獲台電公司通報有關核一廠事故及鐵塔倒塌等災情後，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責成台電公司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因應，展開搶救作業，隨時通報，經濟部必要時調遣所屬機構人力、物力支援災害搶救。 2.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1) 派員清理因地震湧浪、土石流所造成堵塞核一廠緊急海水泵及循環海水泵進水口之黃泥土與雜物，俾恢復供給冷卻海水。 (2) 進行核一廠反應爐緊急降溫作業，儘速恢復機組冷卻，並進行救援設備列置之先期準備程序，建立後備與救援電源及後備水源。 (3) 空勤總隊直升機已全數完成載運支援人力、物力進入核一廠(核二廠具緊急恢復供電及斷然處置作業之專業人力計 25 人，以及特殊機(工)具、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等)。 (4) 針對核一廠喪失所有廠外電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確保供應電源之多樣性： ➢ 加強維持運轉中緊急柴油發電機(EDG)之持續可用。 ➢ 緊急搶修第五台緊急柴油發電機(EDG5)匯流排接地故障。 ➢ 日夜搶修倒塌之輸電鐵塔，儘速恢復廠外電源。 (5) 核一廠 4 名維護人員於進行 2 號機 Steam Tunnel 管路洩漏搶修時受傷(燙傷且體外污染 3 人、外傷且體外污染 1 人)，已送往臺北榮總醫院救治及通知家屬，並後續持續追蹤處理狀況。 （二）輸電線路災情應變情形 1. 災情：因地震、豪雨引發土石流，台電公司巡視發現核一~頂湖紅、白線第 8 號鐵塔及核一~核二二路、核一~汐止白線第 30 號鐵塔倒塌。

	2. 處置作為： (1) 動員情形：徵調人員 22 人及各類機具 8 輛(台)等。 (2) 持續 24 小時日夜搶修受損線路，以臨時角鋼桿建桿移掛線工作，核一~頂湖紅、白線及核一~汐止白線、核一~核二二路積極搶修，預計 3 日內全部恢復供電。 (3) 陸續啟動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調動其他區處維修人員進行線路搶修作業，俾優先恢復核一廠內供電。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台電公司已派約 50 名人員清除堵塞核一廠緊急海水泵及循環海水泵進水口之黃泥土與雜物，惟因量體太大，恐無法負荷，請環保署、新北市政府協助支援清除人力 50 名及清運車輛 4 部。 (二)請交通部協助搶通核二廠通往核一廠之道路橋樑（台二線、萬里頂社、第 44 號橋附近道路及橋樑）。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輻射監測中心已完成二級開設，目前已有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20 人進駐，進駐裝備有輻射偵測車 3 輛、機動式輻射偵測儀 12 具及相關裝備。 （二）就核一廠界三公里範圍內加強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新增設之機動式輻射偵測儀 7 處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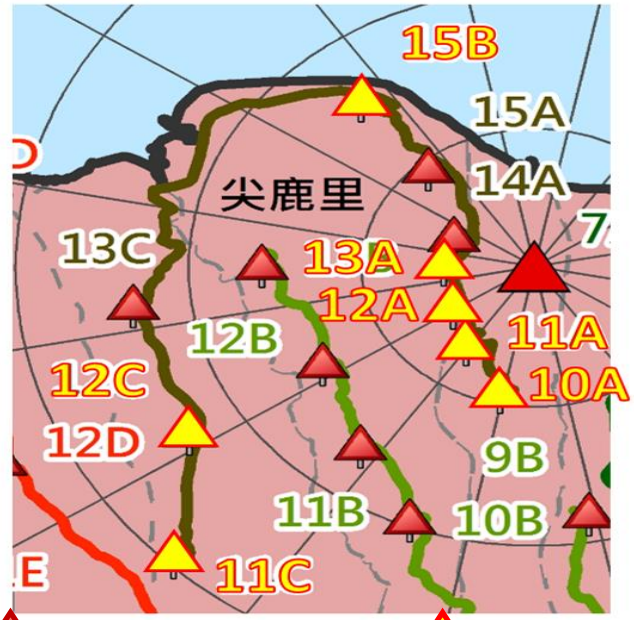 偵測路線量測參考點　新增設之機動式偵測儀佈點

佈點位置	佈點原則
10A	距離遠近
11A	距離遠近
12A	距離遠近
13A	水源區
15B	人口密集處
12C	水源區
11C	主要產物區

註:11C:核一廠西南西方 3 公里處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核一廠機組廠外交流電源均喪失，初步研判短期內無法恢復，其中 1 號機僅有 D/G B 供電至 BUS 4，2 號機則 D/G B 因然流傳送泵故障由移動式 4.16KV D/G 替代，電廠應儘速將反應爐降壓降溫至冷停機外，並儘速派員搶修恢復廠外電力系統，除電力系統應儘速恢復外，有關 1 號機緊要海水泵 A 台應儘速修復，以恢復 EDG-A 可用，2 號機應盡速搶修燃油傳送泵，緊要海水系統進水口雜物應儘速清理以維護電廠最終熱沉。** **（二）電廠已依規定動員成立 TSC 及進行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協助事故處理，機組縣以 SRV 執行控制性降壓，目標 35KG/CM2 ，兩部機反應爐之 RCIC 系統由 CST 補水進入反應爐及維持水位中（附圖二） ，抑壓池冷卻應注意是否應運轉。**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電廠應依程序書執行巡視以確認廠房結構與設備是否受損與注意餘震之影響。** 三、其他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封閉道路：因應颱風路損，實施封路作業，於台二線 48K 萬里隧道、台二線 41.5K(與台二甲線路口)及台二線 20K(與縣道 101 線路口)管制，協請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恢復秩序，由地區監理所啟動客運接駁機制。 （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駐 11K 及 44K 之人員機具前往搶通台二線、萬里頂社及第 44 號橋附近道路與橋梁損壞。預計於 22 日晚上 22 時恢復通車。 （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因因應核一廠事故先行通知野柳、金山、中角沙珠灣、白沙灣、三芝、觀音山等 6 個遊憩區關閉，並勸導遊客配合警方疏散撤離。 （四）疏散路線： (1)核二廠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線東向基隆方向疏散。 (2)核一廠與核二廠間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甲線向台北市方向疏散。 (3)核一廠附近之人車循台二線向淡水方向疏散。 （五）為因應核一廠事故發展，交通部因應核子事故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發布新聞、錄製語音信箱)，通知警廣、媒體發布道路訊息，知會縣市地方政府。提供縣市政府車輛資訊及協助徵用車輛事宜。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因應豪雨、地震各項災害搶救工作，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已完成北部各縣市兵力整備，以隨時支援調度鄰近救災單位前往救援 (1)請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消防局等人員裝備整備待命，俟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申請協助時，前往救援。 (2)本部消防署協助申請直升機載運救災工具與支援後送傷病患。 （二）協助完成通信、資訊系統平台建立之具體作法： 豪雨、地震中央前進協調所設於台電公司核二廠，運用該場所建置完善之防救災資訊、通訊等各項設備、設施與系統，另本(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原能會成立核子事故中央前進協調所之通訊系統平台，協助建立災區指揮通信如下： 1、調派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至前進協調所現場，協助通信平臺之建立，提供各項通信功能：(1）電話通信、(2）視訊會議、(3）數據網路、(4）影像傳輸、(5）通信平台。 2、視需要持續調派其他縣市通信指揮平台車，或協調民間電信業者支援 3G 行動基地台車進駐災區建立通訊。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請新北市政府若有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及治安維護需求，請依程序向本部申請，並載明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前進協調所於 9 月 22 日 17：30 於核二廠模擬中心開設完畢，計有原能會等相關部會 126 人進駐。 (二) 台電公司預警警報系統尚有茂林宿舍及橫山國小二站故障，已請輻射監測中心儘速修復之，並要求台電公司準備好相關通知民眾的替代方案。 (三) 民政廣播系統故障部分（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六處），也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修復中，並預備警報發放相關事宜。 (四) 因事故尚未有效控制，建議關閉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的公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 (五) 有關一大電視台所發布之新聞消息，已請輻射監測中心提供核一廠界的環境輻射即時偵測數據，併同事故評估組有關機組現況，由新聞組召開記者會（記者會請經濟部次長主持，原能會、新北市陪同），並發布新聞稿，以提供媒體正確資訊。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一) 因事故尚未有效控制，已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關閉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的公有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若中央確定後，將請策劃協調組確認相關機關均已知悉並照辦。 (二) 核一廠請求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協助清除核一廠進水口附近海中大量垃圾及漂流物，策劃協調組已電洽環保署，新北市政府將派 4 輛車，50 名人員前往處理。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狀況說明	1. 豪雨、地震災害搶救工作已穩定，因應後續核一廠事故發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由內政部轉移至原能會，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核一廠員工連續搶救近 30 小時，已過度疲勞，亟待接替更換；另特殊機具損壞不足，須緊急由核二廠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及支援搶救專業人員計 25 人。 3. 已知台電預警警報系統茂林宿舍、橫山國小二處故障及新北市乾華里、橫山里、萬壽里、磺港里、三界里、富基里民政廣播系統六處損壞。 4. 一大新聞台報導：核能一廠事故嚴重，並指責政府及台電公司隱瞞事故發展。
處置單位	原能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前進協調所已開設完成，相關部會已完成進駐，現場工作人員密切掌握現場救災狀況，相關救災工作之進行」訊息，建議採取措施，協調 NCC 及新北市透過每節新聞插播，即時訊息跑馬燈方式與 FB、廣播電台、簡訊等管道公布。 （二）對於一大新聞台報導，政府隱瞞事故發展之新聞，已在本會官網刊載澄清說明，並透過 FB、line 等工具推播。 （三）持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有最新狀況會儘速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請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助，發布「金山區附近遊客請儘速離開」之新聞稿或訊息。 （五）對於一大新聞台報導，政府隱瞞事故發展之新聞，已在本會官網刊載澄清說明，並透過 FB、line 等工具推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核一廠（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核一廠已安排 2 班人力，於適當時間進行交接班。 （二）海水進水口雜物清理持續進行中 （三）電源車列置完成，用過燃料池補水列置完成待命補水至用過燃料池。 （四）故障柴油發電機搶修持續進行 （五）道路交通已搶通，廠外電源搶修持續進行中。 （六）道路中斷期間，國軍直升機緊急支援，由廠外調用汽油引擎抽水泵等機具送入電廠搶救 （七）目前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核一廠持續加強監控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台電總處緊執會與電廠積極討論評估人員與裝備狀況，是否需緊急調用廠外人員及裝備支援。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NA 四、其他：NA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與方案規劃 ➢ 核一廠一號機機組狀況 反應爐水位正常 反應爐壓力及溫度持續緩慢下降中 反應爐：壓力 30.4 kg/cm^2　溫度：234℃ 圍阻體：4.4 psig ➢ 目前核一廠處於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之緊急戒備事故，電廠持續執行廠房及廠區輻射偵測。 ➢ 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安全防禦之衰減程度」準則，因緊要匯流排喪失多重電源發生功能上之偏差，初判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1 級。

站 號	站 名	量 測 值	單 位
1	小坑大門	0.068	μSv/h
2	緊急泵室	0.060	μSv/h
3	主警衛室	0.075	μSv/h
4	開關場	0.068	μSv/h
5	汽渦輪機	0.063	μSv/h

（二）搶救所需支援及後續因應措施說明

指示核一廠盡速搶修下列設備：

- 69/345KV 廠外電源
- #1 緊要海水系統 A 台泵軸封受損(造成#1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不可用)
- #1 機燃料池冷卻系統(燃料池因喪失冷卻水溫度開始上升)
- #2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及 B 台(#2 機緊要匯流排分別由氣渦輪機及電源車供電)
- 第 5 號緊急柴油機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三）**核一廠因緊急循環海水泵取水池堵塞，緊急循環海水泵可能因喪失冷卻海水而跳脫，（附圖）機組安全設備因無冷卻而無法順利運轉，影響反應爐心補水及圍阻體壓力將逐漸上升，建議核一廠應加強注意反應爐水位及壓力與圍阻體壓變化情形同時並應密切注意燃料池水溫上升情形。** （四）**電廠應注意 RCIC 系統運轉狀況及抑壓池水溫上升狀況。** （五）**電廠應注意一次圍阻體及二次圍阻體氫氣濃度變化。**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考量緊要冷卻海水泵因海水雜物過多無法運轉，造成一次圍阻體壓力有上升狀況，核一廠可能將進行圍阻體排氣，屆時將有微量放射性外釋，請開始執行劑量評估準備相關工作。** 三、其他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茂林宿舍警報站已修護，橫山國小警報站仍無法及時修復，本中心派出巡迴廣播車應變替代外，亦會備妥各站緊急備用電源。 （二）發布簡訊及撥打市話通知(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及中華電信之「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 （三）增派出本中心巡迴廣播車支援外，亦協調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以民政廣播車巡迴廣播及民政廣播系統加強發放警報。

橫山國小警報分站涵蓋範圍

核災應變巡迴廣播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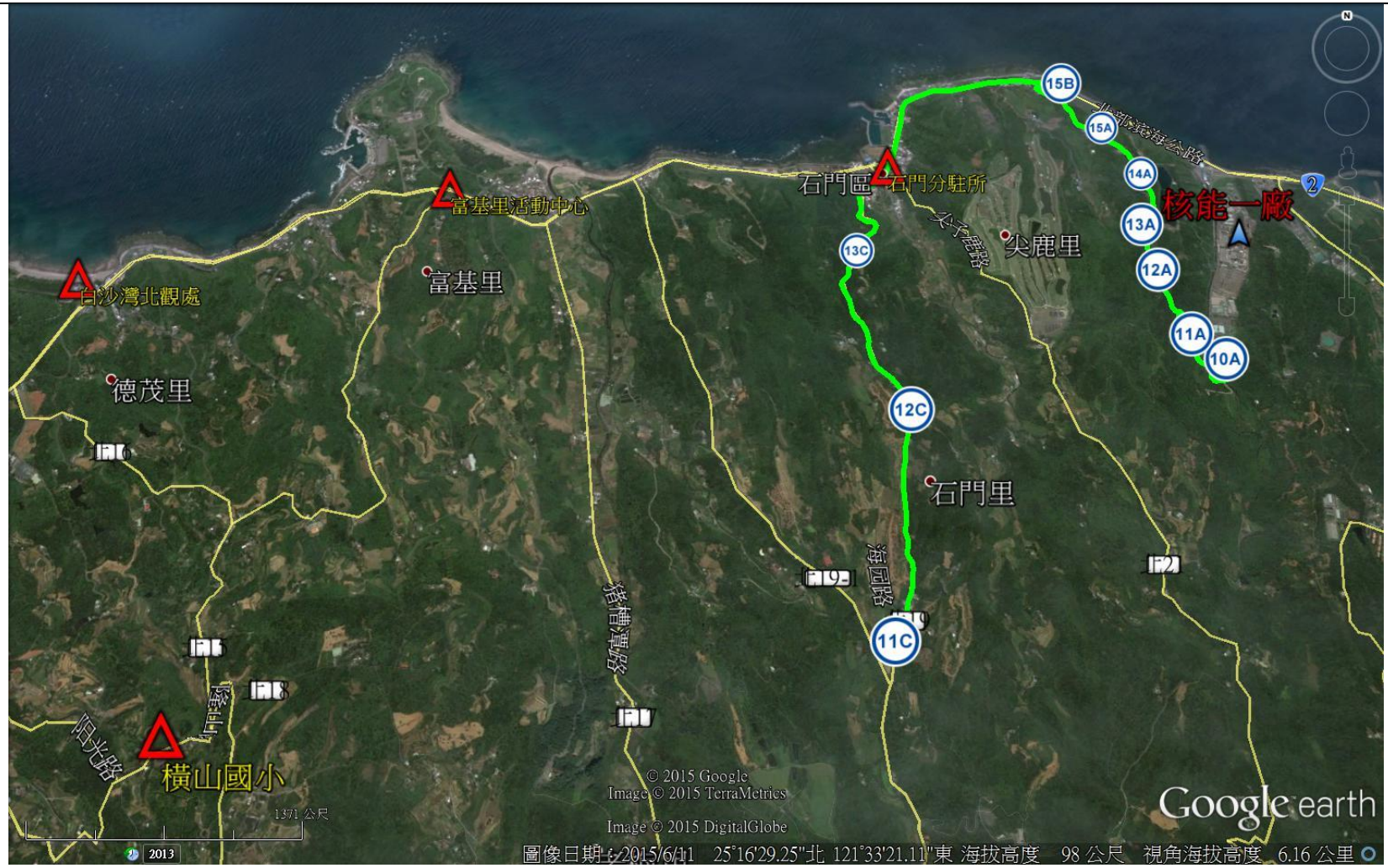

白色圓圈圍代表核一廠下風向所增設之機動式輻射偵測儀，可連續將當地空間輻射劑量回傳本中心。

（四）因應新北市之請求:本中心將派遣 20 名輻射偵測人員及 4 具門框偵檢器前往淺水灣執行民眾輻射快速偵檢作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 輻射監測中心已針對下風處人口密集區，加強機動式輻射偵測作業。
- 警報系統已採替代應變措施並與地方救災中心相互支援，可有效通知地方居民及時應變。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係以台電建置之「戶外警報系統」及「中華電信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為主，並以地方政府之「預警支援系統」為輔。「中華電信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則能針對 EPZ 內之住戶，進行即時自動市話語音通知，並針對區域內中華電信之行動用戶，進行即時簡訊通知。 「預警支援系統」包括民政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有線與無線媒體播報等方式，告知民眾進行相關防護行動(如掩蔽、疏散等事宜)。透過多重管道廣播，避免民眾漏失訊息。 (二) 新北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依其內部功能分組，通知學校、安養中心、老人護理之家等機構及鄰近核能電廠區域之民眾，進入室內，瞭解最新資訊，並進行後續預防性撤離之準備。當疏散車輛抵達，交通管制人員就位後，再採行預防性疏散措施。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請輻射監測中心持續瞭解環境輻射的狀況，並做好施放預警警報準備；針對橫山國小警報站，是否可改採人工施放方式進行。 (二) 請台電進駐人員確認 EPZ 內之戶外警報站、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LBS)之功能正常，且已擬定預備發放之訊息內容。 (三) 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確認民政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媒體廣播與漁業電台廣播之功能皆正常，且已擬定預備發放之訊息內容。 (四) 請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預備開設翡翠灣俱樂部及淺水灣停車場等防護站及各收容所通知各接待學校預備開設。 (五) 請新北市政府考量獨居老人、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等特殊機構與需求，提供適當載具送往指定之安置場所，並確實通知家屬；載具若有不足，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六) 針對法鼓山、老梅、富基漁港遊客部分，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聯絡相關單位積極柔性勸離、並確認疏散道路狀況，並請各相關單位預先配置交通管制及各應變場所開設作業所需之人力及設備。 (七) 請新聞組於必要時協助電視、電台進行資訊的播放，避免民眾以訛傳訛，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因因應核一廠事故先行通知野柳、金山、中角沙珠灣、白沙灣、三芝、觀音山等 6 個遊憩區關閉，並調派大客車輸運遊客。 （二）台北市區監理所轄管大客車計有 3,642 輛；台北區監理所轄管客車計有 4,023 輛。配合地方政府需求車輛數至指定集結處報到。新北市需求 10 輛客車已依其指定場所報到。 （三）依前進指揮所指示設定之災害管制區，配合警方聯合交通管制，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只出不進)，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對外三個方向： (1)核二廠往基隆方向。 (2)核一廠往淡水方向。 (3)往陽明山方向聯外道路。 （四）台二線、萬里頂社及第 44 號橋附近道路與橋梁損壞。已於 22 日晚間 22 時搶通恢復通車。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依核子事故支援程序書，國軍支援中心規劃於新北市三芝淺水灣停車場及萬里翡翠灣俱樂部開設防護站，計開設人員、傷患、車輛消除站及醫療救護站等 5 座，裝備計有人員除污車 4 部、模組化傷患消除站 2 座、車輛消除站 2 座及救護車 4 部，可有效支援救援任務。 (二)初期由北部地區化學兵群支援防護站開設，若需長時間作業，由中南部地區化學兵部隊實施增援。 (三)偵測裝備計表面輻射偵測器 12 具、長柄式輻射偵測器 4 具及門框型偵測器 4 座，可滿足防護站需求；另核生化偵檢車 3 部，射線偵測器 13 部，可支援輻射監測中心作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防護站開設作業時，請新北市協助前端檢傷分類、消除作業水源供應及消除後之衣物補給。 (二)消除產生之廢水，請原能會協處。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因應台電核一廠災害事故疏散 8 公里半徑內(EPZ)作業，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已完成北部各縣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人力整備，以隨時支援調度鄰近救災單位前往救援。 （二）另針對部分安養中心等需特殊交通工具，已請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等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整備待命，並俟新北市政府申請協助支援時，前往支援。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請新北市政府若有交通管制、救護車輛之需求，仍請依程序向本部申請，本部將協助調度資源。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目前廠區的輻射監測值顯示尚未有輻射外釋情形，唯狀況仍未解除，且有惡化趨勢，已要求核一廠於機組搶救過程務必以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為首要考量；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正預估到達圍阻體排氣尚有多少時間以及若需執行圍阻體排氣，外釋的核種及濃度各為多少。 (二) 台電公司負責的民眾預警系統部分，橫山國小站仍未修復，已請輻射監測中心依計畫做好民眾替代通知方式的準備。另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有 3 站故障，已準備用巡迴廣播車發布警報，也做好相關準備。為避免警報發放後造成民眾驚慌，已請新聞組配合中央的新聞稿，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電廠最新狀況、輻射偵測結果、警報發放說明、呼籲民眾勿再進入北海岸、後續的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等需民眾配合事項。 (三) 新北市政府正派員勸離遊客，並預定於 10:00 完成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之準備作業。 (四) 交通部與新北市前進指揮所正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是否暢通，重要路口交通管制哨已建立。 (五) 請新北市政府做好疏散準備，並確認收容所容量充足。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狀況說明	1. 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新北市預先完成民眾安全防護相關整備，及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遊客活動及道路等現況，以因應後續發展，確保民眾安全。 2. 輻射監測中心回報，茂林宿舍預警警報系統已修復，橫山國小仍在維修中。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民政廣播系統橫山里、萬壽里、三界里三處尚在維修中。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因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仍約有百名旅客駐足不願離開，呼籲遊客不要再進入此區域。 （二）對於預警警報系統尚未修復的區域，新北市政府改以村里廣播、車輛巡迴廣播方式通知民眾，以即時訊息跑馬燈方式與 FB、廣播電台、簡訊等管道公布請民眾留意民眾防護相關事項。 （三）對於警報發放前各項工作的整備情況撰擬新聞稿，提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審核後發布。 （四）持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有最新狀況會儘速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廠區狀況說明（機組狀況及搶救執行情形） ➢ 核一廠一號機機組狀況 反應爐：壓力 3.7 kg/cm^2　溫度：149℃ 圍阻體：40 psig 抽氣濃度：200 Bq/m^3 輻射強度: 300 μSv／hr ➢ 乾井壓力異常上升現象，判斷主蒸汽管有蒸汽洩漏至乾井；同時#1 爐心水樣品分析結果，反應器冷卻水活度上升，顯示燃料護套破損情形，機組進入廠區緊急事故(FS1) ➢ 盡速搶修下列設備： ➢ 69/345KV 廠外電源 ➢ #1 緊要海水系統 A 台泵軸封受損(造成#1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不可用) ➢ #1 機燃料池冷卻系統 (燃料池因喪失冷卻水溫度開始上升) ➢ #2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及 B 台(#2 機緊要匯流排分別由氣渦輪機及電源車供電) ➢ 第 5 號緊急柴油機 ➢ 經評估核一廠需額外補水動力設施及額外後備消防車，連絡核二廠支援電源車及消防車

（二）放射性物質控制情形與方案規劃

- #1 機主蒸汽管有蒸汽洩漏至乾井，執行乾井與抑壓池氣體取樣分析，並執行廠房輻射偵測。
- #1 機圍阻體目前壓力約 40 psig 且逐漸上升，但圍阻體仍保持完整；持續監控壓力中，避免超過圍阻體壓力限值，必要時必須執行圍阻體排氣。
- 完成廠區集結待命、加強廠區及廠房輻射監測、完成緊急應變場所及人員之輻射防護措施。
- 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安全防禦之衰減程度」準則，則因圍阻體壓力逐漸上升，可能發生潛在安全影響之事件，初判提升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2 級。
- 目前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廠區輻射監測數據皆接近背景值(~0.08 μSv/h)

站 號	站 名	量 測 值	單 位
1	小坑大門	0.076	μSv/h
2	緊急泵室	0.072	μSv/h
3	主警衛室	0.086	μSv/h
4	開關場	0.082	μSv/h
5	汽渦輪機	0.075	μSv/h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 核一廠預估約 15 小時後(~9/24 06:30)將執行圍阻體排氣，將造成微量放射性物質外釋。預估排放射源項總量(微居里, μCi)如下表:

I-131 (μCi)	Xe-133 (μCi)	Cs-137 (μCi)
1.30E＋3	2.60E＋9	8.80E＋6

-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執行民眾防護行動預做準備。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核一廠機組廠外交流電源均喪失，初步研判短期內無法恢復，建議電廠先完成 FLEX 替代注水布置，並應持續注意反應爐水位及一次圍阻體壓力上升情形。** **（二）電廠應加速緊要海水泵室雜物清理，以確保電廠最終熱沉。** **（三）1 號機用過燃料池水位若降低，電廠應利用替代注水系統進行補水。** **（四）電廠預估 14-15 小時之後機組將進行圍阻體排氣，預期圍阻體壓力將因此而下降，因此電廠同時應注意一次圍阻體氫氣濃度變化及輻射物質濃度變化。**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考電廠應進行完成 FLEX 替代注水進入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布置。** **（二）電廠應加速緊要海水泵室雜物清理。** 三、其他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回應支援中心有關除汙及消毒廢水之請求協助處理，將派員前往協助量測污染情形及提供意見。 （二）輻射監測中心已完成一級開設，目前進駐人員共計 85 人，並完成裝備之整備，計有車輛 13 輛、輻射偵測車輛 5 輛、機動式輻射偵測儀 20 具、視訊及通訊系統、取樣設備等。 （三）輻射監測中心已經由警報站及巡迴車進行全面發布警報，並經由發布簡訊、市話通知及中華電信之「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通知民眾做好防災應變準備作業。 （四）另為確認當地環境是否有輻射外釋，及加強輻射偵測，本中心已派遣行動偵測車，前往媒體報導的石門地區加強環境輻射偵測。 （五）石門地區直接輻射約在 0.05~0.07 微西弗 (μSv/h)的正常範圍內，空浮偵測結果亦無發現放射性核種，確認並無輻射異常情形。 （六）依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核一廠環境輻射即時偵測結果，核一廠及下風處石門、三芝地區的輻射劑量率約在每小時 0.05~0.07 微西弗((μSv/h)的正常範圍內，並未有發現輻射異常情形。 [一般背景輻射範圍:0.2 μSv/h 以下]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 本中心已完成一級開設並發布警報，請民眾做好防災應變準備作業。
- 媒體報導石門地區發現輻射外釋，經派員前往偵測確屬誤傳，請民眾安心，偵測數據可供新聞澄清說明。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各收容機構(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應主責防災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區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因應能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應即時協助進行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之資源調度投入。 (二) 新北市政府因應後續疏散區域擴大需求，加派相關人力進行交通管制、車輛調度等作業，同時持續針對各管轄內尚未完成疏散之獨居老人、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調度適當載具送往指定之收容場所。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回報學生及弱勢族群之疏散進度，並調查需加派之車輛種類與數量、以及尚待疏散弱勢族群數目；對於不願撤離之老人，請通知家屬前往帶回。 (二) 請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回報翡翠灣俱樂部及淺水灣停車場等防護站執行狀況，監測儀器與防護設備是否足夠、功能是否正常。 (三) 對於里長反映家長對於疏散學生之抱怨，請新聞組發布新聞稿妥善加以說明，並公告各疏散學校所對應之接待學校。 (四) 核一廠周遭景點不願離去之遊客，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協調業者持續積極柔性勸離，若無成效，請回報地點與人數，必要時以警力進行強制撤離。

	(五) 輻射監測中心已派員進行環境偵測，核一廠及下風處石門、三芝地區的輻射劑量率約在每小時 0.05~0.07 微西弗((μSv/h)的正常範圍內，並未有發現輻射異常情形。請新聞組儘速發布新聞稿，導正媒體報導之正確性，以避免民眾恐慌。 (六) 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預先進行民眾掩蔽通報作業準備，並規劃疏散車輛來源先至預先安排之待命點，以 3 公里內民眾為優先疏散準備對象，目前尚未有放射性物質外釋，請告知客運業者勿恐慌。 (七) 請台電進駐人員持續掌握並提供電廠之最新狀況，包含圍阻體預定排氣時間。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新北市需求 6 輛低底盤公車已依其指定場所報到。 （二）車輛動員能量：台北市區監理所轄管大客車計有 3,642 輛（低底盤公車計有 1,508 輛）；台北區監理所轄管客車計有 4,023 輛（低底盤公車計有 1,556 輛）。可配合地方政府需求徵用車輛至指定集結處報到。 （三）維持國道及省道(國 1、國 3、台 2 線、台 2 甲線、台 62 線等)維管，以確保道路運輸通暢。 （四）因應大規模疏散及大批民眾自行開車離開災區，造成臺北地區省道及國道 1、3 號部分路段車多擁塞，高速公路管理局於重慶北路交流道、圓山交流道、南港交流道、基隆交流道等地點啟動匝道儀控管制，加強管制交通動態，以利救災與疏散車輛快速通行。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國軍支援中心依令編組任務部隊至三芝淺水灣及翡翠灣俱樂部開設防護站，已完成開設作業，每小時可消除人員 384 人、車輛 16 部、傷患 24 員。 (二)針對大量人員疏散運輸需求，作戰區已完成運輸支援整備，後續依新北市需求，由國軍支援中心統籌作戰區救災兵力，協助執行鄉民疏運作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PZ 疏散作業，本部警政署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調度警力整備，針對疏散範圍內收容處所之交管、區域巡邏等任務。 （二）針對法鼓山禪修活動人員不願離開或已管制之旅遊景點勸離作業，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持續疏散，本部已協請警政署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車輛 4 輛、人員 50 名前往支援場所協助治安維護及疏散作業。 （三）針對部分安養院及弱族群疏散部分，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 6 輛救護車，本部將協助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後續救護車輛。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目前本部已請警政署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車輛、人員支援，請新北市政府若其他需求將再協助調度各式救災車輛、人員等資源。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針對一大電視台獨家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乙事，初步瞭解當地輻射並無異常現象，已請輻射監測中心立即派員前往偵測並以圖表說明核一廠廠界及鄰近區域的環境輻射監測值，提供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待中央發布新聞後同步提供給在地媒體，若有媒體採訪，將由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接受採訪。 (二) 因應事故尚未有效控制，已請新北市預做收容所開設準備。在安養院及弱勢族群疏散方面，各單位均已提供必要協助，針對養護中心不願疏散老人，亦已通知家人前往帶回。 (三) 對於核一廠周遭各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不願離去遊客，新北市政府協調業者以柔性方式勸導其離開，若仍不願離去，將考量派保安警力協助強制撤離。 (四) 新北市已通知核一廠半徑 8 公里範圍內民眾儘量不要外出，打開電視、收音機，隨時瞭解事故發展狀況，並可參考防護月曆所附簡要防護資訊預作準備。 (五) 淺水灣及翡翠灣二處防護站已由新北市、支援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完成偵檢門框、人員污染偵消站架設初步作業。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因應事故尚未有效控制，請中央指示新北市政府立即開設收容所。在安養院及弱勢族群疏散方面，已請各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衛生福利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輔導台大醫院金山分院依該院核子事故全院疏散計畫，妥善照顧轉院病患。 （二）所需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請新北市政府協調鄰近縣市政府調度，一般巴士部分，請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請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一般巴士 3 輛（大型 40 人座 1 輛、小型 20 人座 2 輛。）。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督請新北市政府設置安全妥當之避難所，並儲備足夠食物及相關物資，有效安置接受疏散撤離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 （二）協助新北市政府盤點轄內醫院救護車、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並協調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國軍支援、調度，針對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區域內之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等，依據緊急災害通報及運作應變計畫進行疏散撤離至安全之避難所；針對拒絕撤離者，並請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強制撤離。 （三）目前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住民，及區域內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已全數撤離完成。除部分由居住外縣市家屬接回照顧外，餘皆安置於避難所， 物資、用水皆充裕。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請交通工程組協助調度一般巴士 3 輛（大型 40 人座 1 輛、小型 20 人座 2 輛。）。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B-IV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B-V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狀況說明	1. 新北市政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東西向撤離路線全線暢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按計畫疏散核一廠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2. 新北市政府陸續接獲 8 公里內(EPZ)學校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通知，並由學校單位負責向家長回報及說明安置情形。 3. 新北市政府統計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及金山、石門地區之居家病患（需儀器維持生命如抽痰機 15 具、氧氣機 18 具）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尚有 115 餘人，需特殊交通工具（復康巴士 12 輛、低底盤公車 8 輛、救護車 6 輛）運送、收容與轉介。 4.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各大旅遊景點（白沙灣、石門婚紗廣場、風箏公園、漁港、法鼓山、朱銘美術館等）仍約有百餘名旅客駐足於當地不願離開，隨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要求掌握情況。 5.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通報老梅、富基漁港仍有遊客 80 餘人，法鼓山禪修活動約有民眾 100 餘人。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前進協調所立即派員查證一大電視台報導（石門地區偵測到輻射外釋）是否屬實。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對於里長的抱怨，撰擬新聞稿內容，包括 8 公里內(EPZ)學校已陸續抵達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以及上述各校的對應接待學校等資訊，並請新北市政府協助以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傳上述資訊。 （二）呼籲民眾儘速離開北部各大景點，並建議以電視跑馬燈，簡訊等方式宣傳。 （三）針對媒體報導，在石門地區有偵測到輻射外釋，依輻射監測中心最新數據，該處劑量在 0.05~0.07 微西弗/小時，屬天然背景輻射(在 0.2 微西弗/小時以下) ，對人體並無影響。並透過電視插播澄清，並請媒體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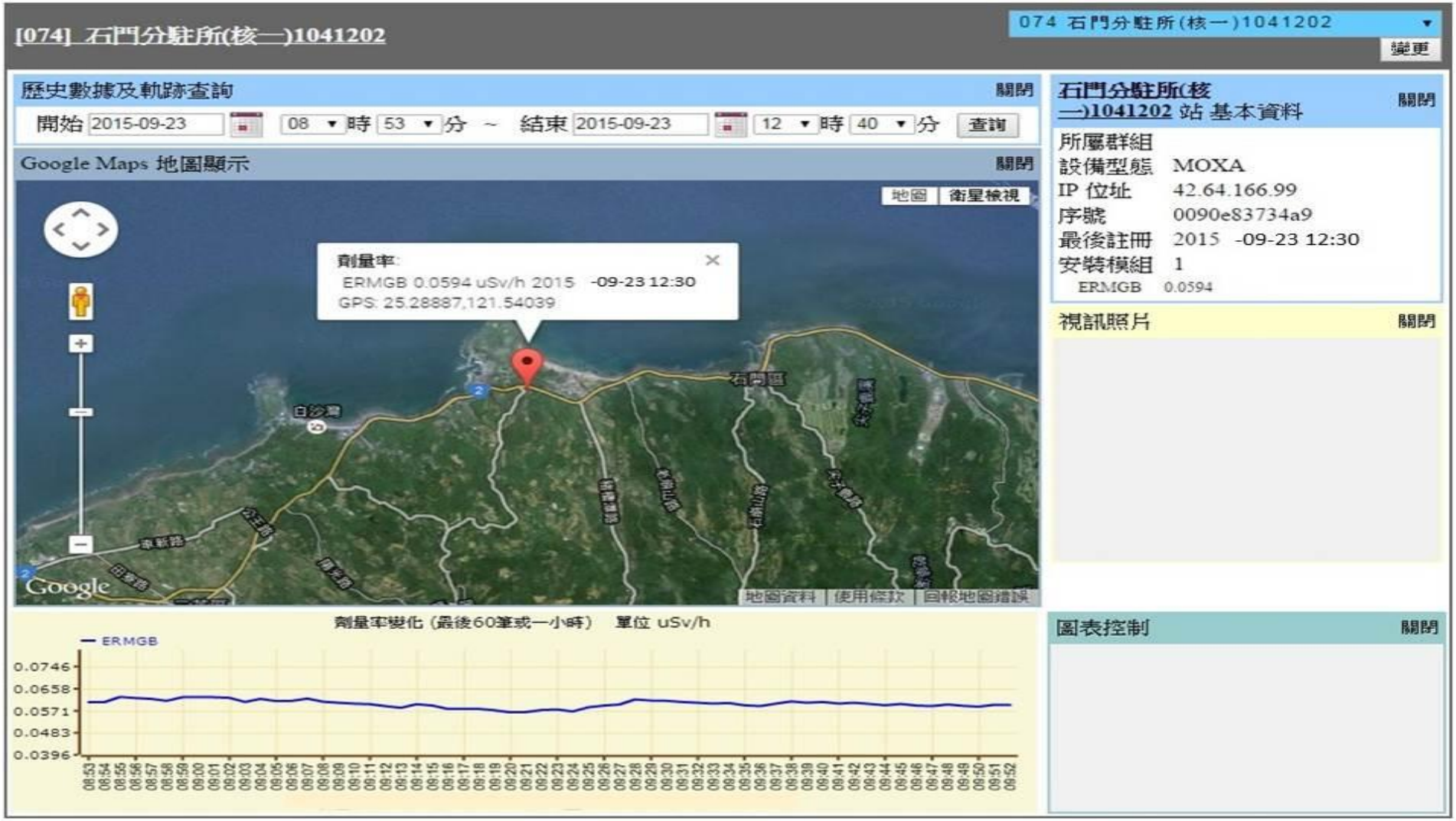
[074] 石門分駐所(核一)1041202
074 石門分駐所(核一)1041202
變更
歷史數據及軌跡查詢
關閉
開始 2015-09-23 08 時 53 分 ~ 結束 2015-09-23 12 時 40 分 查詢
Google Maps 地圖顯示
關閉
地圖
衛星檢視
劑量率:
ERMGB 0.0594 uSv/h 2015 -09-23 12:30
GPS: 25.28887,121.54039
石門圖
日沙灣
Google
地圖資料
使用條款
回報地圖錯誤
石門分駐所(核一)1041202 站 基本資料
關閉
所屬群組
設備型態 MOXA
IP 位址 42.64.166.99
序號 0090e83734a9
最後註冊 2015 -09-23 12:30
安裝模組 1
ERMGB 0.0594
視訊照片
關閉
劑量率變化 (最後60筆或一小時) 單位 uSv/h
ERMGB
0.0746
0.0658
0.0571
0.0483
0.0396
圖表控制
關閉

學校名稱	車輛動員時間 (min)	上車時間 (min)	與EPZ邊界距離 (km)	行駛車速 (km/hr)	學校到EPZ邊界需要的時間(min)	接待學校	EPZ邊界到接待學校的距離 (km)	EPZ邊界到接待學校所需行駛時間 (min)	總疏散時間 (到接待學校) (min)
金山區三和國小	75	5	0.95	30	2	三重區三重國小	48.05	53	135
	疏散路線規劃		三和國小－往東南走北25鄉道朝台2甲線前進－右轉台2甲－右轉民族西路－左轉承德路三段－右轉台1甲線－右轉103縣道－三重國小						
金山區中角國小	70	5	1.6	30	3	三重區五華國小	46	50	128
	疏散路線規劃		中角國小－往東南朝海興路/台2線前進－基金交流道行駛國3－汐止系統轉換至國1朝汐止/內湖前進－台北交流道(重慶北路)下交流道行駛台2乙線－左轉重陽大橋－五華國小						
金山區金山國小	75	5	超出EPZ	–	0	三重區正義國小	43.8	53	133
	疏散路線規劃		金山國小－往東南走金包里街朝中正路前進－右轉北24鄉道－左轉台2線－基金交流道行駛國3－汐止系統轉換至國1朝汐止/內湖前進－三重交流道(三重)下交流道，朝104縣道前進－右轉104縣道－左轉大智街－正義國小						
金山區金山高中	75	5	超出EPZ	–	0	三重區新北高中	43.8	52	132
	疏散路線規劃		金山高中－往東南走金包里街朝中正路前進－右轉北24鄉道－左轉台2線－基金交流道行駛國3－汐止系統轉換至國1朝汐止/內湖前進－台北交流道(重慶北路)下交流道行駛台2乙線－左轉重陽大橋－左轉三信路－新北高中						

學校名稱	車輛動員時間 (min)	上車時間 (min)	與EPZ邊界距離 (km)	行駛車速 (km/hr)	學校到EPZ邊界需要的時間(min)	接待學校	EPZ邊界到接待學校的距離 (km)	EPZ邊界到接待學校所需行駛時間 (min)	總疏散時間 (到接待學校) (min)
石門區乾華國小	70	5	13.7	30	30	八里區大崁國小	42.1	42	147
	疏散路線規劃	乾華國小－往西朝台2線前進－右轉台15線－右轉105縣道－大崁國小							
石門區石門國中	55	5	6.3	40	9	八里區八里國中	37.8	47	116
	疏散路線規劃	石門國中－往西行駛台2線－右轉台15線－左轉北49鄉道－左微轉北50鄉道－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小	55	5	6.7	40	9	八里區八里國小	39.6	45	114
	疏散路線規劃	石門國小－往西行駛台2線－右轉台15線－右轉中華路二段258巷－左轉105縣道－八里國小							
三芝區橫山國小	50	5	1.8	40	3	八里區長坑國小	35.8	53	111
	疏散路線規劃	橫山國小－往西行駛台2線－右轉台15線－接105縣道－長坑國小							
石門區老梅國小	50	5	4.3	40	6	八里區大崁國小	32.7	42	103
	疏散路線規劃	老梅國小－－往西行駛台2線－右轉台15線－右轉105縣道－大崁國小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廠區狀況說明（機組狀況及搶救執行情形） ➢ 核一廠一號機機組狀況 反應爐水位正常 反應爐：壓力 1.33 kg/cm^2　溫度：124℃ 圍阻體：進行排氣後 2.4 psig ➢ 執行圍阻體排氣，電廠進入全面緊急事故(FG1)。 ➢ 因圍阻體排氣小量放射性物質外釋，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廠外衝擊程度」準則，初判提升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3 級。 ➢ 持續搶修下列設備： ● 69/345KV 廠外電源 ● #1 緊要海水系統 A 台(造成#1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不可用) ● #1 機燃料池冷卻系統 (燃料池因喪失冷卻水溫度開始上升) ● #2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及 B 台(#2 機緊要匯流排分別由氣渦輪機及電源車供電) ● 第 5 號緊急柴油機

- 已指示核一廠緊急應變組織人力實施輪班休息。
- 請核一廠再清點緊急應變組織動員狀況，持續連絡未報到及代理人員進廠報到。並已動員台電總公司、其他核能電廠、及修護處人力，進廠支援。

（二）放射性物質控制與排氣情形

- 圍阻體壓力上升，為保護圍阻體已於 9/24 06：30 執行圍阻體排氣，持續排氣 10 分鐘，造成少量放射性物質外釋。主要排放核種為碘(I)-131、氙(Xe)-133、銫(Cs)-137，放射性物質外釋率如下表:

時間	I-131 (μCi/Sec)	Xe-133 (μCi/Sec)	Cs-137 (μCi/Sec)
9/24 06:30	1.96E＋0	4.01E＋6	1.42E＋4
9/24 06:40	1.98E＋0	4.10E＋6	1.46E＋4

- 電廠下風向(東北風)開關場輻射偵測站測得廠區最高輻射劑量率為~42 uSv/hr。(如後圖)

9/24 06:40

站　號	站　名	量 測 值	單　位
1	**小坑大門**	**10.0**	**μSv/h**
2	**緊急泵室**	**12.0**	**μSv/h**
3	**主警衛室**	**25.0**	**μSv/h**
4	開關場	**42.0**	μSv/h
5	**汽渦輪機**	**40.0**	**μSv/h**

（三）劑量評估與防護行動建議

- 圍阻體排氣造成廠區最高輻射劑量率小於 42 μSv/h，且隨著時間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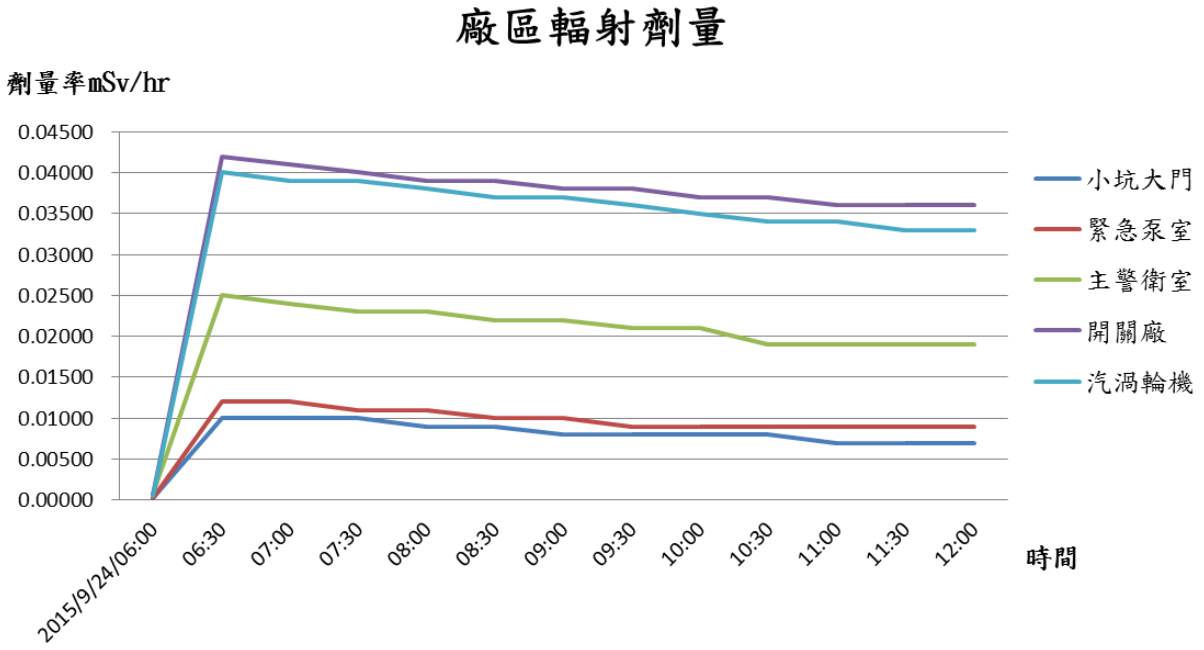

	➢ 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指令完成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依台電公司劑量評估結果，仍建議維持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尚不需執行 3~8 公里內一般民眾疏散。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台電公司須密切注意 1 號機反應爐水位、燃料池水位及一次圍阻體壓力狀況，尤其緊要海水泵室雜物需持續清理以確保機組最終熱沉。** （二）**1 號機機組進行圍阻體排氣後，應注意一次圍阻體壓力變化及廠外輻射劑量狀況。**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由於可能輻射物質外釋，建議各單位執行任務時應注意輻射外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其他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本中心就圍阻體計畫性洩壓排放，偵測目前廠界劑量率最高約每小時 40 微西弗(μSv/hr)，劑量評估系統評估結果與實測值相符。並依劑量擴散分析趨勢，派遣偵測隊前往下風向輻射擴散污染地區進行輻射偵測及採樣量測作業。 （二）另針對淡金路 4 段發生的車禍影響。考量是否有輻射外釋，已派遣偵測人員前往，進行人員檢測及環境偵測。 （三）依照氣象局最新之氣象預報結果，未來八天核一廠緊急應變區之環境風場，風向以東北風系為主，風速為 2~5m/s。 （四）根據事故評估系統圍阻體計畫性洩壓排放之核種活度如下： **圍阻體計畫性洩壓排放之核種活度外釋率(μCi/sec)** 核種 Xe-133 I-131 Cs-137 活度 **4.055E+06** **1.970E+00** **1.44E+04** （五）本中心已派遣偵測隊前往石門區老梅國小、淨水廠、六和橋及富基漁港等污染地區，進行進行環境樣品採樣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本中心已進行各項輻射劑量評估，目前確定有部份地區發生污染情形，已派員加強老梅國小、六和橋及富基地區輻射偵測作業。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氣象資訊：依據氣象局資料，北海岸地區目前風向約為東北風。受輻射影響範圍主要在核一廠西南方(下風處)。 （二）核一廠廠區於圍阻體排氣前後之輻射偵測結果如圖，造成劑量率升高，隨後已有下降趨勢。 （三）依放射性核種外釋資訊及輻射監測之數據，經研析外釋結果對核一廠鄰近地區，於外釋初期(9/24 06:30~)之影響範圍主要在西南方，無需採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 （四）救災人員穿著建議：目前輻射影響，無需採行民眾防護措施，惟為防止微量放射性物質沾黏於皮膚，建議可參採「核子事故廠外應變人員防護衣物穿著指引」規定，穿戴防塵口罩及基本防護衣物。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已聯繫核能設施單位(台電公司、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輻射偵測中心等)提供輻防專業支援，包括相關輻射防護、偵測、檢測分析等專業人員及儀器，俟需求統計彙整後，依優先度調派。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命令時，地方政府應進行民眾集結運送、輻射偵測除汙與收容作業。集結運送過程中，必須考量車輛發生故障、道路壅塞等狀況，以備用車輛取代及替代道路規劃等。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請新北市政府持續掌握 3 公里內一般民眾疏散及收容人數，並進行相關車輛調度作業。 (二) 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對疏散地區確實做好安全警戒維安，避免宵小分子闖入民宅、公司大樓趁火打劫，必要時可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基隆、台北等外縣市警力支援。 (三) 有關民眾擔心家中生活物資及事故資訊不足，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透過里長向民眾說明，並請衛服部妥為回應。 (四) 目前已有放射性物質外釋，輻射監測中心已派員加強偵測，請持續將最新結果回報至前進協調所。 (五) 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新北市淡金路火燒車事件與台北北投關渡大橋車輛擦撞致交通堵塞事件之處理狀況，並評估是否會影響民眾疏散進度，是否需更動疏散路線。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交通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基金交流道堵塞具體作法： 1.國道部份：國 1、國 3 汐止系統交流道以北管制通行，入口實施匝道管制包括匝道儀控、部分匝道封閉。地區車輛改走臺 5 與臺 62 等替代道路。 2.省道部份：台 5 線經國道 3 號 12K 新台五交流道往南或由國道 5 號往東部疏散。台 15 線壅塞可於 12K+500 右轉接台 61 線往南疏散。 3.管制作為：配合警方實施進出管制，封閉該區路段禁止區外圍有人車進入(只出不進)，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宣導作為：透過平面、電子媒體、CMS(資訊可變標誌) 、LBS(中華電信區域簡訊)及警廣電台等傳播方式宣導。 （二）淡金公路及北投關渡大橋附近事故堵塞具體作法： 1.國道部份：國 1 五股、三重及圓山交流道系統以北管制通行，入口實施匝道管制包括匝道儀控、部分匝道封閉。 2.省道部份：地區車輛改走縣 101、台 2、台 2 甲、台 15 及台 64 等南向疏散道路。 3.管制作為：配合警方實施進出管制，封閉該區路段禁止區外圍有人車進入(只出不進)，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宣導作為：透過平面、電子媒體、CMS(資訊可變標誌) 、LBS(中華電信區域簡訊)及警廣電台等傳播方式宣導。

	（三）交通管控預估報告：原由台 2 線往西疏散至淡水之民眾，原預估疏散時間約 1 小時，因交通事故阻塞及逢上班時間關渡大橋堵塞，建議在三芝地區、淺水灣公園附近的民眾改道行駛縣道 101，不須至淡水民眾改道縣道 101 甲，此時預估疏散至淡水約需時間約 2 小時可達淡水，在淺水灣往西行之民眾改道鄉道北 12 線，預估疏散時間約約 2 小時可達淡水。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國軍支援中心初期提供基隆（內木山）及台北（前山、后山、仁愛、堅貞）等 5 個營區，可收容撤離民眾 1,787 人，依地方政府需求，協助金山、石門區鄉民撤離安置作業。 (二)若災情持續擴大，作戰區另可檢討 23 處營區收容，北部 7 縣(市)總計三軍部隊可提供 28 處營區，可收容撤離民眾約 1 萬 3,160 人。 (三)因應公路嚴重堵塞，已依新北市政府需求由憲兵 205 指揮部派遣基隆憲兵隊、新台市憲兵隊 8 組人員，至基金公路 2-5 段、基金交流道及關渡大橋等地區協助新北市及基隆市執行交通管制作業。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請原能會針對核災救援人員輻射累積劑量納入後續追踪管制，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針對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及臺北市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等處，因發生車禍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情形，目前已由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部將視狀況調度鄰近縣市警察局協助交管作業。 （二）因應新北市豪雨及地震災害搶救執行人力不足，本部已協助調派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各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器材等資源，前往新北市支援救災。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請各縣市政府若有交通管制、救災人員車輛、裝備器材之需求，請依程序向本部申請，並載明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本部將協助調度資源。 (二)請支援之各縣市政府確實掌控轄內救災人員車輛、裝備器材之數量。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經濟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經濟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責成所屬能源局及所屬事業清查核一廠區附近之水(老梅淨水場)、電(乾華變電所)、油(金山區、石門區加油站)等公用設施人員作業情形，並已評估人員撤離後對水、電、油供應之影響或替代方案： 1. 水：EPZ 內僅有老梅淨水場 1 座，人員撤離後可完全改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供水，不影響該區供水。 2. 電：EPZ 區域內有乾華、茂林變電所，區外有金山及興仁變電所負責當地用戶電力轉供作業，惟其位於 EPZ 區外之基隆配電調度中心以遙控方式操作，爰無人員撤離問題，仍可維持正常運作。 3. 加油站： (1) 經查金山、石門區內僅有 1 座公營(金山)及 2 座民營加油站。 (2) 公營加油站： ➢ 中油公司已配合經濟部應變措施，隨時掌握台電公司輻射監測資訊、災情、員工士氣等情資，並告知輻射測量數據，俾建立正確防護觀念、端正工作心態及表達照顧員工之一貫立場。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預防性疏散」，加油站人員亦配合撤離。 ➢ 加油站係終端油品銷售，非屬油品煉製等關鍵設施，且 8 公里外尚有其他鄰近加油站，故該區人員撤離尚無重大影響。 ➢ 如經評估仍有供油必要性，經濟部將責請中油公司採機動方式於 EPZ 區內供油(如派遣油罐車及提供 20 公升

	汽油桶)。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衛生福利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調度直昇機，將急重症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 （二） 請新北市政府協調鄰近縣市政府調度救護車支援傷患送醫。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圍阻體於早上 6:30 排氣 10 分鐘，事故評估組評估排放之核種及總量(貝克)包括 Xe-133 為 **9.01E+13**、I-131 為 **4.37E+07**、Cs-137 為 **3.2E+11**，事故評估組持續掌握核一廠機組搶救狀況，評估未來是否仍須執行類似動作。 (二) 劑量評估組利用劑量評估系統結合氣象資料做放射性物質外釋評估結果，最高約每小時 4 微西弗(μSv/hr) ，並將利用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站及實際輻射強度量測值進行民眾可能接受劑量的評估，提供後續決策的參考。 (三) 淡金路四段的車禍造成半徑 3 公里民眾預防性疏散時間的延誤，已協請警政署調配警力支援事故現場的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另請新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持續回報 3 公里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進度，並評估交通事故影響，是否有替代疏散路線，以及規劃須優先執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四) 核一廠 3 公里範圍內民眾疏散後，後續地方之安全警戒維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軍方憲兵人員不定時派員巡邏，並建立管制哨。 (五) 由於輻射外釋，輻射監測中心正進行相關檢測中，已通知 8 公里內民眾暫勿食用曝露於外的食物及飲用水。若有需協助民眾，可將防護月曆所附之防護指示牌張貼於住家明顯處，以利救災人員提供協助。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狀況說明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立即回報 EPZ 地區民眾狀況與疏散收容整備情形，同時要求基隆市與台北市提供支援，並進行民眾掩蔽相關準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核一廠半徑 3 公里內一般民眾（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 3. 新北市回報淡金路四段（聖約翰大學正門口附近），發生遊覽車追撞連環火燒車嚴重車禍，已知 10 餘人死亡，50 餘人輕重傷，致淡金公路 2-5 段道路嚴重堵塞。 4. 因上班交通尖峰時期，台北北投關渡大橋附近及基金公路（基金交流道附近）發生車子擦撞事件，導致交通堵塞，時速僅達每小時 10 公里，影響民眾疏散，請基隆市及台北市協助交管。 5. 新北市 3-8 公里內石門與老梅地區民眾擔心家中儲存食物、口糧及礦泉水等不足，希望政府能適時提供所需及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6. 老梅淨水場、乾華變電所、石門及金山加油站人員要求撤離，對油、電、水正常調配供應將產生問題。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撰擬新聞稿內容：核一廠三公里預防性疏散民眾共計 6054 人，並呼籲核一廠 3-8 公里範圍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要外出，需外出時建議穿著長袖衣褲、帽子、口罩，並聽從政府做後續的行動，以上請新北市政府協助以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傳上述資訊。 （二）對於新聞報導，對於太晚通知停班的新聞，請新北市政府新聞局說明。 （三）已對電廠附近環境、農林漁牧、水資源等進行輻射檢測。後續將持續公布檢測情況。經評估造成廠界最高輻射劑量率隨著時間持續下降中，評估暫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 （四）請新北市政府持續對 3-8 公里集結民眾進行勸離，並告知無必要盡量不要外出，需外出時建議穿著長袖衣褲、帽子、口罩。 （五）對於 3-8 公里內石門和老梅部份家戶食物口糧不足，發有訊息，政府會緊急調度相關物質支應。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台電公司（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廠區狀況說明（機組狀況及搶救執行情形） ➢核一廠一號機機組狀況 反應爐水位正常 反應爐：壓力 0.16 kg/cm^2　溫度：104℃ 圍阻體：2.3 psig ➢執行圍阻體排氣後，圍阻體壓力已降低。若循環海水系統及緊要海水系統進水口受到堵塞情況改善且不再惡化，預估圍阻體不需要再排氣。 ➢因圍阻體排氣小量放射性物質外釋，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廠外衝擊程度」準則，初判提升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3 級。 ➢持續搶修下列設備： ● 69/345KV 廠外電源 ● #2 機緊急柴油機 A 台及 B 台(#2 機緊要匯流排分別由氣渦輪機及電源車供電) ● 第 5 號緊急柴油機斷路器 （二）放射性物質控制與排氣情形 ➢電廠廠區輻射偵測站實測值

9/25 09:00

站　號	站　名	量 測 值	單　位
1	小坑大門	9.0	μSv/h
2	緊急泵室	2.0	μSv/h
3	主警衛室	9.0	μSv/h
4	開關場	20.0	μSv/h
5	汽渦輪機	18.0	μSv/h

➢廠區輻射劑量率隨著時間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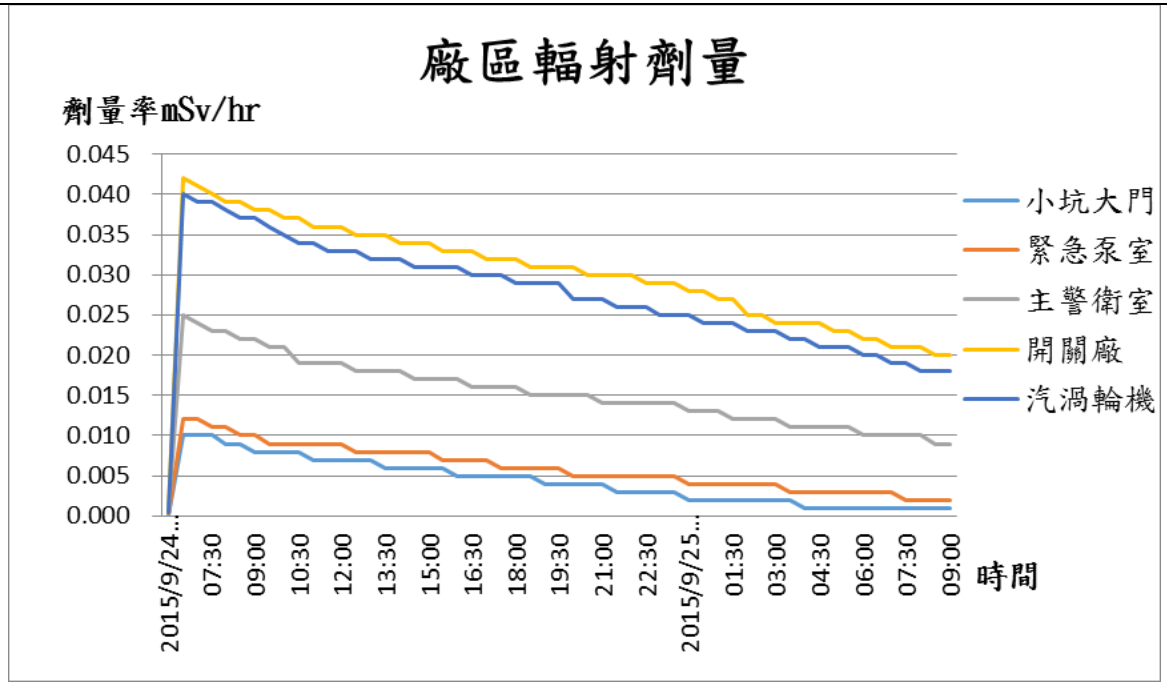

（三）劑量評估與防護行動建議

- 依台電公司廠界輻射劑量率量測值及劑量評估結果，仍建議不需執行 3~8 公里內一般民眾疏散，請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以儘可能降低所接受之劑量。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事故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目前機組雖暫時獲得控制，但核一廠 1 號機後續仍須維持供電設備及緊急爐心注水(ECCS)系統的可用性，以避免事故的惡化。** （二）**台電公司目前雖然評估 1 號機不會再進行排氣，但此項評估係基於最終熱沉的確保，因此核一廠仍須確保緊要海水系統可用。**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電廠應盡速恢復外電供應至電廠機組，以恢復機組設備正常運轉， 盡速讓機組達到冷爐停機。** 三、其他 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輻射監測中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本中心於 9 月 24 日 15:30 時進行環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污染偵測值如表。

樣品	取樣位置	實測值	調查基準
漁獲	富基漁港	<MDA (Cs-137)	74Bq/kg
海水	富基漁港	<MDA(Cs-137)	2Bq/L
蔬菜	老梅六和橋	0.7Bq/kg (I-131)	4Bq/kg
飲用水	老梅淨水廠	<MDA (I-131)	1Bq/L
土壤	老梅六和橋	7Bq/kg (Cs-137)	740Bq/kg
	富基	8Bq/kg (Cs-137)	
草樣	老梅六和橋	0.9Bq/kg (I-131)	4Bq/kg

（二）目前環境樣品偵測值都遠低於管制值，以表面污染為主，戶外食物清洗後即仍可安心食用。

- （三）目前應變區輻射劑量雖不高，仍進行核一廠下風向半徑 8 公里外淡金公路之陸域輻射偵測作業。
- 協調請求海巡署支援船艦，執行基隆港至台北港之海面輻射偵測作業。
- 為確認放射性物質外釋污染範圍，請求陸軍 601 旅派遣直升機進行下風處石門至淡水地區的空中輻射偵測作業。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劑量評估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氣象資訊：依據氣象局資料，北部地區目前天氣穩定，多雲轉晴，未來一週主要風向仍為東北風，風速 2~5 公尺/秒。與之前劑量評估條件一致，研判各項評估結果足供決策參考。 （二）依外釋核種活度(Xe-133、I-131、Cs-137)之劑量評估結果及實測結果，綜合研析排氣後對廠外民眾之最大可能累積劑量(7日)低於 1 毫西弗。 （三）本次甲狀腺累積劑量經評估低於 1 毫西弗，亦遠低於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干預基準 100 毫西弗。 （四）綜上，目前事故未達採行民眾防護行動-疏散、掩蔽、服用碘片之干預基準，無需採行進一步防護措施。 二、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已請輻射監測中心優先偵測核一廠西南方與半徑 8 公里範圍，並協調軍方於下風向半徑 8 公里外進行大區域量測，確認污染範圍。 （二）為消除民眾疑慮，各項偵測污染資訊，建議盡快對外公布。 （三）因應老梅、富基地區土壤、植物發現碘、銫等污染，將進行周邊地區農漁畜等受到污染之虞產品的擴大取樣作業，對有關機關所需執行樣品送檢測實驗室規劃如下： 三、其他 無

樣品分類	環測樣品	農林漁牧	水資源	食品
權責機關	輻射監測中心	農委會	經濟部	衛福部
配合檢測實驗室	放射試驗室（龍門隊）	清華大學輻射偵測中心	清華大學放射試驗室（核三隊）	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策劃協調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反應爐壓力及溫度雖已暫時獲得控制，但仍需先掌握目前輻射外釋後之汙染情形後，才可通知疏散民眾後續行動(ex.可否返家)。 (二) 經評估目前放射性物質汙染狀況未達需服用碘片之干預基準，新北市前進指揮所應提醒民眾切勿逕行服用。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一) 請輻射監測中心持續進行採樣監測並回報，確認核電廠周圍放射性物質汙染情形及範圍，以利後續民眾防護行動之發布。 (二) 請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此次預防性疏散人數、收容所人數分佈與安置情形。 (三) 請新聞組協助確認目前媒體資訊播放的正確性、並協助發布放射性物質汙染狀況之新聞稿，以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之恐慌。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國防部（支援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陸、空域輻射監測作業由 33 化學兵群及航空 601 旅協力實施，具體作法如下： (一)陸域輻射偵測 依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需求，指派 33 群「核生化偵檢車」由三芝國中沿台 2 號道向屯山國小實施偵測，並運用指管通資及回報系統將偵測結果回報監測中心及前進指揮所。 (二)空域輻射偵測 由 601 旅派遣直升機，進駐松山機場待命，依令沿國 1 號道-汐止交流道-國 3 號道-基金交流道至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裝載區)搭載偵檢組(33 群)及偵測裝備，沿計畫航路及航高至臺電老梅營業所(進入點)，採之字形航線實施輻射偵測，偵測數據以無線電(機上發話盒)向地面管制回報，並回傳監測中心及前進指揮所，後續依監測中心要求向淡水方向實施偵測。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無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無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農委會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污染範圍農、漁產品之管制作為 (一) 距核一廠 3 公里內之農漁畜產品或生物體禁止移出；3~8 公里畜禽移入室內飼養並對飼料、飲水及農漁產品或生物體加強監測。 (二) 農林漁牧產品或生物體遭受輻射污染屬個案時，立即通報環保單位進行集運收容處理。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請新北市政府採取以上措施。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無。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與中央災害應中心視訊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 依劑量評估組的預估，放射性物質外釋量在法規限值之內，輻射監測中心在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採集蔬菜樣品後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核種，已擴大偵測與採樣範圍，確保數據的精準與品質。另農委會與輻射監測中心已保持密切連繫，即時掌握受污染面積與相關的農牧產品。 (二) 針對 3-8 公里未疏散民眾已透過里長協助及派出巡邏車廣播安撫，若有需協助民眾，可將防護月曆所附之防護指示牌張貼於住家明顯處，以利救災人員提供協助。 (三) 3 公里疏散區逮獲 3 名不肖份子潛入無人住宅已由警方偵辦中，金山分局亦已加強員警巡邏。 二、各功能組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內政部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本部警政署已請警察廣播電台及各新聞媒體發布新聞訊息，向民眾宣導，並澄清謠言。 （二）本部警政署已加強警力派遣，在各民生物資發放處所及各便利商店、大型商場加強巡邏及守望勤務，並設置機動派出所，防止哄抬民生物資及民眾趁亂打劫等違反社會治安情事等發生。....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核安第 21 演習兵棋推演狀況處置回報表

議題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狀況說明	1. 輻射監測中心採樣後發現，核一廠附近土地（老梅六和橋、富基）、植物（蔬菜、高麗菜）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3-8 公里範圍內（德茂里、永興里、西湖里、山溪里等）未撤離民眾因一夜恐慌，群眾聚集，情緒激動鼓噪。 3.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回報：部分核一廠 3 公里區域內民眾要求返家，協助過程中發現疑有不肖分子潛入已撤離無人的民宅中出沒。
處置單位	原能會（新聞組）
處置內容	一、具體作法 （一）對於核一廠進行圍阻體排氣，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的訊息，透過新聞插播，LBS 簡訊通知民眾，並通知民眾政府已加強對電廠附近執行環境、農林漁牧、水資源的檢測，相關檢測數據會持續公布。 （二）因少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民眾個人劑量未達法規規定限值，依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廠外衝擊程度」準則，初判為國際核能事件第 3 級，此訊息亦會於新聞稿中說明。 二、各單位協調與配合事項 三、請求中央支援事項 四、其他

附件六

兵棋推演各單位處置探討與改善建議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
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壹、 前言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係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式災害威脅，策定演習想定。假想 9 月 20 日因受到滯留鋒面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豪大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 9 月 21 日 12 點 30 分發生規模 6.5 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能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失效，須釋放含輻射氣體釋壓，影響核能一廠周邊地區民眾，必須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等重大災情。

本次演習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各應變中心舉行，採所有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確認事故時之人力配置及資訊流動方式與具體內容，強化政府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由原能會蔡主委任指揮官、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任協同指揮官，參演應變人員計 450 人，在各部會支持及所有參演人員戮力投入與付出，使兵棋推演能順利完成。謹將執行成效摘報如後：

貳、 執行成效

一、驗證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人力能量

本次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透過災害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如附圖一），驗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時，應變中心全開設狀況下，編組進駐人員是否可滿足災害防救之最低需求。經驗證若各級應變中心同時開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關鍵應變人員，勉可滿足一班編組人力，輪班持續應變人力似顯不足。

附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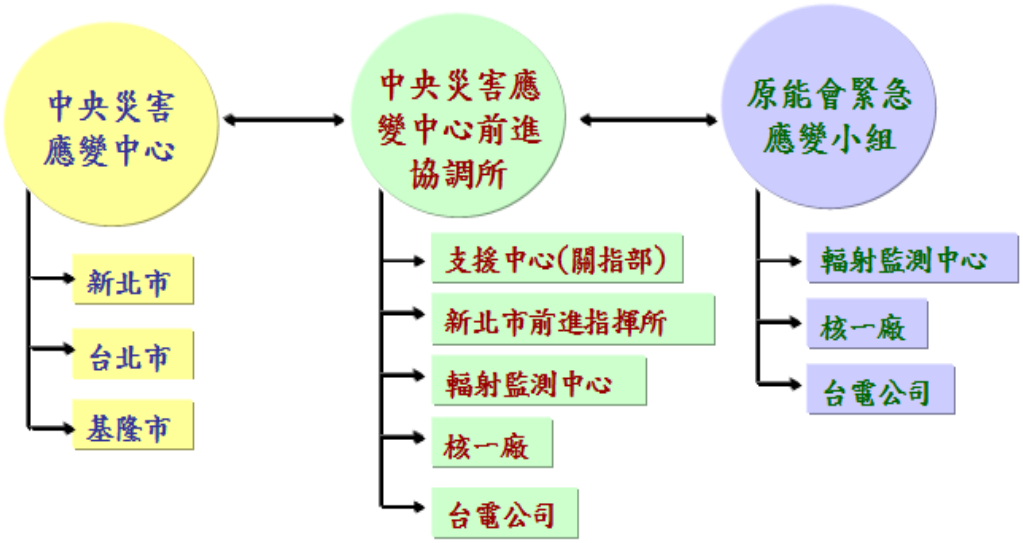

二、熟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

本次兵棋推演依據新修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與作業規定，並結合核一廠事故如「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及廠界外之民眾安全防護如「弱勢族群與學生疏散」、「警報發放時機」、「遊樂場所」、「海灘」、「風景區」、「漁港」、「法鼓山」等場所關閉及遊客勸離及「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透過議題與狀況推演，促進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應變人員能熟練核子事故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與程序，進而建立共識，以強化核子事故整體應變能力。

三、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

複合式重大災害發生時，民眾心理必然恐慌，除召開中、外記者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均開設專屬網站以提供該災變最新的資訊，本次兵棋推演特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之整合，在「警報發放」、「民眾疏散」、「媒體不實報導」、「民眾心理恐慌」、「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等狀況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等均能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政策指導，適時適切發布新聞，協助政府安定民心，有效執行救災任務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已達兵棋推演預期效果。

四、指管及資訊系統介接

本次兵棋推演運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系統」、「EMIC」、「網站災害專

區」宜與原能會應變中心之「輻射劑量評估系統」、「輻射監測系統」、「視訊系統」、「應變電子地圖」等相結合，使參演人員能充份掌握當前狀況，指揮與支援第一線受災區（如核一廠、國軍支援中心及新北市、基隆市、台北市）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有利複合式災害（地震、海嘯、核子事故）指揮應變機制之運作；另本次兵棋推演中央與地方應變中心運用「EMIC」，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國軍支援中心、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一廠係運用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台」，宜將兩應變中心之指管及資訊系統介接，或統一運用「EMIC」系統，期使各應變單位具有綜合查詢工作會報、傳送接收及新聞監看的功能，以利核子事故各應變組織單位能同步掌握全般狀況，執行與縱、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五、強化北北基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本年度核安演習，將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納入兵棋推演，共同探討在複合式災害颱風、地震、核子事故威脅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時，相互支援警、消、義工、醫護人力與裝備、機具；另台北對該市（北投、士林地區）自主性疏散民眾能預劃收容場所、申請碘片、增設輻射監測站、協力新北市交管等作為，均能有效提升北北基地區核子事故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六、探討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漁港等關閉

本次兵棋推演將核電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發布警報時，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漁港等關閉時機、通報程序、權責、具體措施納入探討，交通部對濱海區之風景區/海灘、農委會對漁港等關閉之權責通報及新北市執行民眾疏散先期採取柔性宣導勸離方式，爾後伺機再採取強制驅離手段，已達共識。

七、弱勢族群與學校疏散轉介與接待規劃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醫療院所唯有金山佳園老人養護中心，另有新北市老梅等六所國小、石門等二所國中及金山高中，總計九所學校，本次兵棋推演，顯示新北市與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平日已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並能保持密切協調，針對

需要疏散之病患，訂定優先順序，協調國軍、消防、衛生等單位支援車輛另對轉介之醫院或老人福利機構亦有明確之規劃；另學校疏散與接待學校規劃良好，學校能主動通報學生家長疏散動態狀況，並保持良好之聯繫，對安撫學生，甚有助益，較前核安第 20 號演習相關處置作為更具體可行、完善。

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為同一套劇本，相互驗證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採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同一套劇本，仿核一廠發生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核一廠電源中斷，造成冷卻系統故障，在真實情境之各項處置作為下，依照核一廠搶救對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核一廠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發布警報、弱勢族群疏散轉介及學校疏散接待、核一廠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基準、實施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室內掩蔽、台北市及基隆市因應作為等議題設計狀況，以務實態度、合理想定，結合核電廠內事故發展與廠外民眾安全防護行動及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相互驗證，另兵棋推演席位與程序均結合（颱風）真實狀況，進行演練，可有效提升核子事故相關應變單位與人員之作業與應變能力。

九、核子事故解除之配套措施

本年度兵棋推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同時開設演練，依據權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掌握災害，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3) 災情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4) 緊急救災人力、物力調度支援事項；

前進協調所則：

(1) 應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2) 地方政府處置對策以及請求支援事項。

(3) 參照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及各相關單位現有相關計畫與程序，進行災情決策模擬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為使權責相符，特設計兩套劇本實施推演，藉以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權責，強化核子事故縱向指揮、協調、合作、應變之處置能力。

十、強化 EMIC 操作與運用能力

透過演習準備過程原能會實施一日 EMIC 操作與運用之說明訓練，另於任務訓練及預推時，對行政院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實施訓練，並建立使用帳號，藉以強化 EMIC 操作與運用能力。

參、 題組推演過程探討

階段	議題組	推演主議題	推演過程檢討建議
一	A	1. 災情蒐集與研判及核一廠搶救對策	情資研判組、水電維生組、核能救援組、支援調度組，均能依據情境、狀況實施回（查）報、研判、評估與鑑定，可強化核子事故作業與應變能力。經濟部除指導台電公司積極搶救核能一廠，恢復供電外，對緊急進水口及緊急循環水泵室之垃圾、雜物自力派員清除外，另協請環保署支援，惟請求支援項目宜更具體如專業人員，打撈機具、防攔索等亦可協調國軍清除。
		2. 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	核能救援組、交通工程組、新北市、新聞發布組，均能因應發布警報時，對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漁港等關閉時機、通報程序、權責、具體措施納入探討，交通部對濱海地區之風景區/海灘關閉之權責通報及新北市執行民眾疏散先期採取柔性宣導勸離方式，爾後伺機再採取強制驅離手段。另中央與地方均能適時發布新聞宣導民眾勿進入 EPZ 內之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相關處置作為與配合事項已建立共識。

階段	議題組	推演主議題	推演過程檢討建議
二	B	1.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整備事項	因應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情資研判組與核能救援組適時提出建議，完成警報發放前各項整備作為，新北市針對核一廠 EPZ 內學校及弱勢族群疏散整備、各預警系統、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人員、車輛、裝備均能有效掌握，協調相關單位完成整備，作為具體可行，前進協調所亦能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賦予任務，協調各應變單位完成相關整備。
		2. 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本次兵棋推演，顯示新北市與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平日已建立相關基本資料並能保持密切協調，針對需要疏散之病患，訂定優先順序，協調國軍、消防、衛生等單位支援車輛，另對轉介之醫院或老人福利機構亦有明確之規劃；另學校疏散與接待學校規劃良好，學校能主動通報告學生家長疏散動態狀況，並保持良好之聯繫，對安撫學生，甚有助益，較前核安第 20 號演習相關處置作為更具體可行、完善。惟醫衛環保組對弱勢族群疏散與轉介處置作為僅原則性說明，宜更具體。

階段	議題組	推演主議題	推演過程檢討建議
三	C	1. 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	新北市依據民眾安全防護計畫及相關程序書，執行核一廠三公里（戶籍人口 6,054 人）預防性疏散，並建議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民眾若無必要盡量不外出，需外出時請著長衣、長褲、戴帽子、口罩；相關收容所開設作業如作業人員、志工、所需裝備、器材與物資，均能依規劃有效完成調度與分配，惟對請求中央支援事項不夠具體（人、地、時、事、物），另支援調度組（國防部）、交通工程組（交通部），對支援之車輛僅提出總數，宜依據情境、狀況更具體規劃由何單位、地點、何時、整備完成多少車輛支援新北市協助民眾疏散。
		2. 重大車禍傷患醫療後送與交通調節管制	本議題係參考八仙樂園塵爆事件處置缺失而設計，惟各功能組與新北市之相關處置作為，似乎未能深入探討，相關作為亦不具體，如現場之檢傷分類、救護車調派與醫療、支援運送傷患直升機、將傷患運送何處（醫院）；另交通管制與調節雖有規劃之支援警力及調節疏散路線，對交通管制相關措施（如是否擴大交管範圍、各管制點位置、廣播、宣導等等）均宜更具體落實。

階段	議題組	推演主議題	推演過程檢討建議
三	C	3.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本次兵棋推演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列為重點科目探討，期能強化重大災害時，協助政府將相關政策、作為、民眾須配合事項迅速傳達，以安撫民眾，在籌劃與任務訓練中多次協調前進協調所增派新北市新聞處理人員，推演過程中無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台北市之相關作為較前(核安第 17 至 20 號演習)有顯著進步，頗受評核委員之讚賞，惟在新聞呈現方式過於制式化，未能突顯不同階段之重點訊息，表達方式亦有精進之空間。
		4.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輻射監測中心對陸海空域監測有整體性規劃，水電維生組(經濟部)對水資源(淨水場）有受核輻射污染之虞，能有效監控與管制；農林漁牧組(農委會)對農作物、家畜禽及產品、漁產品、林產、農業灌溉用水亦就監控與管制策訂相關作業規定，醫衛環保組（衛生福利部）對食品輻射監測、檢驗亦能具體規劃，惟所需人力、機具、裝備與設施，是否能滿足擴大（陸、海、空域）偵測與污染源管制之需求，宜再深入探討。

肆、 未來待改善與持續追蹤議題說明

未來待改善與持續追蹤議題，分為 1.演習辦理行政事項 2.演習議題規劃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1 演習編組	議題內容： 本次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要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負責人層級 12 職等，前進協調所動員人力（中央參演單位層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薦任第八職等或比照八職等以上）惟進駐人員，未能達規劃要求標準；另新北市因受人力限制，前進指揮所僅以滿足視訊報告需求進駐人員，顯見中央與地方應變中心現有關鍵人力，無法滿足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進駐人力之需求。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各應變中心宜就「應變中心全開設人力需求」定期檢視以符實需。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2 人員訓練	議題內容： 強化參演人員對演習程序、議題、狀況規劃與 EMIC 之操作基本認知與訓練，本年兵棋推演計辦理一日之 EMIC、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各一次之任務訓練與預推（由處長主持）及一次之綜合預推（蔡主委主持），合計 5 次之相關訓練，為歷次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最多次之訓練，於推演前與參演人員充分溝通，獲得共識，有利正式推演之遂行。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固定舉辦訓練，包含辦理兵棋推演之程序、原則、方法、議題、狀況概要及各單位處置重點等，以強化推演成效。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1.3 視訊連線異常	議題內容：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政府之視訊頻繁；兵棋推演過程中的硬體切換狀況頗多，於演習整備過程中如預推（前進協調所與國軍支援中心、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及正式推演中有無法連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基隆市應變中心）、連線異常投影畫面偏移切邊、視訊連線品質不穩定等、網路訊號受限或不穩定，間接影響資訊交換及演習流程。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宜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視訊連線品質如汰換更新老舊器材、定期檢查維修及強化裝備負責人操作能力。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2.1 部份議題未具體回應	議題內容： 對於劇本中部份明確指定之需求（如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大量傷患醫療與後送），相關單位未能明確回應或僅原則性回應，缺乏具體完整規劃，如設備如何調度、人員如何輪班或休息、支援車輛如何編管、待援位置與路線規劃、檢傷分類與後送作業等，均未見於演習回應與互動中。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持續深化演習議題、狀況設計並與參演單位、人員溝通與協調，相關處置作為能更具體落實。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2.2 核子事故輻射偵檢與污染管制基本能量建立	議題內容： 核子事故初期及防止輻射污染擴散，須擴大陸海空域及土地、水資源、農林漁牧及食品等輻射偵檢及污染源之管制，現行各部會、其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機具等仍有不足，宜納入中長期演習持續驗證。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防止輻射污染擴散，各部會之權責與分工經兵棋推演驗證可行，惟所需之監測、檢驗等設施與裝備（如農林漁牧產品、水資源供應、廢棄物等之輻射偵測與管制）不足，亟待建立，宜納入後續演習中驗證。

議題	說明
行政事項 2.3 長期復原計畫	議題內容： 本次演習在長期復原計畫部分，因受演習規模及時間限制，未能就核子事故之長期復原計畫納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建議未來可持續就國家整體復原計畫進行規劃。
	未來可持續追蹤作法建議
	1. 釐清核子事故災害之長期、整體復原計畫涉及議題（如：保險、賠償、經濟、金融、環境、衛生、醫療、農業、教育、就業、住宅、土地復育等）。 2. 藉由跨部會協調會議，規劃核子事故國家整體復原計畫。

伍、 結語

本次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主在探討核子事故發生時，相關應變法令、程序及重大且民眾關切之議題，除釐清各部會面對複合式災害防救時之權責、能量及強化整體應變機制聯合運作之能力外；另以新聞媒體、公共資訊發布協助府救災為目的，已達預期效果，有關演習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本會將協調災防辦與相關部會共同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緻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複合式災害整體防救能力。

附件七

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一、新北市政府

1. 本次演習新北市政府動員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實施疏散、接待學校規劃全程（疏散－接待學校－收容所－家屬會合）演練，從規劃、協調、預演等整備過程周密，演練符合實況，亦對學生及家屬作的一次最佳之示範觀摩教學，可有效強化應變能力及演習效果。
2. 本次演習預防性撤離演習逼真，從警報發放、室內掩蔽、弱勢族群疏散、交通管制、人員疏散，依引導人員有秩序的搭車前往新莊區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過程順暢，到達收容場所，依序實施報到、領取物資、收容安置外，另對寵物、心輔、醫療、炊食、災民服務、物質管理、分發、志工分配作業等納入演練，較歷次核安實兵演練更為精實，殊屬不易。
3. 本次演習學生、民眾、志工、宗教團體、義消等積極參與，依循指示行動，顯見核安演習宣導工作已見成效。
4. 新莊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作業，地點適切，內容豐富，面面俱到，可予民眾良好感覺。
5. 在新北市努力下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人數屢創新高，建議能有計畫有步驟規劃參演民眾，達到家家有代表、鄰里有編組、有組織，以強化應變能力。

二、支援中心

1. 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內部的器具及資料齊備，其中偵檢儀器校正日期符合規定，各項程序書已更新，也提供參與人員的輻射專業執照供審查參考。
2. 在淺水灣防護站開設，具有人員消除站 4 組、傷患消除站 1 組及車輛消除站 2 組，另於富基漁港展示核生化偵檢車、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設備等，各站的作業人員及設備展示的解說員，都非常了解本身的工作任務、作業程序及設備的功能，表現優異。
3. 支援新北市防護站開設作業及輻射監測中心，實施空中輻射監測，作業嚴謹務實，各指揮與作業人員均嫻熟程序書內容、作業規定與行動準據，協調合作良好。
4. 核安演習係法定之重大演訓，依程序書，空中輻射偵檢，國均須支援直升機執

行相關任務，惟本年度協調整備過程中，國軍曾因任務無法支援，後經行政院裁示執行，建請支援中心能排除困難，全力配合國家之重大核安演習。

三、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於演練過程中，因應實際參觀梯次（貴賓、視導長官關與評核委員）除按演習程序操練外並彈性調整增加演練次數，值得嘉許。
2. 整備過程中依據原能會之規劃、評核委員意見，積極多方協調（國軍、新北市、台電公司、海巡署、經濟部）密切配合，多次現地會勘與預演，整體表現良好符合衡量指標。
3. 本年度除陸海空域及淨水場輻射偵檢，另對草樣、土樣、農作物（蔬菜）、魚樣實施偵檢演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習過程解說人員，說明時機、內容與聲量，均較前有顯著進步。
4. 空中輻射偵測旨在協力掌握輻射擴散範圍，國軍依照規劃的編組及作法執行，完成 2 位偵測人員及設備（SPARCS-A 系統、無線電機、求生背心等）搭載後起飛至目標區。兩位偵測人員均依規定穿著防護衣及配戴個人劑量計，裝備在機上的固定作業也非常確實迅速，具體顯示國軍在平時訓練的成果。

四、核一廠

1. 務實嚴謹的設計狀況，實兵與兵推同套據本，連續實施三天演練，發掘與解決相關重大問題（如人力、裝備、器材、設施等能量），較前核安演習無論動員人力、操演科目、演練期程均有顯著進步，亦符合真實情境。
2. 首次協調空勤總隊支援 UH-1H 直升機，實施異地異廠（由核二廠支援機具至核一廠）演練，對強化核電廠緊急應變能力甚有助益。
3. 因應連續三天之實兵演練，有效規劃「自演自訓」、「視導觀摩」、「評合演練」等科目，擴大演習成效。
4. 台電公司及核一廠在行政接待、情境設計與說明人員表達均較前有顯著進步。

附件八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摘 要

核安演習自78年迄今已辦理21次，本次兵棋推演係第一次採取中央、地方、軍方等單位同步開設應變中心，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式災害威脅，策定演習想定。假想9月20日因受到滯留鋒面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豪大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9月21日12:30發生規模6.5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能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須釋放含輻射氣體釋壓，影響核能一廠周邊地區民眾，必須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等重大災情。

本次演習分為「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兵棋推演於8月2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各應變中心舉行，採所有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如下圖）同步實施推演，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確認事故時之人力配置及資訊流動方式與具體內容，強化政府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參演應變人員計4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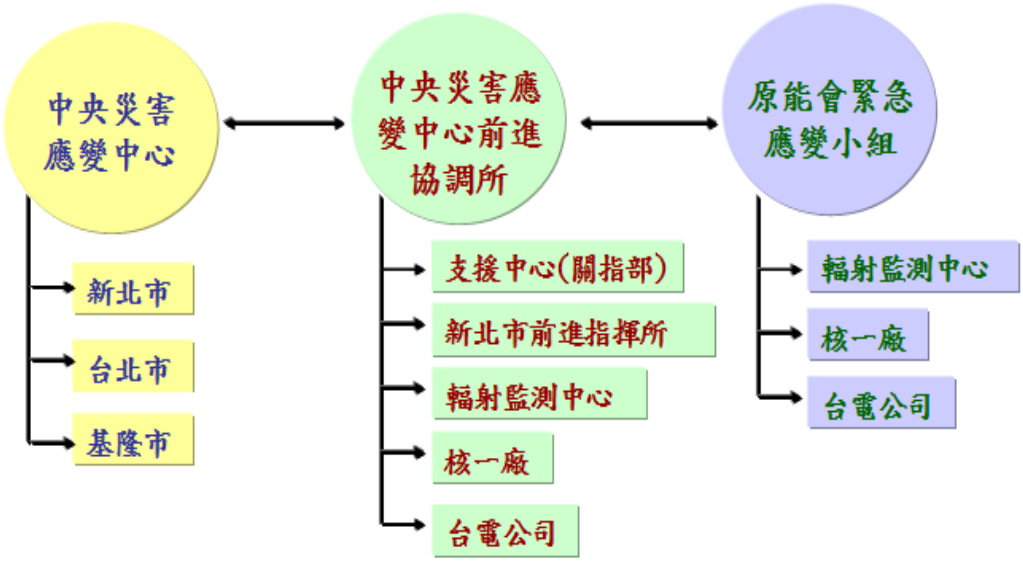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本次兵棋推演係第一次採取中央、地方、軍方等單位同步開設應變中心，就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的情境，執行災害現場搶救、協調及調度支援事宜之演練。依據災害情境的發生時序以及事前之律定時序，由推演管制組人員，分別透過EMIC系統、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與電視牆顯示下達狀況，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狀況推演之想定時間採彈性壓縮，由參演各功能組(或參演單位)依「狀況推演時序表」，進行資料收集與對策預擬，並將應變處置對策登錄於EMIC系統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日本福島核事故至今已四年半，這段期間原能會除完成核電安全總體檢方案，要求核電廠增設相關的後備電源與水源等軟硬體措施；在民眾關切的核災應變計畫方面，亦已完成多項法規之修改，包括地方政府完成的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此次兵推演練，就在檢驗我國新的核災應變機制，檢驗各單位的能量與作業程序，並藉由演習籌劃期間的講習，讓各機關應變人員瞭解其職責與應辦理事項，包括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配置等。

實兵演練於9月21至23日假新北市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等地區舉行；採用與兵棋推演同一情境劇本方式實施演練，依事故情境演變之時序，實施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假想核子事故併同豪大雨、地震同時發生之複合式災害威脅，檢驗各應變機關的處置能力。本次演習目的除驗證核能一廠的安全防護改善措施外，亦鼓勵當地民眾及學生參與，讓住在核能一廠附近的居民瞭解新北市政府於103年完成的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內容，進一步檢視該作業程序的適切性與可操作性，精進政府相關防護資訊與措施，並推廣預防性疏散等觀念，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核能一廠演練部分於9月21-23日動員核能一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單位進行應變演練，演練重點項目包括「輻傷醫療」、「乾華溪取水演練」、「直升機異地異廠載運大型設備演練」、「模擬中心控制室演練」、「民眾諮詢與新聞發布演練」、「技術支援中心演練」、「移動式空壓機供給氣源演練」、「480V柴油發電機引接」、「4.16kV移動式電源引接演練」、「用過燃料池補水演練」、「機動性水源注水入冷卻水槽演練」、「緊要海水系統馬達夜間更換演練」，以確認總體檢各項改善措施務實可行。

核能一廠外之實兵演練於9月23日採實地實境方式假新北市石門等地區進行「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居家掩蔽作業（3-8公里）」、「交通管制作業」、「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3公里）」、「淺水灣防護站開設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作業演練」、「收容所開設作業演練」，其中民眾實際疏散至新莊綜合體育館進行收容安置；另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亦於新北市老梅國小、老梅淨水場、老梅六和橋、富基漁港實施「陸海空域輻射偵測」、「草樣、土壤、蔬菜、空浮取樣」、「淨水場水源取樣及調配」、「海水及漁獲取樣」等演練。

本次演練參與演練民眾約1000人、學校師生2848人、應變/管制/觀摩人員2545人等，超過6000人參加，是國家辦理核安演習以來，動員應變人員及居民最多的一次。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循例邀請會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25位委員共同組成評核組，針對演習的規劃與執行，從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盼能以更獨立客觀和專業的立場，發掘各階段過程中可再加以檢討改進之項目，以提供核安演習之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與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本次實兵演練核能一廠採連續三天之演練，在真實情境與狀況下，驗證應變人員之能量，俾能發掘與解決重大問題；另輻射監測中心對民眾關心之飲水、蔬菜、漁獲、空氣等監測亦實施更廣泛深入科目之演練，讓核安演習更精進，以強化我國核安演習綜效，提升國人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的信心。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經過數月的策劃，在各單位之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實施成果依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二部份摘述如下：

一、兵棋推演：

1. 透過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驗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時，應變人員動員能量是否可滿足災害防救之最低需求。
2. 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釐清核子事故發生時，各部會應遂行之任務，以及使各部會了解原能會之核心角色。
3. 透過議題式推演，使得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應變人員能熟練核子事故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與程序，以強化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4. 執行新北市「緊急應變場所之設置」、「學校及弱勢族群」及「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交通管制、疏散、收容與安置、轉介等重要事宜。
5. 透過議題式推演，建立台北市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時，能藉媒體、正確有效之處置作為，積極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安全防護行動。
6. 透過推演，發掘現行「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各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之不足，並修訂相關程序書。
7. 強化中央與地方（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核子事故防救及緊急應變、聯合交通管制、媒體運用等之整體能力。

二、實兵演練：

(一) 新北市政府

1. 本次演習新北市政府動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實施接待學校全程規劃（預警通知－疏散聯繫－接待學校－收容所－家屬會合）演練，從規劃、協調、預演等整備過程周密，演練符合實況，亦對學生及家屬作一次最佳之示範觀摩教學，可有效強化應變能力及演習效果。
2. 本次演習學生、民眾、志工、宗教團體、義消等積極參與，依循指示行動，顯見核安演習教育宣傳溝通工作已見成效。
3. 本次演習預防性防護演練逼真，從警報發放、室內掩蔽、弱勢族群疏散、交通管制、人員疏散，依引導人員有秩序的搭車前往新莊區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過程順暢。到達收容場所後，依序實施報到、領取物資、收容安置外，另對寵物、心輔、醫療、炊食、災民服務、物資管理、分發、志工分配作業等納入演練，較歷次核安實兵演練更為精實，殊屬不易。
4. 新莊綜合體育館收容安置作業，地點適切及規劃妥適，面面俱到，可予民眾良好感覺。

(二) 支援中心

1. 淺水灣防護站內具有人員消除站4組、傷患消除站1組及車輛消除站2組，另於富基漁港展示核生化偵檢車、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設備等，各

站的作業人員及設備展示的解說員，都非常了解本身的工作任務、作業程序及設備的功能，表現優異。

2. 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內部的設備及資料齊備，其中偵檢儀器校正日期符合規定，各項程序書定期更新，確保應變作業的順暢。
3. 支援新北市防護站開設作業及輻射監測中心實施空中及陸地輻射偵測，作業嚴謹務實，各指揮與作業人員均嫻熟程序書內容、作業規定與行動準據，協調合作良好。
4. 空中輻射偵測，國軍依照規劃的編組及作法執行，完成2位偵測人員及設備（SPARCS-A系統、無線電機、求生背心等）搭載後起飛至目標區。兩位偵測人員均依規定穿著防護衣及配戴個人劑量計，裝備在機上的固定作業也非常確實迅速，具體顯示國軍在平時訓練的成果。

(三)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 整備過程中依據原能會之規劃、評核委員意見，積極多方協調（國軍、新北市、台電公司、海巡署、經濟部）密切配合，多次現地會勘與預演，整體表現良好符合衡量指標。
2. 本年度除陸海空域及淨水場輻射偵檢，另對草樣、土樣、農作物(蔬菜)、魚獲實施偵檢演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習過程解說人員，說明時機、內容與聲量，均較前有顯著進步。

(四) 核一廠

1. 本年度採實兵與兵推同一套劇本，模擬事故持續5天，由廠內事故惡化逐漸影響到廠外，必須進行民眾防護行動，驗證廠內外應變作業程序的可行性。發掘與解決相關重大問題(如人力、裝備、器材、設施等能量)，較前核安演習無論動員人力、操演科目、演練期程均有顯著進步。
2. 首次協調空勤總隊支援直升機，實施異地異廠（由核能二廠支援機具至核能一廠）備援演練，對強化核電廠聯合支援應變能力甚有助益。

本次核安演習承蒙 行政院葉政務委員親臨指導以及各中央部會、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的協助及所有參演人員戮力投入與付出，使得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圓滿順利完成。有關演習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原能會將協調相關部會共同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膩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複合式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一、 演習目的與特色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精進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驗證應變人力編組，目的如次：

一、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二、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三、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為基礎，因應豪大雨、地震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式災害威脅，策定演習想定。本次演習假想地震引發核子事故之重大災害並設計各種狀況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協調，動員民、物力支援，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以從嚴、務實、謹慎之原則，規劃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

本次演習目的為強化中央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救災團體聯合應變效能，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合作策略，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驗證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與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以及災害防救區域聯防之效能，務實檢討核災應變各項防護作為。

本年度核安演習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

能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三）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眾防護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四）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採用同一套劇本

本次演習整合新北市、核電廠及各應變中心，首次將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劇本結合，依照事故情境及時序演練，使應變人員於室內狀況推演外，亦可透過實兵演練加以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可行性。

二、 演習籌辦過程

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係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參考歷年核安演習成效及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事項，擬定重要議題深入探討，驗證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是否完備，救災資源是否充足，以探討計畫需加強之處及需彌補之資源缺口，擬定改進方案，並進一步修訂相關法規、計畫與作業程序等，推動跨部會整合功能之應變體制。

核安第21號演習於今(104)年自1月5日召開演習啟動會議，討論核安演習演練重點及項目，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後，4月23日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5次會議提報「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綱要計畫」，依會議決議將計畫函送各演練單位配合辦理，且由原能會演習規劃小組進行進一步籌劃。

兵棋推演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以驗證應變中心全開設之能量。為求演習規劃構想、情境設計之妥適，原能會演習規劃小組於104年4月2日、5月4、12日、6月17、22日、7月3、17、28、31日、8月6、7日召開十一次兵棋推演劇本議題與情境設計討論會議後，擬訂104年核安兵棋推演演習劇本與狀況，8月12、13、18日進行演習說明及預演；於8月25日順利進行推演。

配合核安第21號演習，演習前由原能會及新北市政府邀請地區鄉親辦理8場演習前說明會，針對演習計畫及參與之相關民眾防護演練項目進行宣傳溝通，希望透過實際參與，讓民眾能更加瞭解核安防護之相關知識。

實兵演練部分，原能會於4月16日、5月21日與各分項規劃單位舉行「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規劃協調會議後，擬訂並函頒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實施計畫。期間除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自辦之內部協調會議外，原能會於6月24日、9月4日邀集各應變演練單位召開2次實兵演練協調會議，各演練單位也依據實施計畫架構完成分項演練

實施計畫，並陸續展開各項演習前準備工作，9月21-23日演習順利完成，於10月27日召開總檢討會議，由各演練單位報告演練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演習改善或精進之依據（核安第21號演習重要行事曆如表一）。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循例邀請會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25位委員共同組成評核組，針對演習的規劃與執行，從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盼能以更獨立客觀和專業的立場，發掘各階段過程中可再加以檢討改進之項目，以提供核安演習之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與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針對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作業，5月19日召開第1次評核委員會議，由演習規劃單位向委員提報本年核安演習初步規劃構想，並由委員提供多項建議，適時納入演習作業相關計畫中。7月22日召開第2次評核委員會議，由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提報明確之相關細部作業，俾益評核委員對演習全貌有更整體性之瞭解。演習後由各評核委員依其專業領域提出相關評核意見，於10月19日召開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委員檢討會議中，與各演練單位進行互動討論後，完成對本次演習之評核與建議。

三、 演習實施經過

本次演習分為「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於8月2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及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等同步實施推演，讓應變人員熟悉事故情境，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確認事故時之人力配置及資訊流動方式與具體內容，強化政府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採圖上訓練、議題式推演，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下達狀況方式，藉「狀況↔反應↔處置」以應變中心全開設之模式實施推演，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六軍團）、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核能一廠、台電公司及新北市金山前進指揮所等實施視訊連線，即時掌握各應變組織之事故處理應變作為，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時，中央與地方及相關應變單位之狀況處置能力，約450人參與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由經濟部鄧振中部長、衛福部林奏延次長及內政部龔昶仁參事擔任；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由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協調官由經濟部楊偉甫次長及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擔任。

兵棋推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災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一) 時間：8 月 25 日（二）10:00-16:00

(二) 地點：大坪林、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三) 參演單位：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依各功能組分工進行推演。

編組部會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實施推演。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 9 職等以上、地方機關 8 職等以上。

3.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編組成員包括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實施推演。

(四) 演練項目：

總計有 23 個推演子議題，各部會依其權責探討因應對策，提報處置作為。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災情蒐集及研判。
- 核能一廠搶救對策。
- 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
-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條件與相關應考慮因素與整備事項。
- 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具體作為及防護站、收容所等緊急應變場所開設整備。
-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 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
-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

資源調度。

- 新北市對室內掩蔽民眾之具體作為。
-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 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維護與新聞發布。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前進協調所開設籌備。
-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 遊客勸離與強制疏散作為。
-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回報。
-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 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五) 過程摘要：

8 月 25 日分別假各應變中心進行全開設作業，以驗證及建立應變人員之動員能量，並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時之狀況處置能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指揮、督導、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及緊急救災人力、物力調度支援事項；前進協調所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地方政府處置對策以及請求支援事項，計約 450 人參與演練。

本次狀況推演主要模擬豪大雨、地震發生，進而造成核能一廠之重大複合式災害。演習情境想定主要係汲取日本福島事故案例，並檢驗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

檢事項。由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依照核能電廠搶救、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三公里內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編定共五日之情境模擬綜合資訊，採圖上訓練、議題式推演，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下達狀況方式，藉「狀況↔反應↔處置」之模式實施推演。

本次推演重點就複合式災害災情蒐集及研判、核電廠搶救與緊急調度、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關閉、前進協調所開設與整備事項、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與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具體作為及防護站、收容所等緊急應變場所開設整備、預防性疏散收容與安置具體作為、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各參演單位探討因應對策，提報處置作為。並藉此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之權責，推演過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分別與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透過視訊連線，進行視訊對談，即時掌握災情狀況與地方之援助需求。

演練結束後，演習規劃小組並提出未來待改善與持續追蹤議題，作為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改進強化之依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演練

各單位提報處置作為

記者會演練

前進協調所備用防護裝備

實兵演練部分與兵棋推演同一套劇本，假想核子事故併同豪大雨、地震同時發生之複合式災害威脅檢驗各應變機關的處置能力。以務實嚴謹態度設計狀況，連續實施三天演練，較前核安演習無論動員人力、操演科目、演練期程均有顯著進步。

演練計畫區分三日，核能一廠演練部份於 9 月 21-23 日動員核能一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單位進行應變演練，演練重點項目包括「輻傷醫療」、「乾華溪取水演練」、「直升機異地異廠載運大型設備演練」、「模擬中心控制室演練」、「民眾諮詢與新聞發布演練」、「技術支援中心演練」、「移動式空壓機供給氣源演練」、「480V 柴油發電機引接」、「4.16kV 移動式電源引接演練」、「用過燃料池補水演練」、「機動性水源注水入冷卻水槽演練」、「緊要海水系統馬達夜間更換演練」，以確認總體檢各項改善措施務實可行。

核能一廠外之實兵演練於9月23日採實地實境方式假新北市石門等地區進行「故警報發放」、「居家掩蔽作業（3-8公里）」、「交通管制作業」、「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3公里）」、「淺水灣防護站開設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作業演練」、「收容所開設作業演練」；演練重點包括全區警報發放及各項通報、居家掩蔽、交通調節及管制、學生及弱勢民眾疏散、民眾輻射偵檢消除後送及車輛除污作業、醫療站醫療處置及民眾服務站設立、救災裝備器材展示、民眾疏散引導及輻射偵測、民眾收容與安置作業、災民慰問及服務、物資調度運送及醫療救護暨安心關懷等。

另9月23日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於新北市老梅國小、老梅淨水場、老梅六和橋農場、富基漁港執行漁獲採樣演練，以及「陸、海、空域偵測演練」、「草樣、土壤、蔬菜、空浮取樣」、「淨水場水源取樣及調配」演練重點包括事故、氣象、輻射源資訊整合彙報及輻射劑量演算，提出區域輻射劑量累積圖、輻射劑量率分佈圖、劑量評估報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海上輻射偵測、核生化偵檢車支援地面輻射偵測及空中輻射偵檢系統執行空中輻射偵測、飲用水源輻射偵檢與採樣作業、環境樣品採樣與輻射偵檢等。

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及核能一廠等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本次演習圓滿結束，總計動員各應變及管制人員計2064人、民眾及學校師生計3848人，及現場觀摩人員計481人等合計超過6,000人（各項演練動員人數統計如表二）。

實兵演練：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一) 演練時間：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6：00

9 月 22 日（星期二）08：30-20：00

9 月 23 日（星期三）09：00-14：30

(二) 參演單位：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新聞發布組）、台北榮民總醫院

(三) 演練地點：台電總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四) 演練項目：

- 輻傷醫療演練（台北榮總）
- 機組斷然處置作業（4.16KV 電源車引接、#1 號機經由 5 號緊急柴油發電機匯流排供電#2 號機、緊要海水泵馬達更換、用過燃料池補/灑水、沉水泵排水操作、移動式空壓機供給設備氣源）
- 異地異廠緊急（空中運輸）調度搶救作業
- 長時間開設應變中心之人員交接班作業(TSC)
- 列置「機動性水源對冷凝水儲存槽注水」
- 消防演練
- 廠區輻射偵測

(五) 過程摘要：

假想核能一廠內設施因發生豪大雨、地震造成損壞，廠內外電源喪失，電廠進入全黑狀況，冷卻系統故障引發核子事故。為因應避免事故的惡化，緊急成立核電廠技術支援中心（TSC）及嚴重事故處理小組（AMT），依據嚴重事故處理指引緊

急運轉程式書（EOP），採取一系列的評估與緊急操作，並試圖降低反應爐壓力及維持爐心水位，避免核燃料熔毀。TSC 研判機組已達進入斷然處置條件，採取斷然處置措施。惟斷然處置失敗導致爐心熔毀，依據嚴重事故處理指引（SAMG）採取降低圍阻體壓力及灌水等操作，以保持反應爐外圍輻射屏壁之圍阻體的完整性。其間並積極修復各種灌水設備，另假想豪大雨引發土石流造成緊要海水泵馬達故障，於夜間時調用備用馬達緊急更換，此外因搶救核電廠時意外造成人員受傷，進行緊急救護去污後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演練等，計動員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546 人、台北榮總 65 人，合計 611 人。

原能會蔡主任委員主持演習前說明會

技術支援中心及緊急民眾資訊中心演練

模擬中心演練

直升機異地異廠載運救災設備演練

緊要海水泵馬達更換演練

輻傷救護演練

實兵演練：新北市民眾防護行動演練

(一) 演練時間：9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6:00

(二) 參演單位：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六軍團）、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新莊區公所、金山區公所、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之國中小學校、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

(三) 演練地點：石門區老梅里老梅路周邊社區、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新莊綜合體育館等地區、EPZ 內相關單位

(四) 演練項目：

- ■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
- ■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演練
- ■ 交通管制
- ■ 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3 公里）
- ■ 居家掩蔽（3-8 公里）
- ■ 淺水灣防護站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演練及通信指揮平台開設作業演練
- ■ 收容安置作業演練

(五) 過程摘要：

本次核安演習實兵演練於9月23日舉行，採「逐站逐項」方式，依實人、實地、實物、實事循事故時序實施演練，進行各項民眾防護演練，主要演練項目分述如下：

A.民眾防護行動演練

1. 警報發放及各項通報作業：台電預警系統發布警報、民政廣播系統廣播、車輛巡迴廣播、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發布訊息。
2. 交通管制作業：開設交通管制哨、執行人車管制。
3. 居家掩蔽作業：老梅路商家及周邊道路住家掩蔽作業。
4. 預防性疏散作業：疏運車輛調度、學校師生疏散撤離至接待學校、獨居老

人協助撤離、民眾自行開車及集結點搭乘運輸車輛疏散。

B.防護站開設演練

1. 前置偵檢作業：人車分進管制、門框偵檢、車輛偵檢。

2. 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檢傷分類作業、緊急處置。

3. 人員及車輛除污作業：受污染車輛除污、受污染人員除污、傷病患者除污。

4. 民眾登記編管作業：疏散民眾登記、後續安置說明。

C.收容所開設演練

1. 民眾引導：門禁管制、志工舉牌引導災民下車至報到區。

2. 民眾輻射偵測：門框偵檢作業、手持式輻射偵測儀複偵作業。

3. 聯合服務中心暨物資調度：物資運輸車輛載運、分類盤點作業。

4. 報到登記區：志工引導民眾報到。

5. 物資發放區：志工引導民眾領取物資。

6. 集會區：工作人員說明注意事項、基本生活公約並進行物資清點及補發，協助災民遴選自治幹部。

7. 用餐區：協助民眾安排桌次及送餐。

8. 休閒生活區：各項災民生活需求服務規劃，工作人員及志工從旁協助。

9. 宗教區：邀集宗教慈善團體實際演出，以講解或影片方式呈現。

10. 醫療救護暨安心關懷區：提供簡易門診、輕傷處理及諮詢服務，特殊需求者送醫轉介。

11. 盥洗區：清洗衣物及浴室、廁所空間規劃參觀。

12. 寢區：特殊照護、家庭、單身、男/女寢區空間規劃參觀。

13. 資源不足配套演練：移動式電話車、電力工程車、給水車等設備車輛之陳展。

14.寵物陪伴區：提供寵物安置。

15.兒童照顧區：提供接待學校學生安置，並等待家長接回。

警報發放巡迴廣播

居家掩蔽

交通管制

•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防護站民眾登記編管作業

收容與安置作業

收容所寵物陪伴區

資源不足配套演練

實兵演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一) 演練時間：9 月 22 日（二）10：30-17：00

9 月 23 日（三）09：00-16：00

(二) 參演單位：原能會物管局、核能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電公司、國軍支援中心（六軍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三) 演練地點：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富基漁港、老梅淨水場、淺水灣防護站及新莊綜合體育館、8~16 公里偵測路線

(四) 演練項目：

- 事故資訊、氣象資料及輻射源項之獲取
- 劑量評估系統之演算
- 提供劑量評估結果（區域輻射劑量累積圖、輻射劑量率分佈圖）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 空間輻射劑量分析作業（無線傳輸運作演練）
- 民眾預警警報發放（含手機簡訊、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等）
- 老梅淨水場飲用水源、環境樣品（土壤、草樣、蔬菜）採樣及偵檢作業
- 陸域輻射偵測作業
- 海域採樣（海水、魚）及輻射偵測作業
- 空域輻射偵測作業
- 防護站、收容所之民眾輻射污染快速偵測

(五) 過程摘要：

9 月 22 日 20 具移動輻射偵測儀佈點，回傳輻射偵測數據。

9 月 23 日假老梅國小、富基漁港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外 8-16 公里實施陸、海、空域輻射偵測作業，演練重點除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以移動式多功能輻射劑量即時監測資訊系統進行陸域監測，另派遣偵測隊赴老梅區老梅淨水場、老梅六和橋農場執行飲用水源輻射偵檢與採樣作業、環境樣品採樣與輻射偵檢，展示政府已具備飲用水輻射偵測之能力及對民眾飲用水安全之重視。

國軍支援中心亦利用核生化偵檢車支援地面輻射偵測及使用空中輻射偵檢系統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海巡署支援海上輻射偵測。當天亦配合新北市政府執行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預警警報全區發放（含預警警報系統、手機簡訊及家用市話等），並分別於淺水灣停車場及新莊綜合體育館執行疏散民眾輻射污染快速偵測及物資支援聯合演練，配合中央、地方民物力，以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本次演習計動員 209 人，動員設備包括直昇機 2 架次、2 套空中偵測儀、35 噸巡防艇 1 艘、20 噸漁船 1 艘、核生化偵檢車及諮詢車各 1 輛、20 具輻射機動偵測儀、偵測車 6 輛、衛星電話 1 具、輻射劑量評估系統 2 台、筆記型電腦 10 部。

老梅淨水場飲用水源採樣及偵檢作業

陸域輻射偵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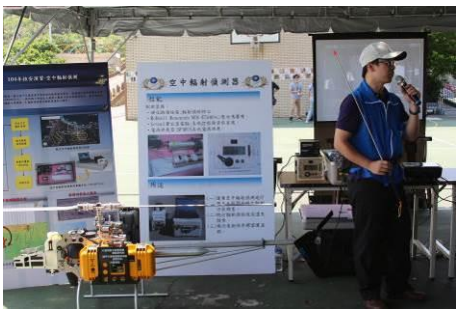

空中輻射偵測作業

土壤、草樣、蔬菜、空浮採樣及偵檢作業

海水、漁獲採樣作業

民眾輻射偵檢

實兵演練：國軍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一) 演練時間：9 月 23 日（三）10:00-16:00

(二) 參演單位：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化生放核訓練中心、航空第 601 旅、33 化學兵群、三支部、關指部、憲兵 205 指揮部

(三) 演練地點：配合演練情境實施

(四) 演練項目：

- ■ 交通調節與管制作業
- ■ 防護站人員、車輛偵檢與消除作業
- ■ 通信指揮平台開設演練
- ■ 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演練
- ■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防護作業（憲兵交管）
- ■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陸上及空中環境輻射偵測
- ■ 99 式核生化偵檢車執行地面環境輻射偵測
- ■ 支援執行弱勢族群疏散及救災物資運送作業

(五) 過程摘要：

為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全面檢視策頒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式書，4月30日令發國防部「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式書」，並於6月起指導六、八、十軍團及花防部等主要應變單位修訂「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式書」，7月14日起至各單位實施輔導檢查。

8月3日策訂「核安21號演習」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完成參演部隊任務說明，並納編化訓中心教官、輻防員編成管制組，指導分項訓練與講習。

4至6月起密集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完成國軍第一級應變及決策主管計81員，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之處置能力。

另區分三個階段任務訓練，8月24至9月3日於駐地循現地偵查、兵棋推演、分項訓練及縮短距離演練。

9月16至22日配合新北市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施分項預演，支援任務部隊實

施移地訓練，強化任務部隊執行能力。9月22日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輻射偵測作業」演練，演練重點為陸上輻射偵測作業、空中輻射偵測作業；9月23日支援新北市政府「交通管制作業」、「防護站開設作業」及「民眾收容安置」演練，演練重點為交通管制與警戒、人員（傷患、男性、女性）偵測與除污、車輛偵測與除污、協助輕傷患緊急救護作業、協助救災物資運送。本次演習主要參演兵力計192員，機具18類102件（輛），直升機2架次。

空中環境輻射偵測

• 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演練

• 99 式核生化偵檢車

人員偵檢

傷患除污作業

緊急後送演練

物資調度運送

四、 演習檢討與建議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循例邀請會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核安演習評核組實施評核作業，來協助驗證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與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以及災害防救區域聯防之效能。本年度評核作業且輔以具體的「實兵演練評核表」進行演練內容之查核與意見表達，俾促進評核委員與演練單位對演練重點之共識，適切表達及反映各演練重點的具體效果。經於10月19日召開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委員檢討會議後，完成「104年核安第21號演習評核報告」，報告中也納入各演練單位對評核意見之具體回復說明。

10月27日召開總檢討會議，由各演練單位報告演練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演習改善或精進之依據。本次演習檢討與建議，敘述如下：

（一）驗證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人力能量

本次兵棋推演透過災害應變中心全開設演練，驗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時，編組進駐人員是否可滿足災害防救之最低需求。

經驗證各級應變中心同時開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關鍵應變人員，勉可滿足一班編組人力，輪班持續應變人力似顯不足。

（二）熟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本次兵棋推演依據新修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與作業規定，並結合核能一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及廠界外之民眾安全防護如「弱勢族群與學生疏散」、「警報發放時機」、「三公里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及「遊樂場所、海灘、風景區等場所關閉與遊客勸離」，透過議題與狀況推演，促進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應變人員能熟練核子事故情境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與程序，進而建立共識，以強化核子事故整體應變能力。

（三）學校師生預防性疏散與後送安置

藉本次演習強化新北市政府對EPZ轄內之學校執行預防性疏散作業程序，使師生瞭解接待學校所在地及後續回報及收容安置作業。

（四）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

本次兵棋推演特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公眾資訊與新聞發布之整合，在「警報發放」、「民眾疏散」、「媒體不實報導」、「民眾心理恐慌」、「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等狀況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等均能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政策指導，適時適切發布新聞，協助政府安定民心，有效執行救災任務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已達兵棋推演預期效果。

（五）指管及資訊系統介接

本次兵棋推演運用之消防署「EMIC」與原能會緊急應變工作平台進行推演，使參演人員能充份掌握事故現況，指揮與支援第一線人員應變；惟目前EMIC系統災害種類目前並無核子事故，且前進協調所亦無法進行資料之填報，建議未來該系統宜將核子事故及前進協調所納入，以便核子事故各應變組織單位能同步掌握全般狀況，執行與縱、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六）強化北北基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將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納入兵棋推演，共同探討在複合式災害豪大雨、地震、核子事故威脅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與民眾安全防護行動時，相互支援警、消、義工、醫護人力與裝備、機具；另台北市對該市（北投、士林地區）自主性疏散民眾能預劃收容場所、申請碘片、增設輻射監測站、協力新北市交管等作為，均能有效提升北北基地區核子事故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七）探討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等關閉

本次兵棋推演將核電廠達緊急戒備事故基準，有關風景區/海灘/遊樂場所等關閉時機、通報程序、權責、具體措施納入探討；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發布警報時，農委會對漁港等關閉之權責通報及新北市執行民眾疏散先期採取柔性宣導勸離方式，爾後伺機再採取強制驅離手段，已達共識。

（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為同一套劇本，相互驗證

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同一套劇本，結合核電廠內事故發展與廠外民眾安全防護行動，透過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相互驗證，另兵棋推演席位與程序均結合

（天然災害）真實狀況，進行演練，可有效提升核子事故相關應變單位與人員之作業與應變能力。

（九）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權責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同時開設演練，為使權責相符，於同一劇本下，依權責特分別設計其劇本實施推演，藉以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權責，強化核子事故縱向指揮、協調、合作、應變之處置能力。

五、 結語

核安演習不僅僅只是演習，而是一項承諾，是政府對民眾的承諾。除驗證核能電廠汲取日本福島經驗的改善措施，以及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的預防性疏散作業，透過中央、地方，軍民一體，具體展現以民眾安全為重之防護觀念，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以發揮最佳化之應變作業，並將災害發生時的損失降到最低。「務實演練以離災避災，貼心防護使民眾有感」可說是本次演習的最佳寫照。核安第21號演習在各部會支持及所有參演人員戮力投入與付出，無論演習想定、議題探討、實兵演練編組與課目，均較前有顯著之進步，已達預期效果，有關演習發掘與待再深入研討之問題，原能會將協調謀求具體之精進作為，並於後續演習中賡續深化議題及細緻狀況設計，以符合真實災害之多樣化、複雜化、難度化，以強化複合式災害整體防救能力。

表一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重要行事曆

項次	工作項目	時間
1.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	1 月 5 日
2.	原能會辦理 104 年核安演習現地會勘	1 月 14 日
3.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規劃會議	1 月 21 日
4.	原能會辦理 104 年核安演習第二次現地會勘	4 月 9 日
5.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4 月 16 日
6.	原能會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提報「104 年核安第 21 號綱要計畫」	4 月 23 日
7.	原能會物管局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	4 月 29 日
8.	函頒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	5 月 8 日
9.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一次會議	5 月 19 日
10.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	5 月 21 日
11.	新北市政府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議	5 月 27 日
12.	新北市政府辦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場地會勘	6 月 5 日
13.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接待組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	6 月 8 日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6 月 10 日
15.	台電公司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核能一廠分項演練實施計畫	6 月 10 日
16.	原能會辦理 104 年核安演習第三次現地會勘	6 月 15 日
17.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	6 月 24 日
18.	函頒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	6 月 25 日
19.	原能會辦理 104 年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7 月 16 日
20.	新北市政府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項演練實施計畫	7 月 20 日
21.	原能會物管局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	7 月 21 日
22.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二次會議	7 月 22 日

23.	台電公司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核能一廠分項演練實施計畫修訂版	7 月 23 日
24.	原能會物管局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分項演練實施計畫	7 月 24 日
25.	新北市政府辦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場地會勘	7 月 27 日
26.	國防部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支援中心分項演練實施計畫	7 月 27 日
27.	原能會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人力協調會	8 月 4 日
28.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8 月 4-5 日
29.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預演（大坪林）	8 月 12 日
3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預演（核能二廠）	8 月 13 日
31.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聯合預演	8 月 18 日
32.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8 月 25 日
33.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廠內實兵演練預演	9 月 2、11 日
34.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廠外實兵演練預演	9 月 2、16、18、21-22 日
35.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	9 月 4 日
36.	新北市政府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議	9 月 11 日
37.	新北市政府辦理參演民眾說明會	9 月 14-17 日
38.	原能會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人力協調會	9 月 18 日
39.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正式演練	9 月 21-23 日
40.	台電公司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核能一廠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9 月 23 日
41.	原能會物管局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檢討會	10 月 15 日
42.	新北市政府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10 月 16 日
43.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三次會議	10 月 19 日
44.	國防部召開 104 年核安演習支援中心分項演練檢討會議	10 月 20 日
45.	原能會召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	10 月 27 日
46.	原能會完成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評核報告	11 月 9 日
47.	新北市政府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分項演練成果報告	11 月 17 日

48.	台電公司提報 104 年核安演習核能一廠分項演練成果報告	11 月 19 日
49.	原能會完成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12 月 18 日

表二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各項演練動員人數統計表

104年核安演習機關參演人數

演練項目	參演單位	參與演練人力	備註
兵棋推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前進協調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 **原能會應變小組：**原能會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等	450	
實兵演練：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台電總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新聞發布組）、台北榮民總醫院、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611	
實兵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原能會物料管理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電公司、支援中心（國軍部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209	
實兵演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新北市政府、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新莊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老梅國小、乾華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支援中心（國軍部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500	
實兵演練： 國軍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化生放核訓練中心、航空第601旅、33化學兵群、三支部、關指部、憲兵205指揮部	192	
演習管制人員	原能會與相關單位	102	
小計		**2064**	

104年核安演習民眾參演人數

演練項目	參演單位	參與人數	備註
民眾防護行動演練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學校師生	**3848**	含民眾約1000、教職員420、學生2428

104年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觀摩人次

日期	演練項目	觀摩人次	備註
9月21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16	含評核委員、本會工作人員
9月22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230	含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環保團體、特定團體、記者、評核委員、本會邀請貴賓及長官、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立委、本會訓練和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
9月23日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國軍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235	含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環保團體、特定團體、記者、評核委員、本會邀請貴賓及長官、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立委、本會訓練和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

附件九

函發公文記錄與提交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5 樓之 1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577-1763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225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一）及（五）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草案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一）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需包括演習目標、特色、日期、演習構想及項目等、(五）編訂演習重要項目管制計畫。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一）核安演習綱要計畫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一、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二、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三、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參、演習構想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應變人力驗證。

肆、演習特色

一、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能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三、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眾防護

應變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伍、實施方式

演習區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兵棋推演，預定 8 月 25 日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圖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實施視訊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預定於 9 月 21-23 日分別於核一廠內、新北市相關地區實施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

一、兵棋推演

（一）實施構想：

預定於 8 月 25 日，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推演，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圖上訓練(Tabletop Exercise，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步執行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之作業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二）參演單位：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包括原能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及新北市前進指揮所等應變中心，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以驗證人力動員能量及資通訊、視訊等作業系統等流程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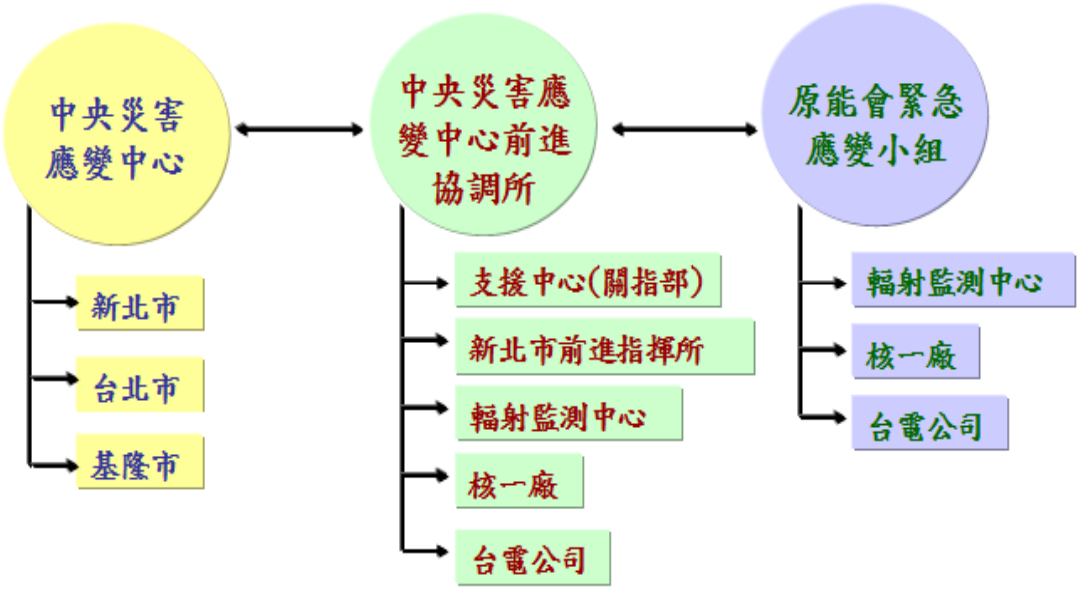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圖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實施視訊推演（如圖三）。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圖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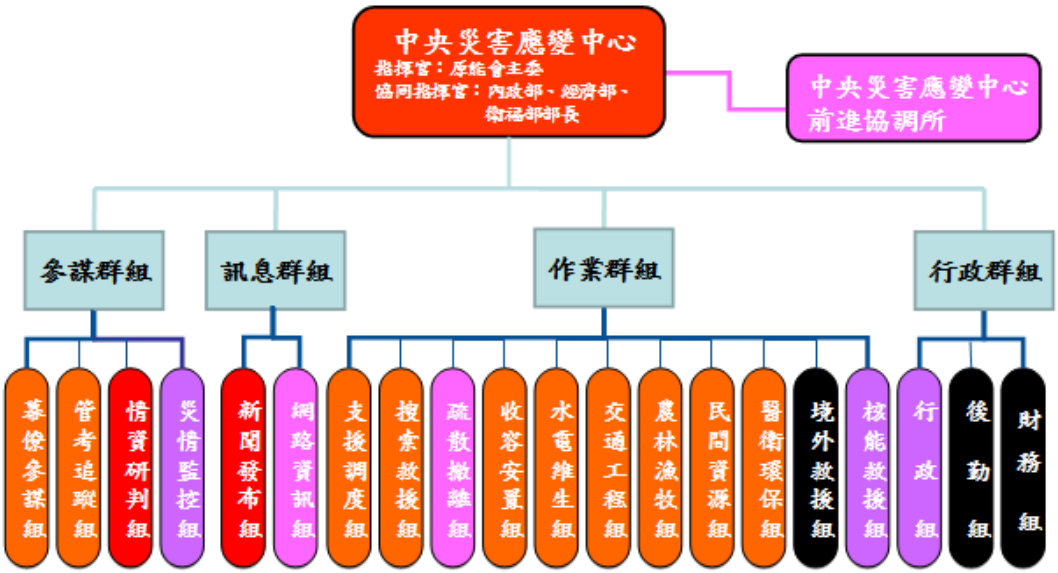

圖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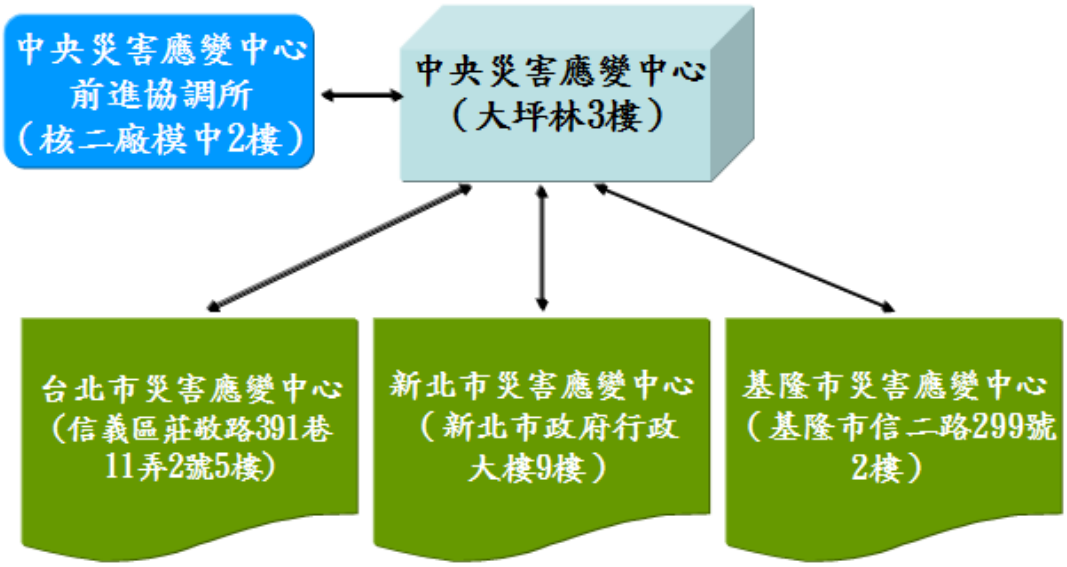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石門、金山、三芝區公所、台電公司，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實施視訊推演。（如圖四、五）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 9 職等以上、地方機關 8 職等以上。

圖四　前進協調所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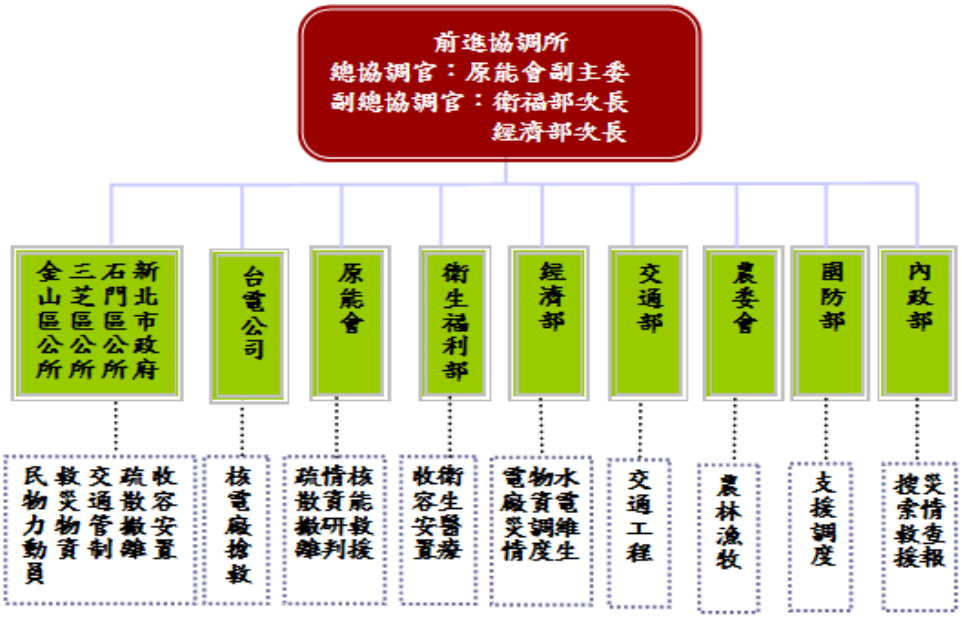

圖五　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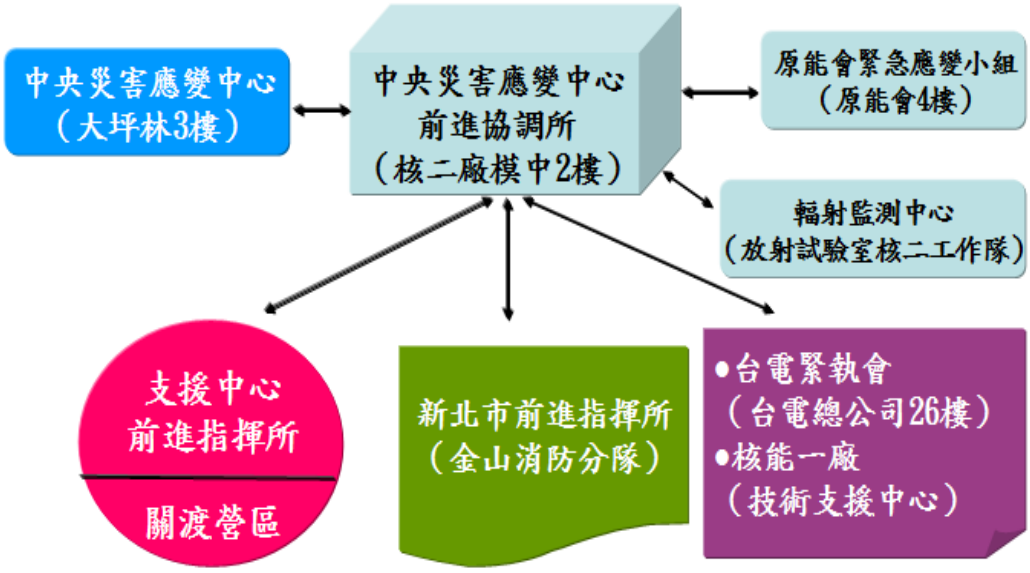

3.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參演單位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核一廠，實施視訊推演（如圖六）。

圖六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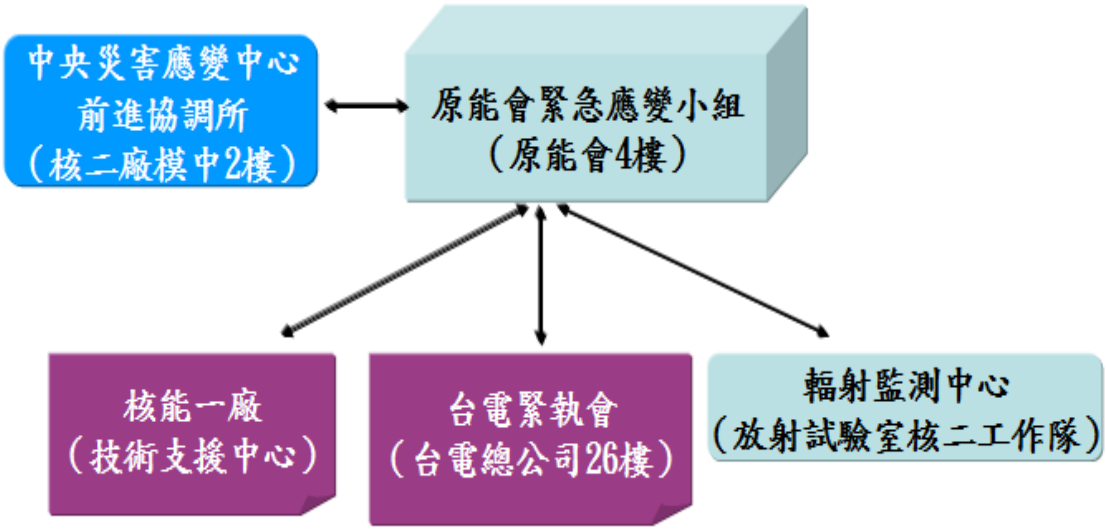

（三）規劃單位：原能會。

二、實兵演練

（一）實施構想：

預定於 9 月 21-23 日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一廠發生超出

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農、漁、牧、民生食品及飲用水之偵檢與污染管制、民眾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含學校學生）、交通管制和收容安置等演練。

（二）參演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台北榮民總醫院、台灣自來水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相關應變機關。

（三）規劃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台北榮民總醫院（輻傷醫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老梅淨水場）。

陸、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支援中心）、新北市政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二、評核團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陸、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新北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五）演習重要項目管制計畫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	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5 日	
2	核安第 21 號演習場地現勘	計劃小組	1 月 14 日	
3	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21 日	
4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劃	計劃小組	2 月 26 日	
5	實兵演習現地會勘	計劃小組	3 月 12 日	
6	第二次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3 月 16 日	
7	第三次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3 月 20 日	
8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3 月 27 日	確定演習參演單位、兵推重要議題及實兵演練科目
9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劃草案	計劃小組	3 月 31 日	
10	第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 月 7 日	與原能會、台電公司初步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11	第二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 月 17 日	向原能會提報演習情境、狀況與議題
12	召開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參演單位	4 月 21 日	參演單位演練課目、兵力、所須配合事項提報
13	第三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7 日	與台電公司討論狀況設計合理性
14	第四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15 日	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全般規劃提報
15	召開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各參演單位提報整備及相互支援配合情形）	原能會	5 月 21 日	確定實兵演練課目、參演單位及裝備

16	完成分項演練實施計劃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6 月 16 日	函原能會核備
17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原能會	7 月 21 日	
18	完成兵棋推演手冊	原能會計劃小組	8 月 3 日	根據原能會修正意見調整
19	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原能會計劃小組	8 月 4 日	
20	兵棋推演預演	原能會	8 月 18 日	
21	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原能會計劃小組	8 月 25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1 日舉行
22	104 年核安演習廠內實兵演練預演	參演單位	8 月 27-28 日	
23	召開實兵演練第三次協調會	原能會	9 月 1 日	
24	104 年核安演習廠外實兵演練預演	原能會	9 月 1-2 日	
25	實兵正式演練	原能會參演單位	9 月 7-9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14-16 日舉行
26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議	原能會	9 月 22 日	
27	完成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原能會計劃小組	10 月 27 日	
28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計劃小組	11 月 3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5F-1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577-1763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331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草案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二) 研擬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 (包括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三) 依據核定核安演習實施計畫製作簡報。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二）104 年核安演習實施計畫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

壹、演習依據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

貳、演習代號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參、目的

一、 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二、 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三、 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肆、演習構想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精進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驗證應變人力編組。

伍、實施日期與方式

一、兵棋推演

（一）時間：8 月 25 日（星期二）10:00-16:00

（二）實施構想：

本(104)年兵棋推演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能一廠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合併實施。並預定於 8 月 25 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

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如圖一）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圖一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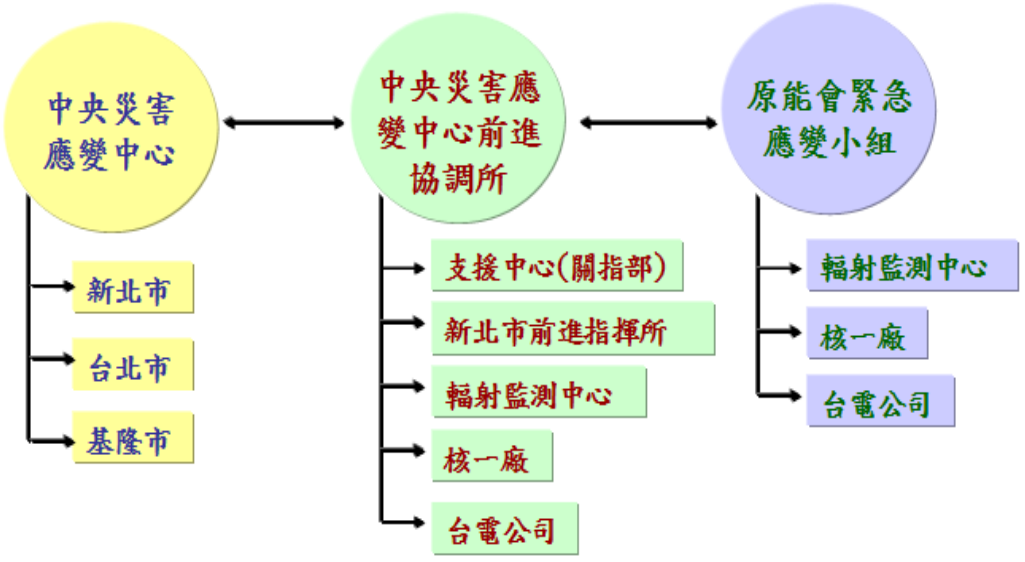

（三）實施方式：

依照核能電廠搶救、民眾安全防護二階段，予以編定情境模擬綜合資訊，採圖上訓練、議題式推演，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下達狀況方式，藉「狀況↔反應↔處置」之模式實施推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事故發展時序，分別於大坪林進行二級、一級開設並透過視訊與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進行連線（如圖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透過視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進行連線（如圖三）。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透過視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核能一廠進行連線（如圖四）。

圖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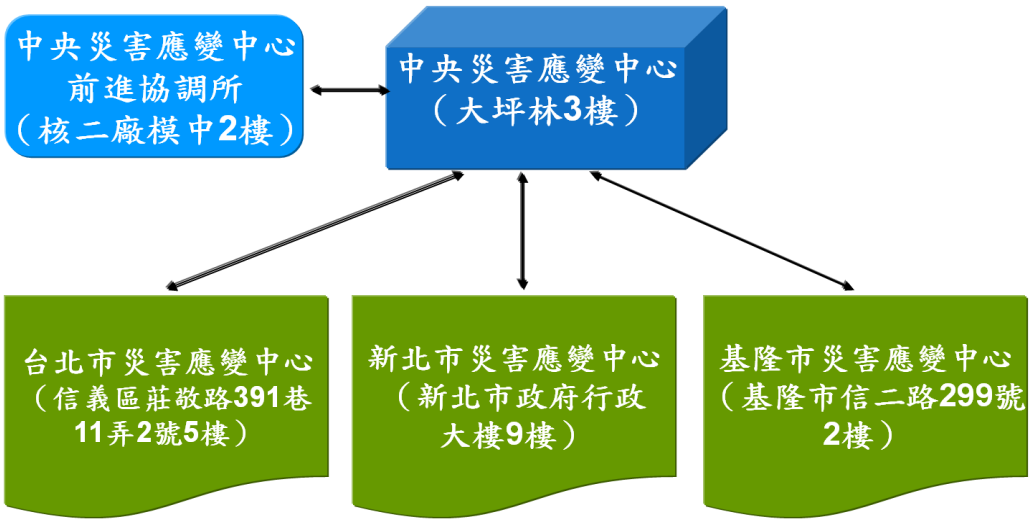

圖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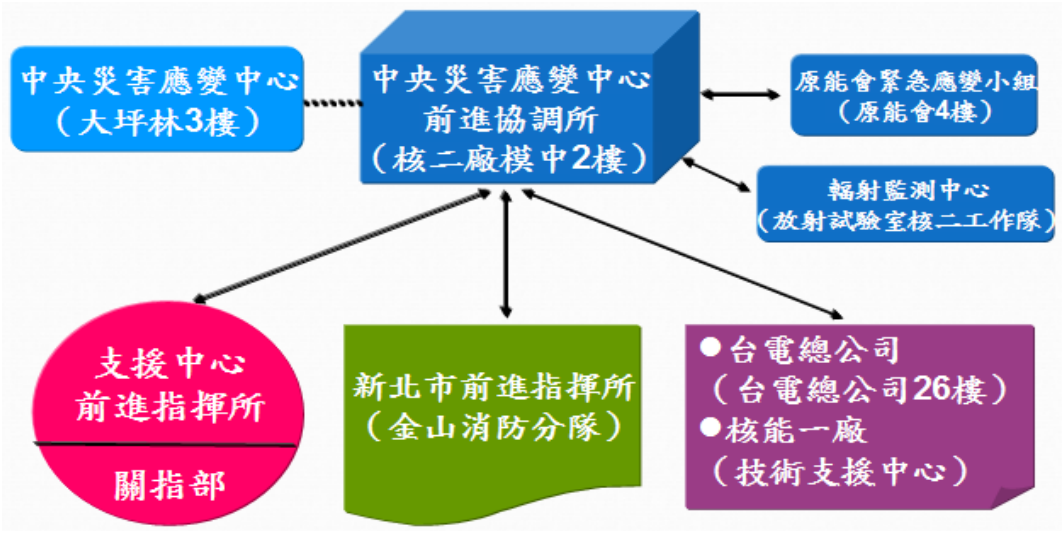

圖四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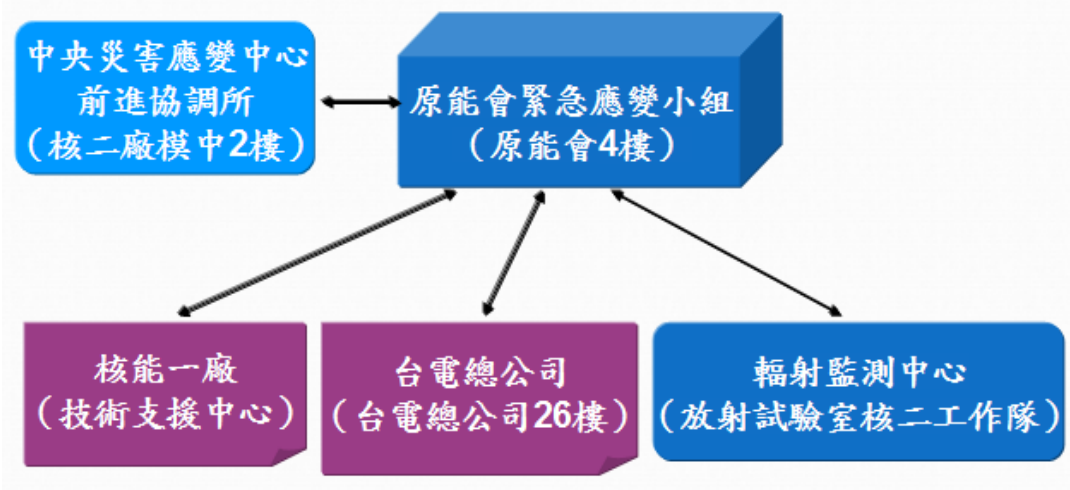

（四）推演重點：

- 災情研判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
- 核子事故（電力、電信中斷）災情之掌握
- 核子事故危機應變之探討
- 核子事故緊急搶救與調度
-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
-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時機
- 學生疏散與接待學校規劃
- 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
- 疏散時序與交通調節、管制、調度
- 新聞、公眾資訊整合與發布（含救災頻譜、頻寬檢討）
- 跨區動員民間人物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之因應
-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開設所需時間）
-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之時機與權責探討
- 首都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因應對策
-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 陸海空域輻射監控與農、林、漁、牧、食品、水資源管制
- 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
-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五）參演單位：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包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依各功能組分工進行推演(如圖五)。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

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圖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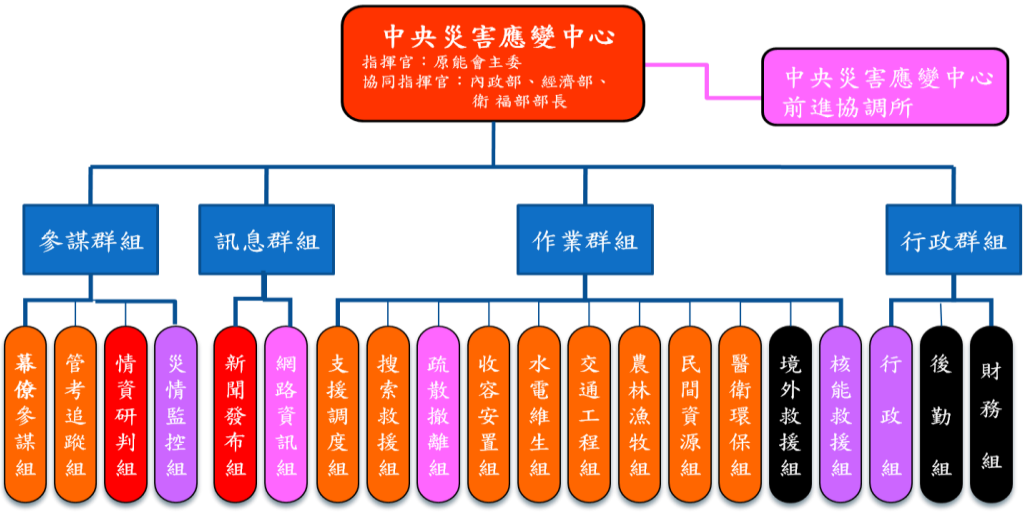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台電公司等實施推演。(如圖六)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 9 職等以上、地方機關 8 職等以上。

圖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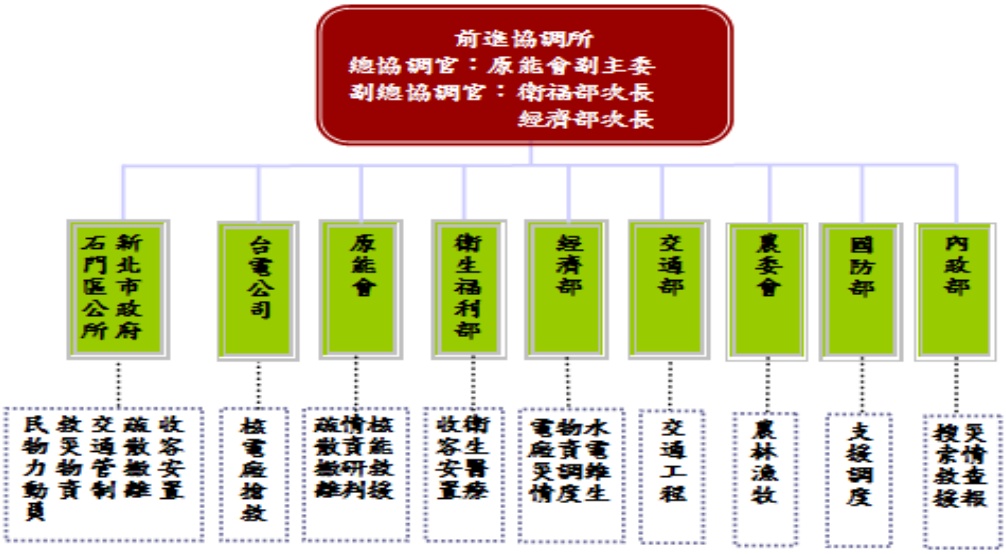

3.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編組成員包括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實施推演。

（六）規劃單位：原能會。

二、實兵演練

（一）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1.演練時間：9 月 21 日（星期一）13：00-16：00
9 月 22 日（星期二）08：30-20：00
9 月 23 日（星期三）09：00-14：30

2.演練重點：

■ 輻傷醫療演練（台北榮總）

■ 機組斷然處置作業（4.16KV 電源車引接、#1 號機經由 5 號緊急柴油發電機匯流排供電#2 號機、緊要海水泵馬達更換、用過燃料池補/灑水、沉水泵排水操作、移動式空壓機供給設備氣源）

■ 異地異廠緊急（空中運輸）調度搶救作業

■ 長時間開設應變中心之人員交接班作業(TSC)

■ 列置「機動性水源對冷凝水儲存槽注水」

■ 消防演練

■ 廠區輻射偵測

3.參演單位：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新聞發布組）

4.演練地點：台電總公司、核能一廠、原能會、台北榮總

5.規劃單位：台電公司

（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1.演練時間：9 月 22 日（星期二）12：00-17：00
9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6：00

2.演練重點：

■ 事故資訊、氣象資料及輻射源項之獲取

■ 劑量評估系統之演算

■提供劑量評估結果(區域輻射劑量累積圖、輻射劑量率分布圖)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空間輻射劑量分析作業無線傳輸運作演練

■民眾預警警報發放(含手機簡訊、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等)

■老梅淨水場飲用水源、環境樣品(土壤、草樣、蔬菜)採樣及偵檢作業

■陸域輻射偵測作業

■海域採樣(海水、魚)及輻射偵測作業

■空域輻射偵測作業

■防護站、收容所之民眾輻射污染快速偵測

3.參演單位: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支援中心(國軍部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4.演練地點: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富基漁港、老梅淨水場、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相關防護站及收容所等地區

5.規劃單位: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1.演練時間:9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6:00

2.演練重點: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

■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

■交通管制

■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3 公里)

■居家掩蔽(3-8 公里)

■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演練

■淺水灣防護站及通信指揮平台開設作業演練

■收容所開設作業演練

3.參演單位:新北市政府、石門、金山、三芝、新莊區公所、支援中心(國軍部隊)、台電公司、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國中小學校與民眾

4.演練地點：石門區、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相關國中小學、淺水灣停車場防護站及新莊體育館收容所

5.規劃單位：新北市政府

（四）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1.演練時間：9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6：00

2.演練重點：

■防護站人員、車輛偵檢與消除作業

■通信指揮平台開設演練

■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演練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防護作業（憲兵交管）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陸上及空中環境輻射偵測

■99 式核生化偵檢車執行地面環境輻射偵測

■支援執行弱勢族群疏散及救災物資運送作業

■交通調節與管制作業

3.參演單位：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化生放核訓練中心、33 化學兵群、航空第 601 旅、三支部、關指部、基隆憲兵隊

4.演練地點：配合演練情境實施

5.規劃單位：國防部

陸、演習特色

一、 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 電廠持續 3 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能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三、 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

眾防護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柒、演習編組

一、評核團

由原能會負責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分組深入評鑑，據以發掘核子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搶救等重大問題，提供各單位作為檢討改善依循。

二、演練組

由原能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北市政府、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派員組成，綜理演練作業、協調、聯繫及規劃等相關事宜。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統籌，並由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及核能一廠派員組成，負責外賓、觀摩人員（含環保團體)、督導長官及媒體記者之接待。

（一）核能一廠負責地方觀摩人員及地方記者之接待。

（二）新北市政府負責新北市各級民意代表及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政府觀摩人員。

（三）台電公司負責電力記者。

（四）原能會負責外賓、督導長官及科技記者。

四、解說組

由原能會擔任幕僚,各演練單位依據演習場地及時間指派人員組成，負責各演練單位解說工作。

捌、協調管制事項

一、 各演練單位接獲演習實施計畫後，應即策定各自之「分項演練實施計畫」,詳訂各負責之演練事項。

二、 新北市政府應於警報發放、巡迴廣播、民眾室內掩蔽及疏散演練前 7 日，透過各種管道，公告演練實施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演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屆時所有車輛、行人，須按規定接受警察人員指導，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

三、 原能會於演練前邀集評核團成員召開評核會議，並依據演練課目與內容研訂評核作業手冊，律定評核作業要項與衡量指標，力求

評核作業公平公正。

四、 各演練單位於 10 月 7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原能會於 10 月 15 日前召開演習總檢討會。原能會並依評核團對各參演單位之評鑑結果，將表現優良者，函請各參演單位獎勵。

五、 各規劃單位於 10 月 23 日前撰提演習報告，函原能會備查。

六、 演習重要工作管制表如附件。

玖、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新北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擴大演習成效，各參演單位可安排未參與實際演練之相關業管人員觀摩。

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附件：重要工作時程管制表

核安第 21 號演習重要工作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	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5 日	
2	核安第 21 號演習場地現勘	計劃小組	1 月 14 日	
3	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1 月 21 日	
4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2 月 12 日	
5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劃	計劃小組	2 月 26 日	
6	提送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劃草案	計劃小組	3 月 31 日	
7	第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 月 2 日	與原能會初步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8	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三次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4 月 13 日	
9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協調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4 月 16 日	確定演習參演單位、兵推重要議題及實兵演練科目
10	第二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4 日	與台電公司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11	第三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 月 12 日	向原能會提報演習情境、狀況與議題
12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二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參演單位	5 月 21 日	參演單位演練課目、兵力、所須配合事項提報
13	第四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6 月 17 日	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全般規劃提報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4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6 月 24 日	確定實兵演練課目、參演單位及裝備
15	完成分項演練實施計畫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7 月 24 日	函原能會核備
16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原能會	7 月 28 日	
17	完成兵棋推演手冊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3 日	根據原能會修正意見調整
18	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4、5 日	8 月 4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 8 月 5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核能二廠）
19	兵棋推演預演（大坪林）	原能會	8 月 12 日	進駐單位及各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演練
20	兵棋推演預演（核能二廠）	原能會	8 月 13 日	進駐單位及各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演練
21	兵棋推演預演	原能會	8 月 18 日	
22	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原能會 計劃小組	8 月 25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1 日舉行
23	召開實兵演練第三次協調會	原能會	9 月 3 日	
24	104 年核安演習廠內實兵演練預演	參演單位	9 月 7-9 日	
25	104 年核安演習廠外實兵演練預演	原能會	9 月 10-11 日	
26	實兵正式演練	原能會 參演單位	9 月 21-23 日	遇颱風延至 9 月 28-30 日舉行
27	各演練單位檢討會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9 月 24 日-10 月 7 日	
28	召開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議	原能會	10 月 15 日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29	各演練單位撰擬完成演習報告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10 月 23 日	
30	完成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	原能會計劃小組	11 月 13 日	
31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計劃小組	12 月 9 日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三）104 年核安演習實施計畫簡報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核安第21號演習規劃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計劃主持人：李界佳

協同主持人：施國銓

簡報綱要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演習構想與假定

肆、兵棋推演規劃

伍、實兵演練規劃

陸、演習特色

柒、核安第21號演習重要工作管制

2

壹、依據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一、聯合救災，實施跨區（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支援機制之兵棋推演。

二、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熟稔應變程序，強化業者及民眾整體應變防護能力。

三、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作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4

參、演習構想與假定

5

演習構想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無縫接軌、新聞發布公開透明及應變人力驗證。

6

演習假定（情境）

假想0913日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0914日01:30時發生規模6.5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一廠電源中斷、冷卻系統故障，須釋放輻射蒸氣釋壓，影響電廠周邊地區民眾，必須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等重大災情。

7

情境－風向設定分析

為利演習情境合理可行，並協調新北市本次演習以核一廠以西地區規劃演練「居家掩蔽」、「學校疏散」、「防護站開設」、「收容安置」及對台北市北投、士林區產生威脅等科目，故所吹方向以「東北」風為主，0-8公里內影響範圍，如圖、表區塊1及3等計13個里約1萬五千餘人。

8

核能一廠區域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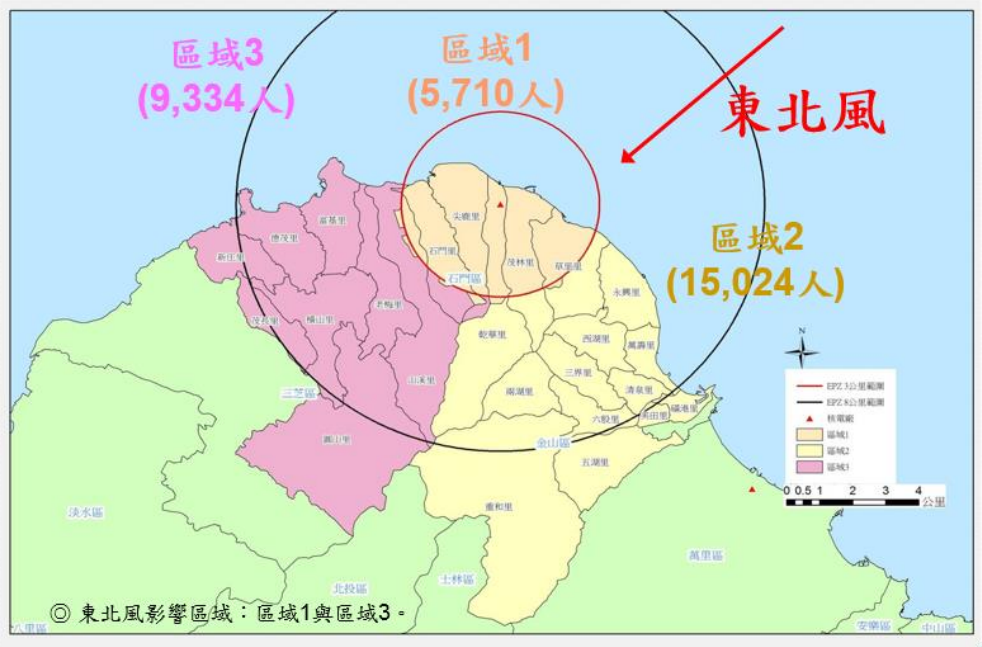

9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情境戶政人口數統計

情境 (所吹風向)	疏散區塊	包含村里
無風、東南、南南東、 南、南南西、 西南、西南西	0-3公里，區塊1	乾華里*、尖鹿里*、茂林里* 草里里*、石門里*、山溪里* (5,710人)
西、西北西 西北、北北西 北	0-8公里，區塊1與 ***區塊2***	乾華里、尖鹿里*、茂林里 草里里、石門里*、山溪里* ***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 ***兩湖里***、***五湖里***、***六股里*** ***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 ***磺港里***、***美田里*** (20,734人)
北北東、東北 東北東、東 東南東	0-8公里，區塊1與 ***區塊3***	乾華里*、尖鹿里、茂林里* 草里里*、石門里、山溪里 ***老梅里***、***富基里***、***橫山里*** ***德茂里***、***茂長里***、***圓山里*** ***新庄里*** (15,044人)

＊僅含0~3公里內所涵蓋鄰之人口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民國103年05月。

10

肆、兵棋推演規劃

11

兵棋推演時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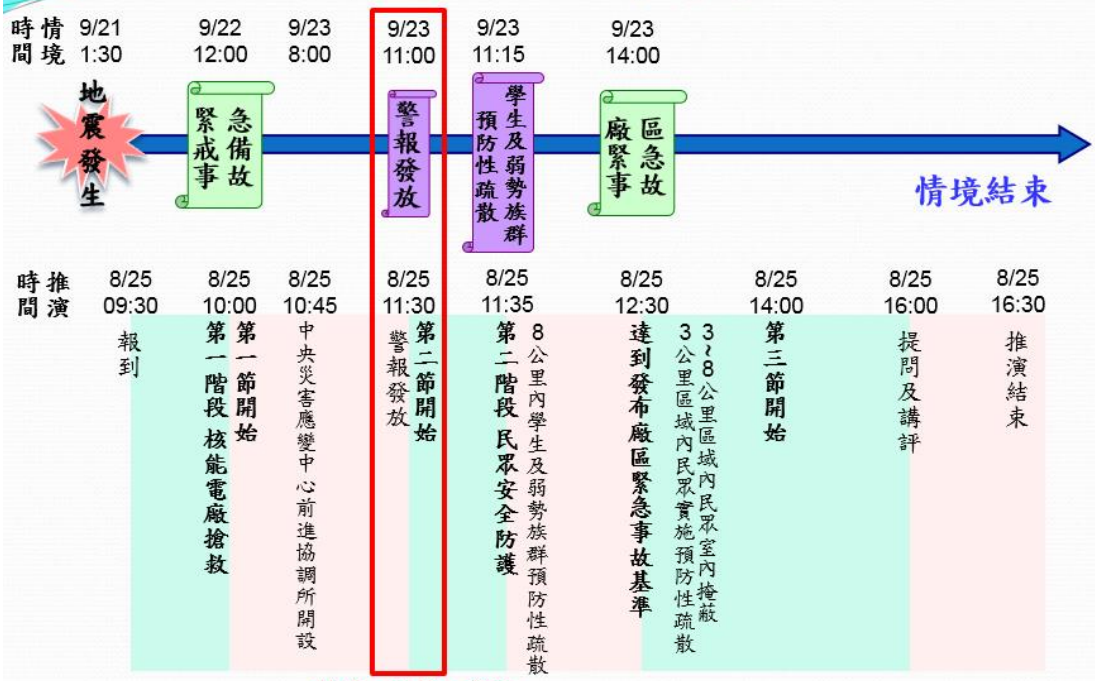

12

兵棋推演構想(一)

本(104)年兵推以豪雨、地震、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之重大災害防救並採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合併實施。並預定於8月25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註：兵棋推演如遇颱風則延期一週至9月1日舉行。

13

應變中心全開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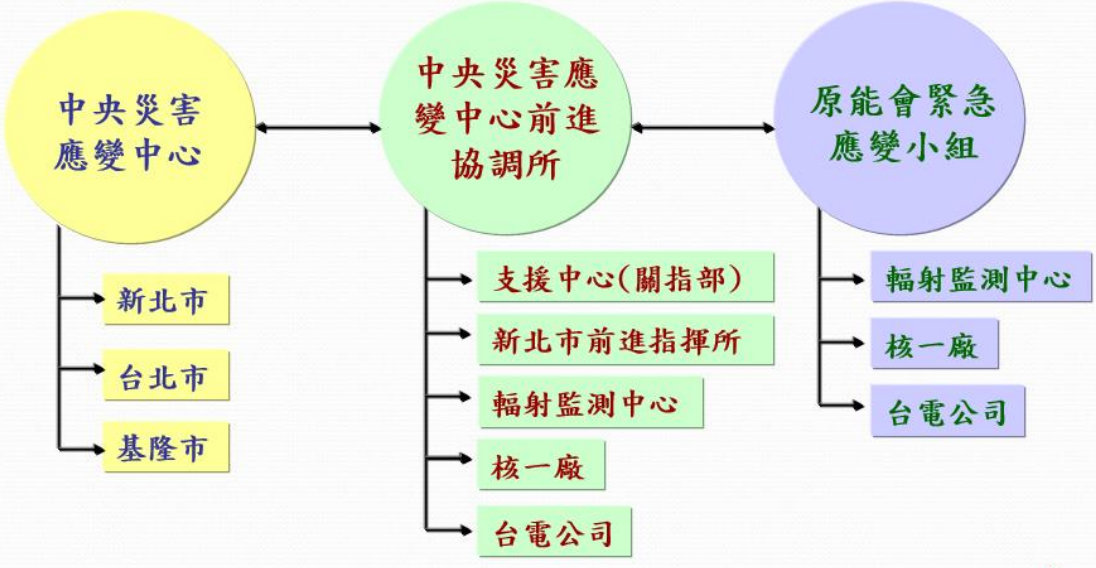

14

兵棋推演階段劃分(二)

階段劃分：

本次兵推共劃分，第一階段「核能電廠搶救」、第二階段「民眾安全防護」等二個階段，由原能會主委任演習指揮官，內政部、衛福部及經濟部部長任協同指揮官，並敦請行政院毛院長任指導官。

1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參演單位(三)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下圖）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實施視訊推演。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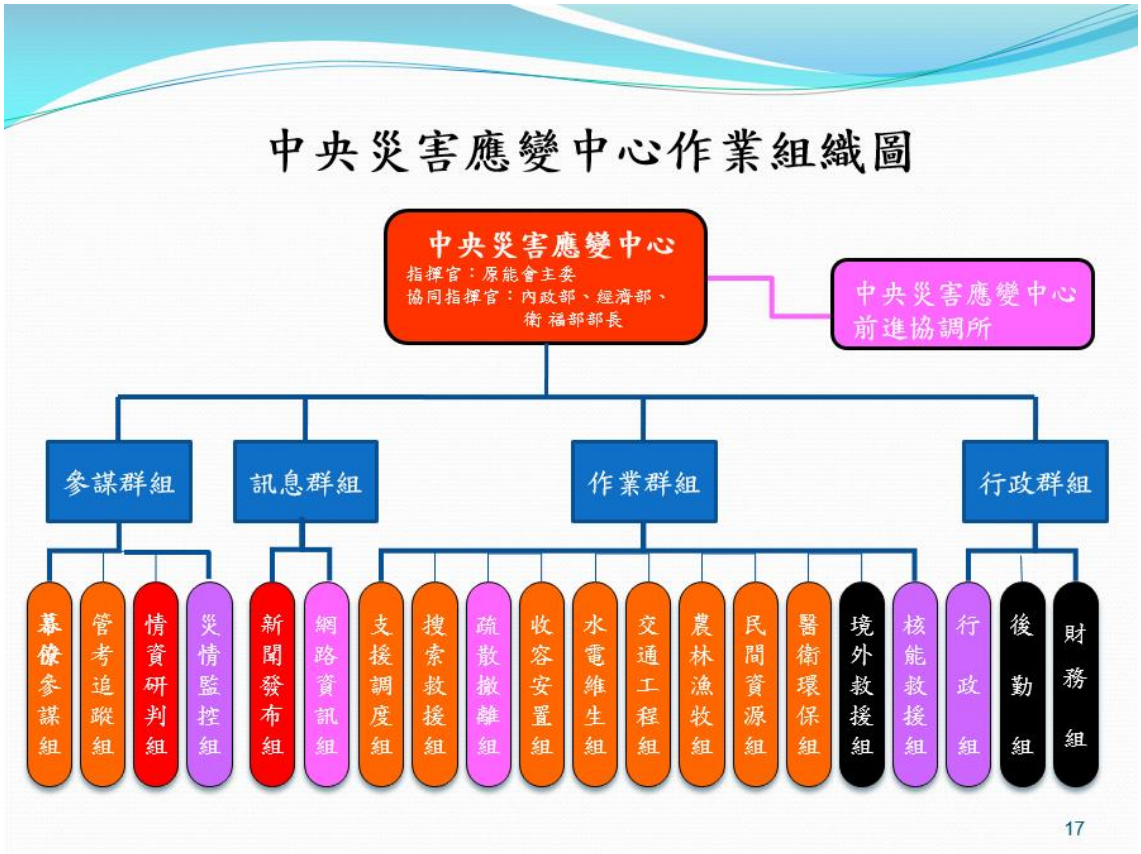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織圖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原能會主委
協同指揮官：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部長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核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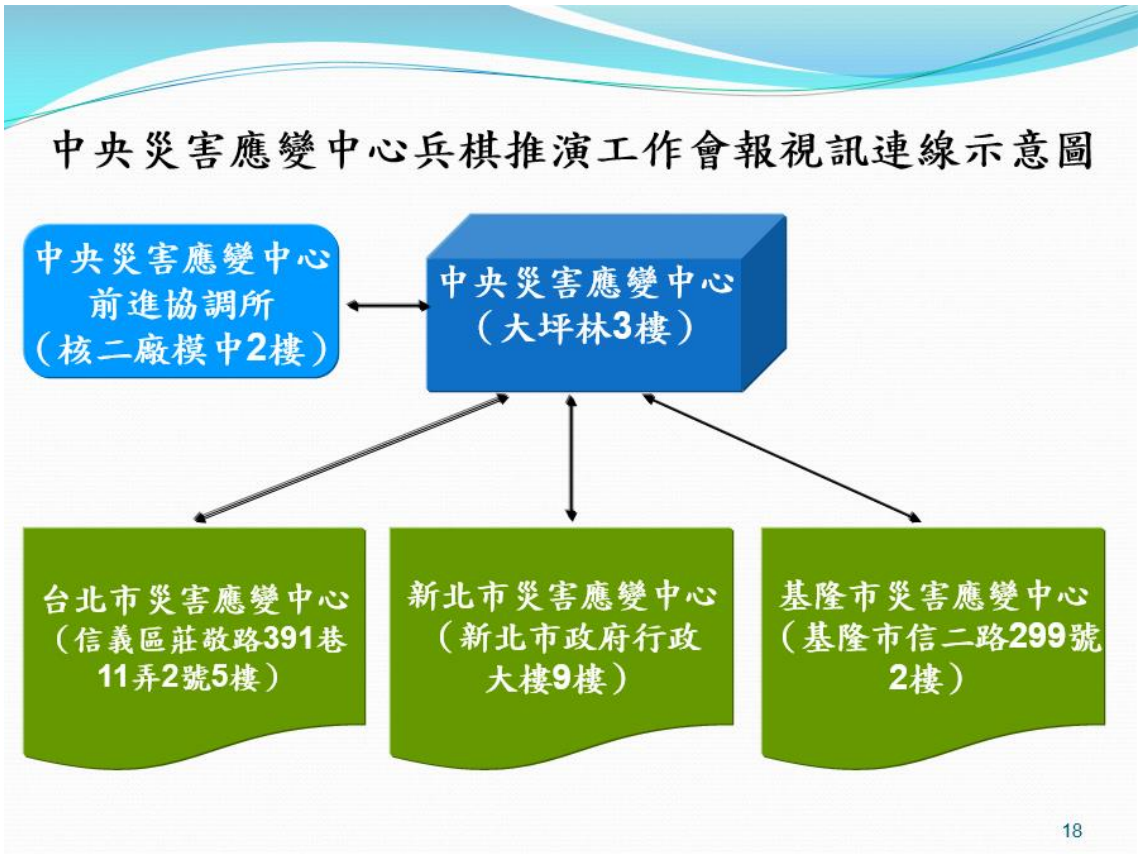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中2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3樓）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5樓）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9樓）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信二路299號2樓）
1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參演單位(四)

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石門、金山、三芝區公所、台電公司，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一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實施視訊推演。

參演人員：中央機關9職等以上、地方機關8職等以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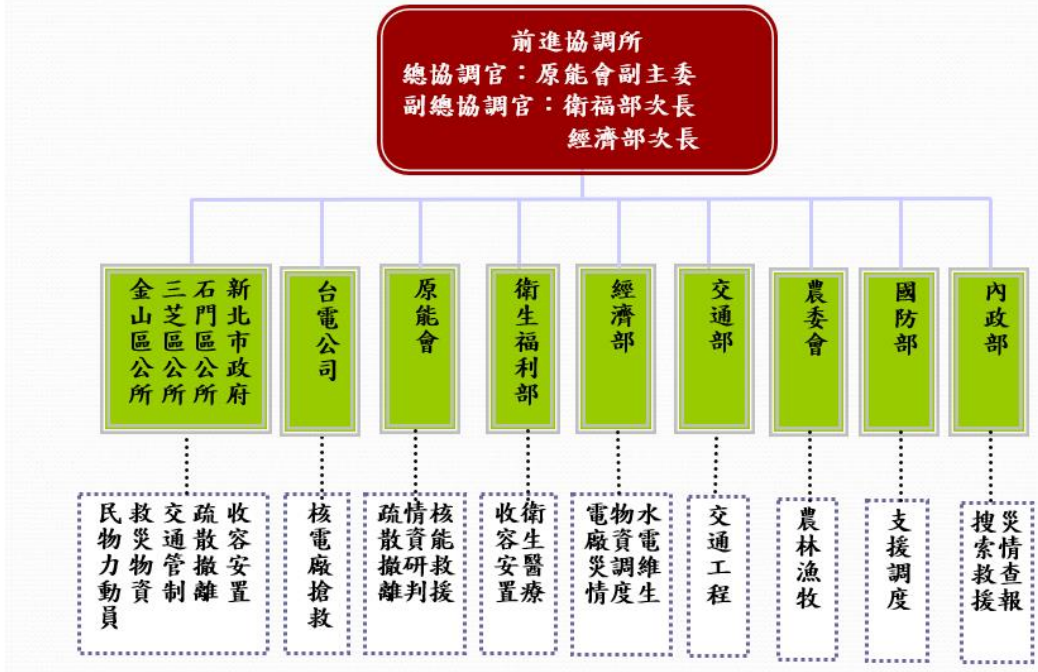

20

前進協調所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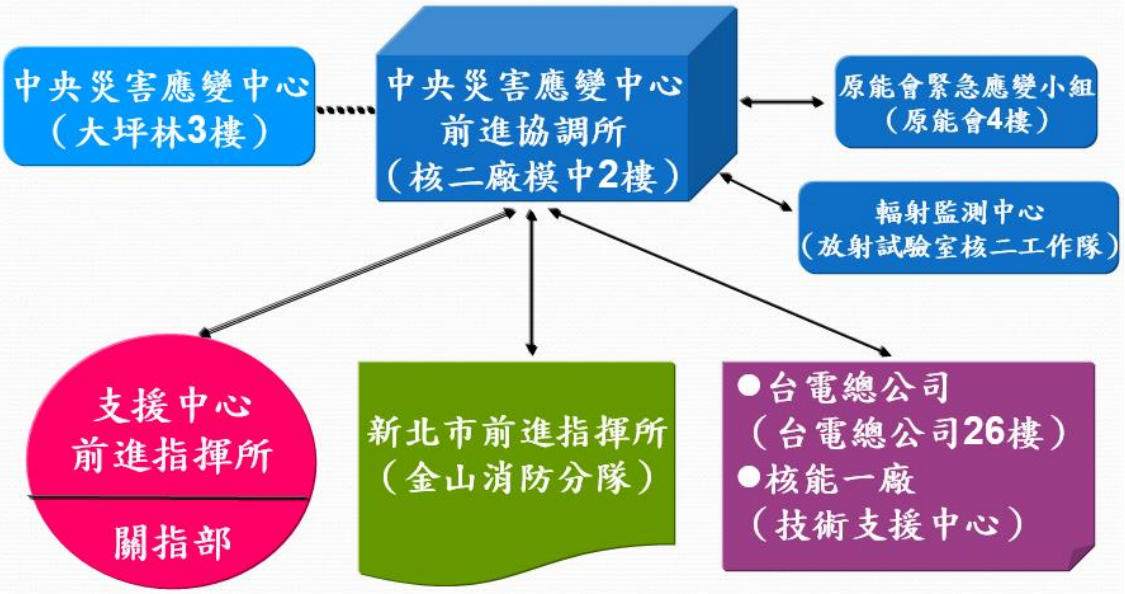

21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參演單位(五)

由原能會負責編成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台電公司、輻射監測中心、核一廠，實施視訊推演。

22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兵棋推演工作會報視訊連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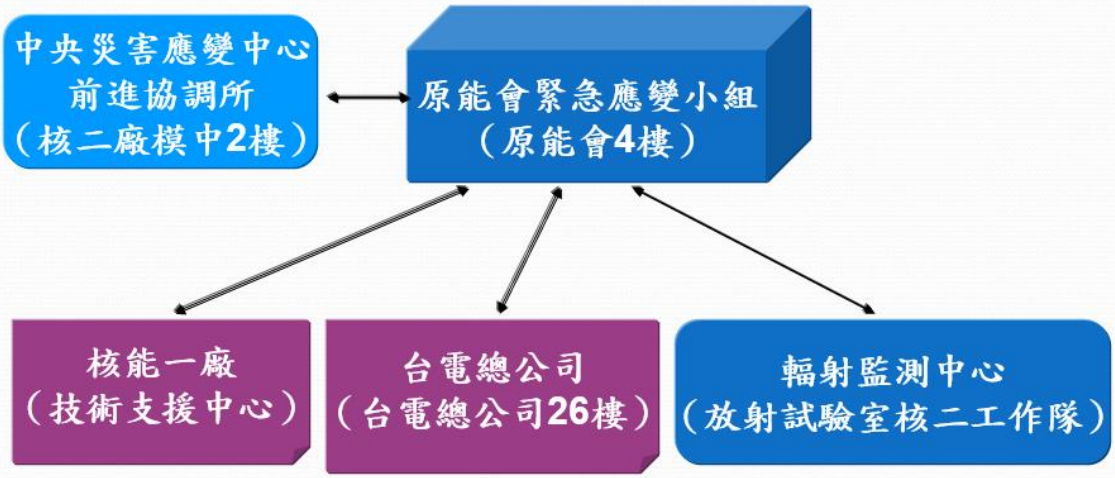

23

推演議題

一、核能電廠搶救

- 災情研判與前進協調所開設
- 核子事故（電力、電信中斷）災情之掌握
- 核子事故危機應變之探討
- 核子事故緊急搶救與調度
-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

24

推演議題

二、民眾安全防護

-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時機
- 弱勢族群疏散與接待學校規劃
- 疏散時序與交通調節、管制、調度
- 新聞、公眾資訊整合與發佈（含救災頻譜、頻寬檢討）
- 跨區動員民間人物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之因應
- 首都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因應對策
-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25

實兵演練規劃

9月21日（一） 13:00-16:00

9月22日（二） 09:00-20:00

9月23日（三） 08:30-14:30

26

實兵演練時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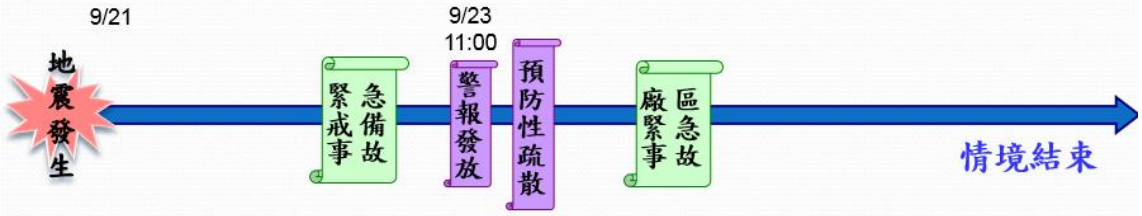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	9/21　9/22　9/23
輻射監測中心	9/23 11:00~17:00
支援中心	9/23 11:00~17:00
新北市	9/23 11:00~17:00
台北榮總	9/22

◎ 9/23演習規劃單位說明記者會預計於12點開始，說明今年演練規劃情形。

27

新北市實兵演習規劃(9/23日11:00-17:00)

警報發放

學生預防性疏散

社區居家掩蔽

防護站開設

收容所開設

28

輻射監測中心演練規劃(9/23日11:00-17:00)

警報發放

海域輻射偵測

地面輻射偵測

淨水場水源採樣

海水、魚採樣

土壤、蔬菜採樣

29

9月23日實兵演練地圖

30

實兵演練-核一廠（9月22日）

- 輻傷醫療演練（台北榮總）
- 機組斷然處置作業（4.16KV電源車引接、5號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二部機、緊要海水泵馬達更換、用過燃料池補/灑水、沉水泵排水操作、移動式空壓機供給設備氣源
- 異地異廠緊急（空中運輸）調度搶救作業
- 輻射偵測器材教育展示
- 長時間開設應變中心之人員交接班作業(TSC)
- 地震儀及氣象塔解說

31

陸、演習特色

32

一. 緊急應變場所全開設，新聞發布及應變人力驗證

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時開設實施演練；並強化新聞與公共資訊之發布，協助疏散撤離，確保民眾安全。

二. 電廠持續3天演練，驗證實境狀況

模擬核子事故實境狀況，設計合理及可能發生之連續性搶救情境，以驗證核一廠災害搶救能力與限制，精進電廠整體整備應變能力。

33

三. 應變人員、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創歷年新高

擴大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及規劃國中小師生以專車實際疏散至接待學校的預防性疏散演練，驗證「新北市區域民眾防護計畫」及「學校學生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之可行性及適用性，並強化民眾防護演練。

34

預估動員人數、車輛

項目	應變人員	參與民眾	參與師生	參與車輛
新北市	220	2050	2729	180
支援中心	215	-		30
輻射監測中心	100	-		15
台電公司	650	-		20
原能會	110	-		-
志工團體	300	-		-
兵棋推演	350	-		-
合計	1945	2050	2729	235

註1：兵棋推演人員包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等。
註2：參與民眾以新北市疏散與居家掩蔽民眾預估。

35

柒、重要工作管制表

36

重要工作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	核安第21號演習啟動會議	計劃小組	1月5日	
2	核安第21號演習場地現勘	計劃小組	1月14日	
3	核安第21號演習規劃會議	計劃小組	1月21日	
4	提送核安第21號演習綱要計劃	計劃小組	2月26日	
5	提送核安第21號演習實施計劃草案	計劃小組	3月31日	
6	第一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月2日	與原能會初步討論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合理性
7	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習現地會勘	輻射監測中心	4月9日	

37

重要工作管制表（續）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8	第二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月13日	向原能會提報演習情境、狀況與議題
9	召開核安第21號演習協調會	原能會 計劃小組	4月16日	確定演習參演單位、兵推重要議題及實兵演練科目
10	第三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4月28日	
11	第四次兵棋推演議題與狀況設計討論會	計劃小組	5月12日	兵棋推演狀況設計全般規劃提報
12	召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參演單位	5月19日	參演單位演練課目、兵力、所須配合事項提報

38

重要工作管制表（續）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13	召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實兵演練各參演單位提報演習課目規劃整備情形）	原能會	6月22日	確定實兵演練課目、參演單位及裝備
14	完成分項演練實施計劃	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	7月13日	函原能會核備
15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場地會勘	原能會	7月21日	
16	完成兵棋推演手冊	原能會計劃小組	8月3日	根據原能會修正意見調整
17	兵棋推演參演單位講習說明會	原能會計劃小組	8月4、5日	
18	兵棋推演預演	原能會	8月18日	
19	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原能會計劃小組	8月25日	遇颱風延至9月1日舉行

39

重要工作管制表（續）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時間	備考
20	召開實兵演練第三次協調會	原能會	9月3日	
21	104年核安演習廠內實兵演練預演	參演單位	9月7-9日	
22	104年核安演習廠外實兵演練預演	原能會	9月10-11日	
23	實兵正式演練	原能會參演單位	9月21-23日	遇颱風延至9月29-30日舉行
24	召開核安第21號演習實兵演練總檢討會議	原能會	10月8日	
25	完成核安第21號演習總結報告	原能會計劃小組	11月4日	
26	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計劃小組	12月9日	

4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41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5F-1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577-1763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514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第（四）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草案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四）編寫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劇本。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四）104 年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劇本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兵棋推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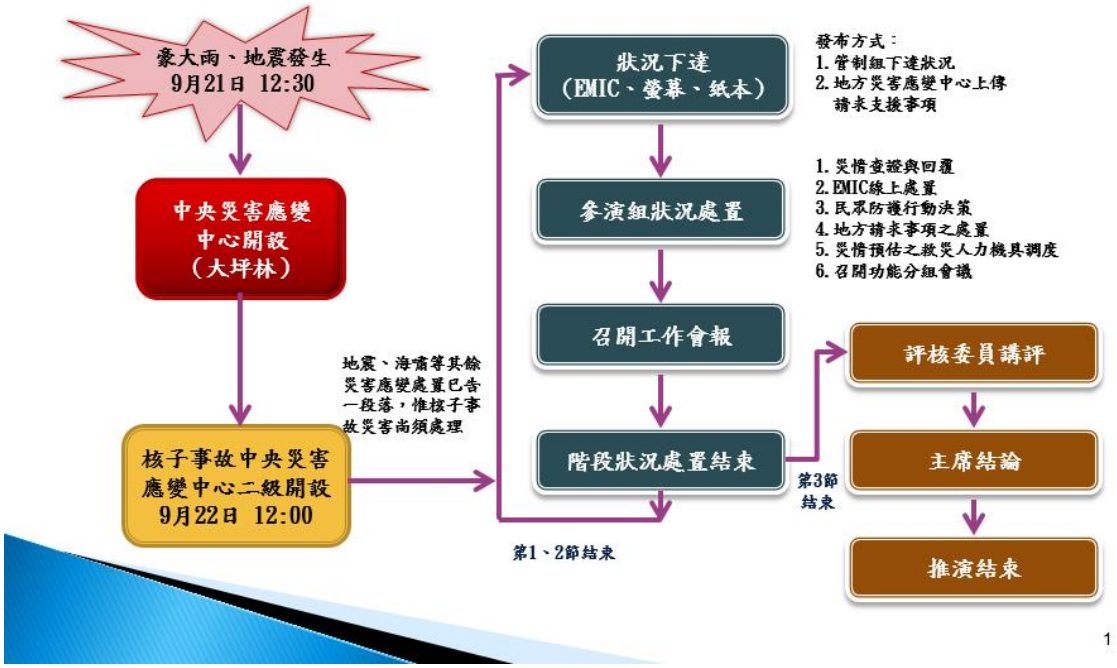

1

兵棋推演時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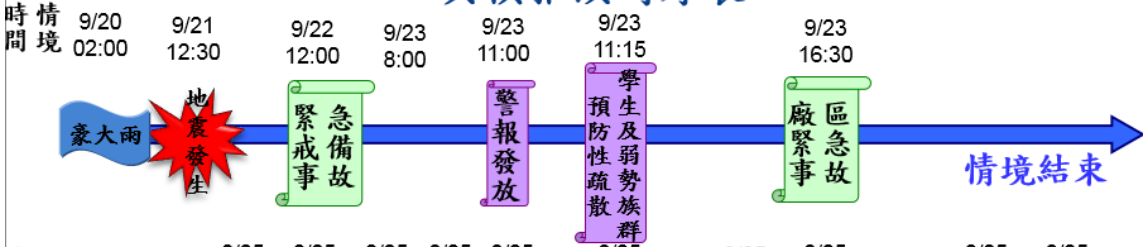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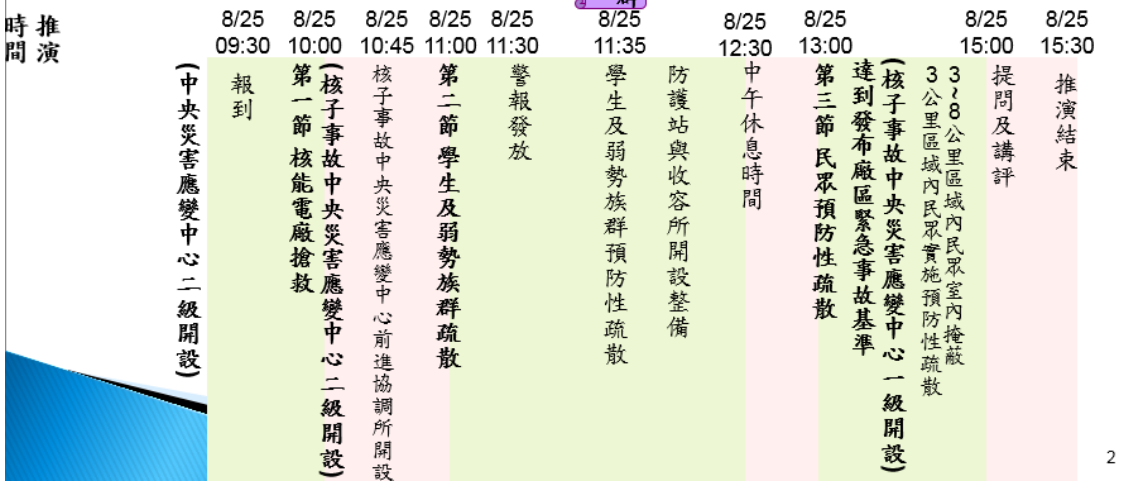

2

第一節：核能電廠搶救

- **情境**

9月20日02:00，因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大台北地區及基隆市出現連續性之大豪雨，造成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及山洪、土石流，繼於9月21日12:30發生規模6.5地震，因山洪、土石流及地震造成核一廠電源中斷、加上一連串的設備故障造成冷卻系統故障，現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正積極搶救中，9月22日12:30，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達二級開設條件，正就核一廠搶救對策及是否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等因應作為召開工作會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階段	模擬時間	推演時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演議題	前進協調所推演議題
核能電廠搶救 第一節	9月22日 12:30 至 13:30	10:00 至 10:30	災情蒐集與研判	
			核一廠搶救對策	
			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	前進協調所開設
	9月23日 08:00 至 08:30	10:40 至 10:55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註：10:30-10:40、10:55-11:00為休息時間。

第一節10:00-11:00【模擬時間：9/21（一）12:30 - 9/23（三）09:00】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概要
A	核能電廠搶救	A-I 災情蒐集與研判	1. 災情持續回報，進行搜救行動 2. 國軍兵力整備以進行救災 3. 核一廠喪失所有外電造成循環泵無法啟動，電廠狀況惡化 4. 廠房淹水（廠區輻射污染液混入一般水的處理） 5. 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核一廠喪失所有外電造成循環泵無法啟動，恐有輻射外洩之虞
		A-II 核一廠搶救對策	1. 受9月21日地震及颱風外圍環流帶來的暴雨影響，核一廠對外交通中斷 2. 核一廠聯外道路搶通，人員可進入廠區協助搶救 3. 各部會現況報告，指示相關部會投入救災 4. 確認其他災害救災是否告一段落，討論是否由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A-III 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	1. 指示相關部會以核子事故為救災重點工作 2. 討論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 3. 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4. 新北市回報EPZ及鄰近地區當前災情 5. 前進協調所，在國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協助下完成通信、資訊系統平台之建立 6. 前進協調所籌備狀況回報 7. 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指揮運作（召集人員，實施點名及任務提示）
		A-V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警報發放新聞稿及發放媒體（管道）確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前進協調所狀況概要
A	核能電廠搶救	NA	NA
		A-I 前進協調所開設	1. 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2. 前進協調所，在國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協助下完成通信、資訊系統平台之建立 3. 確認相關人員完成進駐
		A-II 資訊發布與新聞媒體之應用	1. 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指揮運作（召集人員，實施點名及任務提示）

第二節：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群族疏散)

情境

9月23日11:00，核一廠緊急搶救未能奏效，事故持續惡化，須發放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國小、國中及弱勢族群優先實施預防性疏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階段	模擬時間	推演時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演議題	前進協調所推演議題
第二節 民眾安全防護-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9月23日 09:00 至 11:00	11:00 至 11:40	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回報	
			災情蒐集及研判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時機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學生疏散及接待學校規劃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9月23日 11:30 至 16:00	11:50 至 12:30	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開設所需時間）	緊急應變場所設置（災民登記轉送站、防護站、緊急醫療救護站及防護站之編組與設置）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權責與時機探討）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之具體作為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註：11:40-11:50為休息時間，12:30-13:00午餐。

第二節11:00-13:00【模擬時間：9/23（三）09:00-9/23（三）16:00】（午餐時間 12:30-13:00 ）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概要
B	民眾安全防護 - 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回報	1. 各單位成果報告
		B-II 災情蒐集及研判	1. 各單位現況報告
		B-III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時機	1. 指示民眾安全防護、收容安置等準備工作 2. 收容安置準備確認 3. 確認疏散準備完成，討論發布警報時機
		B-IV 學生疏散及接待學校規劃	1. 宣布警報發布 2. 各聯外道路狀況回報，載具及人員就位 3. 決定是否疏散8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4. 學生疏散至收容學校，通知家屬
		B-V 弱勢族群疏散、收容與轉介	1. 收容所、醫療院所整備情形
		B-VI 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整備（開設所需時間）	1. 部會調派作業、醫護人員及相關裝備、器材調派指示 2. 備用碘片數量確認及調派
		B-VII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關閉所需時間）	1. 相關部會討論與建議各場所相關管制措施
		B-VII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向前進協調所確認核一廠狀況是否持續惡化 2. 擬定新聞稿對外說明將惡化為廠區緊急事故 3. 確認一級開設相關部會仍維持原有功能分組

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前進協調所狀況概要
B	民眾安全防護 - 學生及弱勢族群疏散	B-I 警報發放前具體整備事項（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1. 警報發放準備事宜（警報系統檢查與修復） 2. 新北市針對核子事故民眾安全防護之緊急應變進行準備工作及回報 3.（新北市）優先撤離人員收容安置分派內容確認（弱勢族群需求掌握與調配） 4. 狀況回報，請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何時發布警報
		B-II 疏散學生之照顧與家屬之聯繫	1. 道路搶修狀況回報 2. 決定是否疏散8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3. 學生疏散至收容學校，通知家屬
		B-III 弱勢族群（老人及身心障礙）支持與服務（食衣住行醫療等）具體作為	1. 醫護人員與車輛整備、轉介及收容場所等具體作為實施研討 2. 八公里範圍內優先疏散單位（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疏散
		B-IV 緊急應變場所設置（災民登記轉送站、防護站、緊急醫療救護站及防護站之編組與設置）	1. 開設防護站，收容所實施輻射偵檢作業，檢討兵力、裝備、器材 2. 居民持有碘片清查，防護站備用碘片發放
		B-V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之具體作為	1. 掌握各場所人員疏散與管制狀況
		B-V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確認核一廠狀況持續惡化（核一廠喪失冷卻能力，進入機組搶救作業程序，圍阻體壓力逐漸上升） 2. 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惡化為廠區緊急事故 3. 搶救作業程序持續進行，台電公司、核一廠商討搶救對策

10

第三節：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情境

9月23日16:30，核一廠預定於晚上23:30實施緊急降溫作業，反應爐將釋放壓力，會有放射性物質外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核一廠半徑3公里區域內民眾實施疏散，及半徑3-8公里內民眾就地掩蔽，並請相關部會對半徑16公里內之農林漁牧、水資源、土壤、草、海水、漁獲等實施採樣偵檢，以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階段	模擬時間	推演時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演議題	前進協調所推演議題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 -民眾預防性疏散	9月23日 16:00 至 19:30	13:00 至 13:50	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回報	
			災情蒐集及研判（含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報告）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管制回報
			預防性疏散具體作為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	

註1：13:10時召開新聞記者招待會。
註2：13:50-14:00為休息時間。

階段	模擬時間	推演時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演議題	前進協調所推演議題
第三節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9月24日 08:00 至 16:00	14:00 至 15:00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陸海空域輻射監控與農、林、漁、牧、食品、水資源管制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第三節13:00-15:00【模擬時間：9/23（三）16:00-9/26（六）22:00】（15:00-15:30提問及講評）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概要
C	民眾安全防護-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回報	1. 各單位成果報告
		C-II 災情蒐集及研判（含達廠區緊急事故基準報告）	1. 各單位現況報告
		C-III 預防性疏散具體作為	1. 前進協調所回報7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2. 新北市回報應變作為及整備情形 3. 指揮官指示各部會儘速協助完成各項緊急應變場所設置整備 4. 召開記者會暨新聞，行政院新聞發布室統一召開記者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原能會主委） 5. 各新聞媒體批評政府及台電隱瞞核一廠危機與輻射外釋真相，並質疑若輻射外洩可能危及至核一廠半徑20公里內民眾 6. 疏散3公里半徑內一般民眾3-8公里半徑內區域進行掩蔽
		C-IV 台北市及基隆市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	1. 新北市回報淡金公路及周遭地區發生堵塞，台北市發現大量民眾從北海岸地區湧入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新北市，前進協調所回報災區狀況，各部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配合疏散情形 3. 各級人員及民眾發生逃離工作職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相關部會規範人員推行相關職務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狀況概要
C	民眾安全防護 - 民眾預防性疏散	C-V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 前進協調所回報，核一廠進行圍阻體排氣，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預估10小時後再排氣） 2. 新北市安排疏散居民，台北市民眾掩蔽之各項準備
		C-VI 陸海空域輻射監測與污染源管制	1. 協調各部會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
		C-VII 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	1. 北部地區謠言四起，造成民眾極度恐慌、紛紛搶購重要民生物資，造成物價膨脹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新北市、台北市等地方政府回報民眾狀況並擬定對策 3. 部份地區民眾要求疏散，原能會建議並無需要，指揮官要求地方政府因應
		C-VIII 國際奧援之因應作為	1. 國際支援申請情形確認，確認是否發出需求
		C-IX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核一廠事故處理作業成功 2. 後續除污等事宜安排，交辦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歸三級日常警戒狀態

1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核安輻安　民眾心安

議題	推演主議題	主議題	前進協調所狀況概要
C	民眾安全防護 - 民眾預防性疏散	C-I 防護站（支援中心）及收容所（新北市）整備回報、地方政府交管制回報	1. 各防護站、收容所資料彙整、地方政府回報 2. 機組搶救作業預估須於7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C-II 動員車輛之編管、集結、報到與交通調節與管制	1. 研商應變作為，完成各項緊急應變場所設置整備。 2. 疏散3公里半徑內一般民眾、3-8公里半徑內區域進行掩蔽 3. 回報災區狀況及疏散情形 4. 災區工作人員輪班調派，民眾管制
		C-III 掩蔽民眾安全管制及物資供應規劃	1. 要求台電公司具體提出狀況評估及建議 2. 核一廠進行圍阻體排氣，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預估10小時後再排氣） 3. 安排疏散居民，要求新北市前進指揮所說明疏散相關細節規劃 4. 要求台電公司提供民眾防護建議、劑量評估、放射性物質分析、輻射劑量分析等細部資料，隨後適時對外發布 5. 居民拒絕撤離或掩蔽之處置 6. 民眾不滿就地掩蔽與收容安排，發生鼓噪及騷動
		C-IV 污染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	1. 核一廠附近土地、植物經輻射監測中心採樣檢驗，發現含有碘、銫等放射性污染物質 2. 輻射監測中心協調國防部、海巡署，擴大陸海空域輻射監測，並詳細規劃監測區域、路線、監測點、監測密度等
		C-V 應變計畫區之安全管制與治安維護	1. 預防性疏散因民眾恐慌，秩序大亂，疏導作為及相關人力與資源調派 2. 部份地區民眾要求疏散，中央指示並無需要，加派人員宣導並維護秩序
		C-VI 新聞與公共資訊發布	1. 核一廠事故處理作業成功 2. 前進協調所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評估發布解除核子事故之時機與條件 3. 核子事故解除 4. 後續除污等事宜安排，交辦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歸三級日常警戒狀態

16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事件時間(start)		兵推時間(start)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主要事件	相應事件	說明	潛在問題
9 月 20 日	02:00			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暴風雨侵襲核一廠，大量的黃泥土石流挾帶著上游樹枝雜物	循環海水系統與緊要海水系統進口充滿黃泥土及雜物,主冷凝器真空惡化，機組開始降載		
9 月 21 日	11:00			核一廠 345 KV 輸電系統故障跳脫，反應爐急停，電廠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核一廠喪失所有外電造成循環泵無法啟動，電廠狀況惡化		
9 月 21 日	12:30			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山崩土石流	廠房淹水(廠區輻射污染液混入一般水的處理)		
9 月 22 日	12:00			緊急戒備事故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事故之緊急事故時。	各級應變中心因為其他災害可能已經是一級開設
9 月 22 日	12:00				受 9 月 21 日地震及颱風外圍環流帶來的暴雨影響,核一廠對外交通中斷		
9 月 22 日	19:00				核一廠聯外道路搶通,人員可進入廠區協助搶救		
				震災、土石流等災害應變處置告一段落			
		8 月 25 日	10:00	兵推開始			
					確認其他災害救災是否告一段落,討論是否由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原能會主委接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準備半徑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弱勢族群及 3 公里半徑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 停止 8 公里半徑內(EPZ)大型活動 持續監測環境輻射劑量率 準備警報發布作業		

		8 月 25 日	10:30	指示開設前進協調所	通知相關部會派員進駐,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核子事故前進協調所籌備事宜			
9 月 23 日	08:00	8 月 25 日	10:45	前進協調所成立	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指揮運作(召集人員,實施點名及任務提示)		
				確認是否達到警報發放參考基準			
9 月 23 日	11:00	8 月 25 日	11:30	發布警報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		
				確認學生及弱勢族群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	決定是否疏散 8 公里半徑內(EPZ)學生及弱勢族群		
	11:15	8 月 25 日	11:35	學生預防性疏散	學生疏散至收容學校,通知家屬		
				確認是否惡化為廠區緊急事故			
9 月 23 日	16:30			核電廠狀態惡化	機組搶救作業預估須於 7 小時後進行圍阻體排氣		
9 月 23 日	16:30	8 月 25 日	13:00	廠區緊急事故,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輻射可能即將外釋至廠外 持續監測環境輻射劑量率 準備 3 公里半徑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及 3-8 公里半徑內階段性疏散作業 其他地區進行民眾防護措施評估		
				確認一般民眾是否能安全地疏散	疏散 3 公里半徑內一般民眾 3-8 公里半徑內區域進行掩蔽		
				確認是否惡化為廠區緊急事故			
9 月 24 日	03:00				核一廠進行圍阻體排氣,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預估 10 小時後再排氣)		
				全面緊急事故	輻射可能即將外釋至廠外 持續監測環境輻射劑量率 3-8 公里半徑內受影響區域實施階段性疏散作業 其他地區進行民眾防護措施評估		

9 月 26 日	22:00	8 月 25 日	15:00	事件結束	後續除污等事宜安排，交辦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歸三級日常警戒狀態		
			15:00	評核委員講評與主席結論			
		8 月 25 日	15:30	兵推結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5F-1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577-1763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529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六）、（七）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草案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六）編訂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評核項目、（七）編訂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手冊。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六）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評核項目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評核重點	核能電廠搶救、應變場所開設作業、民眾安全防護、輻射污染監測、資訊公開		
規劃單位	原能會核技處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部會成員	演練地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緊急應變作業管理 1.1 動員 1.1.1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		□	□	□
1.2 設施設備 1.2.1 空調、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如電話、EMIC、視訊、公共資訊發布與民眾服務系統）之妥適性。		□	□	□
1.3 應變指導與管制 1.3.1 指揮官（或協同指揮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資源有限時之分配順序、各單位協調作業及確保支援需求已完成等）。		□	□	□
1.3.2 編組單位提出核子事故各項因應作為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	□	□
2. 防護行動決策 2.1 情資研判組提出災情研判（依據核電廠狀況、新北市及前進協調所通報狀況、廠外環境輻射劑量資料及鄰近區域地理資訊等）及事故發展與影響。		□	□	□
2.2 核能救援組提出因應對策，應考量當前核電廠狀況、地方政府民眾防護整備現狀、緊急應變動員所需時間、各功能組應協同配合之事項。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2.3 災情監控組提供當前核子事故搶救、環境輻射劑量（率）等資訊，並掌控地方政府民眾防護行動進度與狀況、民眾防護行動建議資訊。	□	□	□
2.4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時機與相關考量因素（如核電廠事故現況與發展、地方政府須完成疏散動員整備時間）適切合理。	□	□	□
2.5 民眾防護行動決策能力（需參考核能救援組防護行動建議、機組事故評估及預期輻射劑量評估結果）。	□	□	□
2.6 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漁港之通報時機、程序、權責劃分適切合理。	□	□	□
2.7 作出弱勢族群及學生防護行動決策能力（需參考防護行動建議、輻射劑量評估結果、疏散風險、天候、時間、收容場所、交通載具等因素）。	□	□	□
2.8 作出擴大陸海空域輻射污染偵檢（農林漁牧、水資源、土壤）決策能力。	□	□	□
2.9 各功能組提供應變方案及互動協調作為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3. 防護行動執行			
3.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各項緊急應變整備與處置結合情境及狀況之合理性。	□	□	□
3.2 學生疏散與接待（如接待學校規劃、疏散時與學生家長聯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	□	□
3.3 居家掩蔽之整備作為（如資訊提供、飲水、食物供應）及宣導等措施之妥適性。	□	□	□
3.4 弱勢族群（如居家病患、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老人、醫院與安養中心等）實施疏散與轉介之妥適性。	□	□	□
3.5 交通與進出管制之執行能力。	□	□	□
3.6 民眾防護行動各項應變作為（如防護站開設、收容所整備）具體可行。	□	□	□
3.7 食品及飲用水曝露途徑防護行動之執行能力。	□	□	□
3.8 國際通報與奧援之妥適性。	□	□	□
3.9 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維護具體可行。	□	□	□
4. 民眾通知與訊息公開			
4.1 預警系統發放/故障因應及後續民眾通知作業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4.2 新聞組依作業程序書設置成立(層級與人數)。	□	□	□
4.3 緊急插播與新聞發布			
4.3.1 依新聞組作業程序書以「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完成緊急插播及新聞稿草稿之撰擬、陳核及發布。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4.3.2 配合事故發展及緊急應變所需，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主動對外說明。	□	□	□
4.3.3 新聞稿內容具體清楚且包含必要資訊（請參考新聞組作業程序書之新聞稿撰擬注意事項）。	□	□	□
4.3.4 依新聞組作業程序書完成國際相關組織通報。	□	□	□
4.3.5 完成與地方政府新聞單位的聯繫。	□	□	□
4.4 利用多元方式對外公開事故及應變資訊			
4.4.1 召開視訊記者會。	□	□	□
4.4.2 利用傳輸載具（Line 或簡訊或核安即時通 APP）傳遞事故最新訊息。	□	□	□
4.4.3 利用網路工具(FB)瞭解輿情，並即時澄清謠言。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演練	
評核重點	核能電廠搶救、應變場所開設作業、民眾安全防護、輻射污染監測	
規劃單位	原能會核技處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原能會、台電公司、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	演練地點 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緊急應變作業管理			
1.1 動員			
1.1.1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中央參演單位層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薦任第八職等或比照八職等以上）。	□	□	□
1.1.2 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原能會副主委）與副總協調官（相關部會次長）參演層級。	□	□	□
1.2 設施設備			
1.2.1 空調、輻防、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如電話、安全數據顯示系統 SPDS、劑量評估系統）之妥適性。	□	□	□
1.2.2 人員防護器材（輻射偵檢器、人員劑量筆或劑量佩章、碘片）儲備之妥適性。	□	□	□
1.3 應變指導與管制			
1.3.1 總協調官（或副總協調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資源有限時之分配順序、各單位協調作業及確保支援需求已完成等）。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3.2 參演單位提出核子事故各項因應作為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	□	□
2. 防護行動建議			
2.1 台電公司研提防護行動建議（需參考核電廠通報狀況、廠外環境輻射劑量資料及鄰近區域地理資訊等作為依據）。	□	□	□
2.2 中央主管機關具備輻射劑量評估能力。	□	□	□
2.3 提供民眾防護行動決策建議（需參考核電廠通報狀況及防護行動建議、地方政府及軍方整備情形、機組事故評估及預期輻射劑量評估結果）。	□	□	□
2.4 提供弱勢族群及學生防護行動決策建議（需參考防護行動建議、廠外預期輻射劑量評估結果、疏散風險、天候、時間、收容場所、交通載具等因素）。	□	□	□
2.5 提供飲食曝露途徑（食品及飲用水）防護行動決策建議。	□	□	□
2.6 參演單位提供應變方案及互動協調作為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3. 防護行動執行			
3.1 台電公司事故判定及機組搶救作為之適切性。	□	□	□
3.2 應變人員曝露管控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3.3 碘片服用決策及使用指導之執行能力。	□	□	□
3.4 弱勢族群（如居家病患、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老人、醫院與安養中心等）實施疏散與轉介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	□	□
3.5 交通與進出管制之執行能力。	□	□	□
3.6 造成疏散障礙之辨別與排除能力。	□	□	□
3.7 飲食曝露途徑防護行動之執行能力。	□	□	□
4.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與分析			
4.1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			
4.1.1 多組團隊（兩組以上）依據輻射偵測路線分批進行環境輻射度量作業。	□	□	□
4.1.2 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適當性。	□	□	□
4.1.3 參演單位就擴大輻射監測區域及污染管制之具體作為合理性及可行性。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5. 民眾通知與訊息公開			
5.1 預警系統發放/故障因應及後續民眾通知作業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5.2 前進協調所新聞組依作業程序書設置成立（層級與人數）。	□	□	□
5.3 緊急插播與新聞發布			
5.3.1 依新聞組作業程序書以「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完成緊急插播及新聞稿草稿之撰擬、陳核及發布。	□	□	□
5.3.2 配合事故發展及緊急應變所需，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主動對外說明。	□	□	□
5.3.3 新聞稿內容具體清楚且包含必要資訊（請參考新聞組作業程序書之新聞稿撰擬注意事項）。	□	□	□
5.3.4 依新聞組作業程序書完成國際相關組織通報。	□	□	□
5.3.5 完成與地方政府新聞單位的聯繫。	□	□	□
5.4 利用多元方式對外公開事故及應變資訊			
5.4.1 召開視訊記者會。	□	□	□
5.4.2 記者會錄影並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看。	□	□	□
5.4.3 利用傳輸載具（Line 或簡訊或核安即時通 APP）傳遞事故最新訊息。	□	□	□
5.4.4 利用網路工具(FB)瞭解輿情，並即時澄清謠言。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評核重點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指揮中心運作演練、輻射偵檢評估與運用、民眾安全防護、輻射污染監測、海面輻射偵測與海水魚獲取樣作業、陸、空域輻射偵測		
規劃單位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氣象局、台電公司	演練地點	
		放射試驗室核二工作隊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緊急應變作業管理				
1.1 動員				
1.1.1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		□	□	□
1.2 設施設備				
1.2.1 空調、輻防、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如電話、安全數據顯示系統 SPDS、劑量評估系統）之妥適性。		□	□	□
1.2.2 人員防護器材（輻射偵檢器、人員劑量筆或劑量佩章、碘片）儲備之妥適性。		□	□	□
1.2.3 指揮中心為一獨立作業空間。		□	□	□
1.2.4 具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設施外環境偵測指揮與回報。		□	□	□
1.3 應變指導與管制				
1.3.1 輻射監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輻射偵檢評估與運用、各單位協調作業及確保輻射偵檢評估與運用任務已完成等）		□	□	□
1.3.2 控管輻射監測人員執行各項輻射偵檢作業。		□	□	□
2.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與分析				
2.1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				
2.1.1 多組團隊（兩組以上）依據輻射偵測路線分批進行環境輻射度量作業。		□	□	□
2.1.2 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適當性。		□	□	□
2.1.3 參演單位就擴大輻射監測區域及污染管制之具體作為合理性及可行性。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2.2 廠外環境取樣作業 2.2.1 取樣地點及種類合理性。 2.3 樣品核種分析作業能力。	 □ □	 □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兵棋推演		
評核重點	前進指揮所開設、執行國軍支援作業、協助輻射監測中心及地方政府應變作業		
規劃單位	支援中心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軍團指揮部、關指部、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73 資電群(含公民營通資整合)	演練地點	
		前進指揮所-后山營區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作			
1.1 設施之空調、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之妥適性。	□	□	□
1.2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依規定完成。	□	□	□
1.3 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進行視訊連線會議。	□	□	□
1.4 參演單位任務與分工明確。	□	□	□
1.5 指揮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資源分配、各單位協調及確保支援需求已完成等)。	□	□	□
2. 國軍支援作業之執行			
2.1 與各災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機制。	□	□	□
2.2 具備交通管制、安全警戒及秩序維持之執行能力。	□	□	□
2.3 具備空中運輸、通訊平台建立、災區重建復原等執行能力。	□	□	□
2.4 兵力運用與分配之妥適性。	□	□	□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及地方政府應變作業			
3.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之能力。	□	□	□
3.2 協助防護站作業，人員、車輛除污提供及傷患之後送輸具能力。	□	□	□
3.3 協助重要路口交通管制之人力配置妥適性與可行性。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符合	符合
3.4 協助空中輻射偵測之具體作為。	□	□	□
3.5 協助陸域輻射偵測之具體作為。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兵棋推演			
評核重點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執行民眾防護行動能力、協助災害應變訊息發布			
規劃單位	新北市消防局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單位	演練地點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				
1.1 設施之空調、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之妥適性。		□	□	□
1.2 地方政府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依規定完成。		□	□	□
1.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會議。		□	□	□
1.4 參演單位任務與分工明確。		□	□	□
1.5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參演層級。		□	□	□
1.6 指揮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資源分配、各單位協調及確保支援需求已完成等）。		□	□	□
2. 執行民眾防護行動能力				
2.1 確實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口分布、觀光遊憩據點及活動人數資訊。		□	□	□
2.2 因應各階段狀況之演進，執行警報發放/故障因應/後續民眾通知的能力與妥適性。		□	□	□
2.3 執行民眾室內掩蔽/碘片發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能力與妥適性。		□	□	□
2.4 具備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之能力。		□	□	□
2.5 具備交通管制、安全警戒及秩序維持之執行能力。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3. 協助災害應變訊息發布			
3.1 具傳播媒體聯繫機制及新聞發布能力。	□	□	□
3.2 訊息發布內容是否恰當（內容至少須包含事故地點、防護行動指示、何處可獲得進一步訊息等）。	□	□	□
3.3 適時公告災害訊息、收容及避難地點以及相關措施。	□	□	□
3.4 訊息發布管道之多元性。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台電核一廠 TSC 演練	
評核重點	應變場所開設、機組搶救、輻射外釋之控制、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規劃單位	核一廠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核一廠	演練地點 台電總公司核一廠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應變場所開設			
1.1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	□	□	□
1.2 設施之空調、空間、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之妥適性。	□	□	□
1.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總公司 26 樓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視訊連線會議。	□	□	□
2. 機組搶修			
2.1 緊急控制大隊長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	□	□	□
2.2 隨時掌握機組異常狀況並適時下達搶救決策。	□	□	□
2.3 透過工作平台接受及回應各單位之指令與要求，適時回應之適切性。	□	□	□
3. 事故判定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3.1 依據核電廠狀況進行核子事故判定之適切性。	□	□	□
3.2 執行相關應變作為（如圍阻體排氣等），以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	□	□	□
3.3 提供警報發放及各項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	□	□
3.4 請求協助與支援事項，說明是否明確。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台電總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演練			
評核重點	應變場所開設、機組搶救狀況掌握、輻射外釋之評估、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規劃單位	台電總公司	演練時間		
		8 月 25 日(10:00~16:00)		
參演單位	台電總公司	演練地點		
		台電總公司 26 樓核子事故應變中心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應變場所開設				
1.1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		□	□	□
1.2 設施之空調、空間、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之妥適性。		□	□	□
1.3 指揮中心為一獨立作業空間。		□	□	□
1.4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核一廠等應變單位進行視訊連線會議。		□	□	□
2. 應變掌握與指導				
2.1 指揮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		□	□	□
2.2 隨時掌握機組搶救狀況並提供電廠搶救注意及建議事項。		□	□	□
2.3 透過工作平台接受及回應各單位之指令與要求，適時回應之適切性。		□	□	□
3. **事故判定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3.1 依據核電廠狀況進行事故判定之適切性。		□	□	□
3.2 依據輻射外釋源項評估廠界輻射劑量資料，評估結果與法規限值比對，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之妥適性。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臺北榮民總醫院		
評核重點	輻傷後送與處置		
規劃單位	核一廠、臺北榮民總醫院	演練時間	
		9 月 22 日(08:30~12:00)	
參演單位	核一廠、臺北榮民總醫院	演練地點	
		核一廠、臺北榮民總醫院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支援作業與設施－輻傷後送與處置			
1. 組織與應變			
1.1 具輻傷事件醫療應變計畫，內容完整、適當。	□	□	□
1.2 緊急應變計畫組織架構明確並在啟動後有指定之指揮官。	□	□	□
1.3 計畫中有明列人員之工作職責。	□	□	□
1.4 緊急應變成員曾受過適當訓練（受訓紀錄）。	□	□	□
1.5 有維持與當地主管衛生單位、其他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及所在地區域緊急應變中心間的通訊辦法。	□	□	□
2. **傷患後送與通聯**			
2.1 輻射傷患運送動線規劃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2.2 後送載具與醫院通聯設備與措施（需回報初步偵檢結果及污染部位）之適當性。	□	□	□
2.3 隨行人員具備初步輻射偵檢、簡易除污及污染管制措施之知識。	□	□	□
2.4 運送途中載具污染管制措施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2.5 運送後之載具、人員偵檢與除污措施之適當性與妥適性。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3. 輻射傷患處理			
3.1 場所規劃			
3.1.1 設有檢傷、除污及初步醫療之區域，各區之標識明確，並與非污染區之區隔明顯。	□	□	□
3.1.2 污染區內皆鋪設防污地墊，且接縫處皆有黏貼，以防止輻射污染物外漏。	□	□	□
3.1.3 除污站周邊有足夠警戒人員及安全管理措施。	□	□	□
3.1.4 除污站內各區人員人力足夠。	□	□	□
3.1.5 污染廢棄物收集桶數量足夠且貼有輻射標誌並放置於污染區。	□	□	□
3.2 偵檢流程			
3.2.1 偵檢前進行儀器功能檢查。	□	□	□
3.2.2 進行輻射背景偵測並記錄。	□	□	□
3.2.3 除去傷患污染衣物。	□	□	□
3.2.4 選擇適當偵檢器材。	□	□	□
3.2.5 偵檢時，偵檢器探頭與傷患體表保持適當距離。	□	□	□
3.2.6 偵檢時，探頭移動速度適當。	□	□	□
3.2.7 有系統做全身檢查。	□	□	□
3.2.8 是否針對孔洞及皺褶處進行偵測。	□	□	□
3.2.9 正確記錄偵檢單位數值。	□	□	□
3.2.10 是否對救護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偵檢及記錄。	□	□	□
3.3 傷患處理			
3.3.1 是否以搶救傷患生命為優先。	□	□	□
3.3.2 醫院輻傷處置人員組成適當性。	□	□	□
3.3.3 檢傷分類及除污措施適當性。	□	□	□
3.3.4 輻射傷患處置過程紀錄之完整性。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實兵演練 評核表

編號：

演習主題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防護行動演練	
評核重點	1.警報發放及各項通報作業（含車輛巡迴廣播）、交通管制作業、居家掩蔽作業、學生預防性疏散作業 2.驗證電廠、地方政府與機構間之通報聯繫機制，並加強機構內危機處置及緊急事故疏散撤離流程實作 3.車輛偵檢、除污與防護站相關演練 4.收容安置之實地操作，收容所是否配備輻射偵測設備	
規劃單位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石門區公所 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三芝區公所 3.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演練時間 1. 9 月 23 日(10:00~10:30) 2. 9 月 23 日(13:10~13:40) 3. 9 月 23 日(14:50~15:30)
參演單位	1.石門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國軍、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國軍、輻射監測中心、金山區公所、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 3.新北市政府（含區公所）、國軍及民間團體等	演練地點 1.老梅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乾華國小、老梅社區 2.淺水灣停車場 3.新莊區綜合體育館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民眾通知與訊息公開及防護行動執行			
1.1 民眾通知與訊息公開			
1.1.1 工作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劃路線巡迴廣播。	□	□	□
1.1.2 預警警報發放清晰度及配合作業。	□	□	□
1.1.3 是否透過各式管道（如：手機簡訊或電視跑馬燈等）協助通知。	□	□	□
1.1.4 警報內容是否恰當（內容至少須包含防護行動指示、如何獲得進一步訊息等）。	□	□	□
1.1.5 民政廣播系統協助通知作業之適當性與妥適性。	□	□	□
1.1.6 車輛巡迴廣播內容是否與警報內容一致（包含國語及臺語）。	□	□	□
1.1.7 車輛巡迴廣播之隨車人員可接收最新訊息並依工作指示執行任務。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2 防護行動執行－交通與進出管制			
1.2.1 執勤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劃執行地點設置交通管制崗哨。	□	□	□
1.2.2 交通管制疏導暨安全維護崗哨設置地點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1.2.3 是否按人車管制原則，在疏散區內，施以管制人、車只准出不准進。	□	□	□
1.2.4 執勤人員是否依演習情境穿著防護衣。	□	□	□
1.2.5 民眾通知作業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	□
1.3.防護行動執行－疏散車輛集結報到			
1.3.1 車輛調派人員備有程序書，依規劃執行調派作業。	□	□	□
1.3.2 公用疏散車輛是否確實向區公所人員報到。	□	□	□
1.3.3 每輛疏散車輛是否有隨車人員。	□	□	□
1.4 防護行動執行－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1.4.1 是否建立弱勢族群名冊（程序書）。	□	□	□
1.4.2 是否規劃弱勢族群疏散或轉介場所。	□	□	□
1.4.3 協助弱勢族群進行撤離作為之妥適性。	□	□	□
2. 學校學生防護行動執行			
2.1 應變計畫			
2.1.1 疏散學校備有應變計畫，其規劃內容具完整性及妥適性（如接待學校、疏散車輛規劃等）。	□	□	□
2.1.2 計畫中明定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各組別之職責。	□	□	□
2.1.3 依任務分工具體執行（如人力支援、醫療救護及安心關懷等）。	□	□	□
2.2 防護行動執行－疏散接待及收容			
2.2.1 立即成立且啟動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	□	□
2.2.2 依程序書中學校疏散作業流程，完成疏散作業，並進行登記作業彙整成冊（含家長接回學生名單）。	□	□	□
2.2.3 針對需優先轉介之弱勢學生提供必要物資與心理轉導作業並指定專人照護協助疏散。	□	□	□
2.3 通報作業			
2.3.1 學校與學生家長具連絡通訊機制。	□	□	□
2.3.2 執行人員回報學生接待安置情形，供家長查詢。	□	□	□
3. 支援作業與設施－防護站開設、偵檢、除污、臨時照護			
3.1 防護站開設作業			
3.1.1 各編組單位是否依程序書規定（人員、裝備、車輛、器材）納入演練。	□	□	□

核 要 項 暨 衡 量 指 標	達 成 度 評 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3.1.2 指揮官職責明確。	□	□	□
3.1.3 縱向與橫向指揮系統明確。	□	□	□
3.1.4 指揮、管制、運作是否順暢。	□	□	□
3.1.5 通訊設備（市內電話、專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衛星等）之妥適性。	□	□	□
3.2 偵檢、除污作業			
3.2.1 國軍偵檢、消除作業場地妥適性。	□	□	□
3.2.2 國軍偵檢、人車污染消除作業（包含儀器使用前之檢查、除污作業現場是否劃有污染區及非污染區、輻射污染管控措施等、無法現場除污時之後續轉介作業等）之適當性與妥適性。	□	□	□
3.2.3 是否規劃無輻射污染證明（如手環、貼紙、郵戳章等）。	□	□	□
3.2.4 偵檢速率之合理性。	□	□	□
3.3 臨時照護			
3.3.1 民眾服務站場地適當性與妥適性。	□	□	□
3.3.2 醫療站場地及作業之適當性與妥適性。	□	□	□
3.3.3 民眾登記作業之妥適性。	□	□	□
3.3.4 救護車集結區及動線適當。	□	□	□
4. 支援作業與設施－疏散民眾收容照護			
4.1 設施規劃			
4.1.1 收容場所依程序書規定，提供整合性規劃及服務。	□	□	□
4.1.2 收容場所地點之妥適性與空間分配之適當性。	□	□	□
4.2 支援作業規劃－結合其他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演練。	□	□	□
4.3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4.3.1 確認進入收容所前，人車均無輻射污染（備有無輻射污證明）。	□	□	□
4.3.2 災民收容作業流程務實（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等），並建立收容名冊。	□	□	□
4.3.3 受災區民眾依疏散收容規劃進行實地演練。	□	□	□
4.4 民生物資供應演練			
4.4.1 收容場所必要民生物資齊備陳列。	□	□	□
4.4.2 因應收容民眾之人口特性（婦女、長者或身障者等），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評核重點	1.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 2.支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規劃單位	1.支援中心 2.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3.新北市	演練時間 9 月 23 日(10:00-15:30)
參演單位	1.關指部、33 化學兵群、化生放核訓練中心、航特部 2.軍團指揮部、關指部、憲兵 205 指揮部、33 化學兵群、三支部、73 資電群（含公民營通資整合）	演練地點 1.富基漁港、核一廠 8－16 公里偵測路線 2.新北市老梅里-緊急應變計畫區（交通管制、警戒作業）/新北市淺水灣停車場、新莊體育館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緊急應變作業管理			
1.1 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作業			
1.1.1 備置通訊系統,供設施外環境偵測指揮與回報。	□	□	□
1.1.2 完成配置數據傳輸線路，可供安全數據顯示系統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電腦設備使用。	□	□	□
1.1.3 具備應有的設置，包括輻射偵測儀器陳列（各項儀器之校正未超過期限），組織架構及任務劃分和演練位置等相關圖表展示，可發揮運作功能。	□	□	□
1.1.4 完成單位輻防人員（師）納入輻射安全管制編組；執行任務人員完成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	□	□
1.1.5 完成人員劑量計之檢查、配發。	□	□	□
2.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作業			
2.1 地面輻射偵測			
2.1.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1.2 完成派遣聯絡官至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	□	□
2.1.3 依規定完成作業編組，作業人員了解作業流程並完成專業專長訓練。	□	□	□
2.1.4 人員穿著服裝符合情境假設條件。	□	□	□
2.1.5 偵測儀器功能檢查、充電器及備用電源之準備。	□	□	□
2.1.6 偵測車依輻射監測中心規劃偵測路線實施偵測作業。	□	□	□
2.1.7 輻射偵測資料傳輸正常。	□	□	□
2.1.8 通聯狀況良好。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2.2 空中輻射偵測			
2.2.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2.2 完成作業人員專業專長訓練（證明）。	□	□	□
2.2.3 人員穿著服裝符合情境假設條件。	□	□	□
2.2.4 偵測儀器功能檢查、充電器及備用電源之準備。	□	□	□
2.2.5 輻防人員（師）納入編組，管制人員輻射劑量限值（執照）。	□	□	□
2.2.6 直升機依支援中心指示飛往指定地區。	□	□	□
2.2.7 完成空域管制申請（證明）。	□	□	□
3. 防護行動執行			
3.1 交通管制與警戒作業			
3.1.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3.1.2 完成參演人員專業專長訓練。	□	□	□
3.1.3 人員依規定穿著防護服，配戴眼罩、口罩、手套及鞋靴，穿著確實。	□	□	□
3.1.4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管配置及警戒哨位置派遣人員。	□	□	□
3.1.5 各交管點通聯狀況良好。	□	□	□
3.1.6 依緊急應變計畫編組交通警戒哨人員及攜行裝備。	□	□	□
3.1.7 輻射安全管制官配賦個人劑量警報器，執行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	□	□
3.1.8 支援隊完成部署，並回報前進指揮所。	□	□	□
3.2 協助民眾疏散、收容作業			
3.2.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3.2.2 完成參演人員專業專長訓練（證明）。	□	□	□
3.2.3 完成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連繫，依令提供必要之輸具與協助災區民眾疏散。	□	□	□
3.3 協助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3.3.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3.3.2 完成參演人員專業專長訓練（證明）。	□	□	□
3.3.3 人員依規定穿著防護服，配戴眼罩、口罩、手套及鞋靴，穿著確實。	□	□	□
3.3.4 負責執行本中心緊急應變組織人員檢傷分類、醫療救護與後送作業，必要時支援新北市，並協助民眾或人員急救與後送作業。	□	□	□
3.3.5 完成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醫療組及地區醫療機構之協調與連繫。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3.4 人員/車輛偵檢與除污作業			
3.4.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3.4.2 參演人員完成專業專長訓練並了解作業流程（證明）。	□	□	□
3.4.3 人員依規定穿著防護服，配戴眼罩、口罩、手套及鞋靴，穿著是否確實。	□	□	□
3.4.4 污染人員進入脫卸區時，作業人員依脫卸順序引導污染人員脫卸。	□	□	□
3.4.5 污染人員進入沐浴區前，作業人員說明除污重點。	□	□	□
3.4.6 完成除污作業後，實施複偵檢作業。	□	□	□
3.4.7 人員/車輛無輻射污染證明。	□	□	□
3.4.8 人員/車輛無法現場完成除污之後送作業。	□	□	□
3.4.9 安全管制官是否配賦乙具個人劑量警報器以執行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	□	□
3.4.10 完成開設並回報前進指揮所。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表：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兵棋推演 評核表
編號： ■實兵演練

演習主題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評核重點	1.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指揮中心運作演練 2.淨水場之水源取樣及輻射偵測、環境樣品採樣及偵檢 3.海面輻射偵測與海水取樣作業、陸域輻射偵測、環境輻射現場量測、空中輻射偵測	
規劃單位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演練時間 9 月 22 日(12:00~17:00) 9 月 23 日(10:00~15:30)
參演單位	物管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核能研究所、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海巡署、陸軍化學兵群、自來水公司、航特部	演練地點 1.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指揮中心（核一廠、核二廠） 2.老梅國小、老梅淨水場、老梅六和橋附近 3.富基漁港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1. 緊急應變作業管理			
1.1 指揮中心開設與運作			
1.1.1 設施之空調、空間、圖資、投影設備、資通訊及電腦設備之妥適性。	□	□	□
1.1.2 應變動員組織編成（進駐）與層級依規定完成。	□	□	□
1.1.3 參演單位任務與分工明確，因應作為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	□	□
1.1.4 指揮官具執行應變處置能力（如召開工作會議、資源分配、各單位協調及確保支援需求已完成等）。	□	□	□
1.1.5 指揮中心為一獨立作業空間。	□	□	□
1.1.6 是否備置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設施外環境偵測指揮與回報。	□	□	□
1.1.7 具備應有的設置條件，包括輻射偵測儀器陳列（各項儀器之校正未超過期限），組織架構及任務劃分和演練位置等相關圖表展示，可發揮運作功能。	□	□	□
1.1.8 完成人員劑量計之檢查、配發。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2.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與分析			
2.1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能力			
2.1.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1.2 多組團隊（兩組以上）分批進行環境輻射度量作業能力。	□	□	□
2.1.3 輻射監測站損壞之應變作為適當性。	□	□	□
2.2 輻射劑量評估運作			
2.2.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2.2 氣象及輻射源項資料的掌握。	□	□	□
2.2.3 風場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運算作業的正確性與熟練度。	□	□	□
2.2.4 輻射劑量評估結果的展示。	□	□	□
2.3 機動環境輻射偵測設備及無線傳輸作業			
2.3.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3.2 偵測數據透過無線通訊回傳中心情形。	□	□	□
2.3.3 執行海域偵測數據透過無線通訊回傳中心情形。	□	□	□
2.3.4 環境輻射偵測結果的展示。	□	□	□
2.4 陸、海、空域環境取樣及度量作業			
2.4.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4.2 陸、海、空域輻射偵測設備之妥適性。	□	□	□
2.4.3 偵測工具說明。	□	□	□
2.4.4 操作人員具專業能力，服裝符合情境假設條件。	□	□	□
2.4.5 輻射偵測及取樣作業之妥適性。	□	□	□
2.4.6 執行環境偵測數據透過無線通訊回傳中心情形。	□	□	□
2.4.7 環境輻射偵測結果的展示。	□	□	□
2.5 環境樣品採樣及輻射度量作業			
2.5.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2.5.2 取樣地點及種類合理性(農作物、草、漁獲)。	□	□	□
2.5.3 樣品保存及運送能力（農作物、草、漁獲)。	□	□	□
2.5.4 樣品核種分析作業能力(農作物、草、漁獲)。	□	□	□
2.5.5 有防止樣品交叉污染措施（農作物、草、漁獲)。	□	□	□

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	達成度評估		
	符合	需改進	不符合
3. 廠外環境輻射度量與分析－飲食曝露途徑輻射度量			
3.1 人員備有程序書，並依規定完成整備。	□	□	□
3.2 緊急計畫區內之飲用水調度說明。	□	□	□
3.3 水源取樣之演練及說明。	□	□	□
3.4 水源核種分析之說明。	□	□	□

達成度評估說明
符合　：該項目可滿足緊急應變需求。 需改進：該項目有部分作為需進行修正，**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改善項目。 不符合：該項目無法滿足緊急應變需求，**請於意見欄中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作為下次演習時重點改善項目。
意見欄

委員簽名：　　評核日期：104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0 號 5F-1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577-1763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625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八）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草案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八) 拍攝兵棋推演輔助畫面。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12F-5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765-0305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0916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十三）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十三）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各單位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12F-5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765-0305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1015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十四）款，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十四）研擬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規劃改善建議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12F-5
承 辦 人：林羽萱
電　　話：(02)2577-1753
傳　　真：(02)2765-0305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睿(核)字第 1041104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辦理項目第一項第（十五）款，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依　貴會「104 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內容辦理。

二、 依合約規定，以下項目送達　貴會，委託辦理項目如下：（十五）撰寫核安演習總結報告。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

附件十

相關會議記錄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啟動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

原能會：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蘇執秘軒銳、黃主任俊源
吳科長美智、陳科長思嘉、劉科長俊茂、鄭技士先佑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李界佳副總經理、施國銓、郭玫岑、
林羽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本年度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同時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請演習協力團隊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任務權責，分別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與各單位分項演練劇本及重點演練項目，並確認各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地點、訊息傳遞與人力調配等事宜。

二、有關新聞發布作業，地方政府之任務與權責為何，請演習協力團隊預為規劃列入演練重點。

三、本次兵棋推演內容以核子事故救災為主，有關天然災害處理情形以情境說明即可。

四、請演習協力團隊參考「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美國演習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評估醫療院所、安養中心、淨水場、農漁牧採樣點、觀光遊憩據點、警報發放、防護站、收容所等演練，並依據季節風向規劃演習動線，及協調新北市政府擇一社區辦理 3-8 公里居家掩蔽演練與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演練。

五、請演習協力團隊與支援中心確認本年度空中輻射偵測演練可行性或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六、請保安科協調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廠內演習劇本規劃，並將相關整備應變能量加以呈現。

七、請演習協力團隊重新評估通信指揮平台演練呈現方式，並以 100 年至 103 年核安演習相關改善事項納入本年度演習精進參考。

八、請協力廠商依上述決議，重新規劃今年之核安演習內容，擇期再向本會報告。

捌、散會（15 時 2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

原能會：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蘇執秘軒銳、黃主任俊源

吳科長美智、陳科長思嘉、劉科長俊茂、鄭技士先佑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李界佳副總經理、施國銓、郭玫岑、

林羽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本年度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同時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 3 樓)、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中 2 樓）及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請演習協力廠商依據會議決議，重新規劃視訊連線單位及視訊連線示意圖，另規劃完整之兵棋推演情境階段設計。

二、有關新聞發布作業，請演習協力廠商設定情境案例，依程序書規劃劇本加以驗證，並協調新北市政府於石門區辦理區域居家掩蔽演練，另預警系統採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全區發放；請演習協力廠商協調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規劃預防性疏散演練、淺水灣停車場防護站演練及新莊體育館收容安置演練。

三、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有關空中輻射偵測、醫療院所及老人福利機構暫不演練，惟新北市政府仍須依據規劃之「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熟稔相關程序，以達平時整備應變能力，另請演習協力廠商擬定受天災順延之配套措施及替代日期以作為各參演單位遵循依據。

四、由本會協調新北市教育局規劃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演練，其中石門區 4 所學校規劃疏散演練至接待學校，餘 5 所學校於警報發放後執行室內掩蔽並播放學校防災演習影片進行教育宣傳。

五、請演習協力廠商依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事故期輻射偵測計畫，協調輻射監測中心於富貴角、富基漁港及老梅淨水場等場地，進行環境污染取樣演練。

六、請應變科擬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及網路資訊組程序書，並協助規劃輻

傷醫療演練亮點特色。

七、請保安科協調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廠內演習劇本規劃並提出今年演習亮點特色。

八、請整備科協調輻射監測中心規劃今年輻射偵測演習重點特色，另將核安第17-20號演習評核建議事項列表，說明改進作法與實施狀況。

九、請協力廠商依上述決議，重新製作核安演習簡報，於2月4日前提送本會。

捌、散會（16時00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

原能會：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蘇執秘軒銳、黃主任俊源、吳科長美智、陳科長思嘉、劉科長俊茂、周技正宗源、鄭技士先佑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李界佳副總經理、施國銓、林羽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請整備科依據會中討論決議事項調整「104 年核安第 21 號規劃草案」簡報內容及排序，以作為 2 月 16 日 8 樓高階主管會議資料。

二、 本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將以同一套劇本執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相互驗證，而各演練單位間的時序尚可微調，請協力廠商持續規劃相關演練及劇本內容；另協力廠商反應去年演練民眾之建議亦請納入規劃考量。

捌、散會（17 時 4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規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

原能會：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蘇執秘軒銳、黃主任俊源

吳科長美智、陳科長思嘉、劉科長俊茂、鄭技士先佑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李副總經理界佳、施博士國銓、林羽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請演習協力廠商依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決策流程參考圖，修正兵棋推演時序表及相關說明，如核能一廠達到發布廠區緊急事故基準、學生與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等。另請依據核子事故基本計畫確認二級開設進駐單位並規劃相關議題及會議流程，包括各編組於工作會報報告事項及主席指示事項、是否需成立前進協調所（含演練議題設計）、裁示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副總協調官、新聞發布經各大入口網站同步刊登等。

二、請整備科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員參加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討論有關直升機吊掛救援機具演練事宜。另提供綱要計畫（草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決策流程參考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供各單位參考。

三、依據演習情境設計，3 公里預防性疏散民眾無需進入防護站，請整備科與新北市政府確認防護站演練說明之正確性，另與老梅國小協調 9 月 16 日記者會地點及演習用餐等場地借用事宜。

四、請應變科於 6 月完成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參考基準草案，以提供兵棋推演參演單位參考及協助簡報。

五、請演習協力廠商依據會議決議事項修正簡報內容，並與整備科確認重要工作管制表預定時程以供各參演單位參考。

捌、散會（12 時 0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 ：徐 處 長 明 德　　記 錄 ：鄭 先 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略。

陸、決議事項

一、 本年度兵棋推演預定於 8 月 25 日（預備日 9 月 1 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同參演之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等，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請各部會（參演單位）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選派適當人員至各應變中心參演。

二、 請演習規劃單位於兵棋推演預演前，規劃各參演單位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及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進行實地現場觀摩，以便各進駐單位做好事前規劃，並確認視訊連線是否可行。

三、 請台電公司負責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場地整備，並確認視訊連線及數據傳輸無虞。

四、 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納入本年度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參演，將以新聞與公共資訊發佈（以安定民心為主）、支援新北市民眾疏散與收容安置、交通調節管制、相關資源調度等為主，需統整市府各單位資源，請預為規劃。

五、 此次兵棋推演各部會之任務將以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為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本會主委擔任指揮官，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協同指揮官；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由本會周副主委擔任，副總協調官 2 名分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請與會代表預為陳報。

六、 本年度實兵演練預定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預備日 9 月 29 至 9 月 30 日）於核能一廠持續 3 天演練，另預定 9 月 22 日上午辦理輻傷醫療演練（台北榮總）及下午核能一廠廠內演練觀摩，9 月 23 日辦理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學生及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3 公里民眾預防性疏散、3 至 8 公里民眾居家掩蔽、防護站及收容所演練。

七、 為符合核安演習真實情境模擬，請各分項演練機關檢視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之參演人力編組是否合宜，另請台電公司依演習主情境儘速完成本年度核能

一廠廠內演習細部情境規劃。

八、 請輻射監測中心（物管局）後續召開之分項演習協調會邀請老梅淨水場主管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參與，並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提供水質偵檢取樣點及說明水源相互支援調配事宜，以突顯國家對水源之重視並確認相關機制及應變流程；也請經濟部惠予協助轉知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

九、 請輻射監測中心（物管局）與海巡署協調本次海域輻射偵檢作業規劃事宜，併請海巡署轉知相關所屬單位。

十、 中央氣象局本次演習不納入前進協調所編組演練，惟仍需派員協助輻射監測中心執行劑量評估作業。

十一、 有關淺水灣防護站開設演練作業，請新北市消防局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協調規劃防護站人車偵檢與除污作業演練事宜；另請國防部規劃通信指揮平台開設演練及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演練，以展示國軍整備應變能力。

十二、 請新北市消防局與社會局確認收容所開設、民眾收容及安置作業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申請9月23日新莊運動場辦理演習租借及規劃演習當日民眾及來賓之觀摩路線。

十三、 本次實兵演練預警系統於9月23日採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全區發放，請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配合新北市政府演練時間發放，並請新北市政府事先與相關區/里加強宣導與說明。

十四、 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調派直升機，支援核能一廠異地異廠救援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相關演練規劃請台電公司與空中勤務總隊協調，本案涉及限航區，請台電公司依規定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十五、 有關輻傷救護演練，請台電公司轉知台北榮民總醫院，相關演練細節屆時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提供意見。

十六、 請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儘早召集參演單位辦理會勘，確認各演練項目地點設置，會議召開時請一併通知本會協力廠商。

柒、散會（12時10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

原能會：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蘇執秘軒銳、吳科長美智、劉科長俊茂、許技士玉霞、鄭技士先佑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李界佳副總經理、施國銓、林羽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請保安科與台電公司確認 EOF 開設時機、警報發放後至廠區緊急事故之模擬時間設定，另依據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確認視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等。

二、 請應變科協助確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與一級開設，相關部會進駐之差異性，以提供演習協力廠商納入規劃。

三、 8 月 25 日評核地點，暫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前進協調所（核二模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板橋）、支援中心（關指部）、輻射監測中心（核二工作隊）、台電公司（地點未定）等 6 處，後續於演習協調會中確認地點後，請協調綜計處安排評核委員前往評核（每處約 1-5 人），並規劃於演練後由評核委員作綜合講評。

四、 請協力廠商依據會中討論決議事項修改兵推劇本，將各階段改為節、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改為第二節推演、增加廠區緊急事故判定基準報告，各節開始前由各組(部會)依上節指裁示事項回報辦理情形等，另請台電公司提供事故情境下，廠界及廠外輻射監測值。

五、 請協力廠商於後續推演議題規劃時應註明推演部會（或單位）及視訊連線等。

捌、散會（12 時 0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本年度兵棋推演訂於 8 月 25 日（預備日 9 月 1 日）採應變中心全開設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有關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使用，請各部會（參演單位）預為選派專責人員操作，另請演習協力廠商與內政部消防署協調，提供以往 EMIC 系統災害演練實境資料，以評估納入兵棋推演情境說明。

二、 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前進協調所（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場地整備，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關指部）、新北市前進指揮所（金山消防分隊）、輻射監測中心（核二工作隊）、核一廠（TSC）、台電總公司進行視訊連線測試，另請演習協力廠商規劃兵棋推演各單位視訊連線時間。

三、 核能一廠模擬對外聯絡道路中斷，執行異地異廠救援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本年度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調派直升機支援，相關演練規劃請台電公司與空中勤務總隊協調並儘早辦理會勘，本案涉及限航區，請台電公司依規定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四、 請台電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規劃救護去污與送醫作業演練時間、演練項目、參觀路線及人員解說等事宜，請台電公司依據演習情境提供事故分類，以配合人員管制及確認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時機，並提供廠界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站數據、風向、放射性核種來源與種類等。

五、 本次實兵演練預警系統採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全區發放，請台電公司提出區域簡訊、室內電話及警報發放規劃送本會審查，另請新北市協調地方

有線電視傳播業者規劃電視跑馬燈警報，並事先與相關區里加強宣導與說明。

六、 請新北市消防局提供參與輻射偵檢民眾人數給相關演練單位，以利演習設備設置及動線規劃；另提供支援中心各防護站除污所需之水源並規劃污水排放事宜。

七、 交通調節與管制項目，請新北市依程序書規定進行規劃及演練，並請支援中心協助，開設時間及方式以不造成民眾重大影響為原則。

八、 請農委會協助提供陸域農產品及海域禁採（捕）管制作業規劃，由輻射監測中心納入演練說明。

九、 請協力廠商提供各演練單位今年評核要項暨衡量指標，各單位若有新增修改項目請於 6 月 18 日前提供，規劃單位彙整完成最後定稿版後送評核組委員，演練過程中，評核委員將在不妨礙演練進行情境下，會詢問參演人員對任務、職掌及情境等的認知。

十、 請輻射監測中心依演習情境及程序書規定，提供支援中心空域路線及相關飛行參數，相關演練規劃請輻射監測中心與支援中心協調並儘早辦理會勘，本案涉及限航區，請輻射監測中心依規定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十一、 請各參演單位將本年度演習規劃相關文件上傳至本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http://192.192.18.52/），以利各單位及評核委員查閱，另請參考歷屆演習改進事項，作為各演練項目規劃依據。

十二、 請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依各演練項目安排定點人員解說，並研擬一頁 A4 大小說明資料（內容包括 1.演習情境與條件說明 2.演練目的與預期成效），俾納入演習手冊，供觀摩來賓參閱瞭解。

十三、 請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儘早召集參演單位辦理會勘，確認各演練項目地點設置及所須時間，會勘時請一併通知本會協力廠商。

捌、散會（12 時 05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接待組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處長文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鄭先佑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共同性事項

（一）本（104）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預定於 8 月 18 日預演及 8 月 25 日正式演練，實兵演練規劃於 9 月 21、22 及 23 日正式演練，其中 9 月 22 及 23 日開放參訪，均規劃當日往返。

（二）本會各委員會委員（機關代表除外）之交通費（高鐵）由本處代為結報，評核組及科技記者由綜計處代為結報，上述各項費用均由基金支付。各應邀單位代表之交通及住宿費由各單位預算自行支付，環保團體交通（高鐵）及住宿費自付。

（三）本會交通將由核能技術處與租車公司簽訂開口合約租用車輛，並負責整體控管。預演、演習及場勘所需車輛（如：5 人座車、9 人座車、20 人座車、45 人座車），於用車完畢後簽署驗收單，以便核銷。

（四）請各單位提供資料：

1.請各單位於 6 月 18 日前提交聯絡人及電話名單給吳小姐。(吳芊儀小姐 02-2232-2236, mail：ciwu@aec.gov.tw)。

2.已請本會各單位依需求提供車輛種類及預估數，俾與租車公司訂定開口合約；另請本會各單位於 7 月 31 日前提交所需之確定車輛種類、數量、路線及搭乘人數。

3.請本會各單位於 7 月 24 日前提交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估算便當數目（每個以 80 元為原則，含評核委員、參演人員、本會邀請貴賓、媒體記者及工作人員），逾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8 月 18 日、8 月 25 日前進協調所午餐由核二廠代訂，本會核銷，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參演人員午餐訂購、發放及核銷事宜，由本會負責辦理；9 月 22 日午、晚餐請核一廠代訂，本會核銷；9 月 23 日午、晚餐請新北市訂購並核銷**；8 月 18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21、22 及 23 日在本會參演人員便當訂購、發放及核銷事宜，請監管中心辦理。

4.請各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提交記者證、貴賓證、工作證、邀請卡、資料袋所需數量至核技處，由核技處統一數量提供新北市製作，並請**新北市於 8 月 21 日前將邀請卡、記者證、貴賓證、工作證送至本會及 9 月 8 日前將資料袋送至本會指定地點。**

5.各項資料提供時程，請依本會核能技術處所作彙整表(如附)由各單位依限提送。

二、演習解說

（一）請各參演單位指派適當之定點解說員，並依各參演單位特色辦理講習訓練，

及早規劃解說內容及方式。

（二）請台電公司與核一廠就廠內參訪人員專車安排二位隨車解說員，俾即時提供參訪人員問題說明；評核組若有其他需求請逕洽核一廠。

三、其他

（一）請各演練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確認實兵演練項目及演練時間，以憑寄發邀請函。

（二）**請各單位協調辦理聯合會勘。**

四、本次演習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會核能技術處

1.統籌接待組各項作業及進度追蹤控管事宜。

2.每輛參訪大客車（記者、評核委員專車除外）配置 1 名隨車解說員，解說員應負責解說、引導及人數掌控。

3.外賓及督導長官之邀請、接待：

（1）本會委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員、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法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之會外委員、台灣環保聯盟、輻射安全促進會、主婦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環保團體、媽媽監督聯盟、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2）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科技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成員。

（3）中央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代表。

4.確定觀摩行程及動線規劃安排。

5.餐盒訂購、車輛租用調度、邀請卡寄送及統計等事宜。

6.統籌接待組各項作業及進度追蹤控管事宜。

（二）本會秘書處

1.兵棋推演(8/18、8/25)，大坪林及前進協調所請秘書處各派 2 員協助照相、餐盒分送及車輛調度事宜，並於 8 月 10 日前提供名單。

2.實兵演練(9/22、9/23)，請秘書處派 2 員協助照相、餐盒分送及車輛調度事宜，並於 8 月 10 日前提供名單。

3.協助演習行政支援事項及一般事務。

（三）本會綜合計畫處

1.科技記者邀請接待（含解說、用餐、交通）。

2.評核委員接待（含解說、用餐、交通）。

3.國際來賓接待（含解說、用餐、交通）。

4.協助 9 月 23 日記者會召開。

5. 9 月 21 日評核委員若規劃廠內評核，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

1.新北市記者、新北市各級民意代表邀請、接待及負責交通事宜。

2.基隆市、屏東縣政府之邀請、接待及負責觀摩地點停車事宜。

3.資料袋統一製作（內容物如演習秩序冊、雨傘、便帽、礦泉水等）

4.請新北市統一製作並提供邀請卡及記者證、貴賓證、工作證（製作時應註明本證適用於9月22、23日演習期間，並得於9月22日憑證進出核一廠，請隨團活動），並請新北市於7月31日前提供核能技術處確認文字設計及樣式，確認完成後再行辦理後續送印事宜。

5.請新北市政府協助9月23日老梅國小、新莊綜合體育館用餐及場地規劃、貴賓室場地租借，並視演練規劃作適當調整。

6.請新北市政府協助9月23日記者招待會場地租借及規劃事宜。

（五）台電公司（含核一廠、核二廠）

1.外賓之邀請、接待：

（1）電力記者—台電公服處。

（2）地方記者—核一廠。

（3）地方參觀人員—核一廠。

2.請核二廠提供8月5日、8月18日及8月25日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用餐（含飲水）、接待場地（含貴賓室）及通行方式規劃。

3.請核一廠提供9月22日核一廠用餐（含飲水）、接待場地（含貴賓室）安排事宜，並視演練規劃作適當調整。

4.請核一廠就9月22日廠內演練，原則上規劃參訪人員搭乘廠內專車。

5.請核一、二廠協調憑本會提供之記者證、貴賓證、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之樣式，規劃人員及車輛進出事宜。（註明本證適用於9月22及9月23日演習期間，並得於9月22日憑證進出核一廠，請隨團活動）

柒、散會（15時00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本次實兵演練預警系統（民政廣播系統、核子事故預警系統、簡訊等）於 9 月 23 日採緊急應變計畫區全區發放，請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配合新北市政府演練時間發放，另請台電公司提出區域簡訊、室內電話及警報發放規劃報會，並請新北市政府事先與相關區/里加強宣導與說明。

二、 請輻射監測中心依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提供支援中心空域路線及陸域輻射偵測路線，另請核研所協助提供空中偵測射源、台電公司協助提供陸上偵測射源及射源放置規劃並提報輻防計畫，相關演練規劃請輻射監測中心與支援中心協調並儘早辦理會勘。

三、 有關淺水灣防護站開設演練作業，請新北市消防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輻射監測中心協調規劃防護站演練、除污所需之水源及規劃污水排放事宜，另請輻射監測中心提供車輛偵檢及民眾輻射偵檢合格之識別證明及執行防護站相關污水的取樣與檢測。

四、 請台電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規劃救護去污與送醫作業演練時間、演練規劃、參觀路線及人員解說等事宜，另相關場地使用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協助借用。

五、 請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依各演練項目安排定點人員解說，並研擬一頁 A4 大小說明資料，於 8 月 6 日前提供（內容包括 1.演習情境與條件說明 2.演練目的與預期成效 3.圖片），由本會確認文字說明後，俾納入演習手冊，供觀摩來賓參閱瞭解，另大型看板呈現方式請各單位依演練特色自行製作。

六、 有關實兵演練時間，請演習協力廠商與各演練單位協調，並考量觀摩動線

安排，統一規劃。

七、 請各中心依工作時程於 7 月 24 日提送分項演練計畫。

捌、散會（12 時 1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人力分配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徐明德處長（陳副處長文芳代）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分別於 8 月 12 日（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預演)、8 月 13 日（前進協調所核能二廠模擬操作中心預演)、8 月 1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聯合預演）及 8 月 25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正式演練)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分別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

二、請各單位依演練編組人力規劃(如附件)，參考進駐人員作業事項預為指派適當人員準時參與演練。

三、有關本會新聞組於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協調所記者會視訊連線事宜，請確認場地設備狀況後規劃。

捌、散會（14 時 3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本次實兵演練預警系統（核子事故預警系統、民政廣播系統、簡訊及室內電話等）於 9 月 23 日採緊急應變計畫區全區發放，請輻射監測中心及台電公司依據提報之「核安第 21 號演習手機簡訊、家用市話及警報發放規劃」，配合新北市政府演練時間發放。

二、 請新北市政府於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前 7 日，透過各種管道，公告演練實施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演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加強相關區/里宣導與說明。

三、 請輻射監測中心提供 9 月 17 日空中輻射偵測能力驗證之拍攝行程，俾利本會提供旭威傳播公司執行預錄拍攝作業，另請協助於淨水場及周邊道路增設機動監測儀。

四、 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協助規劃觀摩人員報到處、觀摩路線、人員解說及場地借用等事宜，有關傷患情境資料請台電公司提供台北榮民總醫院俾利安排演練事宜。

五、 9 月 18 日下午 3 點於本會 2 樓會議室辦理「演習前記者說明會」及 9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40 分於老梅國小辦理記者會，請各演練單位（新北市、國防部、物管局及台電公司）派員參加，另於 9 月 14 日前提供名單（電郵至 hycheng@aec.gov.tw）俾利聯繫相關作業事宜。

六、 請支援中心評估淺水灣停車場之車輛消除演練場地設置規劃。

七、 請新北市政府評估里民疏散演練順序調整至空中偵測作業後進行，新莊體育館收容所開設演練請協助增加寵物區，另請提供 9 月 23 日各重要路口交

通管制演練地點，俾利隨車解說人員說明。

八、 請評核組提供 9 月 21 日至 23 日各應變演練項目評核委員名單。

九、 請各分項演練規劃單位依各演練項目安排定點人員解說，並研擬一頁 A4 大小說明資料，於 9 月 14 日前提供（內容包括 1.演習情境與條件說明 2.演練目的與預期成效 3.圖片），俾納入演習手冊，供觀摩來賓參閱瞭解，另大型看板呈現方式請各單位依演練特色自行製作。

十、 各演練單位演習手冊印製內容請於 9 月 15 日前提供承辦單位。

捌、散會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人力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明德（陳副處長文芳代）　　記錄：鄭先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調整人力規劃，並請提供 9 月 22 日工作人員及工讀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作為進入核能一廠保安管制使用，相關資料請於 9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電郵至 hycheng@aec.gov.tw。

二、9 月 22 日至 23 日本會隨車說明人員請於當日穿著核安監管中心紅色背心，睿策寰宇公司工讀生請穿著本會綠色背心。

三、請台電公司安排 1-2 位解說人員，隨同搭乘新聞媒體人員專車由榮總出發至核一廠。

捌、散會（9 時 00 分）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記錄：張維荏技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 本年核安第21號演習在各演習規畫與參演單位投入及配合下，使演習順利圓滿完成，謹代表原能會表示感激與嘉勉。

二、 本次演習兵棋推演以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演練，計11個應變中心參演，從演習過程中找到資訊流、人流等可以再精進改善的地方。基本上可從應變人力、管制組運作協調、設備整合及妥善等三個面項討論，例如應變人力是否足夠，增加管制組人力共同檢視演練議題內容的明確與合理，視訊品質及EMIC系統功能強化等，請各單位參考總檢討報告內容精進相關應變計畫與作業。

三、 演習情境上細部規劃(如核電廠內演習情境的演進、疏　散學生的後續安排、人員防護衣著裝規範、新聞發布　內容等)及觀摩動線安排等，請規劃單位檢討納入未來演習參考。

四、 有關評核委員意見，請各單位依期限回覆，並期勉未來演習時能進一步改善。

捌、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十一

兵棋推演

狀況發布影片

附件十二

演習照片紀實

104 年核安演習：0818 兵推預演

104 年核安演習：0825 兵棋推演

EPSON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進協調所

具體作法(2/6)

輻射監測中心

EPSON

台北市
內政部

前進協調所
記者會

104 年核安演習：0921-0923 實兵演練

我已
被通知
進行掩蔽

交通管制

附件十三

104 年核安演習

建議事項彙整表

104 年核安演習委託製作辦理勞務採購案

建議事項彙整表

單位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考
台灣電力公司	1. 核安演習總公司緊執會所有委員及工作組皆動員進行演練。緊執會委員之設置涵蓋所有應變可能相關之領域，一般偏向核能相關之委員討論會較熱絡。為增加所有委員皆能發言參與討論，已在 9 月 22~23 日實兵演練時，由主任委員引導其他委員（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電力修護處、燃料處、公眾服務處、秘書處、工業安全衛生處…等）做廣泛性之討論，讓所有委員就其專業提供意見。爾後演習將持續增加各委員之參與度。	台電公司	
	2. 各緊急應變場所內部討論時，應將本地視訊聲音輸出關閉並將遠端視訊聲音調小以避免干擾，內部討論則使用麥克風。	台電公司	
	3. 消防救災時，為避免人員之危害，已依評核委員之建議，購置「紅外線測像儀」，以利實際火場之測溫。	台電公司	
	4. 核安演習民眾參觀為複雜又影響外界觀感的關鍵工作，宜及早規劃，並以團隊合作的方式規劃與執行，做好民眾參觀之接待。。	台電公司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議定劇本之射源項活度及數量不高，環境輻射偵測結果及空間劑量與環境污染並不嚴重，卻請求陸海空支援環境偵測，並不合理，且劑量評估結果與執行民眾預防性疏散掩蔽之行動基準未能一致。	原能會 輻射監測中心	
	2. 偵測隊此次演練提報 IAEA 折返指引，對偵測隊人員執行廠界劑量量測或環境取樣任務，可提供折返之行動基準，藉此保護人員，建議可納入偵測隊程序書。	輻射監測中心	
	3.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律定聯合預演時間，可有效整合人力發揮功效。	原能會	
	4. 本次演練本中心所提建議 3 公里內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3-8 公里進行掩蔽，非依「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劑量標準之防護行動；係依中央災害中心演練劇本執行預防性疏散。由於執行預防性疏散、掩蔽行動屬政策決定，建議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並對外說明，或於「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執行預防性疏散、掩蔽行動之依據或標準，俾利對外說明。	原能會 輻射監測中心	

單位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考
	5. IXP(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系統，為一線上劑量評估系統，提供快速、三維模式的電腦運算工具，可計算全球核能電廠放射性物質外釋時所造成放射煙雲之沉積、曝露率、地表污染情形、受影響人口以及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等。已為國際間廣泛運用，其特性為可提供快速計算，適合做為平時演練及災時應變之數據參考，本次演練則作為劑量評估結果驗證之用，將可列為未來的演習要項。	**輻射監測中心**	
	6. 空中偵測除採 U1H1 直升機，可考慮增加採用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	**輻射監測中心**	
新北市政府	1. 針對各站（項）演練項目，除項目看板以外，也可製作該站（項）相關組織圖、內容說明資料等看板，佐以呈現演練內容。	**新北市政府**	
	2. 里民掩蔽作業演練確實(如關窗、關門、進入室內等)，但里民進入室內應執行那些動作，僅由司儀旁白帶過，建議下次可透過在室內架設攝影機，將掩蔽時民眾應執行的動作呈現出來。	**新北市政府**	
國防部支援中心	1. 104 年度採購「核子緊急事故應變諮詢車」此次演練僅實施裝備陳展介紹及部分性能展示，未能妥善納入本次演習中運用。 建議作法： 本部管制於本年度完成裝備整合及使用修訂，納入 105 年度演習驗證要項。	**原能會** **國防部**	
	2. 本次演習為確保人員均熟稔其任務，製作個人業務職掌卡隨身攜行，惟內容在個人警報劑量上，未能依據執行任務不同，而予以個別律定。 建議作法：增列個人劑量警報值及標準作業程序，以利任務執行	**國防部**	
	3. 作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內容僅闡述各支援部隊編組方式及職掌，不同層級部隊運用上恐有疏漏。 建議作法： 本部依評核委員建議及此次演習經驗管制各級緊急應變程序書，內容依層級、權責不同實施編撰，並於次年度演習中實施驗證及調整，以符實需	**國防部**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1. EMIC 系統災害種類未含括核子事故，且前進協調所無法利用該系統進行登錄回報及獲取相關即時資訊。	**原能會** **消防署**	
	2. 擴編演習（含實兵）管制組人力的編組，以確保演練議題內容的明確與合理。	**原能會** **睿策寰宇顧問有限公司**	

單位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考
	3. 輻射監測中心應依據情境具體提出空中及海上輻射偵測之時機、環境輻射偵測結果、管制區範圍、下風向人員之疏散、工作人員劑量評估及偵測人力是否充足等，以適時提供相關應變人員參考。	**輻射監測中心**	
	4. 新聞組應針對新聞發布提出具體說明，記者會時間、主持人、第幾次發布等。	**原能會（綜計處）**	
	5. 外交主管機關事故期間定時邀集外交使節說明最新事故狀況。	**外交部**	
	6. 新北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層級不足，且回應照本宣科，應依情境調整說明，另須與新北市 EOC 加強連繫。	**新北市**	
	7. 「衛生署」已改為「衛生福利部」，惟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程序書與應變計劃中仍書寫衛生署，請依現有程序修改。	**新北市**	
	8. 演習觀摩學生至收容所未見相關安排，建議日後演練可多些規劃。	**新北市**	
	9. 本年度於富基漁港實施演練，演練地點置於餐廳外，人員觀摩不易，建議日後須考量動線規劃。	**輻射監測中心**	
	10. 此次演習廠內觀摩動線及演習亮點項目直到演習前數日才定案，台電公司宜盡早規劃確定。	**台電公司**	
	11. 核安演習係法定之重大演訓，依程序書，空中輻射偵檢，國軍須支援直升機執行相關任務，惟本年度協調整備過程中，國軍曾因任務無法支援，後經行政院裁示執行，建請支援中心能排除困難，全力配合國家之重大核安演習。	**國防部**	
	12. 草樣、土壤、蔬菜、魚樣偵檢及陸海空域、淨水場輻射偵檢，其人員著裝應依情境調整，後送回實驗室分析的流程與做法也可納入未來演練項目。	**輻射監測中心**	
	13. 在新北市努力下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人數屢創新高，建議能有計畫有步驟規劃參演民眾，達到家家有代表、鄰里有編組、有組織，以強化應變能力。	**新北市**	

附件十四

演習評核意見答復說明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評核或觀察意見之答復說明

類別 A：演練規劃單位　　演練單位：原能會核能技術處

評核或觀察意見	答復說明
1、 1.1.1 針對組織層級規定，由人員簽到部份未提到層級，不易了解是否完全符合規定。	1、 本次推演於簽到表上皆有註記職稱及職等可供委員確認。
2、 (1.2.1)前進協調所資訊、通訊等安排是否能夠支援各人員各種通訊的運作不無疑問。真實情況時，各單位代表如何執行通訊連絡？影音視訊還是不順暢。視訊有時沒有聲音的問題，建議提升視訊硬體品質。	2、(1)本次推演所製作手冊皆有提供各單位聯繫電話總表，以利需要時連繫。 (2)視訊硬體品質不佳，將責成台電公司負責改善。
3、 (1.3.2)提出之因應作為中，缺少備案的說明，萬一情況發展與設定不一致時，有無應變措施(plan B)。	3、 本次推演係在限制條件下由應變人員提出處置做為，以符合實際情況。囿於報告時間僅作最優方案之報告。
4、 (2.3)民眾防護建議要落實到讓民眾知道要如何執行，避免只是宣示性的說法(如居家掩蔽、避免外出)。	4、 本次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除推演過程外，民眾皆可透過實際參與演練瞭解如何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此外，在平時與民眾溝通活動中有具體的說明。
5、 (2.4)弱勢及學生的防護，必需要考慮不同情況的人(如年紀、障礙)的需求，以及如何協助連絡家人。	5、 本次推演過程皆有納入救護車、復康巴士等特殊載具需求，而在新北市的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其程序書皆有規定。
6、 (2.6)各參演單位對於其他單位的說明，即使有工作上相關，也缺乏回應及互動，只是把稿子唸完。	6、 依委員意見，作為日後改善依據。
7、 (3.4-3.5-3.6)缺乏執行上的細節說明，實際執行的可能性有存疑(特別是作業能力及作業等)。	7、 地方政府於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皆依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作業，除兵棋推演外亦於平時的民眾溝通與實兵演練時加以驗證其適切性及可操作性。

評　核　或　觀　察　意　見	答　復　說　明
8、 (5.4.1-5.4.3)監控各種媒體(包括有線電視、網路等)的機制及功能不太顯著。	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中已設置災情監控組，負責處理核子事故之災情蒐報查證與追蹤等事項，且本會核安監管中心亦會隨時留意各媒體報導以即時澄清說明，故於前進協調所任務編組並無刻意設置此一機制。
9、 原能會加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同演練，有助於複合型核災應變處理；本次演練明顯較上次進步，原能會與各單位協調良好，未來每隔二、三年建議作聯合演練；本次動員規模大，各地視訊聯絡良好，值得肯定。本次兵推係第一次演練所有應變中心均開設之情況，逼真且真實，殊為不易，且難能可貴，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同步運作核子事故之演練，至關重要。	9、 謝謝委員的肯定。
10、EMIC 系統有利於資訊傳遞及應變處置，未來可進一步提升災害管理及決策輔助的功能。	10、本次演習採應變中心全開設，而 EMIC 系統並未具前進協調所登入查看上載功能，將建議消防署增設綜合查詢，工作會報，通報傳送接收及新聞監看的功能，以利前進協調所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統籌督導事故現場應變措施之執行與縱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
11、核能機組狀況報告及輻射外洩狀況報告的內容，可以標準化、格式化，調整報告內容，以使各單位了解事故的嚴重性及研判處置合理性，例如水位高度、土石流與水門關閉、封橋撤離的連法是各單位所熟悉的情形，但核災狀況的報告不易了解。	11、將納入後續兵棋推演改進之參考。
12、核電廠緊急事件共分七級，建議是否以紅、黃、藍等燈號來表達事故的嚴重度以作為以下所有措施的根據。	12、依照「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第二條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分類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三類。另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分為 1~7 級，類似地震強度，應已可清楚表達事故之嚴重性。

評　核　或　觀　察　意　見	答　復　說　明
13、本次兵棋演習強調因天然地震所造成核一廠區緊急應變(約 3 級)，因此強調預防性撤離，特別指學生與弱勢年長者。傳統上，核安事故仍以掩蔽優先、疏散為後，所以推演過程如何呈現此一精神，例如評核項目 3.3、3.7。	13、3.3、3.7 項新北市政府應變中心推演應有述及，中央亦會透過媒體傳達正確訊息，將參考委員意見，作為日後改善依據。
14、就評核過程，發現部分參演人員對於「核災」並不熟悉，對於包括一般社會大眾有關核災的宣導教育，建議再加強。	14、本次核安演習 8 月 25 日兵棋推演前，於 8 月 6 日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應變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並安排 9 月 22-23 日演習實地觀摩，使參演人員可以透過兵推情境熟悉核災發生時相關應變做為；另有關核災宣導教育每年皆有持續辦理，人數不斷上升，委員所提意見列入參考。
15、2.9 地震災後加上核一廠核安事故，雖有各部位報告，但仍缺乏橫向訊息，以利完整了解”擬真”推演。	15、工作會報不是讓各部會瞭解訊息的唯一方法，各部會資訊均將上載 EMIC 系統，重要問題在工作會報上提出討論。
16、各部會報告建議多以圖表(地理圖)，尤其是交通路徑、氣象及輻射落塵、環境劑量進行說明，相信一般民眾會更清楚。	16、委員所提意見，本次推演各單位或多或少均有以圖表呈現相關資訊，將持續精進之。
17、交通與進出管制之執行，雖在工作會議及應變中心會議中提出請內政部等單位協助，惟其執行情形及成效未在其後會議中提及，尤其是如果與觀光遊憩景點之撤離工作結合後，或可能有爭議發生，建議更深入研討。	17、謝謝委員意見，將更深入探討。
18、動員情況良好，即時進駐應變中心，視訊連線、通訊設備及簡報設備功能正常。	18、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　核　或　觀　察　意　見	答　復　說　明
19、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小組成員各司其職，充分掌握事故發展，並適時採取因應作為。	19、感謝委員的肯定。
20、未來應建置可同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協調所視訊連線(目前僅可選擇與其中一方連線)。	20、本次演習已事先規劃事故狀況下視訊會議召開時連線單位，因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性質較屬幕僚單位，故無須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獨立對話，故僅做一方連線。